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Jing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信息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獨家保薦人、獨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獨家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文件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刊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信息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在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其招股章程之前，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作出任何要約或邀請。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刊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Zhejiang Jingxin Pharmaceutical Co., Ltd.

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編纂]：[編纂]

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編纂]及[編纂]



中信証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表示對因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或因依賴本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不負任何責任。

本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並附有本文件附錄七「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1.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所指明的文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將不會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倘[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原因而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編纂]的[編纂]須於遞交[編纂]時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下調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編纂]截止日期上午，在[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jingxinpharm.com/>刊登有關下調[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編纂]股份」各節。

倘[編纂]上午八時正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及安排[編纂][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終止理由」。務請閣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編纂]不曾亦不會按照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針對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出售、質押或轉讓，但獲豁免遵守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適用的美國各州證券法的交易除外。[編纂]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的方式在美國境外[編纂]及出售。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編纂]採取全電子化[編纂]程序。我們不會就[編纂]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文件的印刷本。

本文件可於[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https://www.jingxinpharm.com/>查閱。

閣下如需要本文件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站下載並打印。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重 要 提 示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預 期 時 間 表

[編 纂]

目 錄

本文件由本公司僅就[編纂]及[編纂]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文件所載根據[編纂]的[編纂]以外任何證券的[編纂]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編纂]招攬。本文件不得用於營銷，亦不構成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的[編纂]或[編纂]。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編纂][編纂]，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文件及[編纂]及出售[編纂]須受到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文件所載不同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作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 錄.....	vi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0
前瞻性陳述.....	24
風險因素.....	26
豁免.....	65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71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76
公司資料.....	79
行業概覽.....	81
監管概覽.....	93

目 錄

	頁次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103
業務	111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4
關連交易	19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99
主要股東	211
股本	213
財務資料	216
未來計劃及[編纂]	251
[編纂]	253
[編纂]的架構	265
如何申請[編纂]	274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編纂]	II-1
附錄三 — 稅項及外匯	III-1
附錄四 —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IV-1
附錄五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V-1
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1
附錄七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VI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須與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由於此乃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我們的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有關[編纂][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務請仔細閱讀該節。

概 覽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力的製藥集團，策略重點專注於兩大核心疾病領域：(i)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 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

我們的商業模式將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與產品管線的持續推進相結合。當前產品組合涵蓋(i)藥物(包括仿製藥、創新藥物、中藥及生物製劑)；(ii)原料藥；及(iii)醫療設備。在這個既有的產品組合基礎上，我們繼續推進我們在研創新藥物的研發。

我們既有的商業化業務為創新藥物的研發與商業化提供可持續的技術、市場及財務支持。我們保持穩健盈利記錄。於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158.6百萬元、純利為人民幣719.1百萬元及研發投入為人民幣383.5百萬元。我們計劃持續維持相當高水平的研發投資，以推進創新戰略，並促進成長。

我們的發展軌跡緊隨過去三十年中國製藥產業的演進。我們最初專注於中間體與原料藥領域，其後將業務向下游延伸至藥物領域。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已建立起橫跨仿製藥、中藥及生物製劑、原料藥及醫療設備的產品組合。近年，我們已將創新藥研發的戰略重點鎖定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心血管與腦血管疾病領域。於2023年，我們成功推出一類創新藥地達西尼，該藥在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失眠症。

我們的優勢

- 依託深厚的臨床與市場洞察力以及從發現到臨床開發的高效執行，深耕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腦血管領域
- 憑藉以創新為導向的產品組合與高效的研發上市一體化能力，持續保持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血管領域的市場地位
- 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與一體化的業務佈局，我們已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並依託現有業務持續貢獻現金流
- 平台實現高效研發、可規模化生產與快速商業化

概 要

-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兼具創新領導力與卓越營運能力，擁有貫穿創新藥物全生命週期的端到端執行實力

我們的策略

- 堅守研發投入，加速轉型為創新驅動型藥企
- 持續深耕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腦血管疾病領域，以嚴謹的執行力推進重點項目
- 進一步拓展外部合作與技術引進，作為我們「雙輪驅動」模式的一部分
- 強化商業化能力及銷售網絡

我們的組合資產

我們的商業模式將已上市產品的銷售與創新管線的持續推進相結合。我們將創新藥物視為戰略升級與長期增長的驅動力，憑藉整合研發、生產與商業化能力，我們在疾病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領域不斷推進在研創新藥物組合。

仿製藥：我們擁有廣泛的上市產品組合，包括仿製藥。仿製藥構成我們上市產品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提供穩定收入貢獻與廣泛市場覆蓋，為持續創新投資提供支持。我們的仿製藥組合主要聚焦於：(i)精神科與神經科藥物；及(ii)心血管與腦血管藥物，並涵蓋其他治療領域的產品。這些產品不僅提供穩定收入貢獻、橫跨醫院與零售渠道的廣泛市場覆蓋，更創造營運槓桿效應以支持持續研發投資。

創新藥物：創新藥物是我們轉型與長期增長的核心。我們將創新研發聚焦於兩大核心領域：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與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並優先選擇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兼具臨床價值與商業潛力的適應症。我們的創新管線以已上市的失眠症治療藥物地達西尼(京諾寧®)為核心，該失眠治療藥物標誌著我們轉型為創新驅動模式的重要里程碑。

中藥及生物製劑：我們商業化中藥及生物製劑，主要在消化類別。

原料藥與醫療設備：我們透過向製劑企業及其他下游生產商銷售原料藥產生收入，憑藉自身生產能力及質量系統支援規模效益與成本競爭力。我們亦通過醫療設備銷售產生收入，該業務主要透過直銷模式運作，在有限情況下輔以分銷商銷售，並建立完善的質量管控及售後服務流程。

概 要

研究及開發

研發是本公司業務的基石，對推動持續創新轉型、實現長期增長及維持製藥業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主要透過位於新昌、杭州及上海的內部研發中心開展藥品研發活動，並設有專責研發組織，涵蓋從創新藥物發現至註冊的全價值鏈。

生產

我們主要透過生產基地及生產型附屬公司，以內部化方式經營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的製造業務，並以涵蓋生產規劃、原料管理、製程控制、設備校驗與維護、偏差處理及變更管理等標準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為後盾，同時採用符合各類別適用法規要求的產品專屬生產流程。

銷售及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創造藥品需求，該團隊負責學術推廣、市場准入及其他商業化活動，包括與醫療專業人員互動、產品定位及渠道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改善特定地區及渠道的產品供應。此外，我們結合直銷及(如適用)分銷商安排，推廣及銷售原料藥與醫療設備，重點在於客戶覆蓋、銷售效率及遵守適用監管與行業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逾60款獲批藥品產生收入，涵蓋仿製藥、創新藥、中藥及生物製劑。

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我們將大部分產品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負責後續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房銷售並交付產品。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或即時付款)，其通常透過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方式結清款項。

概 要

競爭

我們所處產業競爭激烈。儘管我們相信在研藥物、技術平台及管理團隊賦予顯著競爭優勢，仍面臨眾多開發相同適應症療法的競爭者威脅，包括跨國專業製藥公司、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及研究機構。任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的在研藥物，皆將與現有藥物及未來可能問世的新藥形成競爭。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與規範，涵蓋從原料採購、生產製造至藥物交付的整個生產生命週期。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符合GMP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藥物、原料藥及中藥產品。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呂鋼先生領導的一組股東控制。

具體而言，本公司分別由呂鋼先生及京新控股直接持有約20.77%及15.68%權益。京新控股分別由呂鋼先生及金至投資擁有51.00%及49.00%權益。金至投資分別由呂鋼先生及呂鋼先生的配偶張莉玲女士擁有60.00%及40.00%權益。

因此，呂鋼先生、張莉玲女士、京新控股及金至投資被視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4%。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繼續合共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所載之關鍵財務資料概要乃源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隨附附註)以及「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並應與該等資料一併閱讀。

概 要

綜合損益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內／期內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98,835	4,158,551	3,438,388	3,344,144
銷售成本	(2,032,050)	(2,143,031)	(1,757,318)	(1,730,246)
毛利	1,966,785	2,015,520	1,681,070	1,613,898
其他收入	118,741	184,443	143,423	89,7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138)	(14,574)	(19,227)	(7,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2,725)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2,328)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0,1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3,527)	(692,264)	(595,734)	(510,432)
行政開支	(215,538)	(230,391)	(191,368)	(183,481)
研發成本	(400,935)	(383,485)	(305,756)	(289,9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3,529	(26,865)	(35,765)	15,646
財務成本	(7,315)	(7,743)	(6,937)	(3,3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42)	(658)	(798)	(660)
除稅前溢利	708,232	843,983	668,908	711,547
所得稅開支	(84,623)	(124,854)	(110,476)	(82,232)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	623,609	719,129	558,432	629,315
終止經營業務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91)	—	—	—
年內／期內溢利	623,418	719,129	558,432	629,315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438.4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344.1百萬元，主要由於藥物及原料藥收入減少所致。此外，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98.8百萬元增加4.0%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8.6百萬元，主要由於藥物及醫療設備收入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81.1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1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48.9%及48.3%。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6.8百萬元增加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9.2%及48.5%。

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該等資料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32,822	5,590,181	4,840,517
流動資產總值	3,353,734	2,889,135	3,208,070
總資產	7,986,556	8,479,316	8,048,587
流動負債總額	2,074,757	2,134,521	1,977,1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1,644	343,250	343,651
資產淨值	5,540,155	6,001,545	5,727,80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54.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79.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88.9百萬元；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479.0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資金管理安排，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76.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30.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54.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686.5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5.6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09.6百萬元。

概 要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2,838	726,163	639,507	713,0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37,592)	(1,437,862)	(1,392,933)	397,0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5,609)	(280,164)	(278,066)	(911,1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667	1,276,018	1,276,018	287,1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14	2,990	2,321	(3,22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018	287,145	246,847	482,793

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現金流量」。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純利率 ⁽¹⁾	15.6	17.3	18.8
流動比率 ⁽²⁾	1.62	1.35	1.62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概 要

未來計劃及[編纂]

假設每[編纂][編纂]為[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每[編纂][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我們目前擬動用[編纂][編纂]淨額用於若干用途。

- 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資助產品及在研藥物的研發活動；
- 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強化我們的營銷網絡及拓展關鍵治療領域的市場版圖；
- 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授權引進、技術引進及／或合作開發，以擴充我們的管線；及
- 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

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編纂]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若干產品受到價格監管或其他旨在降低醫療成本的政策規限。
-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佔有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上市產品的銷售。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擴展有效的產品分銷網絡，或倘我們未能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藥物或在研藥物的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商業化，或在此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
-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漫長且昂貴的過程，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倘開發中產品相關臨床試驗或程序未能成功，或未能向監管機構充分證明在研藥物的安全性及療效，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以開發藥物及在研藥物並提升技術，但該等工作未必能成功。

請參閱「風險因素」。

[編纂]

[編纂]

概 要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已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向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258.3百萬元、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4.9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能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組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付款以及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股東會的批准。

原則上，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年至少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一次。

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方式可能與我們過往宣派股息的方式不同，並將須經股東會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自2004年7月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應提請投資者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對我們的合規記錄進行的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其不認同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進行確認的情況。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年度結束之日)以來，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沒有發生重大不利變動，自2025年10月31日以來也沒有發生任何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中解釋。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進行買賣
「會計師報告」	指	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由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將於[編纂]生效，其摘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業務，且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日子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以下地區：香港、澳門及台灣

釋 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9年2月13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已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20）
「公司法」或「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呂鋼先生、張莉玲女士、京新控股及金至投資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任何香港政府部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公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行業報告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
「指南」	指	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買賣，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任何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京新控股」	指	京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1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金至投資」	指	浙江金至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0年2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控股股東之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經營的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文件」	指	就[編纂]而發出的本文件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的常設機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深圳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所提及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釋 義

「聯交所」或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的十個月期間
「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合計所示數字未必為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所示合計與所列數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約整所致。

為方便參閱，本文件載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英文版本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技術詞彙表

本技術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詞彙。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藥物不良反應」	指	藥物不良反應。對藥品產生有害且非預期的反應，該反應發生於人類通常用於疾病預防、診斷或根治，或用於調節生理功能的劑量範圍內。
「阿茲海默症」	指	一種漸進性神經退行性疾病，其特徵為認知能力下降、記憶障礙及日常功能退化，通常與大腦的病理性變化相關，包括 β -澱粉樣蛋白斑塊的積聚及神經纖維纏結
「原料藥」	指	原料藥。藥品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物質，旨在提供藥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用於疾病的診斷、治療、緩解、治療或預防。
「Apo(a)」	指	載脂蛋白(a)，脂蛋白(a)中具有特殊性的載脂蛋白成分，其具有促動脈粥樣硬化血栓形成特性。
「ApoB100」	指	載脂蛋白B100，低密度脂蛋白的主要結構蛋白；在脂蛋白(a)中，Apo(a)透過二硫鍵與ApoB100共價結合。
「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	指	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
「苯二氮草類」	指	一類精神活性藥物，作為 γ -氨基丁酸A型受體 (GABA _A) 的正向別構調節劑，產生鎮靜、抗焦慮、抗癲癇及肌肉鬆弛作用。常見於治療失眠與焦慮等症狀，但可能伴隨耐受性、依賴性及戒斷症狀等風險。
「基本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	指	基本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一種與組織修復及傷口癒合相關的生長因子。
「鹽酸卡利拉嗪」	指	一種用於治療思覺失調症及躁鬱症的多巴胺部分激動劑抗精神病藥物；在中國被列為首個仿製藥開發項目。
「1類創新藥」	指	根據中國監管慣例，被歸類為1類化學創新藥的藥物，通常指尚未在全球上市的新藥。

技術詞彙表

「集中招標程序」	指	中國境內的一種省級／市級採購機制，公立醫院透過集中式線上採購平台，以招標價格採購藥品。
「中樞神經系統」	指	中樞神經系統。
「一致性評估」	指	中國仿製藥品質與療效一致性評估計劃，旨在評估仿製藥與參照上市藥品的等效性。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提供臨床試驗運作及相關開發活動支援的服務供應商。
「地達西尼」	指	一種經口服給藥的苯二氮草類鎮靜催眠藥，獲中國批准用於短期治療失眠；在中國以品牌名「京諾寧」銷售。
「糖尿病性週圍神經病理性疼痛」	指	糖尿病性週圍神經病理性疼痛；一種由糖尿病相關週圍神經損傷引起的慢性神經病理性疼痛，通常表現為灼熱痛、刺痛或電擊痛、感覺遲鈍或痛覺超敏。
「癲癇」	指	一種慢性神經系統疾病，其特徵為因異常神經元活動而引發的反覆發作性癲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ABA」	指	γ -氨基丁酸；中樞神經系統的主要抑制性神經傳導物質。
「GABA _α 」	指	如本文件所用，指GABA- α 受體及／或其含 α 亞基的受體複合體。
「GMP」	指	優良製造規範；規範藥品與醫療設備製造流程的品質標準。
「藥物臨床試驗」	指	研究性新藥；為開展在研藥物臨床試驗所提交的申請／獲得的授權(包括在中國的臨床試驗申請)。
「失眠」	指	一種睡眠障礙，特徵為入睡困難或難以維持睡眠、過早醒來、睡眠品質下降以及日間功能受損。
「LDL」	指	低密度脂蛋白。
「左乙拉西坦」	指	用於多種癲癇發作類型的第二代抗癲癇藥物；為本公司吉易克®片劑的活性成分。

技術詞彙表

「Lp(a)」	指	脂蛋白(a)；一種附著有Apo(a)成分的類LDL脂蛋白粒子，與心血管風險相關。
「MCP-1」	指	單核細胞趨化因子蛋白-1；一種參與炎症渠道的趨化因子。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負責藥物及醫療設備的註冊、審查及批准，以及藥物生產、分銷和上市後安全監督等事宜的主管機關。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指	中國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由中國主管機關發佈並定期更新的目錄，其列出根據中國基本醫療保險計劃合資格報銷的藥品，可能影響定價、報銷範圍及醫院採購。
「OTC」	指	非處方藥。指在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下，無需持牌醫療專業人員開立處方即可出售予消費者的藥品。
「纖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劑-1」	指	纖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劑-1。
「PD」	指	帕金森氏症。
「主要研究者」	指	主要研究者；指在臨床試驗地點負責執行臨床試驗的醫生或研究人員。
「匹伐他汀」	指	一種用於高膽固醇血症的他汀類藥物；此處指本公司之匹伐他汀鈣分散片。
「多導睡眠圖」	指	多導睡眠圖。
「質量保證」	指	質量保證；負責確保流程設計與執行符合品質要求之職能。
「質量控制」	指	質量控制；負責測試與檢驗原料、中間產品及成品，以確認其符合規格的職能。
「思覺失調症」	指	一種慢性精神疾病，通常以陽性症狀、陰性症狀及認知功能障礙為特徵。
「siRNA」	指	小分子干擾核糖核酸；一種雙鏈RNA分子，可透過RNA干擾機制抑制基因表達。

技術詞彙表

「場地管理機構」	指	場地管理機構；提供臨床試驗點營運與受試者入組支援服務的供應商。
「中藥」	指	中醫藥。
「總睡眠時間」	指	總睡眠時間；一種透過多導睡眠圖測量所得的總睡眠時長指標。
「兩票制」	指	中國一項旨在簡化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藥品的分銷鏈政策，通常將發票數量限制為兩張，生產商開給分銷商，以及分銷商開給醫療機構。
「帶量採購」	指	帶量採購；中國採用集中化、大宗採購的採購機制，以承諾採購量為交換條件來降低藥品價格。
「腹外側視前區」	指	腹外側視前區；下丘腦中參與睡眠調節的區域。
「入睡後覺醒時間」	指	入睡後覺醒時間；一種透過多導睡眠圖測量，反映初次入睡後保持清醒的時間長度。
「世界衛生組織」	指	世界衛生組織，聯合國負責國際公共衛生事務的專門機構。

前 瞻 性 陳 述

我們在本文件中包括了前瞻性陳述。不是歷史事實的陳述，包括關於我們的意圖、信念、期望或對未來的預測的陳述，都是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由於其性質使然，有關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包括本文件所述風險因素。前瞻性陳述可通過「或會」、「將會」、「應該」、「可能」、「能夠」、「相信」、「預期」、「預計」、「有意」、「計劃」、「持續」、「尋求」、「估計」等詞彙或該等詞彙的反義詞或其他相若的術語予以識別。前瞻性陳述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對我們的預測、業務策略及發展活動及其他資本開支、融資來源、監管影響、涉及未來營運的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及競爭所作的陳述。前述各項未能盡錄我們作出的全部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以我們目前對我們業務、經濟及其他未來狀況的預期及假設為基礎。我們概不能保證該等預期及假設將被證實為準確。鑒於前瞻性陳述關係到未來，其受到難以預料的固有不確定因素、風險及情況變更影響。我們的業績或會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前瞻性陳述既非過往事實的陳述，亦非未來表現的擔保或保證。故此，我們懇請閣下切勿過度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內所述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地區、國家或全球政治、經濟、業務、競爭、市場及監管狀況及以下各項：

- 我們的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實現該等策略的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以及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地的整體經濟、政治及業務狀況；
- 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
- 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政策、經營狀況及整體前景的變化；
- 我們對獲得及維持監管牌照或許可的能力的預期；
- 我們業務未來發展的規模及性質與潛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影響競爭對手的發展；

前 瞻 性 陳 述

- 我們的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行動及影響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發展；及
- 「風險因素」、「行業概覽」、「監管概覽」、「業務」、「財務資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未來計劃及[編纂]」各節有關利率趨勢、外匯匯率、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風險管理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若干陳述。

我們在本文件作出的任何前瞻性陳述僅為截至其作出當日的意見。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有所出入的因素或事件可能不時出現，而我們不可能對其全部作出預測。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無論是因新資料、日後發展或其他原因)。本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風 險 因 素

[編纂]我們的H股涉及高風險。閣下於決定購買我們的H股前，應審慎考慮所有風險相關資料，以及本文件所載的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及下文相關附註。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於任何該等情況下，我們H股的[編纂]可能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能就任何有關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文件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文件「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示聲明。

我們認為，我們營運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iii)與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及(iv)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目前我們尚未知悉或下文並未明示或暗示，或目前認為並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閣下應根據我們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若干產品受到價格監管或其他旨在降低醫療成本的政策規限。

在中國，藥品價格目前主要由市場競爭決定，不受國家發改委設定的價格上限限制。然而，就將納入國家報銷藥品清單的藥品而言，將根據與政府磋商釐定該產品在國家醫療保險中的可報銷金額上限。此外，概無法保證有關基於市場的定價機制將導致產品定價高於政府控制的定價，原因為來自其他生產商的競爭，特別是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相同產品的生產商，可能迫使我们降低現有上市產品的價格，一旦我們的在研藥物在中國商業化，亦可能影響我們的在研藥物的價格。競爭加劇可能進一步增加定價壓力。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或控制的價格管制或報銷政策的任何變動，均可能造成不確定性，進而影響我們的產品價格、收入及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機關已實施旨在進一步提高藥品可負擔性的政策，包括集中帶量採購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集中招標程序及帶量採購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超過40項上市產品受集中帶量採購計劃規限。此外，倘中國政府機關對現行藥品集中採購制度實施其他改革，或修訂影響藥品價格的其他政策，我們上市產品的零售價可能面臨進一步下調，我們的零售價、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佔有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銷售予分銷商的大部分製藥產品最終會售予中國境內的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我們的投標通常根據多種因素進行評估，如相對於同類產品的價格、臨床效果以及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質量等。倘我們成功中標，相關產品將會按投標價銷售，這主要決定了我們向分銷商銷售有關產品的價格。集中招標程序會對替代產品或被認為是替代產品的產品造成定價壓力。詳情請參閱「業務—定價」。

我們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使我們投標的產品及定價差異化，令我們在集中招標中成功中標時有盈利空間。倘我們未能中標，我們與銷售受影響藥品予相關公立醫院相關的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及經營業績有負面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未在一個或多個地區的集中招標中被選中，我們向該等地區的公立醫院銷售相關產品可能會遇到困難，我們的市場佔有率、收入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競爭激烈，且變化迅速。大型跨國製藥公司、專業製藥公司及其他研究機構已商業化或正在商業化，或致力於開發用於治療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消化系統及其他疾病以及我們正在開發藥物及在研藥物所針對的其他適應症的藥物。

風 險 因 素

我們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上市產品的銷售。倘我們無法維持或增加我們主要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及利潤率，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多元化的上市產品組合，涵蓋三大主要治療領域：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消化系統以及其他治療領域。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主要在中國境內銷售。我們於中國產生的收入分別佔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總收入的82.6%、79.7%、80.1%及78.6%。倘我們無法維持該等上市產品的銷量、定價水平或利潤率，則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現有上市產品的表現下降，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大幅減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投資開發新產品的能力，並對我們的長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銷量、定價及盈利能力可能因醫療保險覆蓋範圍減少、政府定價管制、中國公立醫院的競爭加劇及集中採購結果、競爭對手銷售替代產品、原材料供應中斷或成本增加、產品質量或安全性問題而受到負面影響。多項有關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任何有關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維持或擴展有效的產品分銷網絡，或倘我們未能進一步擴展我們的分銷渠道，我們的業務及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分銷商網絡來銷售產品。我們的分銷商可能(其中包括)未能按預期分銷產品、違反合約限制(包括銷售過期產品、在指定區域或醫院以外銷售)、未能維持所需牌照或遵守監管要求，或違反反貪污、反賄賂、競爭或其他法律。

任何有關違規行為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面臨法律責任，並對我們的分銷網絡造成干擾，因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文件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分銷商通常為非獨家合作，且協議期限一般為期一年，我們須持續更新該等安排，並面臨分銷商可能不續約或終止合作關係的風險。任何中斷或無法建立或維持分銷商關係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銷售產品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產品未能在醫療界獲得市場接納，將會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現有及未來產品的商業成功取決於醫療界(尤其是醫療專業人員及醫院)對有關產品的市場接受程度。有關接受程度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在研藥物的安全性及療效、成本、我們的營銷成效，以及該產品相對於競爭產品或療法的已知優勢及劣勢(包含副作用)。

此外，產品的市場認可亦受其是否納入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藥物目錄影響。請參閱「—我們的若干產品受到價格監管或其他旨在降低醫療成本的政策規限。」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獲得或維持廣泛的市場認可，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的新產品被醫療從業人員及患者認為更受青睞，更具成本效益或以其他情況令我們的產品過時，則我們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的推廣或維持一支勝任的銷售隊伍，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成功的銷售及營銷對我們增加上市產品的市場滲透、擴大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的覆蓋範圍以及於未來推廣新產品至關重要。倘我們未能提升或維持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效果及效率，我們的銷量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再者，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勝任銷售專業人員的能力尤其重要，因為我們主要依賴內部銷售隊伍營銷及銷售旗下產品。在吸引具有豐富經驗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方面的競爭十分激烈。倘我們未能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專業人員，我們產品的銷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擴大醫院的覆蓋範圍或增加市場滲透。

倘我們無法成功完成藥物或在研藥物的臨床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商業化，或在此過程中出現重大延誤，我們的業務將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我們的藥物及在研藥物能否成功開發、取得監管批准及實現商業化，我們已在此投入並預期將持續投入財務資源。我們計劃的成功取決於多重因素，其中包括：(i)成功完成臨床前及臨床研究，並產生有利的安全性及療效數據；(ii)取得監管批准；(iii)合約研究機構及其他第三方根據我們的試驗方案並遵守適用法例進行臨床試驗，且確保試驗數據的完整性；(iv)取得、維持、保護及執行知識產權及監管排他權，以及避免侵害或挪用第三方權利；(v)成功推出及商業化任何獲批產品，並獲得市場認可；及(vi)取得足夠的競爭對手產品，以供臨床試驗使用。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達成或完全達成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延誤，導致無法取得藥物及在研藥物的批准及／或成功商業化，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增長及未來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臨床藥物開發涉及漫長且昂貴的過程，且結果充滿不確定性。倘開發中產品相關臨床試驗或程序未能成功，或未能向監管機構充分證明在研藥物的安全性及療效，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臨床試驗成本高昂、耗時多年且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無法保證此類試驗或程序能及時或具成本效益地完成，亦無法保證最終能產生具商業價值的產品或擴大適應症範圍。倘未能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完成此類試驗或程序，可能對我們的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臨床試驗能否按照其方案成功且如期完成，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能否入組足夠數量的患者，並確保該等患者持續參與試驗直至結束。我們可能因多種原因面臨患者入組困難，例如患者群的規模及性質、試驗設計、我們招募具備適當能力及經驗研究者的能力，以及現有核准療法或其他在研藥物的可用性。即使我們的臨床試驗能入組足夠數量的受試者，但延誤入組受試者可能導致成本增加或影響已計劃好的臨床試驗的時機或結果，從而可能阻礙該等試驗的完成，並且對我們推在研選藥物開發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臨床試驗可能在任何階段失敗，且臨床前研究、早期試驗或中期分析的結果未必能預測後期或最終結果。由於試驗方案、患者群體及受試者退出率存在差異，同一在研藥物於不同試驗中的安全性及療效結果亦可能有所不同。為取得監管批准，我們須進行廣泛的臨床試驗，以證明我們的藥物及在研藥物於人體中的安全性及療效。倘試驗結果對預期適應症呈陰性或僅有輕微陽性反應、引發安全性疑慮，或倘在研藥物導致不良事件，我們可能面臨監管批准延遲或未能獲批的情況，可能需要進行額外試驗或測試，或需要增補標籤說明、藥物指南或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我們亦可能無法就所有預期適應症取得批准、分銷或使用受到限制、面臨產品責任索賠，以及無法獲得藥物報銷。

倘若我們的藥物或在研藥物未能向監管機構充分證明安全性及療效，或在未來的臨床試驗中未能產生正面結果，則我們將花費大量資金將相關在研藥物推進至該階段，且倘該在研藥物因臨床試驗結果不佳而最終未能獲得監管批准，則其將無法實現任何收入。該等未補償開支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投入大量資源於研發，以開發藥物及在研藥物並提升技術，但該等工作未必能成功。

全球製藥市場不斷演變，我們必須與時俱進掌握新技術及方法，以維持競爭優勢。我們預期將持續投入大量人力及資本資源，以開發在研藥物並強化技術，從而推進管線藥物發展，提升產品種類及質量。我們擬持續加強藥物發現、開發及製造等技術能力，該等工作需投入大量資本及時間。我們無法保證能開發、改進或適應新技術及方法，成功識別新技術機會，開發並將新產品或升級產品推向市場，為此類新產品或升級產品取得充分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保護，或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取得必要的監管批准；即使推出有關產品，亦無法保證該等產品能獲得市場認可。未能達成上述目標的任何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工作變得過時，從而大幅降低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我們可能會分配有限的資源來尋求特定的在研藥物或適應症，且可能無法利用日後可能證明更有利可圖或成功可能性更大的在研藥物或適應症。我們在研藥物的市場機會可能低於預期，即使部分在研藥物商業化，最終仍可能無法獲利。

由於我們的財務及管理資源有限，我們將產品管線集中於針對我們所識別的特定適應症的研究項目及在研藥物。因此，我們可能會放棄或延遲尋求其他在研藥物或其他適應症的機會，而後者可能在以後被證明具有更大的商業潛力或更大的成功可能性。此外，我們在當前及未來的研發項目及針對特定適應症的在研藥物上的支出可能不會產生任何商業上可行的產品，且我們在研藥物的市場機會可能較預期小。整個潛在市場的機遇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該藥物是否被醫療界人士接受、是否容易被患者獲得、藥物定價及報銷。潛在市場的患者人數最終可能不及預期，患者未必會接受使用我們的藥物進行治療，或新患者可能越來越難以物色或獲得。上述任何不利發展的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進行若干方面的業務，倘任何該等第三方無法可靠、及時或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為我們提供其應負的服務，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產品上市的時間，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例如合作夥伴、醫療機構、臨床研究人員及合約實驗室，以開發在研藥物及進行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我們亦依賴第三方將產品或在研藥物商業化或分銷。倘中國、美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經濟狀況或未來法律及法規的發展導致我們的服務供應商營運狀況惡化，進而減少向我們提供服務，我們的業務將受到損害。倘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第三方無法成功履行其合約責任或監管義務，或未能按時完成預期任務，或倘我們的合作夥伴並無能力或資源成功完成其目標，或選擇不繼續與我們合作，我們的開發工作可能會延遲、暫停或終止，或我們的商業化工作可能會延遲、受損或終止。倘彼等透過第三方所取得的資料，因未遵守我們的臨床規範或法規要求或其他原因而導致質量或準確性受到影響，我們的臨床前或臨床活動可能會延遲，而我們可能無法取得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

我們與主要研究者、頂尖醫院及策略夥伴的關係可能無法產生預期效益，並可能對我們產品的臨床開發及商業化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與若干主要研究者、頂尖醫院及學術機構保持關係，以支援我們的研發活動，並更好地了解臨床需求及實踐趨勢。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維持或加強與主要研究者、頂尖醫院及學術機構的臨床合作與關係，或我們維持或加強此等關係的努力將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新產品。該等產業參與者可能會離職、改變業務或執業重心、選擇不再與我們合作或改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此外，我們所獲得的臨床或市場洞察力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轉化為商業上可行的產品。

我們已訂立合作，並可能尋求其他合作、引進授權或對外授權安排。該等安排可能需要大量開支，涉及非經常性支出，如透過發行股權融資則會攤薄現有股東權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並要求我們放棄對開發及商業化的部分控制權。其亦伴隨可能延遲、損害或阻止進展的風險，包括合作夥伴對優先事項及資源的裁量權、研發活動延遲或終止、競爭產品的開發、知識產權保護不足或存在爭議，以及導致延遲、終止或費用高昂的訴訟程序的糾紛。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無法維持有效關係，或無法從合作或授權安排中取得預期效益，我們可能需要縮減或延遲開發計劃、增加支出，或獨立進行開發或商業化活動，這可能需要額外的專業知識及資金，而該等專業知識及資金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或根本無法取得。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生產的產品未達到必要的質量標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產品安全及質量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必須符合若干質量標準。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生產及質量控制」。儘管我們擁有質量控制系統及程序，但仍無法消除錯誤、瑕疵或故障以及產品污染的風險。此外，僅僅發佈聲稱我們任何產品含有或曾經含有任何我們無法控制的污染物的資訊或臆測，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不論此類資訊或臆測是否有任何事實依據。我們可能因多種因素而無法偵測或糾正質量瑕疵，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i) 生產錯誤；(ii) 生產過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iii) 質量控制人員的人為錯誤或瀆職行為；(iv) 第三方篡改；及(v) 我們採購或生產的原材料的質量問題。

延遲完成及取得生產設施的監管批准可能會延遲我們的開發計劃或商業化工作。

我們在中國設有十個生產基地及在韓國設有一個生產基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位於山東的新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已通過竣工驗收。山東廠房的製程設備安裝將分階段進行。我們的生產設施及生產過程將受到國家藥監局或其他類似監管機構的持續定期檢查，以確保符合良好生產規範(GMP)，這通常是在各司法管轄區取得上市批准的先決條件。倘未能遵守適用的法規，可能會導致開支增加，並導致我們受到制裁，包括罰款、禁制令、民事處分、要求暫停或擱置一項或多項臨床試驗、監管機構未能批准我們的在研藥物上市、延遲、暫停或撤回批准、供應中斷、吊銷執照、扣押或回收產品或在研藥物、營運限制及刑事起訴，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任何生產設施受到嚴重中斷，或在生產產品時遇到問題，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基地運作及生產安全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而中斷，包括火災、洪水、地震、停電、燃料短缺、機械故障、恐怖襲擊、戰爭及其他自然災害，以及失去牌照、證書或許可、相關土地或周邊區域的政府規劃變更以及監管變化。

倘任何生產基地遭受重大中斷，我們可能無法以合法、及時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替換設備或存貨，或將生產轉移至替代基地或第三方承包商，甚至可能完全無法執行任何替代方案。儘管我們已為設施及設備投保財產保險，惟我們並未投保營業中斷保險，且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補償重大中斷造成的損失。此外，設備故障、未遵循操作規範、原料問題、新建廠區或擴建現有廠區延誤、產能的監管限制、產品組合變動、物理限制以及環境或其他外在因素可能會產生製造問題。任何有關中斷或製造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滿足市場需求或履行合約義務，並對我們的業務、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執行適當的質量控制或保證，或我們的產品無法按照必要的質量標準生產，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必須符合若干質量標準。我們已建立質量控制管理系統及標準作業程序，以協助預防產品質量問題。請參閱「業務 — 質量控制」。然而，儘管採取該等措施，我們仍無法消除錯誤、缺陷或故障的風險。我們可能因各種原因未能偵測、修復或預防品質缺陷，其中多項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製造錯誤、生產製程中的技術或機械故障、品質控制人員的人為失誤或不當行為、第三方篡改以及我們採購或生產的原料的品質問題。

此外，當我們未來擴充產能時，可能無法確保現有及新設施生產的產品質量一致，或需要為此負擔龐大的成本。此外，倘我們收購其他製藥公司，我們可能無法立即確保其生產設施及流程符合我們自身的質量標準。倘無法偵測到我們產品中的質量瑕疵，或無法防止此類瑕疵產品運送至終端用戶，可能會導致病患傷亡、產品回收或撤銷、執照吊銷或監管罰款，或其他可能嚴重損害我們聲譽及業務、使我們承擔責任，以及對我們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的問題。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營運依賴若干原材料的供應。倘原材料供應減少或成本增加，或供應鏈中斷，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並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採購佔我們總銷售成本的很大一部分。為生產我們的產品，我們必須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及時獲得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合資格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包括但不限於化學原材料、中藥材及專用中間體、輔助材料及包裝材料。請參閱「業務－質量控制－供應鏈質量控制」。我們通常不會與原材料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因此容易受到供應短缺及市場價格波動的影響。倘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來無法提供足夠數量且質量可接受的原材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從其他地方取得替代原材料。我們亦可能被迫從不同的供應商取得原材料，而該等供應商可能會要求我們支付商業上不合理的價格，或可能向我們提供質量無法接受的原材料。儘管過去我們的供應鏈或原材料供應並未發生重大中斷，但任何潛在的中斷均可能延遲相關產品的生產及交付時間表，進而可能造成客戶及收入的損失。此外，原材料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因各種因素而大幅波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將原材料成本的任何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而原材料市場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供應鏈的潛在中斷，例如自然災害、地緣政治緊張、運輸問題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可能會進一步加劇該等挑戰，導致我們的生產流程延遲、成本增加或中斷。

不論真實或被認為由我們產品所致的嚴重副作用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因多種因素引發的不良或非預期副作用，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該等因素包括在臨床試驗中未顯示的潛在副作用、在個別病例中出現罕見但嚴重的副作用、未被我們的質量管理系統檢測出來的不合格產品或終端用戶對我們產品的錯誤使用，或未遵循監管機構核准的用途及標籤說明，將產品用於非適應症、非核准劑量或非核准劑型。未獲得或無法獲得有關引發嚴重副作用的最終定論時，我們的產品亦可能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此外，倘含有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原料藥、原材料或給藥技術的其他製藥公司的產品引發或被認為已引發嚴重的副作用，或倘一個或多個監管部門，如國家藥監局或FDA或任何國際機構(如世界衛生組織)確定包含與我們的產品相同或相似藥物成分的產品會引發或導致嚴重的副作用，則我們的產品可能被認為會引發嚴重的副作用。倘我們的產品產生或被認為產生嚴重副作用，我們可能面臨(其中包括)患者受傷或死亡、受影響產品需求及銷售大幅下滑，以及產品品牌及企業聲譽受損等後果。因此，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產品的超說明書用法產生的藥物不良反應及負面結果可能會對我們的商業信譽、產品品牌聲譽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索償。

於市場分銷或出售的產品可能受限於超說明書用藥，即藥品的適應症、劑量或藥物不符合監管機構批准的用途及標籤說明。雖然國家藥監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其他可比監管機構積極執行禁止推廣超說明書用法的法律及法規，但仍存在我們的產品超說明書使用及被用於未獲主管機關批准的患者群、劑量或藥物的風險，令我們產品的效果降低或完全無效，且引起藥物不良反應。任何有關情況均可能導致負面報道並嚴重損害我們的商業信譽、產品品牌聲譽、商業營運及財務狀況，包括[編纂]。該等情況亦可能使我們承擔法律責任並導致或引起我們的臨床試驗進度延遲，亦可能最終導致無法就我們的在研藥物獲得監管批准。

我們產品的仿冒品可能會負面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名聲及相關產品的品牌名譽，並使我們面臨責任索償的風險。

在藥品市場分銷或銷售的若干產品可能未獲適當牌照或批准或欺騙性地張貼虛假內容或廠商標籤。該等產品通常被稱為假冒藥品。假冒藥品監控政策執行力度，尤其是在發展中市場(比如中國)，可能不足以抑制或阻止假冒藥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仿效我們產品的假冒藥品。因此，在中國及其他市場銷售的若干藥品可能是假冒產品。

由於假冒藥品的售價通常低於正宗藥品，及在部分情況下外觀與正宗藥品非常相似，故仿效我們藥品的假冒產品能迅速降低我們相關產品的銷量。此外，假冒產品未必含有與我們藥品相同的化學成分，這可能會使其不如我們的產品有效、完全無效或很有可能引起嚴重的不良副作用。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輿論、聲譽損壞、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的風險，甚至會導致我們遭到起訴。由於該等因素，假冒藥品繼續在市場上擴散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損害我們的名聲及相關產品的品牌聲譽及使我們面臨責任索償的風險。儘管我們過去未曾遇到我們產品的仿冒品的情況，但無法保證未來能防止我們產品出現仿冒品，亦無法保證未來若出現仿冒品的情況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並未為若干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以承擔因產品責任索償而可能造成的損失。倘我們遭受此類索償，我們可能會承擔重大成本及責任，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在我們的藥品可能營銷及銷售的司法管轄區內開發、生產、營銷、推廣及銷售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因此我們面臨產品責任風險。倘我們的任何產品被視為或證實為不安全、無效、有瑕疵或受污染，或倘我們被指控涉及產品標示不足或不當，或提供不充分警告或副作用披露不足或具有誤導性等行為，則可能會產生此類索償。

倘對我們提出產品責任索償，不論其理據或結果如何，均可能使我們的財務資源緊張，並消耗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這可能會產生龐大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這亦可能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品回收、損失收入及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就此類索償抗辯，我們可能會(其中包括)因我們的產品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死亡或其他損失而負上民事責任，倘我們的藥品被發現有瑕疵，我們可能會負上刑事責任及被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回收相關藥品、暫停銷售或停止銷售。我們並未為若干產品投購產品責任保險，以承擔因產品責任索償可能造成的潛在損失。中國法律及法規目前並未要求我們投購責任保險以承擔產品責任索償，我們亦無投購此類責任保險。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成本取得足夠的保險保障，或無法以其他方式防範潛在的產品責任索償，則可能會阻止或阻礙我們所開發產品的商業化。詳情請參閱「—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面臨與國際貿易政策、地緣政治及貿易保護措施相關的風險，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多間分銷商均位於中國境外，地緣政治或地緣經濟關係惡化可能導致供應鏈中斷、市場准入受限或合規負擔加重。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及國際組織基於產品來源、所有權或其他因素，對中國公司實施直接或間接的制裁或貿易限制。此類貿易相關限制常有變動，其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因此，遵從該等措施可能面臨高昂成本或繁重負擔，並可能限制我們、供應商及客戶取得對基礎設施及產品至關重要的原材料、技術或零件，並可能限制在特定海外市場的銷售。

風 險 因 素

我們相信適用的制裁及出口管制措施不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限制，且我們致力於遵守相關規定。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監管機構不會認定我們過去、現在或未來的活動構成受制裁行為，亦無法保證新增或擴大的限制措施不會加劇對我們業務的審查。倘主管機關認定我們或任何客戶、終端用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活動違反適用制裁或出口管制法律，或構成將本集團列為制裁對象的依據，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人員、開發人員以及營銷及銷售人員。倘我們無法留住我們的關鍵僱員或吸引及留住技能熟練且經驗豐富的人員，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損害，且我們的業務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持續貢獻，尤其是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列的行政人員及其他關鍵僱員，其中許多人員難以替代。任何行政人員或其他關鍵僱員離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未來能否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大量合資格僱員及留住現有關鍵僱員，尤其是我們的產品開發及技術專業人員。我們相信，在我們辦事處所在的城市，對具行業經驗的高技能管理、技術、銷售及其他人員的激烈競爭已經存在並將持續存在。我們需要大幅增加合資格僱員人數並留住關鍵僱員，可能導致我們的薪酬相關成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大幅增加。我們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及高質量的工作環境，以聘用、留住及激勵僱員。此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經營H股上市公司方面經驗有限，我們將需要花費額外資源僱用額外的後勤人員並產生額外的成本及開支。倘我們聘用競爭對手的人員，我們亦可能會遭受彼等被不當招攬或洩露專有或其他機密資料的指控。倘我們無法挽留及激勵現有僱員並吸引合資格人員擔任重要職位，則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管理我們的業務(包括開發、營銷及銷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編纂]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內部信息技術系統或我們的CRO、合作夥伴、其他獨立承包商或顧問使用的系統可能會出現故障或遭受安全漏洞，這可能需要我們花費額外資源來保護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系統及供應商、合作夥伴、顧問、臨床試驗機構，以及特定情況下監管機構的系統，均可能遭受電腦病毒與惡意程式碼、未經授權存取、網路釣魚及其他網路攻擊、工業間諜活動、內部威脅、自然災害、恐怖主義，以及通訊或電力中斷等風險。儘管迄今未發生重大系統故障或安全漏洞事件，任何該等事件皆可能干擾本公司營運及藥物開發活動，包括導致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資訊遺失。例如，臨床試驗數據的遺失或損毀可能延遲監管審批，並增加數據恢復或重製成本。任何導致知識產權、機密資訊或個人資料遭竊取、毀損、濫用或洩露的違規事件，皆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延遲研發與商業化進程，並造成財務、法律及聲譽損失。

我們亦可能面臨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監管行動或私人訴訟，包括針對數據濫用或不當披露的索賠。儘管我們設有系統、控制措施及流程以預防及減輕該等風險，但相關成本高昂，且隨著威脅日益複雜化，需持續監控與更新。此外，隨著我們日益依賴第三方供應商、電子交易及雲端系統，該等風險暴露程度可能增加，且無法保證我們的防護措施能完全避免服務中斷、資料遺失、竊取或損毀等狀況發生。

勞工成本增加可能導致費用超支，減緩我們的增長並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倘發生勞工短缺、勞資糾紛或罷工，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及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僱員的能力，包括管理、技術、研發、銷售及營銷、生產、質量控制及其他人員。我們在招聘及留住合資格僱員方面面臨激烈的競爭，因為競爭對手亦在爭奪相同的合資格人員，而我們的薪酬待遇的競爭力可能不及競爭對手。市場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市場需求及對合資格僱員的競爭加劇。

由於我們的生產流程需要熟練的技術工人進行設計、操作及質量控制，我們無法保證能夠以合理的僱傭條款留住及吸引足夠的合資格僱員。倘我們無法留住現有的熟練工人或招聘足夠的熟練工人來替代離職的熟練工人，或無法以合理的成本及時應對我們的擴張計劃，或者我們的工人的流失率很高，而我們沒有時間培訓工人以達到我們的標準，我們的生產流程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或中斷。倘我們面臨勞工短缺或勞工成本大幅增加、僱員流失率上升或勞工法律及法規發生變化，我們的營運成本可能會大幅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與僱員的勞資糾紛，這可能導致政府當局罰款及解決糾紛的和解費用。勞資糾紛亦可能使招聘新僱員變得更加困難，因為勞資糾紛會損害聲譽。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保險範圍有限，任何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償均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

我們投購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的保險，且我們認為該等保險符合市場慣例且足以使我們的業務免受風險及意外事件的影響。我們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投購環境責任保險、財產損失保險及社會福利保險。然而，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我們可能面臨的任何索償。我們的設施或人員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任何責任或損害或由其造成的責任或損害，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藥物開發及整體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政治關係及危機、經濟衰退或其他意外事件的不利影響。

自然災害、流行病、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區的經濟、基礎設施及人民生活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可能面臨多種威脅(自然災害(如洪水、地震、沙塵暴、暴風雪、火災或旱災)、大規模流行病爆發(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或SARS、伊波拉、寨卡病毒、COVID-19)、其他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電力、水或燃料短缺、信息管理系統故障、失靈及崩潰、意外維護或技術問題))，或受到潛在戰爭或恐怖襲擊影響。

因此，我們經營及開展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之間的國際政治關係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成本結構、對我們產品的需求以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合作。倘該等關係緊張及出現政治問題，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經營所在市場出現經濟衰退、經濟增長率下跌以及存在其他不確定經濟前景，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造成人員傷亡、擾亂我們的業務網絡及摧毀我們的市場。任何上述事件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均可能對整體商業氣氛及環境造成不利影響，導致我們開展業務的地區出現不確定性，導致我們的業務遭受我們無法預測的損失，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有關的風險

我們須承擔客戶的信貸風險。倘我們在收取款項時出現延遲，或無法向客戶收取款項，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給予客戶最長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分別為47.7天、57.9天及70.7天。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71.5百萬元、人民幣747.8百萬元及人民幣808.5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面臨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及時且準確地評估客戶信貸狀況的變化並作出相應應對。倘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彼等可能無力或不願及時支付甚至完全拖欠應付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付款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須終止與客戶的關係，此舉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無法有效管理存貨，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為了成功經營業務並滿足客戶的需求及期望，我們必須有效管理存貨，以確保在需要時立即交付。我們定期監控存貨，以確保及時供應並降低存貨過多的風險。由於產品生命週期的快速變化、臨床需求的變化、產品開發及上市的不確定性，以及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不穩定經濟環境，我們面臨存貨風險。概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該等趨勢及事件，並避免產品存貨過多或過少。此外，從訂購產品至準備交付的期間，產品需求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會因累積過量的存貨而承受更高的存貨風險。這可能導致存貨陳舊風險提高、存貨價值下跌、存貨撇減、產品過期、存貨持有成本增加，進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潛在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我們的預測需求低於實際水平，我們可能無法維持足夠的產品存貨水平或及時生產我們的產品，並可能將銷售額及市場佔有率拱手讓給競爭對手。

此外，由於我們只有在製成品銷售予客戶並結算購買價格後方能收回生產過程中就原材料支付的現金，因此我們的業務受到營運資金需求的影響。倘我們的存貨水平在未來大幅增加，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面臨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欠付的應收款項。我們一般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請參閱「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面臨客戶或其他業務夥伴可能延遲或甚至無法根據我們協議中的付款條款及時或悉數向我們付款的風險。儘管我們密切監控未償還的貿易應收款項，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或悉數收回未償還款項。此外，隨著我們的業務規模持續擴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可能會持續增加，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客戶大幅延遲或拖欠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會被要求終止與分銷商的關係，從而損害我們產品的有效分銷。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停止目前提供予我們的任何財務獎勵，例如稅務優惠待遇或政府補助，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惠於政府補助及津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政府津貼有關的其他收入於2023年及2024年以及2025年10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42.8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及人民幣31.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享有稅務優惠待遇。請參閱「財務資料—主要損益表項目說明—其他收入」。該等獎勵在一定程度上受相關政府機關的酌情權規限，政府機關可隨時決定取消或削減該等財務獎勵或優惠待遇，一般具有前瞻性效力。由於我們獲得財務獎勵或優惠待遇會受到週期性時滯及政府慣例不一致的影響，只要我們持續獲得該等財務獎勵或優惠待遇，我們在特定期間的淨收入相對於其他期間可能會較高或較低，這取決於該等財務獎勵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可能遇到的任何業務或營運因素。因此，停止目前提供予我們的財務獎勵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風險，以及因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導致的估值不確定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非上市股權投資。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0.7百萬元、人民幣1,322.2百萬元及人民幣814.4百萬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估計存在不確定性。該等估計公平值變動涉及行使專業判斷及使用若干基準、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該等基準、假設及輸入數據就其本質而言屬主觀且不確定。因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經並將繼續受到不確定性估計的影響，可能無法反映該等金融資產的實際公平值，並導致損益在不同期間大幅波動。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受到主管機關的轉讓定價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曾於本集團內進行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我們於韓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間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安排主要包括有形資產所有權的轉讓。請參閱「業務 — 轉讓定價」。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集團內交易日後將不會受到相關機關的質疑，或相關法規或標準將維持不變。倘我們的轉讓安排日後被相關機關裁定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或不同意我們的評估，並裁定我們的集團內交易不符合相關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重新評估轉讓價格、重新分配收入或調整應課稅收入。任何此類重新分配或調整均可能導致我們的稅務負擔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同時，我們亦可能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例如支付未付稅項、法定利息或稅務罰金。此外，倘未能在相關機關規定的期限內糾正，則可能會因任何未繳納的稅項而招致逾期繳納利息、附加費或其他罰金。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務負擔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有關機關對集團內交易提出質疑，可能會導致若干司法管轄區因應課稅收入調整而產生可收回稅項。然而，無法保證我們能成功向相關機關追回該等稅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波動，並受(其中包括)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所影響。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大幅升值或貶值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股份的價值及任何應付股息。倘我們需要將從本次[編纂]中獲得的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進行營運，人民幣兌港元的升值將對我們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倘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以支付普通股股息或作其他業務用途，港元兌人民幣的升值將對港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匯率制度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相關貨幣的任何大幅波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任何應付港元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未來可能決定進行對沖交易，但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對沖我們的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以資助我們的研發活動、資本支出、潛在收購及其他增長計劃，倘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取得此類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資本密集型產業經營業務，需要大量資本及其他短期支出，包括設備及設施承擔，以及日常營運所需的營運資金。倘我們的業務有所增長，我們預期會以手頭現金、銀行融資以及[編纂][編纂]等組合來支付相關財務承擔以及其他資本及經營開支。倘我們出現經營虧損及／或因業務發展而產生額外資本支出，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融資。倘我們的融資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證券，或取得新的或擴大的信貸額度。我們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種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股價表現、國際資本與借貸市場的流動性，以及中國對外商投資的法規及我們所經營的產業。此外，舉債將增加我們的債務償付責任，並可能導致營運及融資契諾限制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概不保證能及時取得融資，或以對我們有利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倘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或根本無法籌集足夠的資金，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的流動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發行任何股權或與股權掛鈎的證券均可能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被大幅攤薄。

倘我們在未來進行收購或戰略合作，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資本要求，攤薄 閣下於我們H股的[編纂]價值，導致我們產生債務或承擔或然負債，並使我們面臨其他風險。

為推進業務計劃，我們不時評估收購及策略合作機會，包括授權或收購互補產品、知識產權、技術或業務。任何該等交易均可能涉及風險，包括營運開支與現金需求增加；承擔額外債務或或有負債；因發行股權導致現有股東權益稀釋；管理層注意力從現有計劃轉移；關鍵人員流失或重要業務關係中斷；以及涉及營運、企業文化、知識產權、產品與人員的整合挑戰。該等交易亦使我們面臨與交易對手方相關的風險(包括其前景、產品、研發管線及監管狀態)、收購資產未能產生足夠收入以達成目標或抵銷相關成本的可能性，以及會計原則變動可能對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收購可能需要支付巨額一次性費用，並導致確認無形資產及相關攤銷費用。我們亦可能無法識別合適的收購機會，從而限制我們的增長能力，或無法取得重要技術或產品。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及國務院規定的通知門檻，透過合併、收購或契約安排而取得控制權或決定性影響力的特定集中行為，可能須在中國進行強制性事先通知及審批，且在達到相關門檻後，未取得必要審批則不得實施。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會產生與我們營運有關的意外開支。

若干生產後流程(包括運輸、儲存、倉儲及使用)可能會對產品質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通常會依賴運輸營運商交付產品。產品交付因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包括天氣情況、政治動亂、社會動盪及罷工)而中斷可能會導致延遲交付。藥品的性質亦可能指，倘藥房、醫院、患者或運輸營運商處理或儲存不當，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受到損壞，包括污染或變質。舉例而言，長期暴露於高溫或陽光可能導致若干藥品受損。其中部分流程由第三方管理，而就有關流程而言，我們的控制能力有限。尤其是，一旦我們向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控制分銷商如何儲存及運輸我們產品的能力有限。

我們未來可能會因存貨過期或客戶未能及時或足額支付發票金額而招致費用。我們未來可能有重大的壞賬開支或撇銷。我們亦可能因壞賬(倘其他分銷商未足額支付應收欠款)而產生額外費用。日後如發生該等或類似事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成為H股[編纂][編纂]，而我們的內部控制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的完整性至關重要。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的公開申報責任預期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及系統造成壓力。為解決我們的內部控制問題及全面提升內部控制及合規環境，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改善內部控制及程序，包括建立合規計劃、採納新政策及就我們的控制、程序及僱員政策提供廣泛及持續的培訓。我們的任何僱員違反或偏離該等內部控制及程序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及未來的業務關係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僱員或前僱員從事不當行為或被指控有關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實施其他措施以進一步加強內部控制，並計劃採取措施進一步改善內部控制。倘我們在改進內部控制及管理信息系統方面遇到困難，則可能會為實現改進目標產生額外成本及管理時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改善內部控制而採取的措施將會有效。倘我們日後未能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與法律及法規有關的風險

醫藥行業受法規變動的影響，該等法規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收入及盈利能力，或對我們造成額外的合規負擔。

我們主要在中國的醫藥行業經營業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受到政府的全面監管及監督，包括但不限於圍繞藥物審批、註冊、生產、包裝、許可、營銷、銷售及分銷的全面治理。確保我們遵守各種規則及法規可能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及成本，對於像我們這樣在不同司法管轄區採用不同政策營運的公司來說更是如此。舉例而言，取得監管批准以及維持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過程需要耗費大量的時間及財務資源。任何最近頒佈及未來的法規均可能增加我們取得在研藥物的監管批准及商業化的難度及成本，並影響我們可能取得的價格。

監管要求或行業慣例的變動，不論是放寬要求或簡化程序而降低競爭者進入門檻，還是實施更嚴格要求而加重合規負擔，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須接受定期及非定期檢查，以評估合規情況。在任何開發、批准階段或上市後如出現任何不合規行為，可能會導致行政或司法制裁，包括駁回待審申請、撤回批准、吊銷牌照、暫停臨床試驗、召回或查扣產品、中止生產或分銷、禁制令、罰款，以及民事或刑事處罰，任何制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夥伴無法維持產品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所需的執照，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必須取得、維持及更新各種許可證、執照、批文及證書，方能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可能依賴的第三方在開發、生產、推廣、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時，亦可能須遵守類似的要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 — 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及我們所依賴的各方(如分銷商及供應商)可能會定期接受監管機關的檢查、審查、查詢及審計，而此類檢查、審查、查詢及審計的不利結果可能會導致相關許可證、執照、批文及證書的喪失或不予續期。此外，審查許可證、執照、批文及證書的申請或續期所使用的標準可能會不時改變，因此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將能夠符合為取得或重續必要的許可證、執照、批文及證書而可能施加的新標準。許多此類許可證、執照、批文及證書對我們的業務運作非常重要，倘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無法維持或重續重要的許可證、執照、批文及證書，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儘管我們能夠維持及重續重要的許可證、執照、批文及證書，但概不保證我們將來仍能持續如此。

風 險 因 素

政府機關在考慮是否重續或重新評估我們的執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時，所使用的標準若有任何變更，以及頒佈任何可能限制我們業務進行的新法規，亦可能會減少我們的收入並增加我們的成本，進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現行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實施發生變更，或新法規生效，以致要求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取得任何先前不需要的額外許可證、執照、批文或證書來經營我們的業務，則無法保證我們或我們所依賴的各方將成功取得該等許可證、執照、批文或證書。

國家藥監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關對我們上市產品的監管審批程序冗長，審批結果本身難以預測。

取得國家藥監局、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歐洲藥品管理局及其他同類監管機關核准所需的時間難以預測，但通常需要在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或適用情況下，醫療設備及原料藥的產品註冊、監管存檔及其他必要評估)開始後10至15年的時間，且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監管機關的實質裁量權。我們的上市產品可能會因為許多原因而無法獲得監管批准，包括但不限於：(i)因與監管機關意見不一致而無法開始或完成臨床試驗；(ii)無法證明我們的上市產品對於其建議的適應症而言屬安全、純正及有效；(iii)臨床試驗結果無法達到核准所需的統計顯著性水平；(iv)與我們的臨床試驗相關的資料完整性問題；(v)與我們對於臨床前研究或臨床試驗資料的詮釋不一致；(vi)我們未能依照監管規定或我們的臨床試驗方案進行臨床試驗；及(vii)我們臨床試驗中的臨床研究機構、研究者或其他參與者偏離試驗方案、未能依照監管規定進行試驗或退出試驗。此外，就我們的醫療設備及原料藥而言，我們可能須符合適用的註冊、技術審查、測試及／或檢驗要求，倘未能達到相關要求，可能會使相關審批延遲、暫停或無法取得。監管規定及指導方針亦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需要修訂提交予適用監管機關的臨床試驗方案，以反映該等變化。倘我們未能及時或無法適應現有規定的變更或新規定或政策的採用，或倘我們無法維持監管合規，我們可能會失去任何已取得的監管批准，亦可能無法達到或維持盈利能力。

風 險 因 素

即使在我們就上市產品的營銷及分銷獲得監管批准後，我們的產品仍將繼續受制於持續或額外的監管義務及持續的監管審查，這可能會導致大量額外開支，而倘我們未能遵守監管規定或我們未來獲批的在研藥物出現未能預計的問題，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

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日後獲得批准，我們將須遵守中國、美國、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廣泛獲批後要求，其中涉及生產製造、標籤標示、包裝、儲存、廣告宣傳、紀錄保存、上市後研究，以及提交安全性、療效及其他上市後資料。我們亦須持續符合現行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要求，並就任何獲批後臨床試驗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監管批准可能受限於標示用途、批准條件以及潛在高成本的上市後測試、監測或風險評估及緩解措施。此外，在獲批後可能發現先前未知的問題，例如安全疑慮、第三方製造或製程問題，或不合規情況。任何有關發展均可能導致營銷或製造限制、產品撤回或召回、罰款、警告信或暫停臨床試驗、待審申請或補充資料的批准受拒、批准暫停或撤銷、查扣或扣押、進出口限制，或民事、行政或刑事處罰。由於監管要求及政策持續演變，倘我們未能保持合規或適應變化，則我們可能喪失相關批准，且我們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的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不論真實或被認為由我們產品所致的嚴重副作用事件，均可能使我們面臨監管行動及合約責任。

即使未被證實，嚴重不良反應的指控仍可能引發國家藥監局或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等監管機構進行嚴格審查及執法行動，且可能受到國際機構的裁決或指引所影響，尤其當產品涉及含有相同或類似成分、原料或給藥技術。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產品召回或撤市、產品或設施批准遭撤回、更頻繁且嚴格的檢查、從醫療保險目錄或相關省級清單中除名、參與集中採購／招標程序受限、訴訟或監管調查，而導致罰款、處罰或其他責任，以及可能違反與主要客戶訂立的合約。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制於中國、美國、菲律賓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反回扣、虛假申報法律、醫生報酬透明法律、欺詐及濫用法律或類似醫療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未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行政制裁、刑事制裁、民事處罰、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及利潤和未來盈利減少。

我們的業務營運以及與臨床現場研究人員、醫療專業人員、諮詢人、第三方付款人、患者組織及客戶的當前及未來安排可能使我們面臨廣泛適用的欺詐及濫用以及其他醫療法律及法規。該等法律可能限制我們藉以開展業務經營的商業或財務安排及關係，包括我們如何營銷、銷售及分銷我們的產品及在研藥物(如獲批准)。該等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美國聯邦反回扣法》、《美國聯邦虛假申報法》、《1996年健康保險流通與責任法案》及《美國醫生酬勞陽光法案》。

我們致力確保我們與第三方的業務安排符合適用的醫療法律及法規，這將涉及大量成本。政府部門可認定我們的業務活動不符合當前或未來涉及適用欺詐及濫用的法規、規章或判例法或其他醫療法律及法規。倘我們遭受任何有關行動而未能成功作出抗辯或維護我們的權利，則該等行動可能會導致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損害賠償、追繳非法所得、罰款、可能被禁止參與政府醫療保健計劃、合約損害賠償、聲譽損害、利潤及未來盈利減少以及業務縮減，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倘我們預計與之有業務往來的任何醫生或其他提供者或實體被發現不遵守適用法律，則彼等可能會受到刑事、民事或行政制裁，包括被禁止參與政府資助的醫療保健計劃，這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任何有關行動作出抗辯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可能需要大量人力資源。因此，即使我們成功就可能對我們採取的任何有關行動作出抗辯，我們的業務仍可能受損。

我們須遵守嚴格的隱私法律、信息安全政策及與數據隱私及安全相關的合約責任，且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臨床試驗受試者的醫療數據及其他個人或敏感信息的管理有關的風險。

我們接收、收集、生成、存儲、處理、傳輸及維護參與我們臨床試驗的受試者的去標識碼及相應的臨床試驗數據。因此，我們須遵守我們經營及進行臨床試驗的各個司法管轄區適用於收集、使用、保留、保護、披露、轉移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個人數據的相關地方、州、國家及國際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指令法規及標準，以及合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受規管數據保護及隱私的中國法律及美國聯邦及州法律規限。

風 險 因 素

遵守與數據隱私、安全及轉移有關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義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營運成本或需要修改數據處理實務及流程。不合規可能導致數據保護部門、政府機構或其他人士對我們提起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集體隱私訴訟，這將使我們面臨巨額罰款、處罰、判決及負面宣傳。此外，倘我們的實務不符合或被視為不符合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法律、法規及標準的變更或現有法律、法規及標準的新詮釋或應用，我們可能會受到稽核、問詢、舉報投訴、不利媒體報道、調查、喪失出口特權、嚴重刑事或民事制裁及聲譽受損。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合作夥伴洩露或濫用患者數據可能會被患者視為我們的過失、疏忽或失誤。此外，該等法律及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我們使用醫療數據的能力，令我們就將有關數據用於先前允許的目的而承擔責任。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義務，或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轉移個人可識別信息或其他患者數據的任何信息安全危害，均可能導致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並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申索。

倘我們未能遵守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或處罰，或產生可能對我們業務的成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成本。

我們的業務經營須遵守多項環境、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包括管理實驗室程序及操作、使用、儲存、處理及處置劇毒及有害物質、化學品及廢物的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經營涉及使用危險及易燃材料。我們的經營亦會產生有害廢棄物。我們與第三方訂約處置該等材料及廢物。於在研藥物的發現、測試、開發及生產過程中，我們無法完全消除我們設施的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風險。倘發生該等事故，我們可能須承擔損害賠償及清理費用，有關賠償及費用(以不在現有保險或彌償保證的保障範圍者為限)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被迫暫時或永久關閉或暫停營運若干受影響設施。因此，任何意外污染、生物或化學危害或人身傷害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生產設施的建設方面，有關設施經負責環保及衛生安全的相關行政部門審查及批准後即可投入營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獲得建設項目的所有監管批准，或根本不能獲得。延遲獲得或未能獲得我們建設項目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可能會影響我們按計劃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在研藥物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並繳納滯納金及罰款。

於中國經營業務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及房屋公積金，並按僱員薪金(包括獎金及津貼)的若干百分比繳納款項，最高限額由於其經營業務地點的當地政府規定。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足額繳納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經考慮(i)我們已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亦並無接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就現職僱員及前僱員供款不足提出申索的通知，或相關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補繳差額的通知，(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重大僱員投訴或申索；及(iv)我們承諾，倘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供款或繳付補繳款項及滯納金，我們將及時妥為遵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適用政策、法規及當地執法或監管慣例並無重大變動，且未出現大規模僱員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就任何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進行集中清繳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上述事件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倘中國主管政府機關認定我們為僱員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違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我們可能須於指定期限內補繳所有欠繳社會保險供款，並按欠繳金額每日0.05%的比例自到期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當日起累計繳付滯納金。倘若我們須補繳社會保險供款差額，而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繳付，主管機關或會進一步對我們處以逾期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我們無法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未來不會要求我們於特定期限內繳付欠款，或對我們徵收滯納金、附加費或罰款；亦無法保證目前無或未來不會出現僱員就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向我們提出投訴，亦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國家法律法規而接獲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的索償。此外，我們可能須承擔額外開支，以符合中國政府或相關地方政府頒布的法律法規。

風 險 因 素

我們須承擔與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特定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接受第三方支付以結清若干客戶因購買我們產品而欠付的款項。詳情請參閱「業務 — 第三方支付安排」。我們須承擔與第三方支付有關的風險，包括第三方支付方可能提出索償以追回款項(因其可能並無合約責任向我們付款)，以及代表該等第三方支付方的清盤人可能提出索償。倘第三方支付方或其清盤人就第三方支付或因違反或未遵守法律及法規而對我們提出任何索償或法律行動(不論民事或刑事)，我們將需投入大量財務及管理資源進行抗辯，且可能被迫遵從法院裁決，退還已售產品及已提供服務的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不被歸類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有關歸類可能會導致不利的稅務後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及部分附屬公司根據相關稅務法規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旗下若干實體為高新技術企業，故其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2。中國政府機關給予我們的優惠稅務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須受審查及更新，並可能在未來進行調整或撤銷。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目前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及其他激勵措施將保持有效或成功更新。無法保證當地稅務機關將來不會改變立場並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務待遇。終止我們目前的任何稅務待遇可能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責任，並對我們的淨收入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境外H股持有人所收取的股息及該等持有人通過處置我們H股所得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

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即非中國居民個人或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我們獲取的股息及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根據適用的稅務法律及法規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股息或轉讓股份的所得收益的適用比例稅率為20%，由扣繳義務人代扣代繳稅款。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按照中國法律徵稅，但所徵稅款(在股息受益所有人並非直接擁有支付股息公司至少25%股權的公司的的情形下)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

風 險 因 素

根據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及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但減按10%的稅率徵收。根據安排，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給香港居民的股息，可以在香港徵稅，亦可以按照中國法律徵稅。但是，倘股息受益所有人是香港居民，則所徵稅款不應超過(i)倘香港居民是直接擁有支付股息的中國居民企業至少25%資本的公司，為股息總額的5%；(ii)在其他情況下，為股息總額的10%。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的非中國居民H股持有人應注意，其可能有義務就股息及通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H股所得的收益支付中國所得稅。

我們可能被限制將科學數據轉移至國外或使用在中國收集的人類遺傳資源。

在我們在研藥物的研發受相關科學數據辦法及相關政府機構規定的任何後續法律規管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所需批准，我們有關在研藥物的研發可能會受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相關政府機構認為我們傳送科學數據違反科學數據辦法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該等政府機構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規定，如獲得受試者有關使用、傳輸及檢索其個人資料或數據的授權以及採取措施確保傳輸的個人資料或數據的安全，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數據跨境傳輸亦可能有限。同時，個人數據跨境傳輸在本質上亦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一般數據隱私條例，因此未遵守任何數據隱私保護可能導致不同司法管轄區間數據傳輸的限制。

我們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體系演變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並進而影響我們的[編纂]。

我們總部位於中國，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及法規規管。中國法律體系屬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隨著中國法律體系持續發展，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斷演變並受司法詮釋影響。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會因應經濟及其他情況變化而持續演變，我們無法預見該等法律、規則及法規未來解釋及執行的方向，這可能影響我們及[編纂]可獲得的法律保障與補救措施。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董事成為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我們的管理層或董事的注意力可能會分散，我們的營運、聲譽、收入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我們的管理層或董事可能不時成為我們正常業務過程中發生的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的一方。捲入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或董事的注意力，並耗費我們的時間及其他資源。此外，任何最初並不重要的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可能會因所涉及的各種因素而升級，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勝訴或敗訴的可能性、所涉及的金額及相關方，相關因素可能會導致該等案件對我們而言變得非常重要。

此外，訴訟、法律糾紛、索償或行政訴訟引起的負面宣傳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支付巨額賠償金、承擔其他責任以及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從事或被視為從事不當行為或違規行為(包括貪污或賄賂行為、洩露機密資料、不公平競爭或內幕交易)或倘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被捲入負面報道或指控，則我們的營運及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會面臨監管調查，承擔成本及法律責任風險。

我們因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採取行動可能違反適用反貪污及其他相關法律而面臨風險。我們須遵守中國反賄賂及反貪污法。中國反貪污法一般禁止公司及其中介機構向政府官員作出付款以獲得或保留業務或獲得任何其他不當利益。我們亦須遵守《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反海外腐敗法一般禁止我們向非美國官員作出不正當付款，以獲取或保留業務。由於我們的業務擴展，我們業務營運中增加應用反海外腐敗法及其他反賄賂及反貪污法律。此外，近年製藥行業出現貪污行為，其中包括生產商、分銷商及藥房就開具藥品處方向藥房、醫院及執業醫生提供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益或利益。針對我們、我們的僱員、分銷商、其他業務合作夥伴或整個製藥行業任何該等行為的指控可能會導致負面報道，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必須在與商業合作夥伴訂立協議時遵守反貪污及保密要求。倘我們違反有關反貪污或保密要求，可能導致負面後果(包括支付罰款及終止協議)，有關後果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違反保密要求，或倘我們的僱員違反其僱傭合約中的不披露、不競業及不招攬條款，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物業的合法權利可能受到質疑。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約須向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第三方租賃及用作生產或辦公室的租賃物業的37份租賃協議尚未向中國相關土地及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及備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租賃協議的訂約方有義務對已簽立的租賃協議進行登記及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不受未能向相關政府機關登記或備案租賃協議的影響。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相關政府機關責令在規定期限內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否則我們可能須就每項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命令，要求我們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承諾，一旦收到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要求，我們將全力配合以促進租賃協議的登記。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佔用的12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2,436.2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地產所有權證。該等物業主要用於生產、研發、辦公、員工宿舍、配套商業服務及其他支援設施。根據主管機關出具的書面確認，目前相關不動產權益的登記工作正在進行中，且該等物業已按照適用規定進行妥善規劃及建設，並不構成違法或違建，亦不影響安全使用或我們的正常營運，預計未來亦不會被拆除。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該等物業的業權缺陷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在全球範圍內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的創新藥及仿製藥、原料藥及其他技術有關的知識產權或倘我們的知識產權範圍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其他製藥公司或仿製藥生產商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地與我們競爭，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取得、維持、捍衛及執行涵蓋創新及仿製產品、原料藥及其他技術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我們透過在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申請專利，以及運用商業秘密、法規保護及保密措施以尋求保護。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然而，專利申請與執行的過程耗費高昂、耗時且結果難料，我們可能無法在所有司法管轄區及時且具成本效益地完成專利申請、審查、維護、捍衛、執行或授權。各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可授予標準不盡相同；專利申請未必能獲核准；已核發專利可能因先前技術、申請文件瑕疵或缺乏新穎性等因素而遭範圍縮減、挑戰、撤銷或判定不可執行。許多司法管轄區允許強制授權，或限制對政府機關及承包商的執法效力，此舉可能削弱我們的專利價值並損害競爭地位。

此外，我們可能未能及時識別研發成果中具專利性的部分，且與員工及第三方簽訂的保密協議可能遭違反，危及我們取得保護的能力。中國與美國等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公開延遲及「先申請制」制度，亦使我們能否成為相關技術的首發明者或首申請者存在不確定性。

即使獲准專利，亦未必能提供實質保護或競爭優勢。專利權具時效限制，可能於商業化前或後不久即屆滿；專利失效後，我們可能面臨更激烈的競爭，包括來自仿製藥或生物相似藥的挑戰。競爭對手亦可能對我們的專利提出異議，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捍衛或執行自身權利。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法律訴訟及糾紛，以保護或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就第三方所指稱的侵權及其他申索進行抗辯，這可能成本高昂、耗時且不成功。

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會質疑我們專利的有效性及可執行性，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的其他知識產權。為打擊侵權、盜用或任何其他未經授權使用的現象，未來可能須進行訴訟來執行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或釐定我們自主知識產權或其他專有權的有效性、範圍。與上述任何申索有關的訴訟及其他法律程序可能昂貴且耗時，且即使裁決對我們有利，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重大開支，並可能對管理層及科學技術人員履行一般職責造成干擾。我們可能不會在我們提出的任何訴訟中獲得勝訴，且所獲賠償損失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並無商業意義。我們對侵權者及其他侵犯者提出的任何主張亦可能引起該等人士對我們提出反訴，指控我們侵權、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許多我們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均有能力較我們投入更多資源來執行及捍衛其知識產權。

風 險 因 素

此外，儘管我們目前尚未遇到任何質疑我們的專利發明權或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申索，但我們今後可能會面臨相關申索，如前僱員、合作夥伴或其他第三方作為發明者或共同發明者提出對我們的自有、對外授權或引進授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擁有權益。例如，我們可能由於僱員、合作夥伴、顧問或參與開發我們在研藥物或技術的其他方的責任衝突而產生與發明權相關的爭議。我們可能有必要進行訴訟，以為就此和其他質疑我們的自有、對外授權或引進授權專利、專利申請、商業秘密或其他知識產權的發明權的申索作出抗辯。倘我們未能就任何申索作出抗辯，除需要補償經濟損失之外，我們可能會失去寶貴的知識產權，例如對我們在研藥物重要的知識產權的專有權或使用權。即使我們成功為有關申索抗辯，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會分散管理人員及其他僱員的注意力。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在法院受到質疑，涵蓋我們一款或多款在研藥物、上市產品或其他技術的已授權專利可能會被認定為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以獲得及維持與我們在研藥物有關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我們的知識產權仍然可能受到質疑或被視為無效。例如，倘我們擬對第三方提出法律訴訟，以強制執行涵蓋我們其中一款在研藥物的專利，被告可能會反訴我們的專利無效及／或不可強制執行。質疑有效性的理由可能為被指控未滿足若干法定要求中的任何一項，例如缺乏新穎性、顯著性或不可實施。不可強制執行主張的理由可能為指控與專利審查有關的某人士在審查期間向美國專利商標局（「美國專利商標局」）、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或適用的外國知識產權局隱瞞相關信息，或作出誤導性陳述。儘管我們相信已按照誠實及誠信責任進行我們的專利審查，但專利訴訟中無效性及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主張結果仍不可預測。

倘被告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可能會失去在研藥物至少部分（及可能全部）的專利保護。即使被告並無在無效性及／或不可強制執行性的法律主張中勝訴，我們專利申索的詮釋可能會限制我們強制向被告及其他方申索的能力。即使我們確定侵權，法院可能決定不對進一步的侵權活動授予禁制令，而僅判決金錢賠償，有關補救措施可能不夠充分。此外，倘我們專利所提供保護的範圍或強度受到威脅，則可能會阻止公司與我們合作以許可、開發或商業化我們當前或未來的在研藥物。倘失去任何專利保護，則可能對我們一款或多款在研藥物及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變動可能會整體降低專利的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在研藥物及未來藥物及產品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能否取得、維持、執行及捍衛知識產權，尤其是專利權。在製藥產業中，專利取得與執行的過程複雜、耗費成本、耗時且本質上存在不確定性。立法、監管或解釋變動可能增加專利申請的不確定性與成本，縮小專利權範圍或可執行性，降低知識產權，並削弱我們保護發明的能力。

於中國，中國專利法修正案(於2020年10月修訂，並於2021年6月實施)對符合條件的新藥相關發明專利引入專利期限補償。在此機制下，第三方專利可能會被延長，這可能會增加侵權風險，並限制我們將在研藥物(如獲批准)商業化的能力。專利期限補償不得超過五年，且上市核准後的總有效專利期限不得超過14年。長期延遲我們的商業化亦可能讓技術進步或新產品上市侵蝕我們的競爭力，而未來中國知識產權法律的變更亦可能進一步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保密資料(包括與我們產品、在研藥物、原料藥、生產流程及傳統中藥相關的專業知識)的機密性，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將受到損害。我們可能因僱員、諮詢人或顧問錯誤使用或披露其前僱主所聲稱擁有的商業秘密而面臨索償，且我們可能會因他人聲稱擁有我們認為屬於自身的知識產權而遭受索償。

除我們已發佈的專利及待決專利申請外，我們依賴包括無專利權的知識、技術及其他專有資料在內的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保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及保護我們的藥物及在研藥物。我們尋求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及機密資料，所用部分方法為與有權查閱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的各方(例如我們的僱員、企業合作者、外部科研合作者、贊助研究者、顧問、諮詢人及其他可查閱該等資料的第三方)訂立不披露及保密協議。

我們亦可能面臨員工、顧問或諮詢人員被指控侵權其現任或前任僱主的商業秘密或其他專有權的訴訟，或涉及我們認為屬於我們的知識產權所有權的爭議。即使控缺乏實質依據，辯護或訴訟過程仍可能耗費高昂成本、耗時且造成營運中斷；不利結果可能導致損害賠償、喪失重要權利、專有權範圍縮減或營運自由受限，或限制我們開發、製造及商業化產品與在研藥物的能力。上述任何情況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並未得到充分保護，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的目標市場建立品牌知名度，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擁有已發佈的商標註冊及有待決商標申請，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遭政府或第三方反對，遭反對可能會妨礙註冊或維護該等商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目前正在辦理的商標申請或我們日後可能提交的任何商標申請將獲得批准。在商標註冊過程中，我們或遭到拒絕，儘管我們有機會就拒絕作出回應，但我們仍未必能夠成功解決該等拒絕。此外，在與國家知識產權局、美國專利及商標局或許多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機構的訴訟中，第三方有機會反對未決的商標申請及尋求註銷已註冊的商標。我們的商標可能遭提出反對或註銷訴訟，而我們未必能於該等訴訟後保留商標。倘我們未能成功為主要品牌獲得商標保護，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更改我們的品牌名稱，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隨著我們的產品成熟，我們將會增加依賴商標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因此，倘我們無法阻止第三方採用、註冊或使用侵犯、攤薄或以其他方式侵犯我們商標權的商標或作出構成不公平競爭、誹謗或其他侵犯我們權利的行為，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商標或商品名稱或會受到質疑、侵權、規避或被宣佈為通用類或被裁定侵犯其他商標。我們需要以商標及商品名稱在目標市場中於潛在合作夥伴或客戶之間建立品牌知名度，而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對該等商標及商品名稱享有的權利。有時，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採用與我們相似的商品名稱或商標，從而妨礙我們建立品牌身分的能力並可能導致市場混亂。此外，其他已註冊商標或包含我們已註冊或尚未註冊商標或商品名稱變體的商標擁有人可能會提出商品名稱或商標侵權索償。長遠而言，倘我們不能基於我們的商標及商品名稱建立知名度，我們可能無法有效競爭，且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聲稱我們的藥物及在研藥物或生產、使用或銷售我們的藥物、在研藥物、原料藥或其他產品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侵犯第三方專利、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而提出的索償，可能導致成本高昂的訴訟，其結果可能不確定，或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金錢解決(即使可避免訴訟)。

我們的商業成功取決於能否在不侵犯或剽竊他人知識產權的前提下開發、生產、行銷及銷售產品。製藥產業面臨大量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訴訟，我們無法保證產品或其使用方式不存在且未來不會侵犯第三方權利。我們亦可能未能識別相關第三方專利或申請案，且已公開的申請後續修訂內容可能涵蓋我們的產品。

風 險 因 素

若第三方主張侵權或商業機密竊取，可能尋求禁制令或其他衡平救濟，導致我們的一項或多項產品的開發或商業化進程延遲、受限或受阻。無論主張是否成立，應對該等訴訟可能需耗費巨額成本並分散管理及人力資源，且無法保證法院在專利有效性、可執行性、優先權或非侵權性等裁決中將支持我們的立場。

為避免或解決索賠，我們可能需以高昂成本取得非獨家授權，或面臨授權不可得、條款不可接受等狀況，該等情況可能降低盈利能力或限制營運。在特定情況下，我們亦可能被要求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含加重損害賠償及律師費)。即使最終勝訴或達成和解，任何該等爭議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知識產權未必能保護我們免受所有潛在威脅。

知識產權存在固有限制，未必能抵禦所有競爭威脅。例如，第三方可能開發或製造與我們在研藥物相似的產品，或應用類似技術而不侵犯本公司專利或其他權利，尤其當保護範圍受適用法律或法律程序限制時。我們可能並非特定發明的首申請者，待審申請未必能獲核發專利，且可能無法開發出更多具專利價值的技術。此外，我們雖可選擇將特定技術列為商業秘密，但第三方日後仍可能就類似主題取得專利保護。我們的專利亦可能面臨挑戰並被判定無效或不可執行，競爭對手可能在我們缺乏保護的司法管轄區進行研發，並運用所得知識在我們的關鍵市場展開競爭。上述任何發展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成果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閣下在根據香港或其他外國法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在中國針對我們或文件所述的我們管理層提出原訴訟方面的可動用資源可能有限。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以及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位於中國。因此，[編纂]可能無法向我們或居住在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送達法律程序文件。中國並無訂立條約或安排，以認可及執行大多數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作出的判決。

風 險 因 素

於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訂立了《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6年安排)。根據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法院或任何指定的香港法院在書面管轄協議項下的民事或商事案件中作出可強制執行的最終判決，要求支付款項，則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申請，以認可及執行該判決。書面管轄協議定義為安排生效後當事人之間訂立的任何書面協議，其中明確選擇香港法院或內地法院為唯一對糾紛具有管轄權的法院。

我們將同時遵守中國內地及香港的[編纂]及監管規定。

由於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制度，除非已獲免除或已獲得豁免。須遵守兩套持續責任(包括披露、須予公佈／關連交易及企業管治規定)可能增加我們的合規管理複雜性，並需要額外的內部資源及外部專業支援。

我們無法保證不會產生更高的持續合規成本，亦無法保證兩地制度在時限或內容要求上的差異不會造成營運挑戰。倘未能遵守任何一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要求，可能導致監管行動，並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A股於2004年7月在中國上市，A股及H股市場的特徵可能有所不同。

我們的A股於2004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編纂]後，我們的A股將繼續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市場交易，而我們的H股將在聯交所買賣。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及法規，我們的H股及A股不可互換或替代，且H股與A股市場之間並無[編纂]或結算。憑藉不同的[編纂]特徵，H股及A股市場的[編纂]量、流動性及[編纂]基礎各有不同，散戶及機構[編纂]的參與程度亦不同。因此，我們的H股及A股的[編纂]表現未必可比較。儘管如此，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H股價格產生不利影響，反之亦然。我們的A股價格波動亦可能影響我們在香港[編纂]。由於H股及A股市場的不同特徵，我們的A股過往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H股的表現。因此，閣下在評估對我們H股的[編纂]決策時不應過分依賴A股的交易歷史。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H股過往並無[編纂]，其可能無法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市場。

於[編纂]前，我們的H股並無[編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H股[編纂]將能形成或維持充足的流動性及[編纂]量。H股的[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磋商釐定，未必可作為[編纂]後H股[編纂]的[編纂]指標。倘我們的H股並無形成或維持活躍的[編纂]，則H股的[編纂]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量可能波動，這可能導致[編纂]蒙受重大損失。

我們的H股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各種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包括香港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從事類似業務的其他公司的業務及表現以及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股份的價格及[編纂]量可能因特定業務原因而大幅波動，例如我們的收入、盈利、現金流量、投資、支出、監管發展情況、我們藥物及在研藥物的發展、主要人員的流動或活動，或競爭對手採取的行動。此外，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且在中國擁有重大業務及資產的其他公司的股份過往曾出現價格波動，而我們的H股可能會受到與我們表現並無直接關係的價格變動的影響。

閣下將面臨即時及重大攤薄，且倘我們日後[編纂]額外股份，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的[編纂]高於緊接[編纂]前的每[編纂]有形資產淨值。因此，[編纂]中[編纂]的買方將面臨[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日後可能會考慮[編纂]及[編纂]額外股份。倘我們日後以低於當時每[編纂]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編纂]額外股份，[編纂]的買方可能會面臨其股份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編纂]股份，這將進一步攤薄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後，我們日後在[編纂]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H股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H股[編纂]可能因日後在[編纂]大量出售我們的H股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而下跌。[編纂]新股份或與我們股份有關的其他證券，或認為可能發生有關出售或[編纂]時，亦可能出現此類下跌。日後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我們的股份可能對我們的H股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歷史股息分派情況可能並不代表我們未來的股息政策，亦不保證我們將來是否或何時派付股息。

我們過去曾宣派股息。然而，我們並無保證於未來任何年度宣派或派發任何數額的股息。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股息的派付受到若干限制，而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利潤可能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利潤有所不同。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由董事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後酌情決定，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資本開支要求、市況、戰略計劃及業務前景，以及對股息派付的監管限制等因素，並須經我們股東批准，並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中國境內適用法律及法規規限。除我們可合法分派的利潤及儲備外，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因此，我們的歷史股息不應被視為我們未來股息政策的指標。

閣下不應依賴我們就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發佈的任何資料。

由於我們的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我們須遵守中國內地的定期申報及其他信息披露要求，並須不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中國證監會指定的其他媒體上公開發佈信息。該等信息乃根據中國內地的監管要求、行業標準及市場慣例編製，與適用於[編纂]的要求有所不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中國證監會指定媒體披露的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及營運資料的呈列方式，可能與本文件所載財務及營運資料不可直接比較。因此，有意認購我們H股的[編纂]應僅依賴文件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閣下申請認購我們於[編纂]的H股時，即視為同意不會依賴文件及我們就[編纂]在[編纂]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以外的任何資料。

本文件中來自第三方報告或公開來源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完全可靠。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載有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各種政府官方刊物，第三方報告或公開來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虛假或具誤導性。我們或[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核實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亦未確定自該等來源獲得的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所依賴的相關經濟假設，且概無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乃按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相同的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列報或編製。

風 險 因 素

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存在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文件載有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營運效率、競爭地位、現有營運的增長機會、管理計劃及目標、若干[編纂]資料及其他事項的前瞻性陳述。諸如「旨在」、「預期」、「相信」、「可能」、「預測」、「潛在」、「持續」、「期望」、「意圖」、「或許」、「能夠」、「計劃」、「尋求」、「將」、「會」、「應當」及其否定形式以及其他類似表達均用於識別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該等關於我們未來業務前景、資本開支、現金流量、營運資金、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陳述，是反映我們董事及管理層的最佳判斷的估計，並涉及可能導致實際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暗示的結果有重大差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該等前瞻性陳述應結合各種重要因素考慮，包括本節中列出的因素。據此，此類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編纂]不應過度依賴。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我們強烈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編纂]的任何資料。

於本文件日期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有關我們及[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道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編纂]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亦不對該等報章文章或其他媒體報道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負責。因此，有意[編纂]應僅根據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編纂]決定，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我們股份的[編纂]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文件、[編纂]及我們在[編纂]發佈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所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亦不就報章或其他媒體就我們的股份、[編纂]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編纂]在決定是否[編纂]於我們的[編纂]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告或刊物。通過於[編纂]中申請購買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已同意不會依賴本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 免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其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規定，經考慮(其他包括)我們就維持與聯交所定期聯繫作出安排後，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可獲豁免。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境外管理並經營業務，且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通常均居於香港境外，本公司認為，安排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不論通過調派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實際上屬困難且商業上並不合理亦不適宜。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擬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豁免，惟須符合以下條件。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存在有效的溝通渠道：

- **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洪贊飛先生(「洪先生」)及陳靜雅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從速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因此，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授權代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亦會及時通知聯交所。洪先生及陳靜雅女士亦已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香港居民陳靜雅女士尤其能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溝通。有關授權代表及聯席公司秘書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詳細聯繫方式(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可能))，以便授權代表在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繫時，有途徑隨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倘任何董事預期會出行或因其他原因不在辦公室，其將向授權代表

豁 免

提供其住所的電話號碼。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行證件，並能應聯交所的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我們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發表財務業績的日期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聯繫授權代表、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作為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回答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的詳細聯繫方式已提供予聯交所。合規顧問如有任何變動，我們亦將立即告知聯交所；及
- **香港法律顧問：**我們將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編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以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其項下產生的其他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委任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歷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

-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律師或大律師；及
-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執業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

- 該名人士任職於該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資及其所擔當角色；
-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豁 免

-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權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倘授予該豁免，其將受固定期限及下列條件規限：(1)建議公司秘書須由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於整段豁免期(定義見下文)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2)倘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將撤回豁免。

我們已委任洪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及主要業務活動均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公司秘書一職需由深諳我們營運及特定行業背景，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關係的人士擔任。洪先生自2005年7月起已在本公司任職，由其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洪先生極為了解本公司的營運情況，並能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建立緊密關係。董事認為，洪先生對本公司及營運的深刻了解，對以最高效的方式履行公司秘書職責至關重要。有關洪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由於洪先生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故彼無法符合上市規則所訂明擔任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的要求。為協助洪先生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我們已委任陳靜雅女士(「陳女士」)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要求，並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有關洪先生及陳女士資格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務與職責。陳女士將協助洪先生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規定的有關經驗。此外，洪先生亦將(1)自[編纂]起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獲得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尤其是在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方面；及(2)就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獲得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協助。此外，洪先生將致力參加相關培訓，以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須承擔的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以便委任洪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豁免初始有效期為三年(「豁免期」)，且須符合以下條件：陳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洪先生緊密合

豁 免

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與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倘陳女士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洪先生提供協助，或我們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有關豁免將即時撤銷。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洪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確保其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於該三年期間結束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洪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陳女士繼續提供協助。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繫，使其可評估洪先生於過去三年經陳女士協助後，是否已獲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以致無需再給予豁免。

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編纂]H股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要求，上市申請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上市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的條件，即：(i)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現有股東，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ii)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指定百分比。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上市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作出分配，除非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引致的任何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就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可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給予同意及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

我們的A股自2004年7月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20)。因此，我們的A股獲廣泛持有並活躍買賣。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給予同意，允許在[編纂]中向特定現有少數A股股東[編纂]H股，前提是該等股東(i)在[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編纂]A股

豁 免

總數少於5%；及(ii)並非且不會(於[編纂]完成時)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統稱「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各為一名「現有少數A股股東」)，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可能獲本公司[編纂][編纂]項下H股的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編纂]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編纂]A股總數少於5%；
- (b) 於[編纂]完成後，各現有少數A股股東並非亦不會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 (c) 概無現有少數A股股東有權委任任何董事及／或擁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 (d) 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編纂]不會對我們滿足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聯交所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的能力造成影響；
- (e)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各自應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其並無理由認為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憑藉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的任何[編纂]中獲得任何優惠待遇；
- (f)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書面確認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獲給予優惠待遇，而現有少數A股股東亦無法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在[編纂]部分的任何[編纂]中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
- (g) [編纂]將(以聯交所信納的形式)向聯交所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亦不會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編纂]部分的任何[編纂]中獲給予優惠待遇；及
- (h) 獨家保薦人向聯交所書面確認，基於(i)其與本公司及[編纂]的討論；及(ii)本公司及[編纂]向聯交所提供的確認，且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現有少數A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因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任何優惠待遇，或能夠在[編纂]中作為[編纂]對本公司施加影響以獲得實際或視作優惠待遇，而於緊接[編纂]完成前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編纂]1%以上的現有少數A股股東獲[編纂]的詳情將於本文件及／或配發結果公告(視情況而定)披露。

豁 免

我們預期可滿足指南第4.15章第13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因此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而實際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向現有少數A股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的[編纂]將不會於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除非該等現有少數A股股東於[編纂]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或以上的權益，這是因為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實際上難以確定所有現有少數A股股東。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規定。有關此方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執行董事

呂鋼先生，中國籍，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區金色海岸小區2幢1單元1001室

王能能先生，中國籍，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新昌縣南明街道茶亭新村51幢421室

洪贊飛先生，中國籍，住址為中國上海市川和路388弄12號萬科翡翠公園(四期)703室

呂佳琦女士，中國籍，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新昌縣七星街道竹裏人家香山園2號

李必祥先生，中國籍，住址為中國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龍華街道盛璟潤府

徐小軍先生，中國籍，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新昌縣七星街道尚品國際小區22棟29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韜博士，中國籍，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紫金西苑24幢1單元1901室

徐攀博士，中國籍，住址為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楊梅山路9幢1單元602室

雷英女士，中國籍，住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苑家園清友園

林倩麗博士(別名：TSUI Sin Lai Judy)，加拿大籍，住址為香港灣仔司徒拔道43號松柏新邨B2座12樓

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有關中國法律：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銀城中路501號
上海中心大廈9、11、12層

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的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43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朝陽區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上海市

靜安區南京西路1717號

會德豐國際廣場2504室

[編纂]

[編纂]

公司資料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浙江省新昌縣 羽林街道新昌大道東路800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新昌縣 羽林街道新昌大道東路8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公司網站	https://www.jingxinpharm.com/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洪贊飛先生 中國 上海市 川和路388弄12號 萬科翡翠公園(四期)703室 陳靜雅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授權代表	洪贊飛先生 陳靜雅女士
審核委員會	徐攀博士(主席) 雷英女士 黃韜博士 林倩麗博士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雷英女士(主席) 呂鋼先生 王能能先生 徐攀博士 黃韜博士

公 司 資 料

提 名 委 員 會

黃韜博士(主席)
呂鋼先生
呂佳琦女士
雷英女士
徐攀博士

戰 略 與 ESG 委 員 會

呂鋼先生(主席)
洪贊飛先生
雷英女士
徐攀博士
黃韜博士

合 規 顧 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編 纂]

[編 纂]

主 要 往 來 銀 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
中國浙江省
紹興市新昌縣
人民中路263號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的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編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均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任何[編纂]、其各自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獨立核實，且不對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因此，本文所載來自官方及非官方來源的資料可能並不準確，不應過度依賴。

全球及中國藥品的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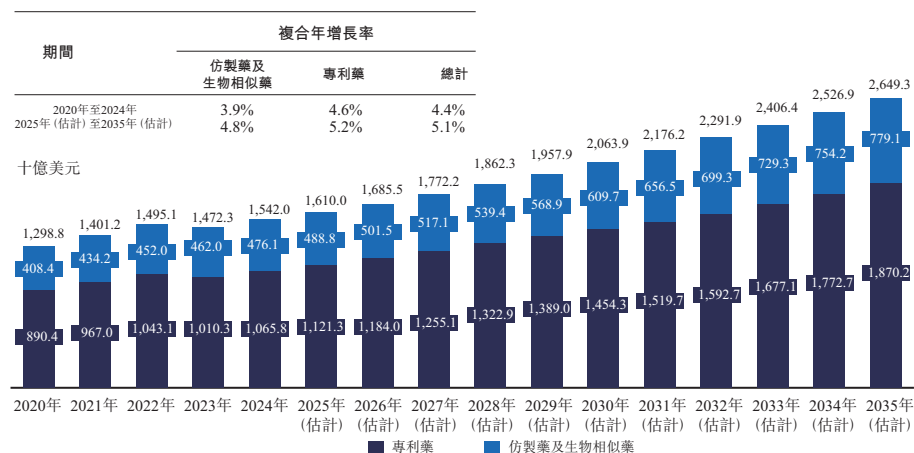
全球及中國藥品市場預計將維持長期增長至2035年，結構性轉向專利保護療法的趨勢持續。儘管全球市場預計將穩步擴張，並在2030年後略微放緩，但中國市場在2024年至2030年間的增長速度預計將超越全球水平，並出現更顯著的轉型——從以仿製藥為主導的市場結構，轉變為專利藥佔據銷售主導地位的格局。

全球藥品市場

全球藥品市場由2020年的12,988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5,420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預計到203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6,493億美元，2025年至203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專利保護療法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2020年的68.6%（8,904億美元）增加至2035年的70.6%（18,702億美元）。

相較之下，仿製藥及生物相似藥的絕對值預期將持續擴大，從2020年的4,084億美元增至2035年的7,791億美元。其市場佔有率預計將由31.4%下滑至29.4%，主要由於定價壓力加劇以及創新及高價值療法的增長速度加快。

全球藥品的市場規模：仿製藥及生物相似藥與專利藥對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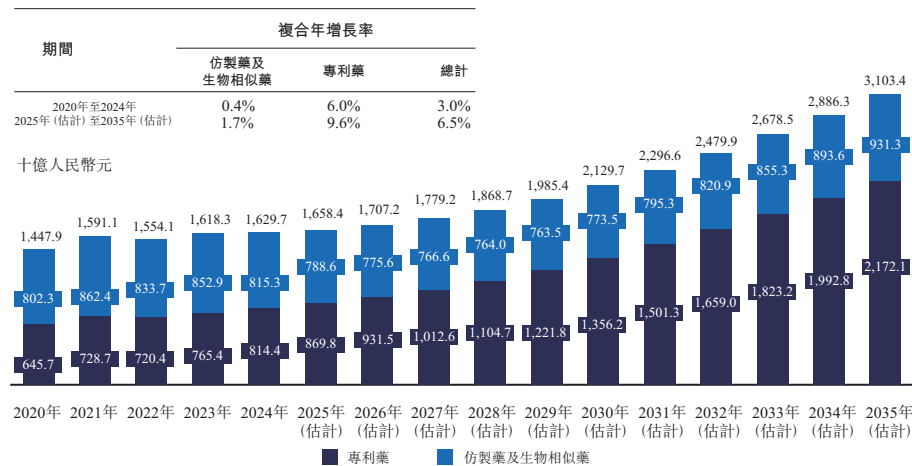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中國藥品市場。

中國藥品市場由2020年的人民幣14,479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6,297億元，2020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0%，預計到203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人民幣31,034億元，2025年至203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高於同期預計的全球複合年增長率5.1%。專利保護藥品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2020年的44.6%（人民幣6,457億元）增加至2035年的70.0%（人民幣21,721億元）。

相對地，儘管仿製藥市場規模預計將溫和增長至2035年的人民幣9,313億元，但其市場佔有率將從2020年的55.4%急遽下滑至2035年的30.0%。

中國藥品的市場規模：仿製藥及生物相似藥與專利藥對比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的市場分析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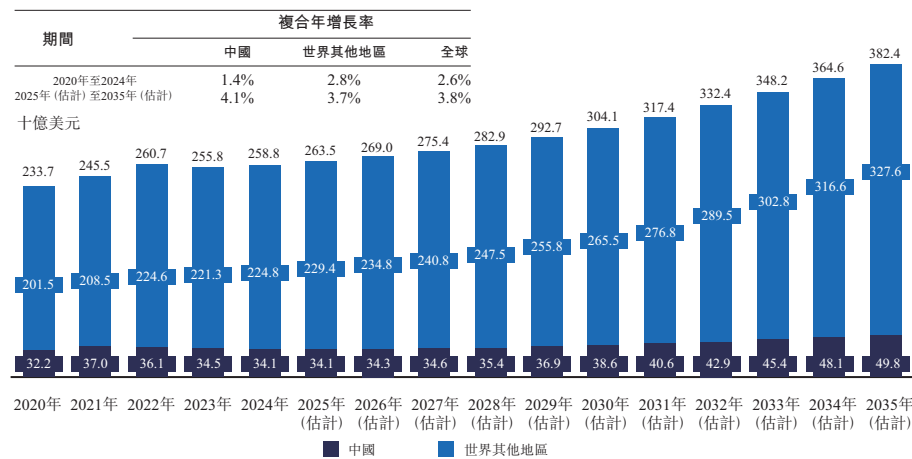
中樞神經系統涵蓋廣泛的疾病類型，包括：(i)神經系統疾病，如癲癇、帕金森氏症及阿茲海默症；(ii)精神疾病，如抑鬱症及思覺失調症；及(iii)睡醒障礙(如失眠症)。各類疾病具有不同臨床特徵：神經系統疾病常涉及腦部結構或電活動異常，可能引發癲癇發作或認知衰退等症狀；精神疾病通常表現為情緒、思維及行為障礙；睡醒障礙則影響啟動或維持正常睡眠週期的能力。這些疾病共同構成全球重大的疾病負擔。

行業概覽

中樞神經系統藥物的市場規模(中國與全球對比，2020年至2035年估計)

全球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規模龐大且正進入穩定增長期，其中中國已成為增長最快的區域之一。於2020年，中國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規模雖較全球市場小，但正從低基數快速擴張。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規模從2,337億美元增加至2,588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6%。中國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約322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34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4%。預計2025至2035年間將以4.1%的加速複合年增長率擴張，至2035年市場規模將達到約510億美元。

全球及中國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從細分領域來看，精神健康藥物(抗抑鬱藥、抗精神病藥)預計到2035年將佔據中國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的更大份額，反映對精神疾病的關注度提升；而神經系統藥物領域(用於治療癲癇、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等)雖同樣增長，但增速將相對平穩。整體而言，此比較突顯中國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正處於高於平均的增長軌道，將從2020年佔全球銷售額的微小份額，轉變為2035年的重要貢獻者。此趨勢突顯中國在中樞神經系統製藥公司長期戰略中的重要性，即使全球增長保持穩定亦然。

中國中樞神經系統藥物的市場驅動因素

若干關鍵驅動因素正推動中國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的增長，為市場擴張創造有利的環境。主要驅動因素如下：(i)巨大的診斷治療缺口與日益增加的疾病負擔，正推動中國中樞神經系統治療藥物的需求。隨著人口老化及社會心理壓力加劇，公眾意識提升與醫療普及性改善，更多未確診或治療不足的患者尋求診療，將未滿足需求轉化為實際需求並擴展市場規模；(ii)中國中樞神經系統創新生態系統已顯著強化，更多創新中樞神經系統療法進入臨床開發與商業化階段，本土企業也日益追求新穎機制(包括透過合作)。與此同時，神經調控與數位療法等新興技術正被積極探索，拓展傳統藥

行業概覽

物的治療選項，支持供應端增長；(iii)政策支持透過提升普及性與可負擔性措施強化中樞神經系統市場增長，包括擴大中樞神經系統療法的報銷範圍。強化心理與神經健康服務的廣泛計劃，結合支持性監管與研究政策，進一步鼓勵對中樞神經系統研發與商業化的投資。

失眠藥物市場

患病率及趨勢

失眠症在中國是普遍存在的健康問題，有相當比例的人口反映長期受失眠症狀困擾。流行病學調查顯示，約十分之一(或更高比例)的中國成年人可能受失眠或持續性睡眠障礙困擾，特定群體(如老年人及高壓力人群)發病率更高。隨著睡眠障礙認知提升，2020年至2035年間中國確診失眠症患病率預期將持續攀升。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成年人失眠患病率從272.6百萬人增至294.4百萬人，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9%。2025年至2035年間，預計2035年患者數將達347.5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5%。

病理生理學及關鍵分子渠道

失眠的病理生理學涉及大腦正常睡眠至覺醒週期失調。在正常情況下，入睡與維持睡眠的過程由促眠信號(主要為抑制性神經遞質)與促醒信號(源自多個神經遞質系統)之間的平衡所控制。許多失眠患者的平衡遭到破壞，通常出現過度興奮或無法啟動引導睡眠的正常神經活動級聯反應。

當前失眠治療的兩大關鍵分子渠道包括：GABA能系統及食慾素(下視丘泌素)系統。 γ -氨基丁酸(GABA)作為中樞神經系統的主要抑制性神經遞質，透過抑制神經元活動在促進睡眠中扮演關鍵角色。大多數傳統安眠藥物透過增強GABA的抑制作用發揮功效。另一方面，食慾素系統則為促醒渠道：食慾素神經肽(由下視丘分泌)有助維持清醒及警覺狀態。過量食慾素信號傳導已被證實與失眠相關，由此開啟了利用食慾素受體拮抗劑促進睡眠的新療法。本質上，失眠可視為抑制功能不足(經由GABA)及/或過度興奮(經由食慾素及其他促醒渠道)的狀態，導致過度清醒而阻礙正常睡眠。

行業概覽

GABA_α 受體及 α 亞基選擇性的治療作用

GABA_α 受體為大多數鎮靜催眠藥物的主要靶點。此受體為氯離子通道複合體，由多個亞基組成(其五聚體結構通常包含2α、2β及1γ亞基)。GABA與該受體結合會引發神經元超極化及抑制作用。傳統苯二氮草類藥物(及相關非苯二氮草類安眠藥)結合於GABA_α受體特定位點(α與γ亞基之間)，作為正向變構調節劑，其可增強受體對GABA的親和力及通道開啟頻率，從而強化GABA的抑制作用。重要的差別在於，α亞基存在多種亞型(腦內常見的α1、α2、α3、α5)，而不同亞型會產生不同的作用。α1亞基主要負責GABA_α調節劑的鎮靜(誘發睡眠)作用，而α2及α3亞基與抗焦慮及肌肉鬆弛作用較相關，α5亞基則與認知作用(例如記憶)相關。

地達西尼的競爭機制及差異化優勢

地達西尼是中國近期獲批的失眠藥物，其體現了GABA能療法的「次世代」發展方向。地達西尼雖屬苯二氮草類衍生物，但作用機制獨特：其作為GABA_α受體的部分正向變構調節劑，而非完全激動劑。此意味著當地達西尼與GABA_α受體上的苯二氮草結合位點結合時，其強化GABA作用的程度較傳統苯二氮草類藥物為弱。

主要上市失眠藥物比較

中國失眠症已上市藥物的競爭格局

苯二氮草類藥物

通用名稱	適應症	副作用	國家藥監局 核准年份
地達西尼	入睡困難，短效型	暈眩、疲勞	2023
咪達唑侖	入睡困難，短效型	頭痛、嗜睡、噁心、眩暈	1998
三唑侖	入睡困難，短效型	健忘、頭痛、眩暈	1990
氟拉西泮	入睡困難，長效型	健忘	1995
阿普唑侖	入睡困難，中效型	健忘、暈眩、頭痛	1987
艾司唑侖	入睡困難，中效型	口乾	1981
硝西泮	入睡困難，中效型	健忘	1981
氯氮草	入睡困難，長效型	健忘、疲勞、噁心、便秘	1982

非苯二氮草類藥物

右佐匹克隆	入睡困難，中效型	味覺異常	2007
扎來普隆	入睡困難，短效型	鎮靜、暈眩、記憶障礙	2003

資料來源：失眠診斷與治療指南(2025年版)，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行業概覽

中國失眠藥物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5年估計)及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失眠藥物市場預計於2024年至2035年期間持續增長。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失眠藥物市場規模維持在17億美元左右，複合年增長率為-1.0%。估計2035年將達到35億美元，2025年至203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達7.5%。

癲癇藥物市場

患病率及患者群體

癲癇是中國主要神經系統疾病，其患病率與全球水平大致相當(約佔人口0.5–0.7%)，以中國人口規模推算患者達數百萬人。患病率受多重因素影響，包括遺傳因素、圍產期照護品質、頭部創傷發生率及感染控制(例如特定地區的神經囊蟲病)。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癲癇患者人數從10.3百萬增至11.5百萬，複合年增長率為2.8%。預計2035年將達14.4百萬，2025年至203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

癲癇概覽及發作機制

癲癇特徵為以反覆發生且無明確誘因的癲癇發作，此為腦部異常過度放電的發作性現象。發作機制各異：部分發作僅限於特定腦區(局部性發作)，其他則自始即涉及整個大腦(全身性發作)。癲癇的神經生物學成因眾多——可能源於結構性病變、遺傳性離子通道病變、代謝失衡，或常見於無明確結構異常的原發性病因。無論成因為何，其根本特徵在於腦內興奮性與抑制性信號失衡，導致過度興奮狀態。發作期間神經元會以高度同步化的方式放電。癲癇發生機制(指正常腦部因損傷或刺激轉變為癲癇狀態的過程)涉及複雜變化，包括興奮性渠道的分支增生、抑制性中間神經元的喪失或功能障礙，以及離子通道功能或基因表達的改變。久而久之，反覆發作本身會進一步誘發神經網絡變化，有時導致更頻繁或更嚴重的癲癇發作，因此及早控制癲癇對改善長期效果至關重要。

中國癲癇藥物的市場規模及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癲癇藥物市場一直穩健擴張，預計增長態勢將維持至2035年，但速度較中樞神經系統(CNS)領域的快速增長相對溫和。2020至2024年間，中國癲癇藥物市場規模從9億美元擴增至11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3.7%。預計2035年將達到13億美元，2025年至203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2.0%。市場前景呈現持續穩健擴張態勢，主要驅動力在於治療缺口逐步縮小，以及療法逐步升級更新、價值更高。

行業概覽

思覺失調症藥物市場

中國患病率趨勢

思覺失調症是一種慢性精神疾病，全球患病率相對穩定(通常約為0.6至0.8%)。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的思覺失調症患病率從8百萬人增加至8.5百萬人，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於2025年至2035年，預期患者人數將於2035年前達到9.8百萬人，顯示持續溫和增長態勢，複合年增長率為1.3%。於2020年至2035年，主要結構性變化與基本患病率關係較小，而與診斷、登記及治療涵蓋範圍有關。過去，由於診斷不足以及精神科服務有限(尤其是在鄉村地區)，導致許多病患無法獲得治療。政府主導的嚴重精神疾病社區管理計劃自2000年代初持續擴展，改善了疾病識別與追蹤機制。隨著時間的推移，都市化進程、服務覆蓋範圍擴大及早期篩檢普及可能會增加記錄在案的病例，更重要的是，會實質地增加接受治療的人口。因此，即使患病率保持穩定，接受治療的患病率預期亦會上升，從而支持抗精神病治療需求的持續增長。

中國思覺失調症藥物的市場規模及複合年增長率

中國抗精神病藥物市場(主要驅動力為思覺失調症，兼涵蓋躁鬱症狂躁期及其他精神病症)隨醫療覆蓋率提升而擴張。自2020年至2024年，中國思覺失調藥物市場規模自6億美元增至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1.0%。預計2035年將達到27億美元，2025年至203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1.1%。整體市場前景穩定且呈上升趨勢，主要受惠於治療覆蓋範圍擴大及治療方案逐步升級。

心血管藥物及醫療設備的市場分析

心血管疾病及主要病域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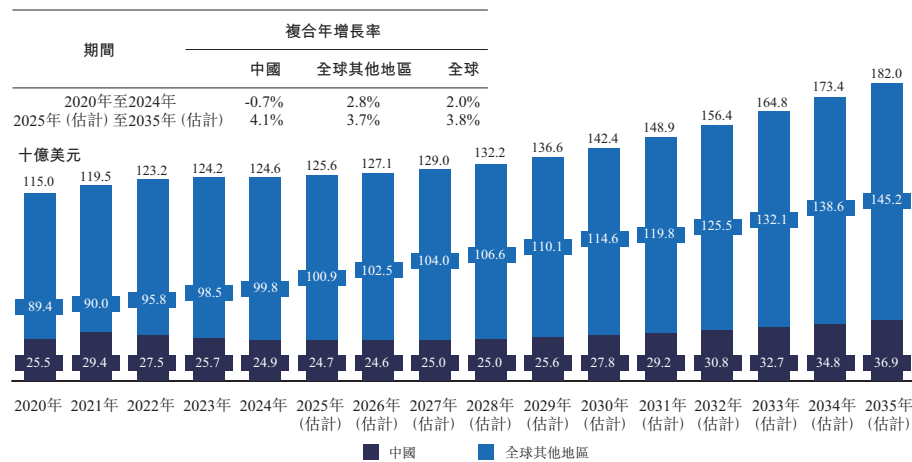
心血管疾病(CVDs)涵蓋影響心臟及血管系統的廣泛病症，包括高血壓、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衰竭、心律不整、腦血管疾病及全身性動脈粥樣硬化血管病變。心血管疾病的發病及進展與累積性血管損傷及動脈粥樣硬化負擔密切相關。主要風險因子(包括高血壓、血脂異常、糖尿病、吸煙及過量飲酒)會破壞血管運動與抗血栓平衡，降低一氧化氮生物利用度，從而損害內皮功能，促使動脈僵硬度與慢性炎症。此炎症環境促使脂質沉積與低密度脂蛋白氧化；巨噬細胞攝取氧化脂質形成泡沫細胞，進而驅動斑塊形成。當斑塊破裂或內皮失衡發生時，血小板活化與凝血反應可能導致血栓形成、血管阻塞及缺血事件。長期慢性缺血與壓力超負荷將引發心臟重塑，進而導致冠狀動脈疾病、心衰竭、心律不整及缺血性中風等臨床表現。

行業概覽

全球及中國心血管藥物的市場規模

近年，全球及中國心血管藥物市場呈現不同增長，預期將於2035年保持穩定擴展。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心血管藥物市場的規模從1,150億美元增加至1,246億美元，該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2.0%，預期於2035年將達1,820億美元，2025年至203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3.8%。同期，中國心血管藥物市場規模從2020年的255億美元下降至2024年的24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0.7%，預計2035年將反彈至369億美元，2025年至203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達4.1%。此趨勢顯示，儘管中國心血管藥物市場在2020年至2024年間出現收縮，但預計於2025年至2035年間將恢復增長，並超越全球的擴展速度。

全球及中國心血管藥物的市場規模(2020年至2035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血脂異常的臨床治療路徑及複合療法的崛起

血脂異常涵蓋遺傳性及後天性脂質代謝紊亂，於全球患病率極高。其定義包含高膽固醇血症、高三酸甘油酯血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升高及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HDL-C)偏低，常見標準為：總膽固醇 ≥ 5.2 mmol/L、三酸甘油酯 ≥ 1.7 mmol/L、LDL-C ≥ 3.4 mmol/L及HDL-C < 1.0 mmol/L。風險因素不僅涉及生活方式與代謝驅動因子，更涵蓋對性別及年齡的影響(男性年輕時風險較高，女性更年期後風險上升)、特定藥物(如噻嗪類利尿劑、維A酸、雌激素及糖皮質激素)以及腎臟疾病、肝臟疾病、甲狀腺及腦下垂體功能障礙及糖尿病等併發症。

血脂異常患者群體龐大且持續擴增。全球血脂異常患病人數從2020年的30億人增加至2024年的32億人，複合年增長率達1.7%。預計於2035年將達到37億人，對應複合年增長率為1.2%。中國血脂異常患者人數於2020年至2024年間從482.7百萬人增加至529.1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達2.3%。預計於2035年將達到595.7百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1.1%。如此龐大且穩定的基數支持對脂質管理的持續需求，並推動中國降血脂藥物市場持續擴展。

行業概覽

對此，治療策略已轉向採用結構化、標靶治療演算法，並更廣泛運用混合療法。根據《中國血脂管理指南(基層版2025年)》，藥物治療通常在干預生活方式基礎上，以中等強度他汀類藥物為初始治療，必要時可升級為他汀類藥物混合療法——即膽固醇吸收抑制劑及／或PCSK9標靶治療——以達成LDL-C目標。常見降LDL-C藥物類別包括：他汀類(如阿托伐他汀、瑞舒伐他汀、氟伐他汀、洛伐他汀、匹伐他汀、普伐他汀及辛伐他汀)、膽固醇吸收抑制劑(如依折麥布及海博麥布)、PCSK9相關療法(如依洛尤單抗、阿利西尤單抗、托萊西單抗及英克司蘭)，以及膽酸螯合劑(如考來維侖(colesevelam)、考來烯胺(cholestyramine)及考來替泊(colestipol))。針對三酸甘油酯的治療選項包括：貝特類藥物(如非諾貝特、苯扎貝特及吉非羅齊)、Omega-3脂肪酸(如二十碳五烯酸乙酯及EPA/DHA複合製劑)，以及煙酸及相關藥物(如煙酸緩釋片及阿昔莫司)。於實踐中，為處理混合型脂質異常及殘餘心血管風險，分層療法、他汀類藥物加吸收抑制劑，可搭配或不搭配PCSK9療法，並針對殘餘高三酸甘油酯血症加入使用omega-3或貝特類藥物的應用日益廣泛。

中國降血脂藥物的市場規模

中國降血脂藥物市場已展現加速增長態勢，預計將持續快速擴張至2035年。於2020年至2024年間，中國降血脂藥物市場以複合年增長率2.9%擴展，並於2024年達40億美元。至2035年，市場規模預計將達150億美元，意味預計於2025年至2035年間將實現複合年增長率12.7%。此增長預測與血脂異常患者群體持續擴大、臨床對達成血脂標靶的重視度提升，以及針對殘餘血脂風險因素的混合療法及新興療法應用範圍擴大的趨勢相符。

未滿足醫療需求及輔助脂質途徑標靶治療的合理性

他汀類藥物仍是降脂治療的基礎，但其效益主要源於降低LDL-C。儘管LDL-C控制良好仍可能持續維持心血管風險，相當比例的患者持續存在殘餘脂質異常——特別是三酸甘油酯及脂蛋白(a)(Lp(a))上升——該等異常透過標準療法難以充分控制。儘管混合用藥可擴大脂質控制範圍，但長期使用(尤其於多重心血管代謝併發症患者中)可能受限於安全性、耐用性及藥物交互作用考量。特定脂質成分如Lp(a)主要由遺傳因素決定，對常規藥物反應不佳，令高風險患者長期藥物選擇有限。此外，脂質管理通常需終生持續，而現實臨床實踐中患者依從性往往難以確保，特別是針對伴隨腸胃耐受不良、頻繁給藥或複雜療程的治療方案。這突顯輔助性非LDL中心化干預措施的需求——此類方案需具備持久的脂質控制效果、良好的長期耐受性，並符合慢性疾病管理的實用性要求。

行業概覽

Lp(a)標靶藥物研究

Lp(a)在心血管疾病中的作用及其殘餘風險定位

血脂(膽固醇、三酸甘油酯及磷脂)以脂蛋白形式在循環系統中運輸。脂蛋白(a)(Lp(a))是一種特殊粒子，其核心類似低密度脂蛋白，由共價鍵連結的載脂蛋白B-100及載脂蛋白(a)(Apo(a))組成，使其處於脂質代謝及纖維蛋白溶解的交匯點。Lp(a)具促動脈硬化、促發炎及促血栓作用，引致動脈粥狀硬化性心血管疾病。其作為氧化磷脂質的主要載體，促進免疫細胞募集及發炎信號傳導，加速斑塊進展。載脂蛋白(a)亦可透過與纖溶酶原競爭並抑制纖溶酶活化來干擾纖溶作用，而Lp(a)則藉由影響纖溶調節因子進一步促進血栓形成。此外，Lp(a)能促進膽固醇在血管壁沉積及泡沫細胞形成，從而強化斑塊發展。

Lp(a)水平主要由LPA基因(6號染色體)的遺傳決定，其遺傳力極高且存在顯著的個體間變異性。由於受遺傳驅動的Lp(a)對聚焦於LDL-C的傳統降脂策略反應不佳，即使在LDL-C控制良好的患者中，上升的Lp(a)仍是殘留心血管風險的關鍵來源。此現象奠定Lp(a)標靶治療作為長期動脈粥樣硬化性心血管疾病(ASCVD)管理中輔助途徑的理論基礎。

高脂血症Lp(a)靶向藥物競爭格局

管線名稱	公司	臨床階段	位置	日期*
Muvalaplin	Lily	III	中國、美國、日本、 歐盟、其他	2025年9月1日
HRS-5346	Hengrui Pharmaceuticals/ Shengdi Pharmaceutical	II	中國	2025年2月6日
JX2201	Jinxin Pharmaceuticals	I	中國	2025年3月18日
SAL0137	Salubris Pharmaceuticals	I	中國	2025年12月29日
AZD4954	AstraZeneca	I	美國	2025年5月20日

附註：截至LPD，日期指首次公開披露/註冊日期
資料來源：臨床試驗、CDE、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Lp(a)靶向治療市場的增長驅動力

市場發展受到以下因素支持：Lp(a)作為常見但未被充分診斷的異常現象，以及獨立的、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風險因素的認受性增加。由於Lp(a)即使在LDL-C優化後仍會導致殘餘風險，因此存在明確的臨床依據支持非LDL脂質干預措施。Lp(a)靶向藥物設計上可與基礎脂質治療疊加使用且無機制重疊，契合二級預防領域向輔助治療策略轉移的趨勢。已確診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復發性事件或早發性疾病患者通常需強化治療方案，此需求預期將會提升Lp(a)靶向藥物的市場採用潛力。

行業概覽

抗感染藥物的市場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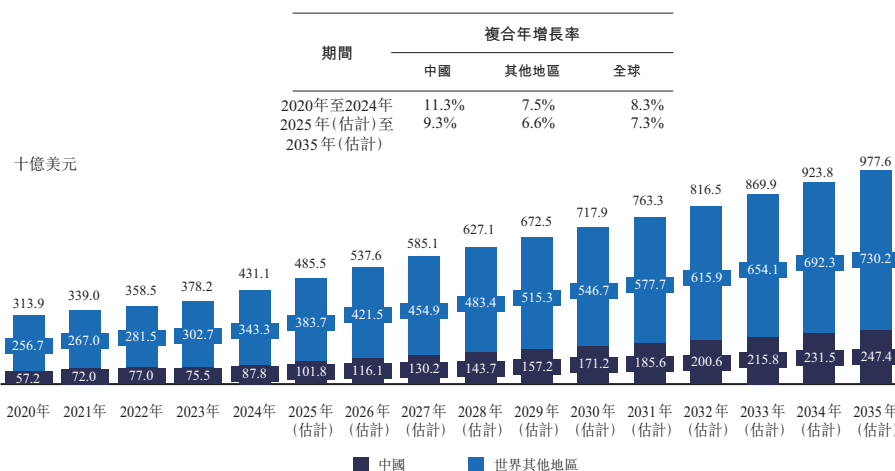
概覽

傳染病仍是全球重大健康挑戰，抗感染藥物對降低患病死亡率至關重要。其中抗菌藥物(抗生素)構成抗感染市場規模最大且使用最頻繁的領域。抗菌劑透過殺滅細菌或抑制其生長，廣泛用於治療細菌感染。事實上，抗菌藥物主導著抗感染治療領域：例如，由於細菌感染的高患病率，抗菌劑佔據了抗感染藥物收入的大部分。在中國，估計抗生素約佔所有抗感染藥物使用量的90%，突顯其在感染控制中的關鍵作用。

全球及中國原料藥市場

2020年至2024年間，全球原料藥市場從3,139億美元擴張至4,311億美元，此期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3%，預期到2035年將達到9,776億美元。同期，中國原料藥市場從572億美元增長至87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預計到2035年將進一步擴張至2,474億美元，2025年至203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3%。

2020年至2035年(估計)全球及中國原料藥市場規模



未來發展趨勢

隨著市場趨於成熟及抗生素管理措施實施，中國抗生素需求預計將擴大，但產業增長預期趨緩。然而，需求正轉向高端產品，包括先進頭孢菌素及碳青黴烯類藥物，這些領域仍存在顯著的進口替代機會。產業正朝製程創新及綠色製造轉型(如生物催化等低廢棄物路線)，以提升產率及環保績效，進而開拓受嚴格監管的高價值市場。全球供應鏈格局持續演變：中國仍佔主導地位，印度正擴充產能，歐洲則收緊環保要求，促使中國生產商進一步提升效率及合規性。與此同時，抗微生物藥物耐藥性日益嚴重

行業概覽

及新型抗生素研發管道有限，強化了現有抗生素及其原料藥供應基礎的持續重要性，儘管這也增加了研發壓力及更審慎使用的迫切性。

資料來源

就[編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對我們的產品及在研藥物所在的主要市場進行詳細分析及編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間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合共人民幣500,000元，且我們相信該費用符合市場費率。支付有關款項並不取決於我們成功[編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本公司並未就[編纂]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在本文件中納入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若干資料，原因是我們認為有關資料有助潛在[編纂]理解藥品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基於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權威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其報告。必要時，弗若斯特沙利文會聯繫業界企業以收集及整合市場、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採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於未來預測的假設)均屬事實、正確且無誤導性。弗若斯特沙利文雖已獨立分析有關資料，但其審查結論的準確性主要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受有關假設的準確性及主要與次要資料來源選擇的影響。

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中國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

監管部門

中國藥品行業的監管部門包括：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衛健委**」）及國家醫療保障局（「**國家醫保局**」）。

國家藥監局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下屬機構，為醫藥產品的主要監管機構，其主要負責藥品、醫療器械和化妝品的監督管理。國家衛健委負責公共衛生的監督管理，負責擬訂國民健康政策及公共衛生監督管理，組織制定國家藥物政策和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等。國家醫保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務院**」）直屬機構，負責醫療保障的監督管理，負責擬定並實施醫療保險政策及標準，制定並監督藥品招標採購政策。

有關藥品生產企業的法律法規

藥品生產許可

根據2019年12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國家對藥品生產企業實行行業進入許可制度，從事藥品生產活動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證書中應當標明有效期和生產範圍。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世界衛生組織鼓勵於生產藥品時採用GMP標準，以儘量減低在生產藥品時未能通過成品測試的風險。《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規定，自2019年12月1日起，取消GMP認證。但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生產活動，仍應當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有關新藥的法律法規

新藥研發

2019年12月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管理法》**」）及2025年1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對藥品生產、新藥研發

監管概覽

等藥品管理事項進行規定，中國鼓勵新藥研發並保護合法權益。

新藥註冊申請

藥品註冊是指國家藥監局根據藥品註冊申請人的申請，對擬上市銷售的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質量可控性等方面進行審查，並決定是否同意其申請的審批過程，由2020年7月實施的《藥品註冊管理辦法》進行規範。

非臨床研究及動物實驗

用於申請上市批准而進行藥物的非臨床安全評估，應由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藥監總局**」）施行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藥物非臨床研究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進行規範。

使用實驗動物及相關產品需持有實驗動物使用許可證，由《實驗動物管理條例》《實驗動物質量管理辦法》《實驗動物許可證管理辦法（試行）》進行規範。

臨床試驗

完成臨床前研究後，申請人必須在開始進行新臨床藥物試驗前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進行藥品臨床試驗。2017年5月1日施行的《關於調整部分藥品行政審批事項審批程序的決定》，由國家食藥監總局作出的藥品臨床試驗批准決定可由藥品審評中心作出。

獲得臨床試驗批准後，申請人應選擇具有藥物臨床試驗資格的機構進行臨床試驗。2019年12月施行的《藥物臨床試驗機構管理規定》對從事藥品研製活動、藥物臨床試驗進行規範。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臨床試驗分為Ⅰ期、Ⅱ期、Ⅲ期、Ⅳ期及生物等效性試驗。藥物臨床試驗的相關活動應當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

藥品審評審批制度

2020年7月實施的《突破性治療藥物審評工作程序（試行）》《藥品附條件批准上市申請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及《藥品上市許可優先審評審批工作程序（試行）》，進一步明確藥品加速註冊程序。

監管概覽

2023年3月發佈的《藥審中心加快創新藥上市許可申請審評工作規範(試行)》，鼓勵突破性治療藥物項目等的開發進程，加快藥物上市滿足患者用藥需求。

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

根據《藥品管理法》和《藥品註冊管理辦法》，國家對藥品管理實行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制度。申請人取得藥品註冊證書後，為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在有效期內，藥品註冊證書持有人應當持續保證上市藥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質量可控性，並在有效期屆滿前六個月申請藥品再註冊。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2025年12月，國家醫保局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調整並制定了《國家基本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和工傷保險藥品目錄(2025年)》，將藥品範圍擴大至共計3,253種。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後，一般會帶動藥品銷售量，同時使藥品價格下降(藥品價格將按個別情況確定及根據藥品初始價格等因素進行談判)。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2018年9月，國務院辦公廳於2018年9月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完善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意見》，國家衛健委與國家中醫藥管理局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取代《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根據該等法規，基層醫療衛生機構應配備及使用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的藥物，藥物須通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且價格受到管制。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的治療藥物均被納入醫療保險目錄，費用可報銷。

全國藥品集中採購

國務院辦公廳於2021年1月印發《關於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常態化制度化開展的意見》，提出採取多項措施在全國範圍內推動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工作的常態化及制度化，要求所有公立醫療機構都要參加藥品集中採購。聯合採購辦公室於2024年11月22日發佈《全國藥品集中採購文件(GY-YD2024-2)》，啟動多批次藥品集中採購工作。

監管概覽

藥品流通與兩票制

根據2016年12月發佈的《關於在公立醫療機構藥品採購中推行「兩票制」的實施意見(試行)》，兩票制是指藥品生產企業到藥品流通企業開一次發票，藥品流通企業到醫療機構開一次發票的制度。根據2017年1月發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進一步改革完善藥品生產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見》，醫院改革試點省(自治區、直轄市)和公立醫院改革試點城市率先推行兩票制，並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實施。

藥品召回

根據2022年11月施行的《藥品召回管理辦法》，藥品生產企業應當建立及健全其藥品召回制度，收集藥品安全相關信息，對存在安全隱患的藥品進行調查評估。在中國境內銷售的藥品如存在任何危害人體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安全隱患，該藥品生產企業必須啟動藥品召回程序。

人類遺傳資源採集、收集及備案

根據2024年4月26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物安全法》，對人類及動植物傳染病的生物技術研究、開發及應用、人類遺傳資源與生物資源安全管理等領域，建立了法律框架。

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認證及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

為提高臨床試驗質量，2020年7月施行的《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旨在確保藥物臨床試驗過程規範，結果科學可靠，保護人類受試者的權益並保障其安全。

生物製品法規

根據《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註冊按照中藥、化學藥和生物製品等進行分類註冊管理。《生物製品註冊分類及申報資料要求》對生物製品註冊分類、申報資料要求進行了規定。

特別審批程序

2005年11月頒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特別審批程序》規定，國家食藥監局在發生衛生事件的威脅或發生相關事件後，應當採取措施，使應急所需藥品儘快獲得批准。

監管概覽

新藥的行政保護及監測期間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化學藥品註冊分類改革工作方案》，國家藥監局根據保護公眾健康的要求，可以對獲准生產的1類新藥設立自批准之日起計五年的監測期，以持續監測新藥的安全性。

有關醫療行業的其他法律及法規

醫療保險政策、目錄及報銷標準

根據2016年1月頒佈的《國務院關於整合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中國建立統一的城鄉居民基本醫療保險制度，包括現有城鎮居民醫保和新型農村合作醫療制度所有應參保(合)人員。

根據《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通過制定《醫療保險目錄》進行管理，現行有效的《醫療保險目錄》為2025年1月起施行的《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2024年)》。根據《關於進一步深化基本醫療保險支付方式改革的指導意見》，推行以按疾病診斷相關分組、按人頭及按床日付費的多元醫保支付機制，並推廣至全國。

藥品價格

根據《藥品管理法》，依法實行市場調節價的藥品，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藥品生產企業、藥品經營企業和醫療機構應當按照公平、合理和誠實信用、質價相符的原則制定價格，為用藥者提供價格合理的藥品，遵守國務院藥品價格主管部門的管理規定。根據《關於印發〈關於做好當前藥品價格管理工作的意見〉的通知》，醫療保障部門管理價格的藥品範圍，包括中藥、化學藥品、生化藥品、醫院製劑等。

藥品委託生產

根據2014年8月發佈的《藥品委託生產監督管理規定》，藥品生產企業在因技術改造暫不具備生產條件和能力或產能不足暫不能保障市場供應的情況下，可將其藥品委託

監管概覽

其他國內藥品生產企業生產。根據《藥品生產監督管理辦法》，委託他人生產的藥品上市許可持有人，應簽訂委託協議和質量協議，並申請辦理《藥品生產許可證》。

藥品廣告

根據2020年3月施行的《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審查管理暫行辦法》，藥品、醫療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醫學用途配方食品廣告應當真實、合法，不得含有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內容。

藥品說明書、標籤及包裝

根據2006年6月施行的《藥品說明書和標籤管理規定》，藥品說明書和標籤應由國家食藥監局予以核准，必須符合國家標準及專業標準。

藥品技術轉讓

藥品技術轉讓註冊流程，包括藥品技術轉讓註冊的申請、評估、審查、審批和監督管理，由《藥品註冊管理辦法》《藥品技術轉讓註冊管理規定》進行規制。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

專利由2021年6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進行保護，規定了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三種類型。《專利法》在中國上市的新藥專利可根據《專利法》的有關規定進行專利延期，以補償新藥上市的審查及審批所耗用的時間。

著作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進行保護。

商標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進行保護。

有關公司成立的法律法規

在中國設立、營運及管理企業實體受2024年7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監管。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直接投資的法規

2020年1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是規範外國投資者獨資或者部分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基本法律。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和行為準則，則須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的規定。

有關境外直接投資的法規

根據2014年10月《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根據2018年3月施行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內企業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核准、備案等程序，報告相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根據2008年8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登記。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監督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生產者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承擔責任，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證其銷售產品的質量。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亦對生產者和銷售者的損害賠償責任進行了規範。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2021年9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是規管安全生產的基本法律，生產安全條件不符合要求的任何實體，不得從事生產及業務經營活動。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的法規主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排污許可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等。

監管概覽

有關防治職業病的法規

2018年12月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是防治職業病的基本法律。

有關勞動及僱員激勵的法律法規

就業和社會保障

用人單位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應當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保障勞動者權利。

有關信息安全及數據隱私的法規

數據安全及出境

2021年6月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建立數據分類和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和分級保護。

2022年2月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24年3月22日發佈實施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不滿10萬人普通個人信息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與境外接收方訂立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

個人信息保護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的個人信息，應當依法獲取，並確保信息安全。

監管概覽

有關反賄賂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關於禁止商業賄賂行為的暫行規定》，經營者不得向交易相對方或可能影響交易的第三方提供或承諾提供經濟利益，以誘使該方為經營者謀取交易機會或競爭優勢。

有關外匯及稅務的法律法規

外匯管理

根據2023年12月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在中國境內註冊的企業可自行決定將外債結匯成人民幣使用。公司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應當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或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

根據2024年4月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並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根據《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取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登記要求。

稅項

個人所得稅

根據2019年1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個人投資者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股息收入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由中國境內企業代扣代繳。轉讓財產所得（包括個人轉讓有價證券、股權、合夥企業財產份額取得的所得）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2018年12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25年1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

監管概覽

就其全球所得按照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優惠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2008年11月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2017年11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2011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均為增值稅納稅人，須根據法律法規繳納增值稅。隨著中國的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率已經多次變化，增值稅由2026年1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進行規範。

有關境內公司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的法規

根據2023年3月施行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以下簡稱「**試行辦法**」），境內公司若尋求境外證券發行及[編纂]，發行人應根據試行辦法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若發行人進行境外首次[編纂]或[編纂]，應在提交境外證券[編纂][編纂][編纂]文件後三(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2023年3月施行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境外[編纂][編纂]活動中，境內企業以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符合該規定的要求，增強保守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洩露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不得損害國家和公共利益。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力的製藥集團，策略重點專注於兩大核心疾病領域：(i) 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 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2月，本公司的前身浙江新昌京新製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10月，本公司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2004年7月15日，本公司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20），標誌著我們步入新的發展階段。有關詳情請參閱「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及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在公司及業務發展方面的主要里程碑：

年度	里程碑
1999年	本公司成立。 我們的辛伐他汀片(5mg)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成為中國上市的辛伐他汀片產品。
2004年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20）。 我們成立附屬公司之一上海京新生物醫藥有限公司進行研發工作。
2005年	我們的鹽酸舍曲林片（品牌名為唯他停®）獲得新藥證書及藥品註冊批准，且我們是中國最早獲得生產批准的公司之一。
2012年	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GMP證書，並成功上市。
2015年	我們收購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2018年	我們的固體生產線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現場認證。
2020年	首個自主研發ANDA品種鹽酸考來維侖片獲批並出口美國。
2023年至2024年	地達西尼膠囊（1類）（品牌名為京諾寧®）獲批准商業化。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核心業務最為相關的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註冊成立日期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司法管轄區
紹興京新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原料藥	2004年12月17日，中國
山東京新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2020年3月24日，中國
上饒京新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間體	2005年10月19日，中國
內蒙古京新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中藥	2002年8月1日，中國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2004年6月3日，中國
瀋陽火炬北泰數碼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	1999年9月30日，中國
浙江京新醫藥有限公司	批售藥物	2017年8月28日，中國
浙江京新藥業進出口 有限公司	銷售化學貨品	2006年11月28日，中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1999年2月13日，本公司的前身浙江新昌京新製藥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30,000元。

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

於2001年10月25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公司並更名為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2004年7月，我們的A股完成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發行及上市(股票代碼：002020)。於該次A股上市中，我們發行合共17,600,000股A股，佔緊隨A股上市後本公司股本總額約26.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呂鋼先生 ⁽¹⁾⁽²⁾	36.44%
其他A股股東	63.56%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呂鋼先生共同持有36.44%股權，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由呂鋼先生直接持有約20.77%股權，並由京新控股持有15.68%股權。京新控股由呂鋼先生持有51.00%股權，並由金至投資持有49.00%股權。金至投資由呂鋼先生持有60.00%股權，並由呂鋼先生的配偶張莉玲女士持有40.00%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 (2) 京新控股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股參與計劃

本公司分別於2019年10月15日、2019年10月15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20日採納四項A股參與計劃。A股參與計劃目的乃進一步改善本公司的長期激勵機制，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充分刺激核心團隊幹勁，有效協調股東利益、本公司利益及核心團隊成員的個人利益，確保各方共同關注本公司的長期發展，保障本公司得以實現策略發展及經營目標。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 A股參與計劃」。

重大收購、出售及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我們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地位以及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

自2004年7月起，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自往績記錄期間開始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任何重大方面均無嚴重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及中國其他適用的證券法律及法規，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就我們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而言，並無任何重大事項應提請[編纂]垂注。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董事對我們的合規記錄進行的確認屬準確合理。根據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審查，獨家保薦人並無發現任何可能導致其不認同董事就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合規記錄所進行確認的情況。

本公司尋求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便為我們產品及在研藥物的研發活動提供資金，並加強我們的營銷網路及擴展至主要的治療領域。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

公眾持股量

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並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屬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上市的H股中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一部分，於上市時必須：(a)佔發行人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10%；或(b)預期市值不低於3,000,000,000港元。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313,763,148]股A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有關股份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我們的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在任何[編纂]獲行使前)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在行使[編纂]前)，預期[編纂]將持有的H股總數為[編纂]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高於上市規則第19A.13A(2)(a)條規定[編纂]必須持有的指定H股百分比10.00%。因此，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並取代)。

自由流通量

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並取代)規定，如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編纂]時擁有其他上市股份，這一般指其尋求[編纂]的H股中由[編纂]持有並無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否屬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項下)的一部分，於[編纂]時必須：(a)佔[編纂]時H股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至少5%([編纂]時預期市值不低於50,000,000港元)；或(b)[編纂]時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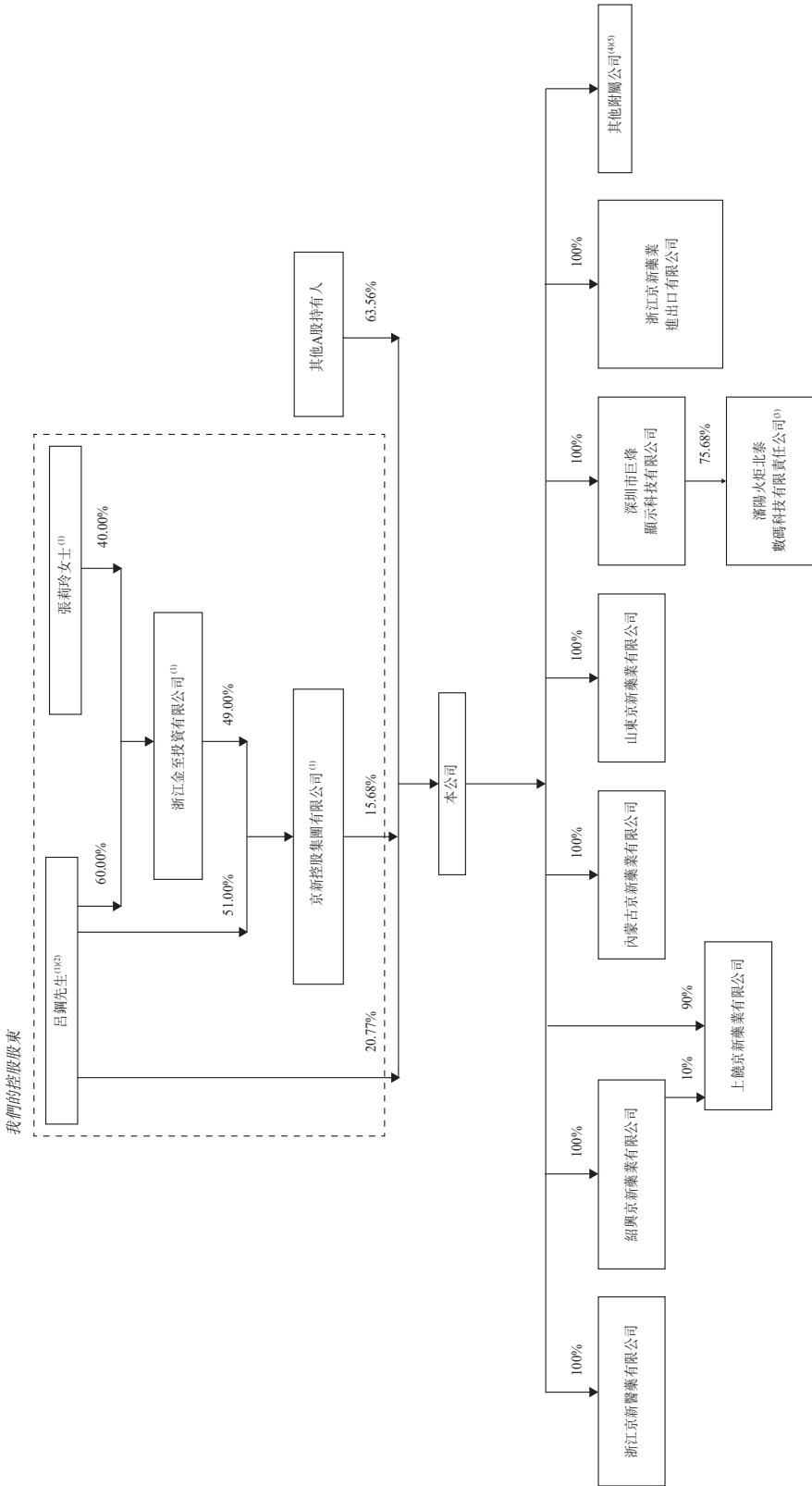
根據每股H股[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下限)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A條(經第19A.13C條修訂並取代)規定的自由流通量要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接[編纂]完成前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編纂]未發生任何變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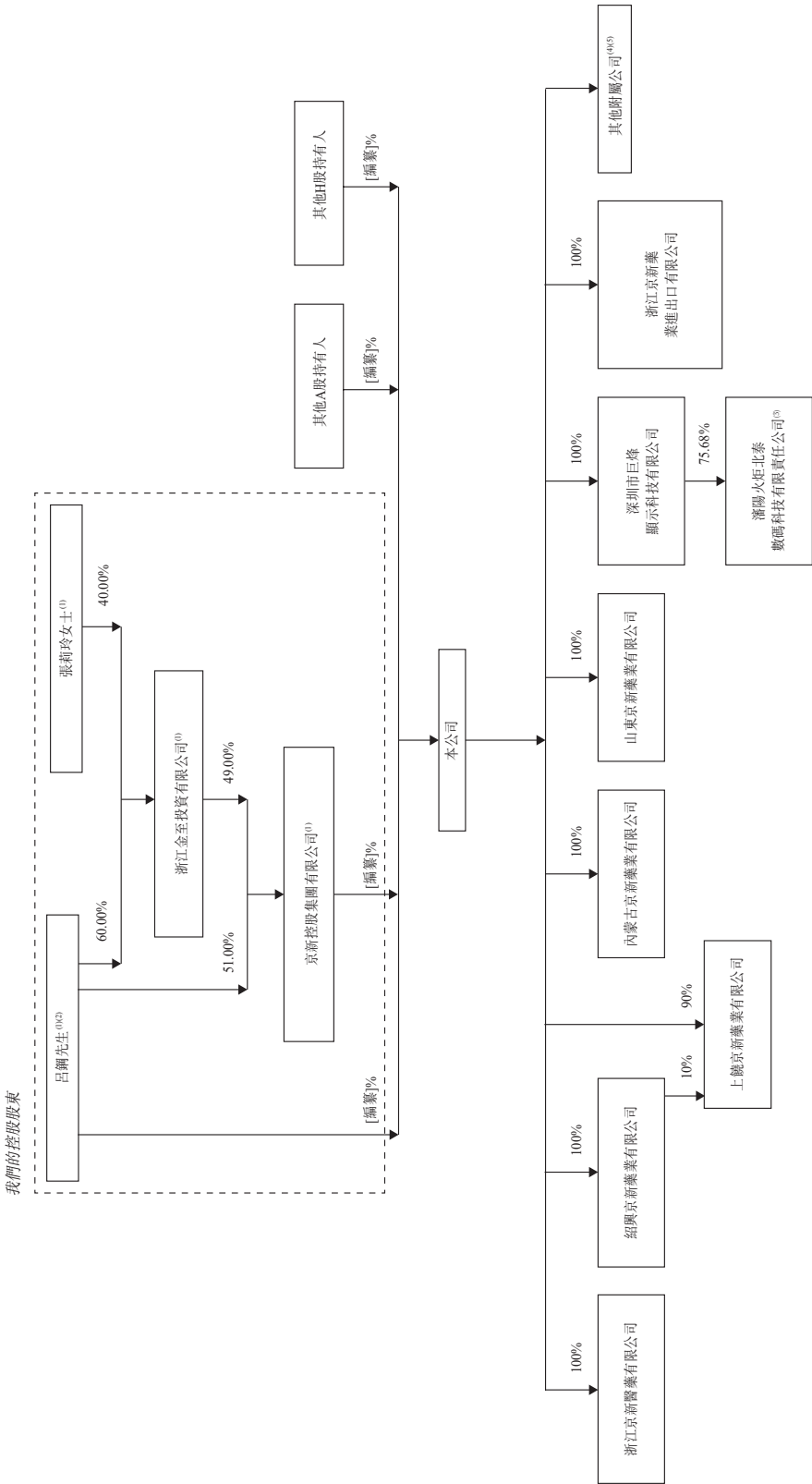
附註：

- (1) 呂鋼先生、張莉玲女士、京新控股及金至投資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2) 呂鋼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彼為張莉玲女士的配偶。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3) 瀋陽火炬北泰數碼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分別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75.68%權益、獨立第三方瀋陽火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5.30%權益及獨立第三方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持有9.02%權益。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其他附屬公司包括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設立的18間附屬公司。
- (5) 在其他18間附屬公司中，15間為全資附屬公司，三間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 a. 杭州京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鳴澤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分別持有55.00%及45.00%權益。
 - b. 浙江京健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武漢巨騰佳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8.68%及1.32%權益。
 - c. 雲南京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內蒙古京新藥業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肖華先生及獨立第三方黃永明先生分別持有86.67%、10.00%及3.33%權益。
- (6) 倘總和與所列數額之和出現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編纂]亦未發生任何變動)：



附註：

請參閱「一緊接[編纂]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附註(1)至(6)。

業 務

概 覽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力的製藥集團，策略重點專注於兩大核心疾病領域：(i) 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 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

我們的商業模式整合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與產品管線的持續推進。當前產品組合涵蓋(i)藥物（包括仿製藥、創新藥物、中藥及生物製劑）；(ii)原料藥；及(iii)醫療設備。在這個既有的產品組合基礎上，我們繼續推進我們在研創新藥物的研發。

我們既有的商業化業務為創新藥物的研發與商業化提供可持續的技術、市場及財務支持。我們保持穩健盈利記錄。於2024年，我們的總收入為人民幣4,158.6百萬元、純利為人民幣719.1百萬元及研發投入為人民幣383.5百萬元。我們計劃持續維持相當高水平的研發投資，以推進創新戰略，並促進成長。

我們的發展軌跡緊隨過去三十年中國製藥產業的演進。我們最初專注於中間體與原料藥領域，其後將業務向下游延伸至藥物領域。隨著時間的推移，我們已建立起橫跨仿製藥、中藥及生物製劑、原料藥及醫療設備的產品組合。近年，我們已將創新藥研發的戰略重點鎖定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心血管與腦血管疾病領域。於2023年，我們成功推出一類創新藥地達西尼，該藥在中國獲批准用於治療失眠症。

我們的關鍵創新資產

我們有兩項創新資產，每項資產均緊密契合我們的戰略治療重點領域及以創新驅動的研發方法，旨在應對重大的未滿足臨床需求：

- **地達西尼**，一種全球具創新作用機制的苯二氮草類鎮靜催眠藥，已於2023年11月在中國獲准上市，並於2024年11月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地達西尼是自2007年以來中國首個由中國藥企主導研發的治療失眠症的1類創新藥。
- **JX2201**，一種用於治療高脂蛋白(a) (Lp(a)) 水平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據我們所知，其作用機制目前在全球尚無降Lp(a)藥物實現商業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X2201正於中國進行I期臨床試驗，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I期臨床試驗。此外，II期臨床試驗方案已於中國取得倫理批准。

業 務

商業化資產：藥品、原料藥及醫療設備

我們的上市藥品組合涵蓋仿製藥、創新藥物、中藥及生物製劑。我們在產品質量與市場准入方面已取得實質性進展。我們已有40多個產品通過中國療效一致性評估，或在新藥註冊分類制度下獲批上市。我們共有54項產品納入國家或省級聯盟帶量採購計劃。

我們的原料藥產品涵蓋喹諾酮類抗感染原料藥、心血管原料藥及中樞神經系統原料藥。該等原料藥產品不僅銷售予中國及海外客戶，同時為我們的上市藥物業務提供供應鏈支援，強化上游供應穩定性。

我們同時為國內外生產商及醫院提供醫療設備，涵蓋一系列醫療顯示產品、人機介面產品及整合式醫療影像解決方案。

高標準生產及生產能力

我們致力於提供符合嚴格質量、安全與一致性標準的產品。我們將質量管理與合規要求應用於產品全生命周期——從供應商資格審核與來料檢驗，到生產控制、批次放行及上市後監測——以保障患者用藥安全，並支持企業可持續的長期發展。

我們的生產設施已取得中國GMP認證、歐洲GMP認證及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cGMP認證，使我們能夠依據中國與國際標準進行大規模生產，並支持產品商業化進程。

先進的商業化能力

在我們的藥品業務方面，憑藉逾500名員工的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我們已發展先進的商業化能力。我們透過多渠道推廣產品，建構了覆蓋中國主要省份及重點醫療機構的學術推廣及銷售網絡。我們亦與精神科、神經科及心臟科等關鍵臨床科室建立長期合作，此舉有助於在核心治療領域持續推動醫生教育及產品應用。通過內部商業化團隊與經遴選的獨立第三方市場推廣者之間的緊密合作，我們得以取得創新藥物的醫院准入與加強醫生教育，並支持銷售量及時提升。

我們在參與帶量採購計劃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已建立相應的營銷能力。我們亦積極拓展仿製藥的院內及院外，並針對各管道的特性制定商業化策略。在推動銷售增長方面，我們充分整合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與分銷商網路，以支援廣泛的地域覆蓋、高效的產品配送及對下游客戶的深度觸達。

業 務

在原料藥業務方面，我們已建立服務中國及海外客戶的銷售團隊，以有效將原料藥產品推動至各市場及客戶群體。在醫療設備業務方面，我們持續聚焦優質大客戶，以提升在中國市場的地位。在國際市場方面，我們已在全球主要市場建立本地化銷售與服務網絡，進一步強化國際影響力與執行能力。

競爭優勢

依託深厚的臨床與市場洞察力以及從發現到臨床開發的高效執行，深耕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腦血管領域

多年來，我們深耕於創新藥物研發，聚焦於(i)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如失眠症、思覺失調症、癲癇、抑鬱症及帕金森氏症)及(ii)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如高脂血症)。我們已建立涵蓋藥物發現及臨床試驗管理的綜合能力，積累的臨床與商業化經驗深化了我們對該等領域治療路徑及未滿足需求的理解，為靶點選擇及在研創新藥物設計奠定了穩固基礎。

憑藉位於上海及浙江新昌的兩個研發基地，我們建立了具備內部臨床前能力的一體化研發體系，涵蓋分子發現、分子合成以及療效與安全性研究。我們亦已發展出在中樞神經系統領域的臨床試驗及臨床管理能力，並與中國多家大型醫院建立臨床試驗合作。此外，我們已培育一支跨學科研發團隊，專業領域涵蓋有機化學、化學工程、藥物科學、藥劑學及生物工程。

依託我們的一體化研發體系、跨學科團隊及長期專注治療領域，我們能夠高效地從識別未滿足臨床需求推進至概念驗證，並系統性地開展藥理學、藥代動力學、安全性研究以及其他臨床前與臨床活動，以支持高潛力創新項目的篩選及推進。

我們已建立起聚焦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的多層次管線與開發策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涵蓋神經系統疾病、精神疾病及睡眠障礙。於2024年，全球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規模為2,588億美元，預計於2035年將達到3,824億美元。在中國，在生活節奏加快、壓力水平上升以及對生活質量日益關注的推動下，中樞神經系統藥物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341億美元增加至2035年的510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1%，顯著高於2020年至2024年間的1.4%。

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是中國主要慢性疾病譜系中的核心構成部分，涵蓋高血壓、冠狀動脈心臟病、心臟衰竭、心律不整、腦血管疾病及動脈粥樣硬化引發的全身性血管疾病等。該等疾病具有患者基數大、治療需求持續、市場影響顯著的特點，是市場規模最大的治療領域之一。弗若斯特沙利文預計，全球及中國市場規模將由2024年的1,246億美元及249億美元，增長至2035年的1,820億美元及369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8%與4.1%。

業 務

我們的關鍵管線如下所示：

創新藥 管線名稱	靶點	臨床前	I期	II期	III期	NDA	上市	主要 監管機構	當前狀態／ 下一里程碑	來源	權益分配	合作方	
地達西尼	GABA		失眠					國家藥監局	已獲批	引進授權	全球	訂約方A	
			失眠					菲律賓食品 藥物管理局	2028年上市	對外授權	菲律賓	AMB HK ENTERPRISES INC	
JX6001	/		潰瘍性結腸炎					國家藥監局	臨床III期／ 2027年下半年 申請NDA	自研	全球	/	
JX2201	Apo(a)		高脂蛋白血症					國家藥監局	臨床I期／ 2026年二季度 II期啟動	自研	全球	/	
			高脂血症					美國食品 藥品監督 管理局	臨床獲批	自研	全球	/	
JX2414	GABA		精神分裂					國家藥監局	臨床前／ 2026年二季度 獲批臨床	自研	全球	/	
JX2401	Nav1.6		癲癇					國家藥監局	臨床前／ 2027年一季度 獲批臨床	自研	全球	/	
JX2404	dual M1, M4		思覺失調症					國家藥監局	臨床前／ 2027年下半年 獲批臨床	自研	全球	/	
JX2409	Selective Nav		慢性疼痛 神經痛性疼痛					國家藥監局	臨床前／ 2027年底 獲批臨床	自研	全球	/	
仿製藥 管線名稱	靶點	藥學及驗證性臨床					上市	主要 監管機構	當前狀態／ 下一里程碑	來源	權益分配	合作方	
鹽酸 卡利拉嗪 膠囊	5-HT1A, 5-HT2A, D2							國家藥監局	2026年 獲批上市	自研	/	訂約方B	
考來維侖片	膽汁酸							國家藥監局	2026年 獲批上市	自研	/	/	
醫療設備 管線名稱	靶點	臨床試驗					註冊	上市	主要 監管機構	當前狀態／ 下一里程碑	來源	權益分配	合作方
JXYY-JJU	/								國家藥監局	臨床階段／ 2027年下半年 申請PMA	引進	全球	武漢領科醫療管理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業 務

憑藉以創新為導向的產品組合與高效的研發上市一體化能力，持續保持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血管領域的市場地位

憑依託我們一體化的研發能力與積累的臨床執行經驗，我們已在兩大核心治療領域(即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構建出創新組合。該組合包括：(i)已在中國獲批並進入商業化階段、用於治療失眠症的1類創新藥地達西尼；(ii)治療高脂蛋白(a)水平的1類在研創新藥物JX2201；以及(iii)我們已在中國提交上市申請的鹽酸卡利拉嗪膠囊等產品。

通過地達西尼從目標遴選、臨床前及臨床開發到監管註冊及商業化執行的全發展週期，我們積累了我們認為可複製於其他在研藥物的端對端經驗與能力體系。因此，我們相信，該等能力構成可實際應用的模板，可應用於JX2201及其他管線項目的持續推進，且這種階梯式的創新產品組合有望成為我們未來業績增長與業務升級的重要驅動力。

中樞神經系統

在中樞神經系統領域，地達西尼於2023年11月獲中國上市許可，並於2024年成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地達西尼被設計為一種具有功能選擇性的GABA_α受體部分激動劑，可實現促睡眠效果的同時限制過量鎮靜及藥物依賴風險所帶來的副作用。我們相信，此種差異化的作用機制可能有助於解決傳統苯二氮草類藥物的若干局限性，在失眠治療中實現更平衡的療效與安全性。

在商業化方面，我們透過內部團隊與核心推廣夥伴的緊密協作，發展涵蓋核心城市、區域中心及基層醫療診所的三層網絡體系，實現跨層級醫療場景的廣泛覆蓋。截至2025年10月31日，地達西尼的商業化進程已取得重大進展，上市以來已覆蓋超過3,000家醫院，累計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

此外，我們用於治療思覺失調症的3類新藥鹽酸卡利拉嗪膠囊，已透過自主研發與上游專利授權相結合的模式完成臨床試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率先在中國提交上市申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卡利拉嗪屬第三代抗精神病藥物，2024年主導全球市場銷售額達32.7億美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卡利拉嗪已在特定司法管轄區獲准用於治療思覺失調症及躁鬱症等適應症，以及作為重度抑鬱症的輔助療法。

業 務

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以及其他

在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方面，我們用於降低Lp(a)升高水平的創新產品JX2201已成功完成I期臨床試驗患者入組，預計將於2026年第一季度在中國完成。JX2201為一種針對新型Lp(a)機制的小分子降脂藥物，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小分子在研藥物中，其研發進度位居全球第三、中國第二。我們計劃於2026年第一季度在中國啟動其II期臨床試驗，而我們尚未開始為第二階段臨床試驗招募患者。

Lp(a)是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中風及鈣化性主動脈瓣疾病的關鍵、獨立且具因果關係的風險因素。大量臨床證據已證實Lp(a)是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的獨立致病性風險因子，即使在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控制良好的患者中，Lp(a)仍可能增加殘餘心血管風險。我們認為，Lp(a)靶向療法可能與現有降脂療法形成互補，因其作用機制不與現行療法重疊，且可支持與他汀類藥物、PCSK9抑制劑及其他降脂藥物聯合使用。就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患者而言，治療策略通常需要複雜風險評估，我們相信Lp(a)靶向療法的更廣泛應用有望在未來進一步加速其臨床應用與市場滲透。

除創新藥物外，我們亦推進部分在研醫療設備及其他在研產品。JXYY-JJU是一款獲授權的整合式人工大血管裝置在研產品，專為A型主動脈剝離手術設計，旨在縮短循環停止時間、簡化手術流程、降低技術複雜度、提升手術安全性及擴大臨床可及性，目前處於臨床開發階段。考來維侖片是我們用於血脂與血糖管理的3類新藥，並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上市許可申請。考來維侖片可單獨使用或與他汀類藥物聯合使用，作為飲食運動輔助療法治療原發性高脂血症以降低LDL-C水平，亦可用於改善二型糖尿病患者的血糖控制。康復新腸溶膠囊為我們基於現有中藥臨床應用及配方技術優勢開發的2類中藥在研藥物，適用於治療輕中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已進入III期臨床試驗入組階段。

憑藉多元化的產品組合與一體化的業務佈局，我們已擁有良好的業績記錄，並依託現有業務持續貢獻現金流

我們已建立涵蓋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的多元化、一體化業務組合。此多支柱商業基礎已取得實質經營成果，並持續產生穩定現金流，為我們提供充足的財務資源、產能及商業化基礎設施，以支持創新藥物管線的持續推進。

業 務

藥物

我們已建立涵蓋中樞神經系統疾病以及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的多元化多層級產品組合。於2024年，已商業化藥物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5億元。除地達西尼外，我們擁有逾60種上市藥品，涵蓋仿製藥、中藥產品及生物製劑。

在我們的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組合中，多項產品已取得強勁銷售表現。具體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2024年我們有四款主要上市產品在中國仿製藥市場中，於各自產品類別內按市場佔有率計均排名第一。該等產品包括左乙拉西坦片(吉易克®)、鹽酸普拉克索片／緩釋片(索普樂®)、鹽酸舍曲林片／分散片(唯他停®)以及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膠囊(京美汀®)。在心血管及腦血管產品組合中，瑞舒伐他汀鈣片(京諾®)與匹伐他汀鈣分散片(京可新®)是我們具有強力市場牽引力的核心產品之一。在消化系統疾病及其他領域，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京常樂®)作為此類別僅有的兩款上市產品之一，我們認為此能使我們在市場上佔據有利地位。

憑藉小分子藥物研發實力與原料藥至藥品平台的整合優勢，我們已建立快速仿製藥開發策略的執行能力，涵蓋「快速跟進」、首家申報／首發上市及加速開發計劃。於2023年至2025年，我們共取得24項藥品生產許可，進一步充實藥物組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提交逾20項仿製藥生產註冊申請。

原料藥

我們在原料藥研發與生產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核心原料藥產品包括喹諾酮類抗感染原料藥、心血管原料藥及中樞神經系統原料藥。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旗下附屬公司紹興京新為全球頂尖喹諾酮原料藥的生產商之一。於2024年，原料藥產品銷售收入為人民幣876.3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紹興京新及山東京新建立原料藥及中間體生產佈局，此佈局不僅支持原料藥業務的發展與市場拓展，同時為藥品業務提供穩定、可靠且具成本競爭力的上游供應。

醫療設備

我們於2015年透過收購深圳市巨烽進軍醫療顯示解析度領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深圳市巨烽是中國唯一通過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在醫療顯示產品領域實地審查的生產商。我們認為，深圳市巨烽的智能醫療顯示產品在影像處理的精準度、穩定性及一致性等關鍵性能指標上處於中國領先地位，並保持高度的國際競爭力。該等性能優勢直接契合高端設備生產商及大型醫院的嚴苛要求，我們認為這為行業建立高技術門檻。

業 務

平台實現高效研發、可擴展生產與快速商業化

我們已建立起覆蓋原料藥、臨床試驗物料及商業化藥物的一體化全價值鏈平台，並配備完整的研發、生產及質量管理體系支撐。該平台能夠實現從研發到產業化放大的端到端技術轉移，並為在研創新藥物提供高效可靠的化學、製造與質量控制（「**CMC**」）解決方案。這些一體化能力保障了研發執行的有序推進，強化了產品從開發到商業化進程中的供應鏈協同與供應穩定性。

我們相信，原料藥與藥品業務的協同發展有助於提升成本競爭力、支持高效規模化生產，並為創新產品的產業化與商業化創造有利條件。

在商業化層面，我們已建立覆蓋中國主要省份及關鍵終端市場的學術推廣與銷售網絡，為創新產品的快速擴產奠定成熟基礎。地達西尼充分展現我們在市場准入與商業化領域的執行實力。自其於2023年11月獲批後，我們迅速推動地達西尼通過國家報銷談判程序，並於2024年成功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實現支付端准入方面的重大突破。與此同時，憑藉內部團隊與核心市場推廣夥伴的緊密協作，我們加速完成醫院准入與醫生教育，並建立覆蓋核心城市、區域中心及基層醫院的三級網絡體系。我們於2024年及2025年累計舉辦逾2,000場學術推廣活動。截至2025年底，地達西尼已覆蓋逾3,000家醫院（包括超過900家三級醫院）。我們認為，此舉已使我們具備強大的銷售團隊、成熟的渠道體系及可複製的推廣途徑，為後續創新產品的商業化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保持了一貫的運營表現和持續的盈利能力，為我們的創新項目提供了重要的內部資金支持。我們的總收入由2015年的人民幣1,416.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8.6百萬元，純利由2015年的人民幣165.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19.1百萬元，研發開支則由2015年的人民幣74.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5百萬元。我們相信，此往績記錄反映出產生現金及持續研發投資能力的顯著提升，為我們持續以創新驅動增長奠定了堅實的財務基礎。

業 務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兼具創新領導力與卓越營運能力，擁有貫穿創新藥物全生命週期的端到端執行實力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核心治療領域(包括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具備深厚專業知識，並擁有涵蓋仿製藥與創新藥的廣泛經驗。管理團隊既深諳創新藥物的科學與臨床開發趨勢，亦精通國內外法規遵循及商業營運環境。此舉有助我們維持既有業務的穩定規律運作，同時將資源配置於具高潛力的研發項目，例如地達西尼及降低Lp(a)的在研藥物JX2201，從而支持我們持續轉型為創新驅動的綜合性製藥集團。

主席呂鋼先生全面負責業務管理，主導策略制定與重大營運決策，擔任核心策略領導者與業務管理者。憑藉逾30年醫療健康產業經驗，彼積累深厚的行業洞察力、成熟的企業管理經驗及強大的資源整合能力。彼主導上市與產業併購等重大資本市場行動，協助我們建立具備多領域協同效應的綜合性製藥集團架構，打造出涵蓋關鍵價值鏈環節的生態系統。呂先生明確確立我們的策略方向，即由仿製藥轉型為創新藥，聚焦中樞神經系統／精神科及心血管／腦血管治療領域，推動我們轉型為創新藥企業的進程。呂先生在製藥業界廣受認可，榮獲「國家科技創業領軍人才」、「省級傑出企業家」、「省級模範工人」等多項殊榮。

研發人才涵蓋藥物發現與開發、化學合成、創新中藥研發及醫療設備技術等關鍵領域，持續推動多項技術前沿的突破。與此同時，我們為創新產品組建具備強大學術推廣能力與豐富渠道開發經驗的專業商業化團隊，實現產品價值向市場應用的高效轉化。通過整合研發、技術轉化及商業營運，我們構建了從項目啟動到商業化的端到端價值創造鏈。我們相信，此舉將支撐我們持續創新，並鞏固在中國醫藥及醫療保健市場的競爭優勢。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堅守研發投入，加速轉型為創新驅動型藥企

我們計劃持續維持相對高水平的研發投資，以創新為核心增長引擎，以臨床需求及差異化臨床價值為基礎制定產品規劃。我們計劃進一步強化創新藥研發平台，提升由發現、轉化活動、臨床開發至化學、生產與管制各環節的執行效率。我們亦預期運用先進技術提升早期研發產能，包括探索合作，以提高藥物發現與臨床前研究效率。此外，我們計劃持續招募並挽留國內頂尖研發人才，加強各職能部分的協作，使我們的研發能力具備可擴展性與可持續性。

持續深耕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腦血管疾病領域，以嚴謹的執行力推進重點項目

我們有意持續將資源專注於兩大核心治療領域：(i)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在此領域我們已累積深厚的臨床、市場及執行經驗，並深信該領域仍存在大量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在中樞神經系統領域，我們計劃推進針對失眠症、思覺失調症、癲癇及抑鬱症等關鍵適應症的創新項目臨床開發，並推動其商業化，同時發揮現有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組合在市場准入、醫生覆蓋率及學術推廣方面的優勢。在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領域，我們有意深耕血脂異常等優先適應症，並按照臨床計劃推進降低Lp(a)項目的進程，包括完成II期及III期臨床開發。我們亦計劃持續在全球範圍內評估新興的標靶及模式，以期逐步擴充與更新創新管線。

進一步拓展外部合作與技術引進，作為我們「雙輪驅動」模式的一部分

除了強化自主創新能力，我們計劃進一步拓展外部合作與技術引進，以拓展技術邊界，加速管線建設。我們預期主要專注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的全球首創與最佳療法機會，同時有選擇性地尋求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領域的潛在機遇，旨在與內部管線形成互補，獲取獨特資產、技術或開發能力。我們擬保持靈活的合作模式，包括技術引進、共同開發及策略性夥伴關係，著重於具備明確臨床差異化、商業潛力及執行確定性的項目。我們相信，此種「雙輪驅動」模式將增強管線的可持續性與延續性。

業 務

強化商業化能力及銷售網絡

我們有意進一步強化商業化組織架構，並擴展銷售網路，以支持上市產品的持續增長。在地達西尼方面，我們計劃通過持續的學術推廣與醫生教育，擴大及深化市場滲透，以加速銷量增長並鞏固其市場地位。我們亦有意通過強化市場准入規劃、報銷准入執行及上市後推廣能力，為其他後續產品提升商業化準備，包括鹽酸卡利拉嗪膠囊與考來維侖片獲批後的商業化籌備工作。更廣泛而言，我們計劃將地達西尼商業化路徑的核心要素(報銷准入、醫院進入及精準學術推廣)複製應用於未來創新產品上市，從以提升執行效率，縮短產品從上市到實現實質銷售貢獻的時間。

我們的組合資產

我們的商業模式將已上市產品的銷售與創新管線的持續推進相結合。我們將創新藥物視為戰略升級與長期增長的驅動力，憑藉整合研發、生產與商業化能力，我們在疾病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的領域不斷推進在研創新藥物組合。

仿製藥：我們擁有廣泛的上市產品組合，包括仿製藥。仿製藥構成我們上市產品組合的重要組成部分，提供穩定收入貢獻與廣泛市場覆蓋，為持續創新投資提供支持。我們的仿製藥組合主要聚焦於：(i)精神科與神經科藥物；及(ii)心血管與腦血管藥物，並涵蓋其他治療領域的產品。這些產品不僅提供穩定收入貢獻、橫跨醫院與零售渠道的廣泛市場覆蓋，更創造營運槓桿效應以支持持續研發投資。

創新藥物：創新藥物是我們轉型與長期增長的核心。我們將創新研發聚焦於兩大核心領域：中樞神經系統疾病與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並優先選擇具有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兼具臨床價值與商業潛力的適應症。我們的創新管線以已上市的失眠症治療藥物地達西尼(京諾寧®)為核心，該失眠治療藥物標誌著我們轉型為創新驅動模式的重要里程碑。

中藥及生物製劑：我們商業化中藥及生物製劑，主要在消化類別。

原料藥與醫療設備：我們透過向製劑企業及其他下游生產商銷售原料藥產生收入，憑藉自身生產能力及質量系統支援規模效益與成本競爭力。我們亦通過醫療設備銷售產生收入，該業務主要透過直銷模式運作，在有限情況下輔以分銷商銷售，並建立完善的質量管控及售後服務流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產品組合的收入來源包括：(i) 藥物，包括(a)仿製藥；(b) 創新藥物；(c) 中藥及生物製劑；(ii) 原料藥；及(iii) 醫療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藥物								
仿製藥	1,704,584	42.7	1,872,177	45.0	1,570,353	45.7	1,454,722	43.5
創新藥物	—	—	23,421	0.6	7,121	0.2	126,857	3.8
中藥及生物製劑	621,806	15.5	626,694	15.1	532,632	15.5	427,157	12.8
原料藥	956,307	23.9	876,296	21.1	725,451	21.1	698,007	20.9
醫療設備	637,246	15.9	687,233	16.5	544,296	15.8	568,978	17.0
其他	78,892	2.0	72,730	1.7	58,535	1.7	68,423	2.0
總計	<u>3,998,835</u>	<u>100.0</u>	<u>4,158,551</u>	<u>100.0</u>	<u>3,438,388</u>	<u>100.0</u>	<u>3,344,144</u>	<u>100.0</u>

我們的上市產品

我們的商業模式將上市產品商業化與產品管線的持續推進整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收入均來自上市產品的銷售，包括仿製藥、地達西尼、中藥及生物製劑、原料藥及醫療設備。我們的上市產品組合涵蓋40多種獲批藥品的多規格銷售。上市產品產生的收入歷來是研發活動的重要資金來源，包括在研藥物的開發。預期未來將有更多產品取得上市許可並投入商業化。下表載列我們已上市的重要商業化產品概覽。

治療領域	產品名稱	品牌名稱
中樞神經系統	左乙拉西坦片	Jiyike 吉易克®
	鹽酸舍曲林片／分散片	Weititing 唯他停®
	鹽酸普拉克索片／緩釋片	Suopule 索普樂®
	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膠囊	Jingmeiting 京美汀®
	地達西尼膠囊	Jingnuoning 京諾寧®

業 務

治療領域	產品名稱	品牌名稱
心血管及腦血管	瑞舒伐他汀鈣片	Jingnuo 京諾®
	匹伐他汀鈣口服分散片	Jingkexin 京可新®
	辛伐他汀片	Jingbishuxin 京必舒新®
胃腸道及其他	康復新液	—
	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	Jingchangle 京常樂®
	頭孢呋辛酯片	—

我們的精選仿製藥

精神及神經系統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精神及神經科產品組合包含六項獲批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左乙拉西坦片、鹽酸舍曲林片／分散片、鹽酸普拉克索緩釋片、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膠囊及鹽酸美金坦緩釋膠囊。這些產品主要適用於治療癲癇、抑鬱症、帕金森氏症、阿茲海默症及其他中樞神經系統疾病。於往績記錄期間，精神科與神經科藥品銷售佔重大部分的藥品收入。

吉易克®左乙拉西坦片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吉易克®的左乙拉西坦片於2014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核准上市。左乙拉西坦屬第二代抗癲癇藥物，主要用於治療癲癇症，臨床實務中常見於控制部分性發作癲癇。吉易克®適用於治療成人癲癇患者及四歲以上兒童癲癇患者的部分性發作(無論是否繼發性全身性發作)。

我們部分規格的左乙拉西坦片已通過仿製藥一致性評估。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左乙拉西坦產品超過63種，吉易克®於中國左乙拉西坦仿製藥市場排名首位，2024年市佔率約為35.3%。

吉易克®定位為廣譜抗癲癇治療藥物，獲國內外臨床指引推薦，廣泛用於多種發作類型的首選治療。憑藉獨特機制，吉易克®可與其他抗癲癇藥物聯合使用，支援臨床實踐中靈活的加藥治療方案。此外，吉易克®不良反應發生率低且多屬輕微，特別適用於需考量耐受性的患者群體，包括老年患者及兒科患者。我們的左乙拉西坦片已持續出口至德國及英國，並持有相關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核准文件，該產品亦已在美國銷售。

業 務

唯他停®鹽酸舍曲林片／分散片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唯他停®的鹽酸舍曲林片／分散片，於2005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核准上市。唯他停®屬選擇性血清素再吸收抑制劑(SSRI)，主要用於治療抑鬱症及特定焦慮相關疾患。唯他停®以鹽酸舍曲林為活性成分，適用於控制抑鬱症狀(包括伴隨焦慮的抑鬱症，不論是否具躁狂病史)，亦用於治療強迫症(「強迫症」)。在達到滿意療效後，持續使用唯他停®有助降低抑鬱症狀及強迫症症狀的復發風險。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有逾30種舍曲林產品，唯他停®於中國舍曲林仿製藥市場排名首位，2024年市佔率約為26.1%。鹽酸舍曲林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索普樂®鹽酸普拉克索片／緩釋片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索普樂®」的鹽酸普拉克索片／緩釋片，於2018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普拉克索作為多巴胺受體激動劑，主要用於治療帕金森氏症，在臨床實踐中廣泛應用於控制相關症狀。索普樂®適用於成人特發性帕金森氏症患者的治療。索普樂®適用於治療成人特發性帕金森氏症，亦適用於中度至重度特發性不安腿症候群的症狀治療。

索普樂®提供即釋片與緩釋片兩種劑型。兩種劑型均通過國家仿製藥一致性評估。此類劑型的供應有助提升治療普及性，並減輕患者整體醫療負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市場共有逾九種普拉克索產品，索普樂®於2024年位居中國普拉克索仿製藥市場首位，市佔率約為44.2%。普拉克索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京美汀®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膠囊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京美汀®」的重酒石酸卡巴拉汀膠囊，於2018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核准上市。利斯的明屬膽鹼酯酶抑制劑，主要用於治療輕度至中度阿茲海默症，臨床常用作症狀管理藥物。京美汀®適用於輕度至中度阿茲海默型失智症的症狀管理，為中國首個上市的同類仿製藥，符合國內外臨床指引建議，定位為輕度至中度阿茲海默症患者的常用治療選項。

業 務

京美汀®定位為雙重膽鹼酯酶抑制劑，旨在協助提升並維持腦內乙醯膽鹼濃度。由於膽鹼能功能障礙與阿茲海默症認知障礙密切相關，透過雙重膽鹼酯酶抑制強化膽鹼能神經傳導，可望改善或穩定認知症狀與日常功能，進而於臨床實踐中延緩認知衰退進程。此外，京美汀®不經肝臟代謝，可降低藥物交互作用風險，並支持其用於老年患者群體。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市場有逾17種利斯的明產品，京美汀®於中國利斯的明市場排名首位，2024年市佔率約為30.8%。利斯的明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心血管與腦血管藥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心血管與腦血管產品組合包含17項獲批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辛伐他汀片、瑞舒伐他汀鈣片及匹伐他汀鈣分散片。該等產品主要用於治療高脂血症及相關心血管疾病。心血管與腦血管藥物銷售歷來佔本公司收入基礎的穩定組成部分。

京諾®瑞舒伐他汀鈣片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京諾®」的瑞舒伐他汀鈣片，於2008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瑞舒伐他汀屬他汀類藥物，主要用於降血脂及心血管風險管理。京諾®是首批通過中國仿製藥質量與療效一致性評估的瑞舒伐他汀鈣片產品之一，適用於高膽固醇血症及混合型血脂異常的臨床管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的瑞舒伐他汀產品逾44種，京諾®於中國瑞舒伐他汀仿製藥市場排名第二，2024年市佔率約為19.1%。瑞舒伐他汀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相較於原研瑞舒伐他汀產品，京諾®定位為具備強效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降低能力。該產品展現與原研製劑的質量可比性，並具備良好成本效益，有助降低患者整體醫療支出。

京可新®匹伐他汀鈣分散片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京可新®」的匹伐他汀鈣分散片，於2013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核准上市。匹伐他汀屬他汀類藥物，主要用於治療高膽固醇血症及相關血脂異常狀況。京可新®以匹伐他汀鈣為活性成分，適用於高膽固醇血症(含家族性高膽固醇血症)的治療。京可新®為中國採用分散片劑型的匹伐他汀鈣產品，於國內市場提供獨特劑型選擇。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市場共有逾15種匹伐他汀產品，京可新®於中國匹伐他汀仿製藥市場排名首位，2024年市佔率約為37.4%。匹伐他汀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相較於其他降血脂藥物，京可新®具備顯著降低LDL-C的療效優勢。臨床數據顯示，2毫克匹伐他汀可降低高達42%的LDL-C，其降脂效果媲美20毫克阿托伐他汀。此外，匹伐他汀在葡萄糖代謝方面具有優勢特性，預期不會增加新發糖尿病風險，此特性使其就此相較阿托伐他汀具備潛在優勢。

京必舒新®辛伐他汀片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京必舒新®的辛伐他汀片，於1999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辛伐他汀屬HMG-CoA還原酶抑制劑(他汀類藥物)，主要用於調節血脂及治療高膽固醇血症相關病症。京必舒新®用於全面血脂管理，具備優良的安全性與耐受性，臨床實踐中可有效降低心血管與腦血管事件風險。其臨床應用主要涉及高脂血症與冠狀動脈心臟病管理。辛伐他汀作為列入中國國家基本藥物目錄首個化學降脂藥物，長久以來是血脂管理領域的基石療法。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市場共有逾99種辛伐他汀產品，京必舒新®於2024年在中國辛伐他汀仿製藥市場排名第三，市佔率約為7.9%。京必舒新®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京必舒新®為中國首批國內上市的辛伐他汀片劑產品之一，現已確立為國內領先的辛伐他汀品牌。辛伐他汀片亦是中國首個出口至歐美發達市場的辛伐他汀產品。

我們的精選創新藥物及其他產品管線

我們將創新藥物及其他產品研發聚焦於兩大核心治療領域：(i)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包括失眠、思覺失調症、癲癇、抑鬱症及帕金森氏症；及(ii)心血管與腦血管疾病，包括高脂血症。我們優先選擇經審慎評估的適應症，並相信這些領域兼具科學可行性與商業潛力，是極具吸引力的組合。

我們已建立以兩項核心資產為首的創新產品管線。旗下苯二氮草類鎮靜催眠藥「地達西尼」具備全球首創作用機制，已於2023年獲中國上市許可並於2024年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其商業化進程符合我們預期。我們的JX2201是一款針對脂蛋白(a)(「**Lp(a)**」)水平升高的第1類在研創新藥物，據我們所深知，該藥物所針對的作用機制，迄今為止全球尚未有任何降Lp(a)藥物實現商業化。預期JX2201於2026年第一季度完成I期臨床試驗，我們正按臨床計劃推進其開發進程，包括在中國推進至II期臨床開發，並在美國持續進行I期臨床開發。

業 務

地達西尼(京諾寧®)

概覽

地達西尼(京諾寧®)作為我們創新藥之一，為中國核准治療失眠症的口服新型小分子藥物。

地達西尼作為 γ -氨基丁酸A型(「**GABA_α**」)受體的部分激動劑，相較於完全激動劑，其部分激動特性可避免受體過度活化，從而降低次日功能損害及不良反應發生率。地達西尼展現良好藥理特性：吸收迅速，約一小時達血藥峰值濃度，可快速誘導睡眠，消除半衰期約四小時，與維持生理睡眠結構的需求相契合。地達西尼的代謝主要經由含有黃素單加氧酶(「**FMO**」)介導，可降低具臨床意義的藥物交互作用風險。

地達西尼已獲納入中國主要臨床指引。該產品於2023年第四季度在中國取得上市批准，並於2024年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背景：失眠症及治療現況

失眠是一種睡眠障礙，特徵為儘管有充足睡眠機會，仍對睡眠時長及／或質量感到不滿。其典型表現為入睡困難、維持睡眠困難、清晨過早醒來、總睡眠時間減少及日間功能受損。失眠構成重大的公共健康負擔。

失眠的臨床管理包括非藥物介入，如失眠認知行為治療(「**失眠認知行為治療**」)及藥物療法。然而實際應用中，失眠認知行為治療的普及性與可用性可能受限，限制其在真實世界環境中的廣泛使用。因此，藥物療法仍被廣泛應用，包括苯二氮草類藥物(「**苯二氮草類藥物**」)與非苯二氮草類「**Z類藥物**」(如唑吡坦、佐匹克隆及扎來普隆)，此類藥物透過調節GABA_α受體發揮作用。儘管現有藥物療法已確立其應用價值，但仍存在具有臨床意義的局限性，包括依賴風險及其他不良反應(長期使用可能加劇)，以及殘留的次日效應，這些效應可能對日間功能及治療依從性造成不利影響。

全球首創作用機制

與傳統的GABA_α受體完全激動劑不同，地達西尼在設計上具有部分激動劑特性。地達西尼可增強GABA_α受體介導的GABA電流，同時在 $\alpha 1$ 亞基上展現適中的激動活性(相較於 $\alpha 2$ 及 $\alpha 3$ 亞基)，其最大激動活性可達 $1\mu\text{mol/L}$ 地西泮誘導活性的62%。此藥理特性有助避免過度抑制中樞神經系統，減少日間功能障礙並降低不良反應發生率。此外，地達西尼具有非成癮性，且不引發呼吸抑制——這兩種不良反應在完全性GABA_α受體激動劑中普遍存在。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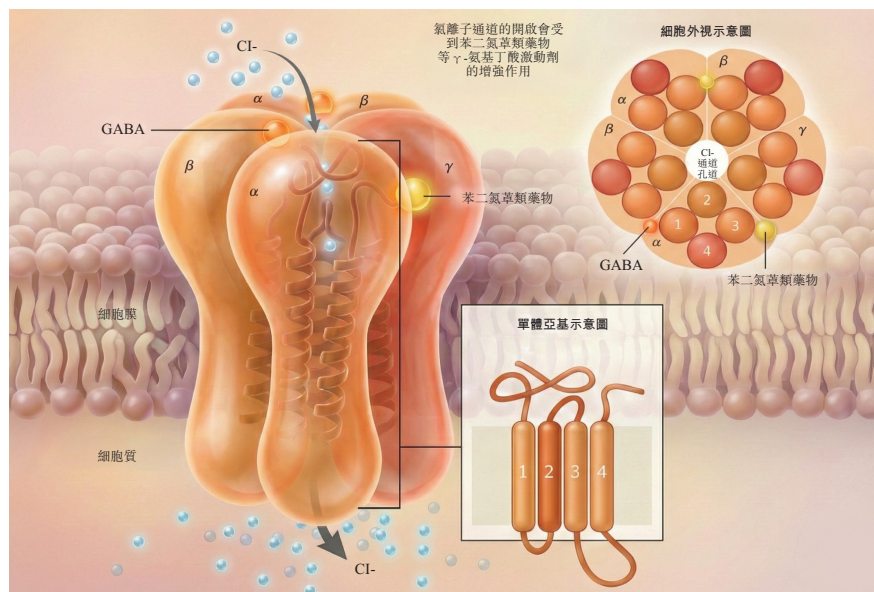
作用機制

地達西尼為GABA_α受體的部分激動劑，專為治療失眠症研發。

GABA_α受體為配體門控氯離子(Cl⁻)通道。當神經傳導物質γ-氨基丁酸與之結合時，通道開啟，允許氯離子內流，從而降低神經元興奮性並增強抑制性神經傳導。在睡眠—覺醒調節迴路中，腹外側視前區(「腹外側視前區」)的GABA能神經元透過抑制促覺醒中樞來促進睡眠。因此，增強GABA_α受體介導的抑制作用是促進睡眠的成熟藥理策略。

許多鎮靜催眠藥物透過別構調控作用調節GABA_α受體，它們結合與GABA結合位點不同的受體位點，從而增強內源性GABA的作用。具體而言，苯二氮草類藥物結合位點位於含有特定α亞基(如α1、α2、α3及α5)的GABA_α受體的α/γ亞基界面。此類正向別構調節劑在GABA存在時可提高通道開啟概率。

地達西尼是一種新型苯二氮草類藥物，可作為GABA_α受體的部分正性變構調節劑。其關鍵作用機制特徵在於部分激動劑特性：相較於完全激動劑，地達西尼對GABA_α受體活性的增強作用存在較低的最大值，即使在較高暴露濃度下，仍能在受體增強作用上形成藥理學「上限」。在受體亞型層面，地達西尼可增強GABA_α受體介導的GABA電流，同時對α1亞基展現適中的激動劑活性，其最大激動效果約達1 μmol/L地西泮誘導效果的62%。



業 務

JX2201

概覽

JX2201 是一款1類創新小分子在研藥物，正開發用於治療脂蛋白(a) (「**Lp(a)**」) 升高，其治療靶點為載脂蛋白(a) (「**Apo(a)**」)。JX2201 設計為小分子**Lp(a)**抑制劑，可破壞**Apo(a)**與載脂蛋白B100 (「**ApoB100**」) 之間的初始非共價作用，從而防止隨後二硫鍵形成及**Lp(a)**組裝。透過此機制，JX2201旨在降低血漿的**Lp(a)**水平，最終有助降低心血管風險。

Apo(a)是**Lp(a)**中獨特的載脂蛋白成分，亦為**Lp(a)**相關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 (「**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 風險的關鍵決定因素。**Lp(a)**在肝臟中合成並分泌至循環系統，可能沉積於血管組織及主動脈瓣葉。結構上，**Lp(a)**類似低密度脂蛋白 (「**LDL**」)，但額外結合了**Apo(a)**部分，該部分透過單個二硫鍵與**ApoB100**共價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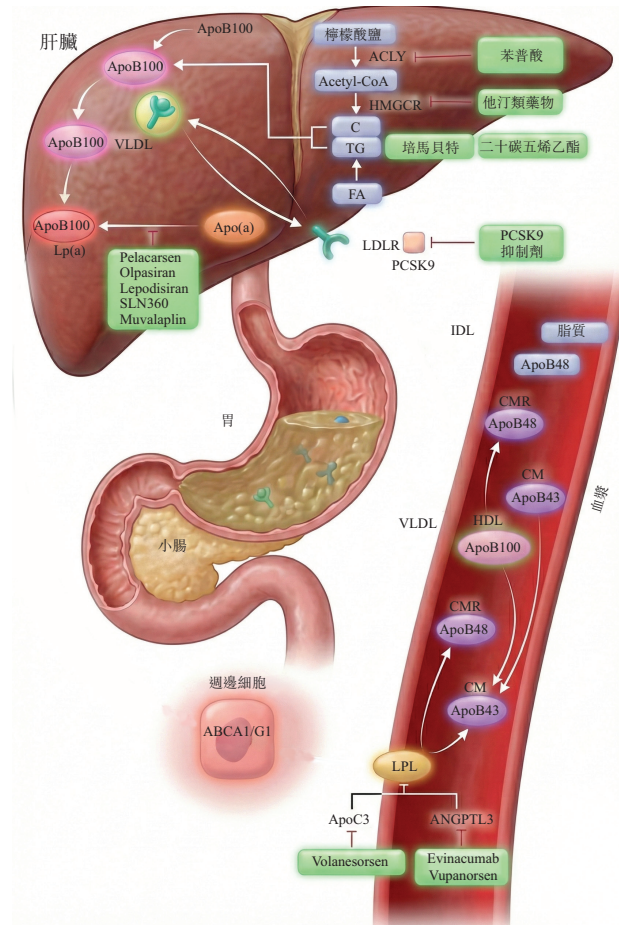
作用機制

Lp(a)含有高度糖基化及親水性的載脂蛋白**Apo(a)**，其為**Lp(a)**特有的組成部分，被認為是與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相關作用的關鍵。

Lp(a)的病理生物學與其結構成分相關的多元機制有關，包括：

- 促凝血作用主要與**Apo(a)**相關，例如減弱纖溶酶原激活、減少纖維蛋白降解，同時增加內皮細胞纖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劑-1 (「**纖溶酶原激活物抑制劑-1**」) 表達、增強組織因子渠道抑制劑活性及提升血小板反應性；
- 促動脈粥狀硬化作用主要與**ApoB**相關，包括增加內皮結合、增加黏附分子表達、促進血管平滑肌細胞增殖、增加與富含蛋白聚糖細胞外基質的結合、促進泡沫細胞形成、擴大壞死核心形成範圍，以及增加病灶鈣化；及
- 促炎作用主要與**ApoB**及氧化磷脂相關，包括巨噬細胞中的白介素-8表達增加、單核球細胞因子釋放增加、磷脂氧化增強、單核細胞趨化性與遷移作用增強，以及單核細胞趨化蛋白-1 (「**單核細胞趨化蛋白-1**」) 的轉運。

業 務



在此作用機制框架下，JX2201透過破壞Apo(a)與ApoB100之間的初始非共價作用，防止隨後二硫鍵形成及Lp(a)組裝，從而降低循環中的Lp(a)濃度。透過從源頭抑制Lp(a)的形成，JX2201旨在降低血漿中的Lp(a)水平，協助減低心血管相關疾病的風險。

競爭優勢

JX2201正作為靶向Apo(a)的小分子療法進行開發，其競爭格局目前由注射型寡核苷酸療法(ASO/siRNA)主導。

JX2201旨在破壞Lp(a)組裝所需的Apo(a)與ApoB100的相互作用，從而從源頭防止Lp(a)的形成。我們認為此機制為一項獨特、以生物學為導向的策略，直接針對Lp(a)介導的動脈粥樣硬化心血管疾病風險關鍵決定因子Apo(a)，並支持JX2201的開發依據，以滿足對有效降低Lp(a)療法的尚未滿足需求。

JX2201預計已完成I期臨床評估，且我們已啟動II期臨床試驗的準備工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開始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入組。

業 務

JX2414

概覽

躁動是精神科臨床常見的急性症候群，典型表現為無法安坐、精神運動性亢進及焦慮。嚴重時可能演變為衝動或攻擊性行為，導致住院時間延長並增加醫療資源消耗。此症狀常見於阿茲海默症、思覺失調症及躁鬱症患者。

臨床共識強調，急性躁動的控制應以快速起效、達到鎮靜效果而避免過度鎮靜、給藥便利、侵入性最小化，以及不良反應及藥物交互作用的風險較低為目標。然而，現行療法(包括奧氮平及利培酮等口服第二代抗精神病藥物，以及注射或靜脈注射的苯二氮草類藥物)通常伴隨具臨床意義的安全性限制，包括呼吸抑制、QTc間期延長及錐體外系症狀。因此，急性躁動控制方面仍存在顯著的未滿足臨床需求。

在此背景下，我們的臨床前在研藥物JX2414正開發為一種用於控制急性躁動發作凡注射劑。JX2414是一種 γ -氨基丁酸A型受體調節劑，對 $\alpha 1$ 、 $\alpha 2$ 及 $\alpha 3$ 亞基具高度選擇性及親和力。臨床前藥理學研究已證實其明確的鎮靜活性。其肌肉注射製劑設計旨在於急性躁動狀態下快速有效控制症狀，並符合及時、可控且實用的躁動控制的關鍵臨床需求。

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JX2414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在臨床前藥理學研究中，JX2414在相關動物模型中顯示出明顯的鎮靜功效。根據我們的現行開發計劃，我們計劃於2026年第二季度取得臨床試驗批准。

JX2401

概覽

JX2401是一款針對電壓門控鈉離子(「Nav」)通道的在研藥物，用於治療癲癇，一種慢性神經系統疾病，其特徵為神經元異常放電引發的反覆發作。癲癇是全球重大的疾病負擔，影響全球超過50百萬患者。中國約有6.4百萬名活動性癲癇患者，每年新增病例約300,000例，隨著人口老化，患病率預期將持續攀升。

JX2401的研發旨在解決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儘管現有多種抗癲癇藥物可供使用，仍有約30%的患者對藥物產生抗藥性，在標準治療下無法充分控制癲癇發作。此外，嚴重癲癇亞型(如癲癇性腦病變(包括卓飛症候群)及超級難治性癲癇持續狀態)缺乏有效的藥物治療方案，且伴隨顯著的神經功能惡化及死亡風險。

業 務

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JX2401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根據現時開發計劃，我們計劃將於2027年上半年取得臨床試驗授權。

JX2404

概覽

我們的臨床前在研藥物JX2404正開發用於治療思覺失調症，其設計旨在透過雙重靶向作用於毒蕈碱受體（「**mAChR**」）的M1及M4亞型，滿足重大的未滿足需求。

思覺失調症是一種高患病率且嚴重的精神疾病。在中國，受影響患者人數估計約為8.6百萬人。儘管現有抗精神病藥物可供治療，但仍有大量未滿足需求，特別是在治療陰性症狀及認知障礙方面。此外，長期疾病管理往往因現有療法的安全性及耐受性問題而複雜化，包括代謝異常及運動障礙相關的不良反應，其可能對治療依從性產生負面影響。

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JX2404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根據現時開發計劃，我們計劃將於2027年下半年取得臨床試驗批准。

JX2409

概覽

我們的臨床前在研藥物JX2409為一款開發用於治療糖尿病性週圍神經病理性疼痛（「**糖尿病性週圍神經病理性疼痛**」）的產品。該藥物以選擇性於背根神經節（「**背根神經節**」）神經元表達的電壓門控鈉（「**Nav**」）離子通道為靶點，採用小分子核酸技術，旨在實現精準的鎮痛效果，同時減少非靶向不良反應。

糖尿病性週圍神經病理性疼痛是一種糖尿病常見且致殘的慢性併發症，主要症狀為遠端肢體疼痛。在中國，受影響患者人數估計約為35百萬人，其中約70%出現中度至重度疼痛。現存藥物治療選項（包括普瑞巴林及阿片類藥物）往往只能提供有限度止痛效果，且可能伴隨具臨床意義的限制，如產生耐受性、成癮性及器官相關毒性。因此，針對糖尿病性週圍神經病理性疼痛的更安全及更有效靶向療法仍存在重大未滿足醫療需求。

臨床試驗結果概要

JX2409目前處於臨床前階段。根據現時開發計劃，我們計劃將於2027年底前取得臨床試驗批准。

業 務

鹽酸卡利拉嗪

概覽

鹽酸卡利拉嗪在中國是作為原研產品的首仿藥進行開發，已在思覺失調症及雙相情感障礙(涵蓋雙相抑鬱與雙相躁狂)等主要精神科適應症領域確立臨床價值。該項目依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協議，獲得中國內地的獨家專利授權。

作用機制

卡利拉嗪作為多巴胺受體部分激動劑，具備獨特的多重受體藥理特性。其對多巴胺D3及D2受體展現高親和力，並在血清素5-HT1A受體展現部分激動活性。此外，卡利拉嗪在5-HT2B及5-HT2A受體中發揮拮抗作用，同時亦能與組胺H1受體結合。

於多巴胺系統層面，卡利拉嗪的作用呈現拮抗與激動活性連續譜，其範圍涵蓋從「靜默拮抗」至完全激動，從而以情境依賴的方式調節多巴胺能信號傳導。這種受體選擇性與功能特徵與抗精神病療效相關，並已在思覺失調症的陰性症狀及認知障礙等症狀領域顯示出臨床效應。

除抗精神病作用外，卡利拉嗪的多受體作用機制亦與情緒調節方面的臨床獲益相關，包括改善抑鬱症狀，這為其在雙相情感障礙中的治療活性提供了機制基礎。

競爭優勢

卡利拉嗪的競爭優勢根植於其獨特的多受體藥理學特性，尤其體現於多巴胺D3受體以及血清素受體及腎上腺素受體的活性，此藥理機制使其有別於多數抗精神病藥物，並能於多重症狀領域中產生臨床療效。

於臨床層面，該藥物於急性思覺失調症治療中展現出與活性對照組相當的療效，同時具備整體良好的耐受性特徵且未出現意外安全性信號，其效益風險比符合廣泛臨床應用的標準。

相較於陽性對照藥物(阿立哌唑片，Ability®)，鹽酸卡利拉嗪膠囊於六週治療期間顯著改善急性思覺失調症的陽性症狀、陰性症狀及一般精神病理症狀，其療效不遜於阿立哌唑片(Ability®)。整體安全性及耐受性良好，概無發生不良反應超出預期，亦未觀察到影響鹽酸卡利拉嗪膠囊效益／風險比率的新安全性信號。

業 務

鹽酸考來維侖片

概覽

鹽酸考來維侖片為口服膽酸螯合劑，旨在協助心血管代謝疾病患者群體共同管理血脂異常及控制血糖。本產品主要適用於伴隨高膽固醇血症的二型糖尿病（「**二型糖尿病**」）成人患者，此類患者常同時存在血脂異常及血糖控制不良問題。

根據現有臨床數據顯示，鹽酸考來維侖作為飲食及運動的輔助療法，預期可降低升高的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並可能透過降低糖化血色素（「**HbA1c**」）水平，輔助改善血糖控制。

作用機制

鹽酸考來維侖為非吸收性聚合物，其藥理作用於胃腸道內發生，且不經全身吸收。其主要降脂作用透過腸肝循環的途徑實現。

鹽酸考來維侖透過口服後於腸道內以高親和力結合膽酸，形成不溶性複合物隨糞便排出。此過程會中斷膽酸正常的腸肝循環，增加糞便膽酸排泄量。作為反應機制，肝臟會增加膽固醇轉化為膽酸的速率，從而降低細胞內的膽固醇濃度。隨後肝細胞會上調低密度脂蛋白（「**LDL**」）受體表達，促進清除LDL-C的循環，進而協助降低LDL-C。

另有研究指出，鹽酸考來維侖在特定臨床情境下可提供輔助性血糖效益。其降血糖作用機制尚未完全釐清，可能涉及膽酸相關信號傳導途徑及下游代謝效應。

競爭優勢

鹽酸考來維侖片在心血管代謝的管理領域具備獨特的療效特徵：(i)具局部腸道作用機制且無全身吸收；及(ii)對肝臟或腎臟代謝依賴性低，可依臨床判斷及產品標籤規範，支持與其他降脂及降糖藥物聯合使用。

臨床試驗結果摘要

鹽酸考來維侖片已完成於中國境內的臨床研究。於2025年4月，我們收到國家藥監局就鹽酸考來維侖上市許可申請發出的受理通知書。

業 務

康復新腸溶膠囊

我們的康復新腸溶膠囊乃基於已上市產品康復新液研發的改良型中藥新藥。康復新腸溶膠囊屬中藥改良型新藥2類，開發目的在於治療輕中度活動性潰瘍性結腸炎(慢性炎症性腸病)。憑藉康復新產品系列的成熟核心活性成分，康復新腸溶膠囊旨在為潰瘍性結腸炎提供另一種中藥治療選擇。

康復新腸溶膠囊含有康復新系列產品的核心活性成分——美洲大蠟提取物，旨在沿用傳統治療原理：通利血脈、養陰生肌。該產品原料來自雲南京新美洲大蠟GAP養殖基地，我們相信該來源有助於保持原料質量的一致性及批次之間的穩定性。

相較於傳統口服劑型，康復新腸溶膠囊採用腸溶配方設計，能在胃液中保持完整，並於腸道環境釋放活性成分。此配方旨在更精準遞送至腸道病灶，增加病變部位的局部暴露濃度，並促進受損腸道黏膜修復。

我們的精選中藥及生物製劑

京新®康復新液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京新®的康復新液，屬中藥產品，為業務部門重點推廣產品之一。康復新液以蟑螂乙醇提取物為主要藥材成分，含生物活性肽、多元醇等多種活性成分。其傳統功效為通利血脈、養陰生肌。此外，研究顯示康復新液可促進表皮生長因子及基本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基本纖維母細胞生長因子」)等生長因子的表達，從而促進胃黏膜修復及提升傷口癒合品質。臨床應用方面，康復新液可口服治療瘀血阻滯、胃痛出血、胃潰瘍及十二指腸潰瘍等病症，亦可外用處理創傷性傷口、潰瘍、瘻管、燒傷(包括燙傷)及壓瘡，各項用途均須遵循核准產品標籤及臨床實務。

康復新液於2003年首次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上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康復新液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B類藥品。康復新液獲評為國家重點新產品。

京常樂®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

我們旗下品牌名為「京常樂®」的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於2008年首度獲國家藥監局核准上市。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屬益生菌製劑，主要用於控制急性及慢性腸炎以及腹瀉，以及於相關情況下預防並治療腸道菌群失衡。京常樂®以地衣芽孢桿菌為

業 務

活性成分，定位於臨床應用於細菌或真菌感染所致的急性及慢性腸炎以及腹瀉等胃腸道疾病，以及防治因其他成因導致的腸道菌群失衡。該產品具雙向雙重生物效應：既能快速建立低氧腸道環境促進益菌繁殖，同時抑制致病微生物生長。京常樂®於中國地衣芽孢桿菌活菌膠囊市場排名第二，2024年市場份額約為30.2%。京常樂®已列入2025年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我們相信京常樂®具備起效迅速、療效優異、安全邊際高及成本效益強等優勢。產品可常溫儲存，提升儲運便利性。從監管與普及性角度，京常樂®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B類藥品，歸類為非處方藥B類，並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我們的精選原料藥

我們已建立涵蓋三大治療領域的原料藥產品組合：(i)喹諾酮類(quinolone)抗感染藥物、(ii)心血管治療藥物，以降血脂類為重心及(iii)中樞神經系統治療藥物。憑藉多國監管註冊及認證，我們的原料藥產品組合可支援全球供應。我們的原料藥業務同時支援：(i)向第三方客戶的外部供應，及(ii)特定藥物的內部供應。我們相信原料藥業務能提升供應穩定性、加強成本競爭力，並強化整合後生產能力。

我們主要透過直接銷售及通過分銷予國內外第三方製藥廠產生原料藥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料藥業務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956.3百萬元、人民幣876.3百萬元、人民幣725.5百萬元及人民幣698.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23.9%、21.1%、21.1%及20.9%。

喹諾酮類抗感染原料藥

左氧氟沙星(Levofloxacin)是我們喹諾酮類原料藥產品組合中的基石產品，在全球市場佔據領先地位，並擁有廣泛的監管註冊，涵蓋中國、歐洲、日本及世界衛生組織。臨床應用方面，左氧氟沙星作為氟喹諾酮類抗菌藥物，用於治療特定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其抗菌機制在於抑制細菌DNA旋鉗酶與拓撲異構酶IV（均屬II型拓撲異構酶），這兩種酶對DNA複製、轉錄、修復及重組至關重要。

環丙沙星(Ciprofloxacin)已取得巴西國家衛生監察局(ANVISA)認證，為進軍巴西市場奠定基礎。

恩諾沙星(Enrofloxacin)同時滿足抗感染需求以及獸醫與畜牧應用，其監管註冊範圍涵蓋中國及歐洲。

業 務

心血管原料藥

我們的心血管原料藥產品組合聚焦於高發病率疾病領域，包括降脂及抗血栓藥物。降脂藥物瑞舒伐他汀鈣(Rosuvastatin calcium)已於中國市場取得領先市佔率。我們透過生產工藝創新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純度，該產品已於中國、歐洲及美國取得監管註冊。

瑞舒伐他汀透過抑制3-羥基-3-甲基戊二醯輔酶A(「**HMG-CoA**」)還原酶，降低血漿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LDL-C**」)及總膽固醇，從而減少肝臟膽固醇合成並增加肝臟對循環LDL-C的攝取。

中樞神經系統原料藥

在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我們已從技術追隨者轉變為特定領域的技術領導者。抗癲癇原料藥左乙拉西坦(Levetiracetam)已供應至中國、歐洲及美國市場。臨床上，左乙拉西坦可用於單獨治療或與其他藥物聯合使用，以控制特定患者群體的局部發作性癲癇及其他癲癇綜合症狀等若干發作類型。

醫療設備

我們主要透過附屬公司深圳市巨烽經營醫療設備業務。我們的醫療設備產品組合專注於為醫院臨床及診斷場景提供醫療顯示器與人機介面解決方案。醫療設備產品主要涵蓋六大類別：(i)臨床顯示器；(ii)診斷顯示器；(iii)會診顯示中心；(iv)內視鏡手術顯示器；(v)超音波顯示器；及(vi)人機介面。

除標準產品外，我們亦提供客製化系統解決方案，以滿足客戶特定需求。此類解決方案涵蓋(其中包括)智能影像閱片與會診中心解決方案、數位手術室影像鏈解決方案、DSA手術室影像解決方案，以及影像傳輸、管理與顯示的客製化方案。

於往績記錄期間，醫療設備業務收入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637.2百萬元、人民幣687.2百萬元、人民幣544.3百萬元及人民幣569.0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的15.9%、16.5%、15.8%及17.0%。

合作及授權安排

我們採用合作驅動模式，以提升執行效益並加速研究、臨床開發、監管及商業化各環節的進程。我們基於服務收費模式與獨立第三方合作，包括委託研究機構進行委託研發、合約研究機構提供臨床試驗運作及藥物警戒支援、臨床試驗機構及研究人員進行特定研究(包括生物等效性研究)，並委託專業供應商進行臨床數據管理及生物統計分析。與此同時，我們選擇性訂立授權安排，以強化產品組合並確保在目標市場取得必要知識產權及進軍市場。

業 務

我們的合作遵循嚴謹的原則：保留計劃的整體所有權及贊助責任，同時將需要專業能力的特定工作流程外包；致力於整合及保護知識產權，所產生的數據、成果及服務性知識產權均轉讓予我們，並受保密及非公開條款約束；臨床開發協議的結構設計符合監管級標準，支援審計與核査。凡涉及授權或收購資產的付款通常採用里程碑模式，並依慣例可能包含特許權使用費，使現金流出與價值創造相匹配，同時包含慣例終止及合規條款。

我們持有地達西尼的全球開發與商業化權利，並已簽訂區域性授權安排，將地達西尼在菲律賓的商業化權利授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卡利拉嗪(Cariprazine)計劃獲得海外專利擁有人授予中國內地的獨家專利授權，包括於授權區域內享有相關專利製劑及／或固態(結晶)製劑的獨家授權安排，並附帶慣例限制與終止條款。

研究及開發

研發是本公司業務的基石，對推動持續創新轉型、實現長期增長及維持製藥業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透過位於新昌、杭州及上海的內部研發中心開展藥品研發活動，並設有專責研發組織，涵蓋從創新藥物發現至註冊的全價值鏈。

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涵蓋：(i)臨床前藥物化學；(ii)生物學與藥理學評估；(iii)臨床開發與醫事事務；(iv)CMC與藥物開發；及(v)監管事務、臨床營運、生物統計學、數據管理、知識產權與項目管理等支援職能。研發重點聚焦於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心血管疾病及特定胃腸道適應症。研發活動涵蓋：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血管適應症的小分子藥物發現、仿製藥與複合製劑開發(包括固體口服劑型及注射劑型)、中藥及複方製劑開發，以及關鍵中間體與原料藥的製程開發。此等能力可支持從藥物發現、臨床前評估以至臨床開發、CMC活動及註冊申請的進程。

我們的研發實力

我們的研發設施

我們在中國設有三間研發中心：(i)上海研發中心專注於創新藥物發現與臨床前研究，並設有臨床開發及醫療團隊；(ii)杭州研發中心專注於化學合成與製程研發，涵蓋路線選擇及優化、工藝放大支援，以及關鍵中間體與原料藥的技術支援；及(iii)浙江省新昌研發中心專注於CMC及製藥開發，包括藥物原料及藥品開發、處方及工藝開發、質量研究，以及註冊及技術轉移所需文件管理。

業 務

透過此協調研發架構，我們得以整合、高效且嚴密管控藥物開發活動，既符合中樞神經系統與心血管疾病的戰略重點，亦能選擇性推進在胃腸道及其他治療領域的開發機會——這些領域我們已建立臨床與商業專業優勢。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涵蓋有機化學、精細化工、藥學、製劑學、工程學、生物技術、中藥製造及醫療設備研發等領域人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研發人員647名，佔總員工人數約17.0%，其中逾170名具碩士或博士學位。

我們的研發與技術職能由各研究院及業務部門中經驗豐富的專業團隊提供支持。

孫長安博士擁有逾20年新藥研發及研發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孫博士曾任職於豪森藥業，期間在多個治療領域組織實施多項臨床研究，推動1類創新藥物於國內上市。孫博士現任本集團上海研究院執行副院長，主要負責構建本集團從靶點發現到臨床前研究的端到端創新藥物研發能力，建立跨學科研發人才管道，並強化本集團產學研的合作網絡。孫博士曾獲國家科學技術獎二等獎等多項榮譽，並被評為江蘇省科技企業家。

業 務

陳磊博士於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取得博士學位，並在愛荷華大學藥學院(The University of Iowa College of Pharmacy)完成博士後培訓。加入本集團前，陳博士曾任職於恒瑞醫藥，在呼吸系統、自身免疫、腫瘤及中樞神經系統等多個治療領域積累豐富的全週期藥物研發及團隊管理經驗。陳博士現任本集團上海研究院副院長，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心腦血管及神經精神領域創新藥物項目的臨床前研發工作。陳博士已建立規範化研究工作流程及品質控制體系，著力提升項目的執行效率，並打造專業研發團隊以支援本集團的研發戰略。

王晶晶博士於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在中樞神經系統領域擁有逾15年研究經驗。王博士曾參與多項重大科研項目，包括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及上海「重大新藥創製」科技重大專項等項目。王博士亦作為多項競爭性資助項目的首席研究員並成功完成研究，包括江蘇省產業技術研究院青年科學基金項目及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一類資助項目，並於2021年榮獲中華醫學科技二等獎。王博士現任本集團非臨床評估部副總監，主要負責構建及實施本集團的非臨床評估體系。王博士曾主導多個在研創新藥物的籌備藥物臨床試驗工作及關鍵臨床前開發里程碑，並完成多項非臨床研究，通過提供可靠的數據組合支援項目從非臨床向臨床階段的轉化。

徐斌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無線電工程專業，於顯示產品的設計及開發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獲前電子工業部高級工程師職稱認證。彼曾主導數家國際公司的高端醫療設備所用醫療顯示產品的研發，獲授權發明專利21項，並獲得深圳市科學技術進步二獎。徐先生目前負責監督深圳市巨烽的產品開發及技術管理，並主導開發多款技術規格領先的醫療顯示產品。

我們透過集中化、以項目為導向的管治模式管理研發工作，由跨職能團隊在指定項目負責人的領導下，透過階段性審查機制評估、優先排序並推進項目進展，從早期研究到臨床開發，負責協調關鍵職能的執行與資源分配。

業 務

與第三方合作

我們與外部研究機構、大學、臨床試驗機構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合作，以支援需要專業知識、資格、設施或額外執行能力的研發活動。我們遵循業界慣例，可能委託CRO、SMO及外部實驗室執行特定的臨床前與臨床職能，而內部團隊仍負責核心活動，並對相關項目保持整體控制與監督，包括項目設計、整體開發策略、關鍵決策、質量管理及法規協調。就臨床試驗而言，內部醫學與臨床開發團隊負責制定試驗方案、選擇試驗地點，並監督試驗執行、質量與時間表。各試驗機構的臨床試驗活動由隸屬相關試驗機構的首席研究員主導。我們依據適用法規與相關試驗機構(而非個別首席研究員)訂立臨床試驗合作協議並結算試驗相關費用，惟必要時可能要求相關人員簽署保密及其他合規承諾。

生產

生產流程

我們主要透過生產基地及生產型附屬公司，以內部化方式經營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的製造業務，並以涵蓋生產規劃、原料管理、製程控制、設備校驗與維護、偏差處理及變更管理等的標準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為後盾，同時採用符合各類別適用法規要求的產品專屬生產流程。

藥物

我們的仿製藥及創新藥的常規生產流程通常包括：將原料藥與輔料混合製粒形成均勻顆粒，繼而進行壓片或膠囊填充；針對需特定釋放特性或保護功能的產品實施包衣；採用初級包裝(如泡罩包裝或瓶裝)以維持產品穩定性與完整性；最後進行二次包裝(如紙盒與外箱)以利儲存與分銷；中藥產品則依藥物特性採用不同製程，可能包含萃取、濃縮、純化、混合及包裝等步驟。

原料藥

我們的仿製藥及創新藥所用原料藥多為自行化學合成生產，製程依產品特性而異，通常包括：選擇合成路線與製程設計、於受控條件下執行多步驟反應並進行製程檢測、透過後處理與純化(如過濾、萃取及結晶)控制雜質、經乾燥與研磨／篩分以達標定含水量及粒徑分布，最後於受控環境下包裝，並於完成必要質量檢測後放行。

業 務

醫療設備

我們主要透過位於深圳、杭州及瀋陽的生產設施製造醫療設備產品。該等設施為醫療顯示產品提供整合式生產佈局，涵蓋生產組裝區、測試校準設施，以及包裝倉儲功能，使我們得以在受控環境下有效管理產品質量、交付時間表及供應連續性。

生產設施

我們目前於中國境內營運多座生產設施，包括浙江省新昌縣的藥品生產設施、浙江省上虞市及山東省濰坊市的原料藥生產設施、內蒙古巴彥淖爾市及廣東省沙溪鎮的中藥生產設施，以及廣東省深圳市及遼寧省瀋陽市的醫療設備生產設施。此外，我們於韓國亦擁有一座生產設施。

我們嚴格遵循相關規範執行設備維護與修繕工作，並在必要時更換或升級生產設備以提升產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所有生產基地取得生產牌照，並為每項上市產品取得銷售批准。詳情請參閱「一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憑藉全面先進的生產系統與設施，我們相信能迅速無縫地支援在研藥物的臨床試驗及商業化產品的供應。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產品的生產設施的佔地總面積約1,213,156平方米，總建築面積約408,395平方米。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主要產品的生產設施概要。

業 務

<u>生產設施</u>	<u>地點</u>	<u>佔地面積 (平方米)</u>	<u>建築面積 (平方米)</u>	<u>主要產品</u>	<u>物業權益</u>
新昌基地－總部	浙江省新昌縣	261,677	132,810	藥物	自有
新昌基地－ 大明廠區	浙江省新昌縣	148,469	48,190	藥物	自有
上虞基地	浙江省上虞經濟技術 開發區	243,524	85,095	原料藥	自有
濰坊基地	山東省濰坊經濟技術 開發區	373,897	40,902	原料藥	自有
杭州基地	杭州市蕭山區	4,038	4,038	醫療設備	自有
巴彥淖爾基地－ 舊廠區	內蒙古臨河區	47,186.2	19,328	中藥	自有
巴彥淖爾基地－ 新設施	內蒙古巴彥淖爾經濟 技術開發區	100,000	43,668	中藥	自有
沙溪基地	廣東省中山市沙溪鎮	20,000	20,000	中藥	租賃
深圳基地	廣東省深圳市龍華區	8,240	8,240	醫療設備	租賃
瀋陽基地	遼寧省瀋陽市瀋北新區	4,953	4,953	醫療設備	租賃
韓國基地	大韓民國京畿道城南市	1,173	1,173	醫療設備	租賃

業 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及期間按生產基地劃分的該等設施所用生產線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產品管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²⁾	設計 產能 ⁽¹⁾	實際 產量	使用率 (%) ⁽²⁾
仿製藥及地達西尼 (十億片)	112.8	87.3	77.4	167.8	116.2	69.2	165.0	106.1	64.3
原料藥 ⁽³⁾ (噸)	5,125.0	3,396.0	66.3	11,125.0	5,188.7	46.6	11,125.0	5,886.4	52.9
中藥 (千盒)	6,750.0	3,214.6	47.6	6,750.0	3,753.9	55.6	6,750.0	2,001.0	29.6
醫療設備 (千件)	25.7	15.6	60.8	25.7	19.5	76.0	26.7	17.0	63.7

附註：

- (1) 設計產能指於期末營運中的相關生產線的設計年產能。
- (2) 使用率指實際產量除以設計產能。
- (3) 原料藥的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包括中間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使用率相對較低且波動較大，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化，以及為配合發展策略而進行的前瞻性產能規劃。隨著藥物組合擴展，我們已調整生產規劃並啟用新增產能，以支持預期的規模擴張。

我們精準監控生產能力的實時動態，並依據當前狀況與未來預測進行動態調整。同時規劃增設新生產線，以滿足市場對上市產品不斷演變的需求。

供應鏈管理

我們設有中央供應鏈管理與採購團隊，負責製藥產品、原料藥及醫療設備業務(如適用)的採購規劃、供應商遴選與認證、採購執行及持續供應商管理。依據適用的GMP規範與內部質量管理要求，我們已建立涵蓋供應商認證、進料檢驗、採購核准流程及定期供應商績效評估的採購政策與程序。

我們實施供應商遴選與資格審查程序，要求供應商須持有必要執照與許可證，並通過我們的評估。在將供應商納入合資格供應商名單前，我們會進行抽樣檢驗，並從該名單採購原料。我們定期評估並更新合資格供應商名單，未能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可能需進行問題整改或遭移除。我們採用兩種採購方式：(i)針對需求穩定且生產規模固定的既有產品，依據年度物料需求與採購時程制定年度招標採購計劃(並視需要調整)；

業 務

及(ii)針對價格波動劇烈的新產品與物料，或用於新藥開發的物料，則依據生產或研發部門需求進行採購管理。

銷售及營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逾60款獲批藥品產生收入，涵蓋仿製藥、創新藥、中藥及生物製劑。

我們主要透過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創造藥品需求，該團隊負責學術推廣、市場准入及其他商業化活動，包括與醫療專業人員互動、產品定位及渠道管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亦與獨立第三方合作，以提升品牌知名度、擴大市場覆蓋範圍，並改善特定地區及渠道的產品供應。此外，我們結合直銷及(如適用)分銷商安排，推廣及銷售原料藥與醫療設備，重點在於客戶覆蓋、銷售效率及遵守適用監管與行業要求。

內部銷售

我們設有內部銷售與營銷團隊，並輔以經遴選的分銷商，業務活動依治療領域及銷售管道進行組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與營銷團隊約有675名人員，設有專責團隊負責處方藥品及零售導向產品。我們亦透過附屬公司，並在適當時透過獨立分銷商及業務夥伴，為精選產品開展海外銷售。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團隊負責市場研究與規劃、學術推廣、渠道管理、銷售合約管理與應收款項管理，並定期提供培訓，同時制定規範銷售與營銷活動的合規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

營銷活動

我們組織、贊助及參與學術會議、研討會與專題論壇，並定期與醫療專家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進行學術交流，主要聚焦於中樞神經系統及心血管疾病等處方藥治療領域。我們參與臨床研究活動，並與臨床試驗機構合作開展相關學術交流。地達西尼上市後，我們透過專家網絡及針對創新療法的學術計劃持續進行學術交流，並結合學術計劃、數位化倡議、醫療項目及病患管理活動開展推廣工作。就仿製藥而言，我們優化營銷策略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政策，並針對不同銷售管道制定專屬策略。我們在遵守中國及海外相關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開展銷售與營銷活動，並建立內部政策與管控機制以降低合規風險，包括與醫療專業人員及醫療機構互動時須遵循的反賄賂及反不正當行為規範。我們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簽訂的協議通常包含合規承諾，包括反賄賂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我們或其董事或高級管

業 務

理層存在任何重大違規行為，導致涉及商業賄賂的重大行政處罰或刑事責任。有關我們內部反賄賂監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內部控制 — 反賄賂」。

銷售

就藥品而言，我們將大多數產品銷售予分銷商，這些分銷商是我們的直接客戶，進而將產品銷售並配送給終端客戶，主要為醫院及零售藥局。醫療設備業務方面，我們主要採用直銷模式，僅在有限情況下輔以分銷商銷售。原料藥業務則採取混合銷售模式，依據產品類型、客戶特徵及市場慣例，結合直銷與分銷商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此銷售策略符合製藥產業的行業慣例。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分銷管道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未經審核)							
直接銷售	1,339,253	33.5	1,436,388	34.5	1,167,555	34.0	1,150,412	34.4
分銷商	2,659,582	66.5	2,722,163	65.5	2,270,833	66.0	2,193,732	65.6
總計	<u>3,998,835</u>	<u>100.0</u>	<u>4,158,551</u>	<u>100.0</u>	<u>3,438,388</u>	<u>100.0</u>	<u>3,344,144</u>	<u>100.0</u>

分銷商

我們透過第三方分銷商銷售部分藥品，該等分銷商負責依據適用的分銷協議，將產品後續銷售並交付予醫院及零售藥房。我們相信，藉由運用分銷商的在地市場覆蓋率與物流能力，此分銷模式有助於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拓展市場覆蓋範圍，同時使我們得以對分銷網絡執行銷售與營銷政策保持適當監督。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通常載明(其中包括)產品涵蓋範圍、訂購與交付安排、付款與結算條款、合規要求(包括反賄賂及其他適用法規)及其他慣例條款等內容。

分銷網絡

我們的分銷商網絡涵蓋數百家全國知名藥品分銷商，其銷售網絡遍及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銷網絡已覆蓋超過21個省份，擁有逾1,900家分銷商。此龐大網絡及與分銷商的緊密合作，共同培育出具動力及開放的營銷體系，有效刺激合作與銷售，確保在各區域及地方市場具備強勁的銷售能力。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

業 務

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向分銷商銷售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659.6百萬元、人民幣2,722.2百萬元、人民幣2,270.8百萬元及人民幣2,193.7百萬元，分別佔銷售產品收入66.5%、65.5%、66.0%及65.6%。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分銷商(新昌信錦藥業有限公司除外)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我們有交易往來的分銷商，概無受我們前任或現任僱員控制、使用我們品牌或名稱，或曾獲本公司提供任何重大預付款項或財務援助。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分銷商數目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2,890	2,359	2,221
新增新分銷商 ⁽¹⁾	913	904	720
終止現有分銷商 ⁽²⁾	1,444	1,042	972
分銷商增加／(減少)淨額	(531)	(138)	(252)
期末分銷商數目	2,359	2,221	1,969

附註：

- (1) 新分銷商指以下分銷商：(i)於有關期間內與本公司至少進行一筆交易；及(ii)於緊接上一曆年內未與我們進行任何交易。
- (2) 終止分銷商指以下分銷商：(i)於有關期間未與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及(ii)於緊接上一曆年曾與我們進行至少一筆交易。

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新分銷商數量分別增加913家、904家及720家，而停止分銷本公司產品的分銷商數量則分別為1,444家、1,042家及972家。於呈列期間內停止分銷本公司產品之分銷商數量，主要由於本公司持續優化分銷網絡以提升銷售效率，在此過程中，部分原有分銷商在分銷能力、市場覆蓋及服務質量等方面未能達到我們最新的期望與要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這種動態的分銷商引入及終止流程乃中國藥品分銷行業常見的市場慣例，因企業定期調整分銷商網絡以提升覆蓋效率、渠道質量及商業執行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已終止分銷商之間並無任何重大未解決爭議或訴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分銷商可能濫用或不當使用我們名稱，從而對我們聲譽、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分銷商管理

我們銷售及營銷職能內的各業務部門，負責管理其轄下產品的分銷商，包括分銷商甄選、表現監察、定期檢討以及識別及管理與分銷商相關的風險。我們通常依據分銷與物流能力、當地市場覆蓋與知識、財務穩定性與信用狀況、營運規模、合規記錄及服務能力等標準篩選分銷商。分銷商須持有藥品銷售與分銷所需的必要許可證照，並遵守適用法規要求(包括相關GSP要求，以及適用的冷鏈儲運規範)，以確保產品安全及時送達。

我們通常以買斷銷售模式與分銷商維持買賣關係。在此模式下，我們不保留售予分銷商產品的所有權，有關產品的所有權於交付予分銷商並經其確認後即轉移予分銷商，惟須符合相關合約條款及我們適用的會計政策。我們與分銷商簽訂分銷協議，個別銷售合約及／或採購訂單通常按交易逐筆簽訂或下達。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指定分銷區域。**分銷商通常不得在其指定分銷區域外銷售或分銷本公司產品。
- **獨家權。**分銷商通常以非獨家方式獲授其指定分銷區域內特定產品類別的分銷權。
- **產品退回。**我們的分銷商須於交貨時檢查產品。除瑕疵品外，一般不接受退回及更換。
- **資料存取權限。**分銷商須應本公司要求提供資料存取權限。
- **信用條款。**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分銷商30至90天的信用期，與我們建立穩健業務及財務紀錄的經選定分銷商可享有更長信用期。
- **保密。**雙方均負有保密責任，承諾僅在必要範圍內使用對方商業機密及其他業務資料，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類機密商業及其他業務資料。

業 務

- **終止。**若發生下列情形(其中包括)：(i)分銷商重大違約行為，如超出指定分銷區域銷售或提供虛假銷售數據；或(ii)分銷商未於規定期限內糾正其他違約行為，我們可終止分銷協議。

為強化分銷管理並降低渠道衝突，我們可能依據產品、區域及渠道，與分銷商實施地區／客戶覆蓋範圍及產品範圍安排，包括界定授權地理區域、指定醫院或客戶類別及許可產品範圍，並限制授權範圍外的銷售行為。我們透過定期溝通與績效審查監控分銷商，並視情況進行醫院及渠道訪查，以掌握庫存水平、產品流通狀況與市場反饋，並識別潛在偏差。我們定期進行績效與合規評估，若發生重大違規(包括未經授權的跨區域銷售或其他重大違規行為)，則可能終止合作安排。

分銷商依據市場需求採購我們的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因產品瑕疵導致分銷商發生重大產品退回情況。

兩票制

就於中國藥品銷售而言，我們須遵守適用於向公立醫療機構銷售的「兩票制」政策，該政策要求製造商向分銷商開具一次發票，分銷商再向醫療機構開具一次發票；公立醫療機構通常須採用兩票制，而私立醫療機構則視當地法規鼓勵(但通常非強制要求)採用該政策，未遵守規定可能對公開招標與採購產生不利影響。在我們的分銷商協議中，我們明確規定獲授權地區及終端客戶類型。當終端客戶為公立醫院時，我們遵循兩票制，要求分銷商直接向公立醫院銷售，不得透過次級分銷商銷售；當終端客戶為藥房、診所或私立醫院時，我們不禁止委聘次級分銷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由於藥房、診所及私家醫院通常數量眾多且分佈廣泛，我們部分分銷商可能會使用次級分銷商，以利用次級分銷商在當地的專業知識，擴大其在某些專門地區的市場覆蓋範圍，並擴大病患取得我們產品的途徑，這符合行業常規。我們與次級分銷商並無合約關係，並依賴分銷商監督該等次級分銷商，包括就次級分銷商的違規行為對分銷商施加處罰，而我們監控產品流向以確保遵守內部分銷安排。我們實施內部控制，以監控兩票制及相關地區要求的遵循狀況，包括進行培訓、根據當地實施情況調整分銷策略、與分銷商溝通產品流向，我們可能要求定期提供終端客戶資料及(如適用)次級分銷商安排；若發現潛在違規情況，我們可能採取補救措施並執行合約規定的補救辦法，包括暫停或終止合作(若合約有規定，則包含約定損害賠償)及適當時採取法律行動。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我們未察覺任何涉及「兩票制」的任何重大違規或規避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或政策的行為；(ii)我們未因「兩

業 務

票制」合規問題而喪失參與任何省份的公開招標程序資格；(iii)主管機關未就「兩票制」對我們處以任何重大行政罰款或處罰及(iv)主管機關未就我們的「兩票制」合規狀況向我們發出任何重大警告或通知。

直接銷售

我們的直接銷售主要包括(i)原料藥銷售，主要供應予醫藥生產商及其他為下游生產採購原料藥的客戶；(ii)部分直接銷售的藥物業務，主要採取合約生產模式，為特定製藥商生產藥物並以該客戶品牌銷售產品；及(iii)少量銷售予特定醫療設備生產商的醫療設備業務。

我們通常與主要直接銷售客戶訂立框架協議及／或年度銷售合約，並不時下達特定交易採購訂單。根據直接銷售安排，我們通常須依合約協定的交貨條款向相關客戶交付產品。除非另有協定，我們一般不接受產品退回或更換，但有瑕疵的產品或相關合約允許的其他情況除外，並須經過內部核准程序。為降低過期產品在市場上銷售的風險，我們可能要求特定主要直接銷售客戶定期確認庫存水平及臨近到期狀態。

物流安排

我們主要將藥物銷售予分銷商。根據商業安排及營運需求，我們會委聘合資格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特定運送、倉儲及附帶服務。

身為製藥商，我們須遵守中國有關產品質量管理、可追溯性及患者安全的適用法規要求。據此，我們建立內部程序以在必要範圍內追蹤監控藥物分銷至下游客戶，藉此降低產品質量與合規風險並保障患者安全，包括：按產品名稱／規格、批號及目的地保存銷售與交付記錄；透過與分銷商及下游客戶溝通，監控產品流向與渠道庫存；要求分銷商配合提供我們為可追溯性、召回管理及監管查詢的資料；及針對疑似質量問題、不良事件通報及產品召回(如有必要)，實施升級與應對程序。我們亦要求分銷商及相關物流服務供應商遵守適用法規要求，並維持適當的儲存及運輸條件，包括：按產品名稱／規格、批號及目的地維護銷售與交付記錄；透過定期與分銷商及適當時與下游客戶溝通，監控產品流向與渠道庫存；要求分銷商配合提供我們為可追溯性、召回管理及監管查詢的資料；及針對疑似質量問題、不良事件通報及產品召回(如有必要)，實施升級與應對程序。

業 務

根據我們的物流安排，物流服務供應商通常須在相關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對因其疏忽或違反物流服務條文所導致的損失、損壞或污染承擔責任。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違約行為(包括未能達到協定的服務標準)可能觸發合約補救措施，包括損害賠償。

定價

我們為產品制定定價策略，以平衡競爭力、市場定位與盈利能力。我們的定價反映生產成本、市場潛力、臨床價值及研發開支。這可確保我們的定價既能維持營運的可持續發展，又能保持競爭優勢。

監管與政策框架亦深刻影響我們於中國的定價策略，包括《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帶量採購等。該等法規對藥品定價具有重大影響力。我們積極留意法規發展並調整定價以符合該等政策，從而提升臨床普及性並拓展市場版圖。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NRDL)

中國國家公共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者及其僱主(如適用)通常須每月向相關保險基金繳納保費。符合資格的參與者可就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獲得全額或部分報銷。有關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監管框架、遴選標準及調整程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新藥的法律及法規—國家醫保藥品目錄」。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部分上市產品已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通常須經由基於規定標準的結構化評估與審查程序，該程序可能考量臨床價值、安全性及有效性、醫療必要性、預算影響及藥物經濟學等因素。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是影響市場准入與患者負擔能力的重要驅動因素，因其直接關乎相關產品的報銷資格與報銷標準。然而，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特別是適用於國家醫保藥品目錄調整機制下價格談判的產品)亦可能因相關定價與報銷安排，導致特定省份及渠道面臨降價壓力。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NEDL)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由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制定頒佈，旨在促進基本藥品普及性，確保民眾能以可負擔價格獲得基礎藥物。有關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的監管框架、遴選標準及調整程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新藥的法律及法規—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上市產品中有七項獲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8年版)。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可有助維持基層醫療機構的穩定需求，並提升產品普及性，尤其在基層醫療環境中。然而，列入國家基本藥物目錄亦可能對價格形成下行壓力，因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列藥品通常面臨更嚴格的可負擔性政策監管，特定情況下更可能受限於價格管控或採購安排，導致產品銷售價格下降。

業 務

集中招標程序及帶量採購

集中招標程序與帶量採購(VBP)是中國藥品採購體系中兩項不同但互相關聯的機制，皆旨在降低醫療成本並提升藥物普及性。集中招標程序為中國省級或區域性系統，公立醫院據此以標價採購多數藥品。集中招標程序項下的採購量不具保障性，取決於醫院偏好與市場需求。帶量採購則是全國性或區域性採購機制，透過政府大宗採購降低選定藥品價格。帶量採購通常保證大量採購量，促使藥廠以較低價格換取銷售保障。

集中招標程序涵蓋廣泛藥品，而帶量採購則聚焦於特定常用藥品數量(尤其仿製藥)。若藥品納入帶量採購，其對公立醫院的價格與銷量將主要由帶量採購計劃決定。當帶量採購週期結束或未參與帶量採購的省份，此類藥品仍可透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若藥物未在帶量採購中標，仍可透過集中招標程序採購，但由於公立醫院優先採購帶量採購中標藥物，其需求可能急劇下滑。在帶量採購範圍外，公立醫院主要依據自身需求，以集中招標程序所訂的標價採購藥物。

集中招標程序

中國境內銷售予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之多數藥品價格，均透過省級或市級的競爭性集中招標程序決定，各地區之間存在差異。藥品製造商、進口藥品獨家代理商及上市許可持有人可提交標書，將產品列入省級或區域性採購平台，公立醫院據此以標價採購所列產品；我們針對集中採購計劃涵蓋的產品提交標書。標書評審通常考量價格競爭力、產品品質、臨床效果及製造商資質等因素，中標價格為我們銷售予分銷商價格的主要決定因素，對替代產品形成定價壓力。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銷售逾60種獲批藥品(含仿製藥及中藥產品)產生收入，其中大部分銷售予分銷商以供應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據此，我們積極參與集中招標，並權衡價格與銷售量之間的取捨。倘未能中標或未能以有利價格投標，我們可能面臨相關地區銷售額下降、市場份額流失及利潤率壓力，從而對財務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帶量採購(VBP)

中國境內部分藥品銷售至公立醫院及公立醫療機構的價格受帶量採購計劃影響。帶量採購計劃旨在透過大宗採購競標程序，降低臨床應用成熟、銷量龐大且市場競爭充分的藥品價格。帶量採購計劃已於國家及省級層面全面推行。

業 務

國家藥品集中帶量採購由中央政府發起，通常適用於原廠藥僅有一間生產商，且至少有六間通過與原廠藥一致性評估的仿製藥生產商(此為仿製藥參與招標的必要條件)的藥物；中標企業通常以大幅降價換取跨省份區域的採購量保障，此機制普遍形成強勁降價壓力；且總採購量由中標者共享，各中標者可供應的省份數量有限制，故對銷售量的影響將取決於藥品在國家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實施前的市場佔有率(舉例而言，我們的產品京諾®瑞舒伐他汀鈣片參與了國家藥品帶量採購計劃「4+7集中採購」的首批年度採購)。未中標的同類藥物通常會在公立醫院失去大量市場份額，而國家藥品集中帶量採購計劃通常持續一至三年。

國家藥品集中帶量採購計劃合約期滿後，可能由省級或地區層級接續採購，未參與全國計劃的藥品可藉此擴大市佔率。迄今為止，在藥品進入省級續購階段後，中央政府尚未啟動新一輪國家藥品集中帶量採購。

此外，各省政府亦在省級或地區層級推行帶量採購計劃，以涵蓋更多藥品作為國家計劃的補充。與國家藥品集中帶量採購類似，省級藥品集中帶量採購同樣透過相關省份或地區公立醫院的保證採購量，對藥品價格施加下行壓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多項產品曾納入國家或省級帶量採購計劃。例如，我們的京諾®瑞舒伐他汀鈣片曾參與國家帶量採購計劃。儘管帶量採購計劃有時可讓我們大量銷售產品，但通常會對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形成下行壓力。為減輕此影響，我們持續透過推出新上市藥物來多元化發展我們的產品組合。

質量控制

我們已實施全面的質量控制程序與規範，涵蓋從原料採購、生產製造至藥物交付的整個生產生命週期。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等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已建立符合GMP要求的質量管理體系，涵蓋藥物、原料藥及中藥。

此外，就我們的醫療設備業務而言，我們已制定符合規管醫療設備的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質量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支援產品在生產與分銷過程中的質量、安全及可追溯性。有關主要許可證、執照及批文的詳情，請參閱「一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已在製藥生產營運中建立質量管理架構，於各生產據點配備專屬質量保證(「**質量保證**」)與質量控制(「**質量控制**」)人員。質量保證負責建立、實施及改進質量管理體系，而質量控制則負責原材料、中間體及成品的檢驗與測試；其他職能例如生產、採購及

業 務

物流，均依照既定質量程序履行職責。每批藥品均須遵循適用法規要求及內部程序放行，僅符合規定質量標準的產品得以流通。

供應鏈質量控制

我們採用一絲不苟的物料管理方式，反映出我們致力於在整個生產過程中維持一致的產品質量及穩定的生產作業。我們已採納供應商管理系統，當中列明與供應商資格、選擇標準、質量要求、批准流程及審核安排相關的程序。質量管理人員連同相關營運部門對提供原材料、中間體及其他關鍵投入品的供應商實施質量評估。

就我們的原料藥業務而言，鑑於關鍵原材料、中間體及試劑可能影響產品純度、雜質譜、工藝穩定性及批次間一致性，我們實施強化供應商資格審查與進料檢驗程序。醫療設備產品方面，我們則針對關鍵採購組件、模組及材料實施供應商管控程序。我們通常要求關鍵組件供應商符合適用質量標準，並視情況提供相關證書、測試報告及證明文件。

就關鍵及主要供應商而言，我們可能依據內部程序進行現場或非現場質量審核，未達適用質量要求的供應商將不予採用。僅通過相關評估程序的供應商方能列入核准供應商名單，我們僅向此類核准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物料。有關供應鏈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供應鏈管理」。

所有購買的物料須依內部程序於收貨時接受檢驗：質量控制執行批次抽樣檢驗，並於規定時限內出具結果，質量保證審核檢驗結果及相關記錄，物料根據內部授權程序獲核准或拒絕使用。核准使用的物料依類別存放於指定條件下，並遵循保存期限與庫存管控管理，其發放、使用及核對流程受到程序管控。

生產質量控制

生產活動均遵循既定生產程序、操作指南及適用的GMP要求執行。生產活動依核准製程文件進行，質量管理人員於關鍵階段實施監督與監測活動。中間體或預包裝產品批次生產後，生產人員進行稱重、核對及相關檢查，完成批次及檢驗記錄，將產品存放於指定中間體儲存區，並將樣本提交質量控制進行檢測。

原料藥方面，我們於關鍵步驟採用工藝控制(如適用，包括反應監測、雜質控制、關鍵工藝參數及純化／終點控制等)，確保中間體與成品原料藥符合適用規格；醫療設備方面，我們採用工藝控制與檢驗程序，以確保產品性能。

業 務

質量控制依既定程序進行取樣與檢測後，於規定時限內核發檢驗結果。檢驗結果及相關批次生產與檢測記錄依照內部程序進行審核，並提交質量保證進行評估。質量保證審查檢驗結果、是否符合核准的工藝要求、批次文件、工藝控制以及偏差或變更的處理，其被記錄在案、進行調查，並依照內部程序處理。基於審查結果並根據內部授權程序，中間體獲准或不予准許進入後續製程，僅獲核准的中間體可進入下一階段。

成品質量控制

成品完成後，質量控制依既定程序及內部標準進行抽樣及檢測，並出具成品檢驗結果。批次檢驗記錄、成品檢驗結果及(如適用)環境監測記錄依內部程序審查，提交質量保證。生產車間於生產及包裝活動完成後，進行批次生產及包裝記錄審查，並依據內部偏差管理程序調查任何偏差，將相關記錄(包括偏差調查記錄)提交質量保證。

質量保證對成品進行全面質量審查，包括批次生產及包裝記錄、檢驗結果、環境監測記錄(如適用)以及與偏差、超出規格結果及變更相關的記錄，以確認符合核准製程、註冊要求及適用的GMP標準。基於質量保證審查及內部授權程序，成品將獲准或不予准予放行，僅獲准予放行的產品可移交倉庫儲存及分銷；倉庫僅在收到相關質量放行文件後方可將成品出貨。

售後監督

我們依據適用法規要求，建立上市後質量與安全管理程序，包括產品投訴處理、產品召回管理、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及持續性安全性監測。我們已建立內部程序收集、評估、調查與解決產品質量投訴，並在適用情況下啟動及執行產品召回。

針對成品藥，我們監測分銷商、醫院及其他下游渠道的反饋與投訴，當潛在品質問題可能影響患者安全或用藥依從性時，將依據適用法規及內部程序採取行動，包括通知相關方、加強監測，以及在必要時啟動召回程序。

針對原料藥及醫療設備，我們依據慣常商業條款及適用法規要求處理售後事宜，包括接收並處理客戶反饋與投訴，並視情況採取更換、退貨或維修等補救措施，相關操作均須遵守合約條款。

我們會記錄重大售後問題，並在必要時進行內部審查以找出根本原因並實施改善措施。我們指定人員負責不良反應監測與通報，包括收集及記錄不良反應資料、進行

業 務

定期安全性評估，並依據法規要求編製及提交必要的安全性相關報告；同時在必要時實施矯正或預防措施。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化學、包裝材料、原料藥及其他輔助材料中間體。我們在選擇供應商時會考慮成本及其能力、質量、信譽、交貨及法規遵從性。有關我們採購流程的詳情，請參閱「—質量控制—供應鏈質量控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向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318.0百萬元、人民幣372.2百萬元及人民幣274.4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約16.3%、17.0%及17.9%。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81.2百萬元、人民幣105.7百萬元及人民幣82.8百萬元，佔同期採購總額約4.2%、4.8%及5.4%。我們的供應商一般向我們提供30至45天的信用期，而我們一般以銀行轉賬及銀行承兌票據與彼等進行結算。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類型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81,213	4.2%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 間體。	原材料／化學中間 體供應商
供應商B	68,516	3.5%	2015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 間體。	原材料／化學中間 體供應商
供應商C	68,115	3.5%	2016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包裝材 料及相關產品。	包裝材料供應商
供應商D	51,121	2.6%	2007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 間體。	原材料／化學中間 體供應商
供應商E	49,080	2.5%	2007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 間體。	原材料／化學中間 體供應商
總計	318,045	16.3%	—	—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類型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B	105,661	4.8%	2015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 間體。	原材料／化學中間 體供應商
供應商C	85,960	3.9%	2016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包裝材 料及相關產品。	包裝材料供應商
供應商A	65,660	3.0%	2017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 間體。	原材料／化學中間 體供應商
供應商D	59,998	2.7%	2007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 間體。	原材料／化學中間 體供應商
供應商F	54,953	2.6%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 示器。	醫療設備零組件 供應商
總計	372,232	17.0%	—	—	—	—	—

業 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供應商	採購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 總額 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信用期	付款方式	主要業務活動	供應商類型
供應商B	82,812	5.4%	2015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 間體。	原材料／化學中間 體供應商
供應商C	64,333	4.2%	2016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包裝材 料及相關產品。	包裝材料供應商
供應商G	51,652	3.4%	2011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化學中 間體。	原材料／化學中間 體供應商
供應商F	39,506	2.6%	2022年	30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 示器。	醫療設備零組件 供應商
供應商H	36,060	2.3%	2011年	45天	銀行轉賬及銀行 承兌票據	生產及銷售液晶顯 示器。	醫療設備零組件 供應商
總計	274,363	17.9%	—	—	—	—	—

附註：

- (1) 供應商C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供應商C進行交易。

客戶

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銷售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我們將大部分產品銷售予第三方分銷商，該等分銷商為我們的直接客戶，負責後續向醫院、其他醫療機構及藥房銷售並交付產品。我們通常給予主要客戶30至90天的信用期(或即時付款)，其通常透過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方式結清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按集團層面計算(由同一集團控制的實體合併計算)我們來自五大客戶的收入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163.2百萬元、人民幣1,39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19.9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29.1%、33.5%及33.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間內，我們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為人

業 務

民幣606.3百萬元、人民幣661.9百萬元及人民幣525.3百萬元，佔我們於同期總收入約15.2%、15.9%及15.7%。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內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606,280	15.2%	30至9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07年
客戶B	187,990	4.7%	30至9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17年
客戶C	127,736	3.2%	30至6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電匯及銀行承兌匯票	2010年
客戶D	122,434	3.1%	30至9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07年
客戶E	118,796	2.9%	30至9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07年
總計	1,163,236	29.1%	—	—	—	—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661,931	15.9%	30至9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07年
客戶D	240,312	5.8%	30至9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07年
客戶B	207,469	5.0%	30至9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17年
客戶F	147,785	3.6%	90天	英國，藥品批發、分銷及製造。	銀行匯款	2020年
客戶G	137,222	3.2%	30至6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17年
總計	1,394,719	33.5%	—	—	—	—

業 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信用期	主要業務活動／地點	付款方式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客戶A	525,277	15.7%	30至9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07年
客戶B	163,033	4.9%	30至9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17年
客戶F	160,679	4.8%	90天	英國，藥品批發、分銷及製造。	銀行匯款	2020年
客戶D	149,047	4.5%	30至9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07年
客戶E	121,893	3.6%	30至90天， 即時付款	中國，藥品批發及零售、國內外訂單履行，以及涵蓋採購、倉儲、配送及渠道銷售的一站式服務。	銀行匯款及銀行承兌匯票	2007年
總計	1,119,929	33.5%	—	—	—	—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或持有我們已發行[編纂]逾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內概無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的任何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第三方付款安排

背景

過往，我們部分客戶(個別或統稱為「**相關客戶**」))曾透過第三方付款人的銀行賬戶結算應付予本集團的款項(該等付款人為「**第三方付款人**」，該等安排為「**第三方安排**」)。

第三方付款安排主要涉及獨立第三方為相關客戶進行的結算。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共有49名、49名及43名相關客戶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向我們進行付款結算。同期內，自第三方付款人收取的款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9.6百萬元、人民幣25.9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收入約0.5%、0.6%及0.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主動啟動任何第三方付款安排，僅應相關客戶要求及指示接受第三方付款人作出的第三方付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提供任何折扣、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以促進或鼓勵第三方付款安排。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第三方付款安排並無違反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強制性規定；(ii)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僅因根據第三方付款安排收取款項而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客戶及／或其指定第三方付款人退還資金的風險較低；(iii)第三方付款安排具備真實合法的商業實質，本集團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被認定構成中國法律所指洗錢罪的風險較低；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當地金融監管領域或公安領域並無任何違規行為，未被發現參與任何洗錢活動、潛在洗錢相關活動或相關調查，且據我們所知，並無任何相關客戶或第三方付款人因第三方付款安排而遭受行政調查或處罰，或刑事調查或處罰。基於上述分析，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第三方付款安排涉及洗錢的風險低。考慮到我們從該等第三方付款安排所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的總收入的比例並不重大，我們的董事確認終止第三方付款安排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採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理由

我們的業務中存在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主要理由如下：

- 多數情況下，因俄烏衝突導致的結算限制，部分終端客戶透過常規結算管道直接匯款至本公司存在實際困難，故相關客戶指定獨立第三方代為匯款；及
- 較少數情況下，基於行政便利考量，包括委任代理商或其他指定第三方(含相同集團內實體)代相關客戶進行結算，以利資金管理並提升結算效率；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製藥業的本地品牌透過第三方付款人進行付款是常見的商業慣例。

經強化內部控制措施

於2026年1月，我們已通知所有相關第三方付款方，我們已停止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過往第三方付款安排相關的全部款項已收回或結清。我們董事確認，於[編纂]前，所有涉及第三方付款安排的事項將獲解決，且該等安排將全面終止。我們將要求相關第三方付款人須與我們及相關客戶訂立三方協議及／或提供書面授權或承諾，確認並授權相關第三方付款安排。

為保障本集團權益以應對第三方付款安排帶來的風險，我們已實施強化的內部監控措施，包括：(i) 自2026年1月起停止接受任何新第三方付款安排，當日或之後所有新下達的訂單預期將由相關客戶從其自身銀行賬戶直接結算；(ii) 發佈內部通知並進行員工培訓，以強化身份識別要求並禁止接受第三方付款安排；及(iii) 建立收款結算管理台賬，記錄關鍵付款資料(包括客戶與交易詳情、付款日期與金額、付款方式及付款人資料)，以增強可追溯性並便於定期審查。

業 務

與相關地區客戶的業務活動

若干國家或組織(如美國、歐盟、英國、聯合國、加拿大及澳洲)針對特定國家或地區，或該等國家或地區內的行業領域、企業及個人實施經濟制裁及貿易限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直接或透過分銷商間接向全球客戶銷售產品。根據對客戶所在地的審查，我們已識別出白俄羅斯、剛果民主共和國、衣索比亞、伊拉克、黎巴嫩、緬甸、俄羅斯、索馬利亞、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委內瑞拉(統稱「**相關地區**」)的客戶。銷售至相關地區的產品主要為仿製藥、原料藥及醫療設備。我們相信，我們對相關地區的銷售活動應不構成主要制裁活動或次級可制裁活動。此乃因我們對相關地區的銷售均已獲美國適用一般許可授權，該許可允許涉及各國及地區藥品及醫療設備的特定交易。我們的全球銷售活動原則上不應觸發適用國際制裁(包括歐盟、英國、澳洲及加拿大實施的制裁)所衍生的重大風險，這些制裁由於缺乏足夠關聯性，不太可能初步適用於我們的業務活動。

此外，部分醫療設備產品雖整合了歸類為EAR99的美國原產電子元件，其生產流程亦使用特定美國原產軟體。然而，我們相信，該等醫療設備產品應不構成美國出口管制下的重大風險。此乃由於我們銷售至全球(包括相關地區)的產品所含受控美國項目未逾最低限度，亦非基於屬受控美國技術或軟體的外國直接產品而受EAR規範。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國際制裁及相關貿易限制應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

集團內部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集團內部進行集團內部交易。我們韓國及香港附屬公司與集團其他成員間的集團內部交易及安排，主要涉及有形資產(包括製成品、半製成品、原材料及若干固定資產)所有權的轉移。

我們透過與可比獨立公司進行基準比較，評估上述交易的合理性。我們發現，韓國及香港附屬公司所獲營業利潤率處於可比獨立公司利潤率的四分位數範圍內。董事會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集團內部交易均符合公平交易原則，故無須進行轉讓定價調整。

業 務

競爭

我們所處產業競爭激烈。儘管我們相信在研藥物、技術平台及管理團隊賦予顯著競爭優勢，仍面臨眾多開發相同適應症療法的競爭者威脅，包括跨國專業製藥公司、學術機構、政府機關及研究機構。任何成功開發並商業化的在研藥物，皆將與現有藥物及未來可能問世的新藥形成競爭。

我們認為市場競爭的核心要素包括：基於臨床需求及疾病認知識別並優先發展藥物開發機會的能力；小分子篩選、設計及開發的效率及穩健性；在研藥物的療效及安全性特徵；整合原料藥及藥物生產所支撐的生產能力及成本效益；及醫院及零售渠道商業化的執行能力。

我們認為持續成功的關鍵取決於以下能力：開發創新產品及先進技術的能力；將技術應用於所有生產線的能力；建立廣泛產品組合的能力；維持高效營運模式的能力；吸引、留任及培育人才的能力；維持高質量標準的能力；取得並維持監管核准的能力；及有效營銷推廣產品的能力。

環境、社會及治理事宜

我們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架構，確保環境、社會及管治治理及業務策略保持一致，並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融入業務營運及決策流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承擔整體責任，並參與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政策、策略、優先事項及目標。董事會成員背景多元，具備監督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務所需的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視野。為強化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相關事務及潛在風險的監督，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核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的重要性、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並檢視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達成狀況。董事會同時負責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並核准納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披露事項。

環境事宜

我們秉持「節約能源、保護環境」的原則，引進先進設備並採用科學管理經驗及管理系統，致力將節能減耗措施貫穿生產營運全流程，推動循環經濟及綠色經濟發展。同時將環境持續性融入業務運作，使綠色發展貫穿產品全生命週期，從而加速邁向更環保的營運模式。

業 務

廢水排放

我們已實施廢水處理流程與設施。我們的設施建有雨水排放網絡、污水管道、冷卻水循環管道網絡及消防供水系統，並實施清潔及污染水流分離及分類處理，實現：(i) 雨水及污水排放分離；(ii) 不同污水流分離；及(iii) 冷卻水循環再利用。生產車間、廢水管道、物料儲存管道及易受污染區域均按相關防蝕及防漏／防滲要求進行設計。針對可能影響合規排放及後續生化處理的廢水特性(如重金屬、高氨氮、高磷、高鹽度、高毒性、高溫或高濃度且難降解成分)，我們已設置相應預處理設施，並持續監測污染物排放狀況。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廢水排放數據(不包括海外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廢水排放合規率 ⁽¹⁾ (%)	100.0	100.0	100.0
廢水污染物排放量(噸)	148.7	155.8	100.4

附註：

- (1) 廢水排放合規率是評估工業企業是否符合廢水處理要求的關鍵環境統計指標，計算方式為合規廢水排放量佔總廢水排放量的百分比。

廢棄物管理

我們營運產生的固體廢物主要包括廢棄內外包裝材料、淤泥、生活垃圾及廢藥品，其中廢棄內包裝材料與廢藥品被歸類為有害廢物。我們依據法規要求設置臨時有害廢物儲存區，實施分類包裝與分區儲存，並委託合格第三方服務商進行合法處置。我們已實施危險廢物管理系統，內容包含：(i) 設置專用臨時儲存區並配置識別標誌、標籤及標記；(ii) 分類包裝與分區儲存；(iii) 指派受訓人員；(iv) 建立記錄簿冊及文件；及(v) 持續進行巡檢及維護。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技術標準的前提下，我們亦實施技術及行政措施，以從源頭減少危險廢物的產生。

業 務

能源消耗

我們已取得ISO 50001：2018能源管理系統認證，並制定相關內部政策與手冊，包含《能源管理系統手冊》。於2025年，我們修訂設備相關經濟運行程序(涵蓋空壓機、冷水機組及製水系統)，並於公用設施車間實施高耗能設備標準化管理措施，包含經濟運轉措施及統一參數設定。我們實施多項節能措施，包括內部節能減排溝通培訓、辦公數位化工具(如ERP與騰訊會議)及紙張再利用、綠色通勤與公司接駁車，以及綠化植栽與樹木栽種。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能源使用數據(不包括海外附屬公司)：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電量(兆瓦時)	73,533.5	90,308.4
		82,492.2

水資源使用

我們已建立水資源管理體系並實施水量平衡測試，獲評為「浙江省節水標桿企業」。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計量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及相關政策指引(包括《中國節水技術政策大綱》及《關於進一步加強工業節水工作的意見》)。我們已成立節水領導小組，並制定涵蓋職責機制、定期會議、用水計劃管理、獎懲措施、用水設備檢修維護、年度節水計劃及計量管理的內部管理政策。節水辦公室負責評估實施情況，並建立數位化平台監控取水與用水狀況。透過公共供水點及內部公告欄通知、定期培訓及員工活動等方式，持續提升節水意識。

業 務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水資源及廢水排放數據(不包括海外附屬公司)：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水量(噸)	899,950.0	1,037,268.0
		962,869.0

氣候變化

我們將氣候變化視為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並已將其納入本集團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清單。董事會負責識別、評估及管理重大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指導制定及完善氣候相關策略，並監督執行；高級管理層則負責披露氣候相關風險／機遇的識別結果、評估潛在業務影響，並制定綠色生產及綠色營運的發展計劃。各附屬公司及事業單位參照行業標準，在考量營運現實的前提下，設計氣候風險應對措施、執行氣候風險基線識別及評估，並實施碳排放核算。內部審計部門每年執行企業風險管理，我們依據風險發生可能性與嚴重程度進行優先排序，並將隨指標與評估工具演進，適時更新減緩與適應措施。

業 務

以下為我們識別出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與機遇概要，連同相應的緩解措施。

風險類型	風險描述	緩解措施
物理風險	更頻繁且嚴重的極端天氣事件(例如熱浪與暴雨)可能增加電力短缺、供應鏈中斷及營運停擺的風險，並可能對工作場所安全造成不利影響。這些因素可能導致收入減少，並增加維修與修復成本。	我們設有緊急應變與業務連續性計劃，並為僱員及資產購買保險。我們同時透過內部溝通加強應變準備，並於有需要時物色替代供應商。我們將及時識別並監控重大物理風險，實施預防措施。
過渡風險	氣候相關法律、法規與披露要求(包括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規定)持續演變，可能推高合規成本與資本支出，若未遵守有關規定，我們可能面臨更高監管、訴訟及聲譽風險。	我們監測氣候相關法規發展與新興趨勢，並向高級管理層通報以便及時應對。我們將持續評估氣候相關措施的成效，並加強對過渡風險的抗禦能力。
機遇	隨著監管機構對可持續發展的關注度提升，加上市場對可持續發展的期望日益提高，製藥研發、生產與供應鏈各環節對更環保、低碳實踐的需求可能增加。	我們計劃將氣候考量納入策略與營運，包括能源效益與減排措施、在適用情況下採用綠色設計原則、供應鏈風險評估與協作，以及探索適宜的綠色融資方案。

業 務

指標及目標

我們針對溫室氣體(GHG)排放評估環境績效，以量化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成效。溫室氣體排放涵蓋範圍1及範圍2：範圍1指車輛燃油直接排放；及範圍2指購電間接排放。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不包括海外附屬公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範圍1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611.1	630.7	888.7
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 (噸二氧化碳當量)	93,809.0	90,490.5	91,583.3

社會事務

我們非常重視僱員對業務可持續發展作出的貢獻與努力。我們已建立涵蓋招聘、薪酬、晉升、工時、休息期、報酬、多元化及平等機會的僱員管理政策。作為平等機會僱主，我們致力營造多元包容的工作環境，並維持無騷擾、無歧視的工作氣氛。我們嚴格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在招聘過程中，我們恪守不歧視種族、膚色、社會階級、性別、地區或國籍的原則，並尊重僱員的宗教信仰自由。我們尊重少數民族僱員的飲食及文化習俗，支持女性僱員穩健發展事業。我們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認同並促進多元化的正面價值。我們嚴禁基於性別、種族、膚色、宗教、信仰、年齡、種族、國籍、婚姻狀況、父母身份、懷孕狀態、殘疾、性取向或任何其他個人特徵或狀況作出歧視或騷擾。由提出職位要求至面試環節，招聘流程中我們全程禁止歧視言論或行為。

健康及安全

我們秉持「共創價值、共同成長」的人才理念，將安全生產視為核心任務，嚴格落實各級安全部署。我們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其他適用法規(內容有關隱患排查與危險化學品管理)，致力保障僱員健康及安全。我們已建立設備操作程序以減少現場安全事故。僱員須完成並通過三級安全培訓方可就職，未通過者須接受補訓。

業 務

直至合格。我們在工作場所張貼職業危害警示標誌，免費提供勞工保護用品並要求正確使用。我們定期對職業危害工作場所進行檢測，出具檢測／評估報告，向僱員披露相關資料並完成必要備案。從事相關工作的僱員須取得資格認證。我們於僱員入職前、在職期間及離職後為其進行職業健康檢查，建立健康檔案並追蹤僱員健康狀況。

發展及培訓

我們已建立穩健的「京新」培訓體系，重點措施包括：

- 三層級培訓架構：涵蓋(i)集團／職能線級別(第一層級)、(ii)業務分部／附屬公司級別(第二層級)及(iii)部門級別(第三層級)，實現全面覆蓋與層級管理。
- 穩健課程體系：涵蓋新進員工入職培訓、管理發展、通用能力與專業能力提升，並具備清晰完整的課程目錄。
- 多元化學習平台：透過「京新商學院」(Jingxin Business School)線上平台及KMS平台提供數碼學習資源；並透過「京新講座系列」(Jingxin Lecture Series)、「京新鷹計劃」(Jingxin Eagle Programme)及「精英鷹計劃」(Elite Eagle Programme)等計劃，為不同僱員組別提供訂製課程。

供應鏈管理

我們已建立供應商管理政策及程序。在接納新供應商時，我們會對供應保證、質量保證及企業社會責任保證等因素進行全面評估。我們已針對不同類別的供應商制定專屬問卷及評估表，例如盡職審查表、現場查核表、CSR評估表及審核表，並實施文件審查、樣本測試及向相關藥物監管機構提交／記錄監管文件等流程。在接納供應商前，我們會與供應商訂立協議，當中包括供應協議、質量協議及誠信協議。

我們每年依據質量、交付、服務及CSR因素，對合資格供應商進行績效評估。對於評分低的供應商，我們將暫停或終止合作關係；對於評分高的供應商，我們將提供獎勵。此外，我們已制定採購風險管理政策，以管理供應鏈多個層面的風險，當中包括供應商績效風險與涉及安全與環境保護、僱員福利、知識產權、商業合規、反壟斷及次級供應商管理。

業 務

產品責任

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提供售前、在售及售後支援。我們追蹤交付情況，掌握客戶生產與銷售狀況，並處理銷售相關問題。若運輸過程中出現損壞或短缺，銷售管理部門將協調物流服務供應商處理索賠。針對產品退貨，專責人員負責接收並記錄退貨情況，依據產品屬性、儲存要求、現況、歷史記錄及出貨至退貨時間間隔進行初步驗收與質量評估；若退貨涉及生產質量問題，則啟動調查程序，質量管理部門根據調查結果及檢測報告(如有)提出處理建議，產品可視情況重新包裝轉售、重新出貨或銷毀。我們已針對藥品設立醫療諮詢管道，由藥品銷售管理部門匯整並回應產品質量及醫療相關諮詢，不良反應資料則由指定藥物警戒人員處理。

我們已制定客戶投訴管理程序及專用管道(電郵及熱線)，所有投訴均會登記、審核及分析，涉及產品質量疑慮之投訴將啟動調查並保留記錄。

知識產權

我們非常重視知識產權保護，嚴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我們致力改善智識產權管理(涵蓋專利、著作權及商標)，在保障自身合法權益的同時，充分尊重他人權利。

資料隱私與資料安全

我們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資料披露要求，履行披露義務以確保所披露資料真實、準確、及時、完整且公平。我們已實施《電郵使用管理政策》(Email Usage Management Policy)、《網絡接入管理政策》(Network Access Management Policy)及《數據中心機房管理政策》(Data Centre Computer Room Management Policy)等政策，建立數據管理系統並取得ISO 27001認證。僱員入職前須接受背景審查，並簽署保密承諾書及著作權與技術成果擁有權協議。

反貪污

我們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並制定政策以預防腐敗、不正當競爭及商業賄賂。我們嚴禁價格串通、投標操縱及掠奪性定價等行為，並透過內部政策與培訓強化合規意識。我們設有電郵、熱線及線上平台等舉報渠道，保障舉報者隱私，並依據公正、公平及合法原則，對有效舉報進行調查程序。

業 務

僱 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共有3,727名全職僱員。下表按職能列示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僱員分佈情況：

職 能	人 數
生產	1,348
銷售及營銷	675
技術	920
財務	67
行政人員	385
管理人員	269
後勤人員	63
總 計	3,727

與僱員的關係

我們與僱員訂立標準勞工協議、保密協議及不競爭協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僱員由工會代表。我們相信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發生任何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事件。

培訓及發展

我們透過企業學習平台提供持續培訓與發展，為新入職進員工、核心僱員及管理人員提供按層級與職務設計的培訓課程，同時推動導師與職務輪調。技術與研發人員參與內外專業培訓課程。我們建立員工溝通與回饋機制，並舉辦團隊建設活動。

僱員福利

我們相信，我們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體現我們以利益相關者為核心理念，而我們相信有關理念將帶來可持續且持久的增長。除固定薪酬外，我們安排多元化的獎勵，當中包括短期獎勵(如績效獎金、研發活動及成本效益計劃的項目相關獎金)，亦安排長期獎勵(包括僱員持股計劃)，旨在使僱員的利益與本集團的長遠發展保持一致。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適用法規，我們須為僱員參加法定社會保險。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須為僱員繳納住房公積金。此外，根據中國人

業 務

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8年9月21日發佈的《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地方社保費徵管部門不得組織企業一次性集中補繳歷史欠繳的社保費。此外，依據《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2025年9月1日生效)(「新司法解釋」)，僱主與僱員之間任何關於免繳社會保險費的協議或承諾均屬無效，若僱主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款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獲取經濟補償時，中國法院應予支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新司法解釋並未廢止現行有效的中國社會保險法律法規，相關風險及其對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相對有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主要基於以下綜合因素。部分僱員自願選擇不參與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此外，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基數，乃參照當地主管機構公佈的最低供款基數而定，而非根據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計算。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因素導致相關期間內員工的繳費未達全額。

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為僱員繳納強制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足額繳納部分僱員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經考慮(i)我們已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確認，並已與該等機關進行面談及電話諮詢，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行政處罰；(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而遭受任何行政處罰，亦並無接獲相關主管政府機關就現職僱員及前僱員供款不足提出申索的通知，或相關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補繳差額的通知；(iii)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有關社會保險及／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的重大僱員投訴或申索；及(iv)我們承諾，倘主管政府機關要求我們於指定期限內補繳供款或繳付補繳款項及滯納金，我們將及時妥為遵從。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假設適用政策、法規及當地執法或監管慣例並無重大變動，且未出現大規模僱員投訴、舉報或相關訴訟或仲裁，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就任何過往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差額進行集中清

業 務

繳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就上述事件作出任何撥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需要繳納額外的社會保險金及／或住房公積金，並繳納滯納金及罰款。」

為監察我們遵守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措施：

- 我們已指派人力資源部負責審查及監察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申報及供款；及
- 我們將定期諮詢中國法律顧問，以獲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意見，確保掌握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最新發展，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相關法律法規，並為相關僱員提供相關法律合規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重大罷工事件而對我們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亦無與僱員發生重大糾紛。

獎項及認可

在企業發展過程中，我們屢獲重要獎項與殊榮。下表載列截至2025年10月31日所獲主要獎項與認可：

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機構
2025年	省級工業互聯網平台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5年	浙江省民營經濟總部領軍企業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5年	浙江省數字化車間	浙江省經濟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浙江省知識產權獎專利獎一等獎	浙江省人民政府

業 務

年 份	獎 項／認 可	頒 發 機 構
2023 年	國家級綠色工廠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國家技術創新示範企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知 識 產 權

我們的知識產權對業務十分重要，我們致力於開發與保護知識產權。未來能否成功營商部分取決於能否為業務相關的重要商業技術、發明及專業知識取得並維持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與所有權保護，能否捍衛及強制執行專利，能否使商業秘密維持機密，以及能否在營運過程中避免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第三方有效且可強制執行的知識產權。

我們擁有一系列全球發明專利以保護在研藥物及技術。於2025年10月31日，我們擁有(i)293項已授權專利，包括中國279項、美國3項及其他司法管轄區11項；及(ii)61項專利申請，包括中國51項、美國2項、專利合作條約(PCT)項下2項及其他司法管轄區6項。

下表概述與我們在研創新藥物相關的重要已獲授專利及專利申請詳情。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 申請編號	擁有人／ 申請人	狀況	相關產品	申請日期	到期日	司法管轄區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CN2008801123162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中國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EP2008785624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德國、法國及英國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JP2010521352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日本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RU2010110560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俄羅斯聯邦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US14/244085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14-04-03	2028-08-19	美國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CA2696703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加拿大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HK10111353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中國香港
睡眠障礙的治療	發明	KR1020107003698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08-08-19	2028-08-19	南韓
一種苯二氮草類化合物的固態形式及其製備方法和用途	發明	CN2017105001697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17-06-27	2037-06-27	中國
穩定的口服藥物組合物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17102646356	本公司	已授權	地達西尼	2017-04-21	2037-04-21	中國
美洲大蠟提取物的腸溶製劑及其製備方法	發明	CN2018116244150	本公司	已授權	JX6001	2018-12-28	2038-12-28	中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法律程序，亦未曾接獲任何可能受威脅或待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我們可能為索償人或答辯人)通知。

資料隱私與保護

我們高度重視數據隱私與信息安全。根據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及相關實施細則與標準在內的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已建立數據合規與安全管理框架，並實施內部政策與程序，以保護業務營運過程中處理的個人信息及其他數據。

互聯網信息服務：我們主要從事傳統藥品研發、生產及銷售，不向公眾提供互聯網信息內容或平台服務。因此，我們不受《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規範，亦無須遵守相關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且其業務不涉及適用於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外商投資准入限制。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主要用於內部營運及日常業務往來，不構成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所指的「互聯網信息服務」。

個人信息處理範圍：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與營運流程，我們主要處理的個人信息涉及(i)本集團委聘的員工及其他人員，及(ii)業務對手方(如客戶、供應商及醫院、CRO機構與其他服務提供商的項目聯繫人)的業務聯繫信息，用於業務溝通、供應商／客戶管理及合約履行。我們的個人信息處理場景相對有限，處理規模與業務營運相符。

臨床試驗與患者數據：就我們的臨床試驗而言，受試者的個人信息及健康相關信息由相關臨床試驗機構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知情同意書進行收集與處理。在日常工作中，我們不會直接收集或持有受試者的可直接識別的個人信息；相反，我們通常接收並處理去標識化的臨床數據，用於試驗管理、分析及監管申報。我們要求參與臨床試驗的相關外部人士(包括臨床試驗機構及服務提供商)遵守適用的保密與數據保護要求。

數據治理、技術及組織措施：我們已採取內部制度與措施，涵蓋(其中包括)數據安全管理規則與操作流程、保密與信息安全管理、訪問控制、備份與恢復，以及安全事件管理。我們的核心系統主要本地化部署，相關數據主要存儲於自建數據中心。我們已實施(其中包括)對靜態存儲的含個人信息檔案進行自動加密、基於最小權限原則的角色型訪問控制、對關鍵操作進行日誌記錄及審計追蹤，以及對敏感訪問、下載與傳輸活動實施事前審批控制。

業 務

物業

我們的總部辦公室位於中國浙江省。我們在中國及海外擁有並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在中國擁有41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總佔地面積約為1,315,231平方米，並在中國擁有107幢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481,540平方米。該等土地及樓宇主要用於生產、研發、辦公室運作、倉儲、僱員宿舍、配套商業服務及其他用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租賃及停車位租賃外，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租用六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39,459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生產、研發及員工宿舍用途。

我們因業務運作而佔用中國境內若干物業。根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要求就我們於土地或樓宇的所有權益提交估值報告)，理由為截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擁有及租賃的物業賬面值概不佔合併總資產15%或以上。

自有物業的瑕疵問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尚未就12幢自有物業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該等物業均建於我們位於中國三個省份的自有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為182,436平方米。我們已取得該等物業規劃及施工所需的所有許可證，以確保在整個施工過程中符合相關政府當局的規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在取得相關物業所有權證書。該等物業用作生產、研發、辦公室運作及僱員宿舍。我們正在取得相關證書，主要原因在於：(i)若干歷史因素導致部分證明文件缺失、相關物業的建設橫跨多個地塊，以及適用政策變更所引發的問題；及(ii)開發商尚未完成相關物業的單位分契程序。

我們已與相關政府主管機關溝通，並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相關監管機構並未就未能取得物業所有權證書一事施加任何重大行政行動、罰款或處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政府機關有權提供有關確認。我們已取得主管機關的確認，確認該等樓宇不構成違法建設，且不會就此實施強制拆除或其他行政處罰。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未能取得該等物業所有權證書將不會對我們的生產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租賃物業的瑕疵問題

根據適用的中國行政法規，租賃協議的出租人與承租人均須向相關政府機關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尚未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要求就我們租賃的37幢物業的租賃協議向當地房屋行政主管機關備案。由於我們尚未取得租賃登記所需的必要文件，故此我們未能就該等租賃協議辦理備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辦理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亦不對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惟倘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我們可能就該等未登記租賃協議面臨最高人民幣510,000元的罰款風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瑕疵。截至同日，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所租賃的三幢樓宇(按總建築面積計算，佔本公司及主要附屬公司的自有及租賃物業總面積約4.7%)的所有權證書或其他類似證明文件尚未由相關出租人向我們提供。該等租賃物業主要用作工廠大廈、生產、研發及辦公室用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倘若該等出租人並非物業業主，且未取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批准進行分租，或未獲相關政府機關許可，則我們的租約可能被終止，而我們可能須搬遷。在此情況下，我們將有權要求相關出租人退還預付租金，並就產權瑕疵所造成的損失向我們作出賠償。倘須搬遷，鑒於該等租賃物業的用途性質及其各自的面積，我們相信可迅速覓得條款相若的合適替代物業，而毋須承擔重大額外成本。

保險

我們持有符合市場慣例且足以保障業務的保單，可就中國產生的風險及無法預計的事件提供保障。受保範圍涵蓋人員相關保單，例如退休金、醫療、工傷、產假及失業保險。我們亦已投購全面財產保險，以彌補因自然或其他災害影響生產設施或其他資產而導致的損失。針對每項臨床試驗，我們均已購買臨床試驗責任保險，確保試驗參與者的安全與合法權利獲得全面保障。我們認為現有保險範圍足以應付現時營運需求，且符合中國行業慣例。

牌照、許可證及批文

我們須為在中國境內的業務取得多份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正式向適合的主管機關取得對我們的營運屬重大的所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而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有效及仍然生效。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為業務而持有的相關重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詳情。

牌照／ 許可證	持有人	牌照名稱	簽發機構	牌照號碼	到期日
1	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藥品製造牌照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浙20000213	2029年 12月11日
2	浙江京新醫藥有限公司	藥物經營許可證	浙江省藥品監督管理局	浙AA575000020	2027年 10月24日
3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	粵深食藥監械經營許20201015	2030年 12月9日
4	瀋陽火炬北泰數碼科技有限責任公司	進出口收發貨人註冊登記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	2101911150	長期
5	浙江京新藥業進出口有限公司	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紹興海關 (新嵊辦公室)	3306967367	長期

我們不時重續各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重續營運所需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時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法律訴訟及合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董事的待決或受威脅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可能(不論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不競爭事件而產生罰款、強制執行法律行動或其他罰款，進而可能個別或整體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該制度由專為我們業務運作而制定的政策及程序組成。我們致力持續改善有關制度，以確保其有效運作。

業 務

風險管理

我們於業務營運中面臨各種風險，並認為風險管理對我們能否成功十分重要。更多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制度，以識別、評估、監控及減低可能妨礙我們成功的風險，當中包括戰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

為監察[編纂]後持續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情況，我們已採取或將繼續採取(其中包括)以下風險管理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查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
- 採納各項政策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相關層面；
- 定期為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貪污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增進其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認知及遵從程度；
- 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舉辦培訓課程，內容涵蓋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及香港上市公司董事職責；
- 改善生產設施的報告與記錄系統，包括集中質量控制與安全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對設施進行檢查；
- 建立一套有關重大質量相關問題的應急程序；及
- 提供經改善的培訓計劃，涵蓋質量保證與產品安全程序。

內部控制

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而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則負責審查其有效性。我們已委聘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內部控制執行內部審查程序，並就本集團實體層面的控制及各項流程的內部控制(包括財務報告及披露控制、人力資源及薪酬管理、資訊科技系統的一般控制、稅務管理、合約管理及其他營運程序)匯報事實調查結果。

業 務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我們已採納並實施全面風險管理政策，涵蓋研發、採購管理、生產管理及銷售管理可能產生的風險。我們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亦涵蓋人力資源、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倉儲與物流管理、資訊系統管理及企業管治等一般職能運作以及決策流程。同時，我們致力於監督與評估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確保隨著業務發展，有關制度能獲得修正並有效控制。

反賄賂

我們制定了操守準則與反貪污政策，嚴禁在所有商業活動中進行賄賂及其他不當付款行為，包括與政府官員及醫療保健專業人士的互動。我們要求分銷商在分銷協議中承擔誠信義務。禁止的不當付款行為包括賄賂、回扣、過度贈禮或款待，以及其他旨在獲取不正當商業優勢的付款。我們保存精確的賬冊與記錄，要求人員拒絕並舉報對虛假發票或對異常、過高或描述不足開支提出的要求。我們與第三方推廣機構簽訂的協議包含反賄賂條款，禁止在產品推廣過程中進行商業賄賂(包括透過公司、個人或其親屬)，並禁止參與學術推廣及營銷活動的人員向醫療保健專業人士提供供個人使用的禮物或服務，或從事旨在不正當獲取批准、產生業務或誘導或獎勵處方行為的舉措。我們亦要求銷售人員遵守適用推廣與廣告要求，包括限制非標示用途推廣，以及對業界贊助之科學與教育活動的限制。

不競爭

我們保護開發與生產活動產生的專有資料，包括配方、製備技術、方法論及研究戰略。與高級管理層及關鍵技術人員簽訂的僱傭協議均包含保密條款與不競爭條款，核心項目皆採用代號，且嚴禁研究人員將實驗結果與數據的電子或實體記錄帶離實驗室場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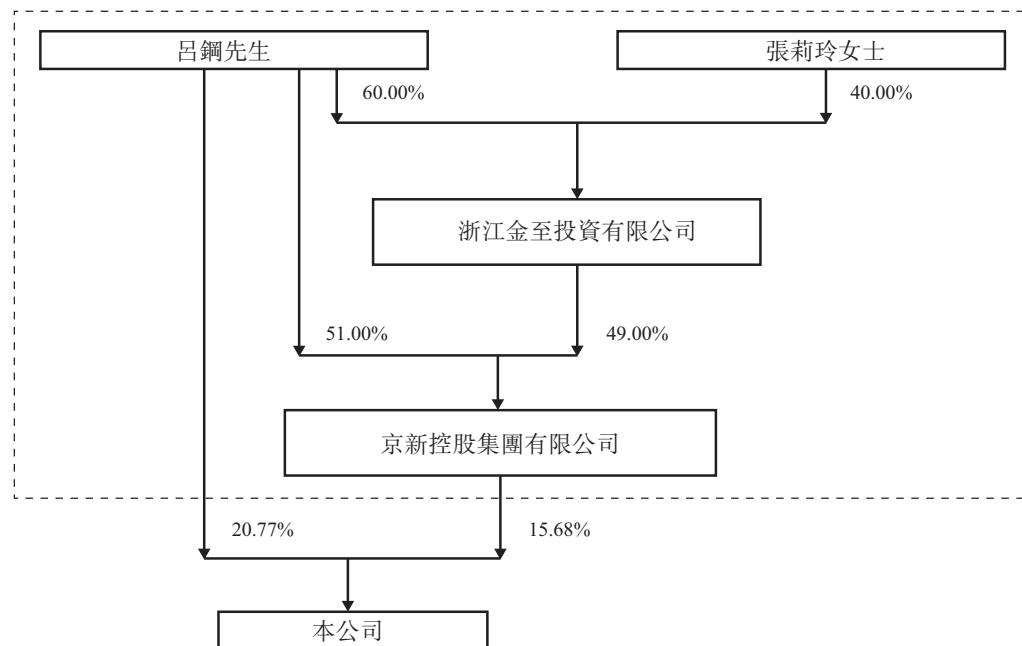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總經理呂鋼先生領導的一組股東控制。

具體而言，本公司分別由呂鋼先生及京新控股直接持有約20.77%及15.68%權益。京新控股分別由呂鋼先生及金至投資擁有51.00%及49.00%權益。金至投資分別由呂鋼先生及呂鋼先生的配偶張莉玲女士擁有60.00%及40.00%權益。

因此，呂鋼先生、張莉玲女士、京新控股及金至投資被視為控股股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6.44%。下表顯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控股股權架構。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編纂]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控股股東將直接及間接繼續合共控制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業務不競爭且明確區分

我們的業務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力的製藥集團，策略重點專注於兩大核心疾病領域：(i) 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

我們控股股東的業務

京新控股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1月27日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金至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於2010年2月11日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除本公司業務外，控股股東集團亦控制從事(其中包括)物業租賃、包裝及印刷、藥用原輔料、獸藥、農業及貿易的公司。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控股股東與本集團經營的業務之間有明確區分。

控股股東於其他競爭業務的權益

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其他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不競爭承諾

就我們A股於2004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言，呂鋼先生於2003年2月23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呂鋼先生承諾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其將不會(i)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範圍相同的外部商業活動，及(ii)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浙江元金投資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京新控股的前身，於2011年2月17日作出不競爭承諾，據此京新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承諾未來不會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參與任何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倘京新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遇上任何可能與本公司構成競爭的商機，京新控股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並授予本公司有關該等商機或收購相關業務及資產的優先購買權，以確保本公司全體股東權益不受損害。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於[編纂]完成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經營。[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鋼先生於任職董事期間始終投入充分時間及精力履行職責，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於履行董事職責時，彼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與職權的平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儘管呂鋼先生屬於控股股東集團，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不包括呂鋼先生的女兒呂佳琦女士)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 (i) 王能能先生、洪贊飛先生、李必祥先生、徐小軍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合共佔董事會成員大多數)連同陳美麗女士、劉勝先生及王軍民先生(佔高級管理層半數)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其他關係。彼等擁有豐富行業經驗(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使彼等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職責；
- (ii) 各董事了解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iii) 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總數逾三分之一，彼等具備充分知識、經驗及能力，旨在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
- (iv)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其將支持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措施」一段；及
- (v) 倘舉行董事會會議或股東會議以審議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相關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應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且不應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信納彼等能夠獨立履行其於本公司的職責，且董事認為，[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日常營運。我們有自設部門，專門處理與我們業務發展有關的各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採購、人力資源、行政、內部審計及研發，該等部門一直獨立運作，並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身的僱員隊伍，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亦維持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的有效營運。我們可以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日常營運。我們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行政及企業管治架構，以獨立經營業務。我們亦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證書、設施、知識產權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許可證，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營運能力以獨立經營。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有獨立的財務制度。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並無干預資金的使用。我們已獨立開設銀行賬戶，與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完成稅務申報及納稅。我們已成立獨立財務部，並實行良好獨立的審核、會計及財務管理制度。我們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信貸額度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並無由任何控股股東向我們授出、擔保或抵押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非貿易結餘。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維持及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深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深知實施良好企業管治及有效內部控制措施對保障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應全面披露與我們構成或可能構成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包括董事於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的公司中擁有利益的交易)，並避席有關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的董事會會議；
- (ii) 董事會將由執行董事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以確保董事會能夠於決策過程中有效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個別及共同具備必要的知識及經驗，且彼等並無可能對其行使獨立判斷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彼等致力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節；
- (iii) 作為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該等細則將於[編纂]後生效。其中，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就批准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iv) 倘舉行股東會議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控股股東將不會就決議案投票表決，且不應計入投票表決的法定人數；
- (v)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以評估、控制並確保董事會就(其中包括)我們與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核職能的關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考核以及董事會組成的相關事宜獲得適當的建議。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多數。此外，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有關委員會及其組成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vi)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顧問）就此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vii) 控股股東各自同意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閱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及
- (viii)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委任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制定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編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 連 交 易

於[編纂]後，下文所載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我們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與以下實體訂立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京新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京新控股集團」)	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京新控股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編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關連人士	所尋求豁免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框架協議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京新控股集團	公告
2.	銷售框架協議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京新控股集團	公告
3.	租賃框架協議I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京新控股集團	公告
4.	租賃框架協議II	第14A.76(2)條及第14A.105條	京新控股集團	公告

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京新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京新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京新控股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原材料及輔料、日用化學品及農產品(「採購產品」)。

關 連 交 易

採購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採購框架協議，重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且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協議或採購訂單，以訂明採購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採購貨物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所提供的價格，並將由本集團與京新控股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原則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價格將基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適用於所有供應商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將採購貨物的性質及規格；(ii)京新控股集團過往對類似貨物收取的價格；及(iii)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向京新控股集團採購包裝材料、原料及輔料、日用化學品及農產品，以支援業務運作。京新控股集團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技術要求、質量控制要求及其他採購要求。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京新控股集團採購貨物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4.0百萬元、人民幣81.4百萬元及人民幣60.5百萬元。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交易金額出現增長主要由於業務營運擴張及生產需求增加，導致對採購產品的需求上升。

關 連 交 易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的估計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88.7百萬元、人民幣97.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

董事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京新控股集團收取的採購產品歷史價格；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對採購產品需求預期增長，主要由我們業務的擴展及不斷增長的製造需求以及我們與京新控股集團的合作關係穩步發展所驅動；及
- (iii) 經考慮預測通脹及成本上升後，預期採購產品價格將上調。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銷售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京新控股(為其自身及代表京新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京新控股集團銷售原材料及輔料。

銷售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銷售框架協議，重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且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所載原則，另行訂立協議或銷售訂單，以訂明銷售貨物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關 連 交 易

定價條款

所售貨物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得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貨物所收取的價格，並將由本集團與京新控股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按公平合理原則透過公平磋商釐定，該等價格將基於就相同或類似產品適用於所有客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將銷售的貨物的性質及規格；(ii)本集團過往對類似貨物收取的價格；及(iii)當時的現行市場價格。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向京新控股集團進行銷售。鑑於本集團與京新控股集團穩定及互惠互利的關係，本集團熟悉京新控股集團對貨物的業務需求、技術要求、質量控制要求及其他要求。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向京新控股集團銷售貨物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0.02百萬元、人民幣37.3百萬元及人民幣39.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京新控股集團的業務需求日益增長，尤其是原材料。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框架協議的估計上限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5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

董事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我們所收取貨物的歷史價格；
- (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預期京新控股集團對我們供應的貨物需求將有所增長，主要由京新控股集團預期業務需求增加，以及我們與京新控股集團的合作關係穩定發展所驅動；及
- (iii) 經考慮預測通脹及預計成本上升，預期原材料及輔料價格將上調。

關 連 交 易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的年度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租賃框架協議I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京新控股(為其自身及代表京新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I**」)，據此，本公司將向京新控股集團租用若干物業，包括辦公室及宿舍。

租賃框架協議I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租賃框架協議I，重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且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就每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等協議將根據租賃框架協議I所載原則訂明具體租賃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租賃所收取的租金將分別參照歷史交易金額、物業位置、類型、質素及面積以及獨立第三方於類似地區提供用途類似的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向京新控股集團租賃物業，用作商業用途。鑑於本集團與京新控股集團穩定且互惠互利的合作關係，相關租賃物業及設備均已按業務需求配置至所需規格，與本集團日常營運十分契合且能提供有效支援。持續使用相關設施可確保營運穩定性及生產一致性。

關 連 交 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京新控股集團的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9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此波動主要由於物業大小、租金調整及各租賃協議的分階段付款時間表。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框架協議I的估計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董事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歷史租賃安排的歷史金額；
- (ii) 獨立第三方於類似地區提供用途類似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及物業市場的發展；及
- (iii) 預期向京新控股集團租賃的物業面積將會增加，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及租賃需求以及我們與京新控股集團合作關係的穩步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租賃框架協議I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租賃框架協議II

主要條款

於●，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京新控股（為其本身及代表京新控股集團）訂立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II」），據此，本公司將向京新控股集團出租若干物業及設備，包括生產設施及辦公室。

關 連 交 易

租賃框架協議II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訂約方可經相互協定重續租賃框架協議II，重續期限不得超過三年，且重續須符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

訂約方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將根據每項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該協議將根據租賃框架協議II所載原則訂明具體租賃條款及條件。

定價條款

租賃所收取的租金將分別參照歷史交易金額、物業位置、類型、質素及面積以及獨立第三方於類似地區提供用途類似的同類物業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釐定。

就設備收取的租金將分別參考歷史交易金額、設備類型、品質及用途以及本集團及獨立第三方所提供類似設備的現行市場租金，按公平基準釐定。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將物業租予京新控股集團，旨在優化資產運用及支持本集團營運，以及因應京新控股集團對生產設施及辦公設施的需求。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與京新控股集團的租賃安排所產生的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此波動主要由於訂立相關租賃協議及租賃協議的付款時間表。

建議年度上限及其基準

於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租賃框架協議II的估計上限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

董事會於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歷史租賃安排的歷史金額；
- (ii) 獨立第三方於類似地區提供用途類似的租賃物業的現行及預期市場價格及物業市場的發展；及

關 連 交 易

- (iii) 預期京新控股集團向我們租賃的物業面積增加以及我們與京新控股集團合作關係的穩步發展。

上市規則涵義

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由於租賃框架協議II項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高於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於[編纂]後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9條及第14A.71條項下的年度報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就上文所述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I及租賃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並[已獲]聯交所批准。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按正常或更優惠商業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ii)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相關規定，惟根據第14A.105條尋求豁免的公告規定除外。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i)審閱本公司就上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文件及資料；(ii)取得本公司及董事所需的聲明及確認；及(iii)參與盡職審查並與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

基於上述情況及上述董事觀點，獨家保薦人認為，尋求豁免的前述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於我們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有關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關 連 交 易

保障股東權益的內部控制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股東的整體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本集團已就採購框架協議、銷售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I及租賃框架協議II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實施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a) 我們已採納關連交易管理政策，旨在確保本集團的關連交易均以公平方式進行，並遵循正常商業條款，以維護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我們已制定一系列內部指引，規定倘任何建議關連交易的價值預期將超過特定門檻，相關員工必須向相關業務單位主管報告該等建議交易，以便本公司啟動必要的額外評估及批准程序，並確保我們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適用規定；及
- (c) 本公司將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便彼等對本公司所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書，說明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核數師將向董事會提供年度確認書，說明彼等是否發現任何令彼等相信持續關連交易未經董事會批准、在所有重大方面未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或已逾越上限的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並對其擁有整體權力。

高級管理層由五名成員組成，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有關其各自職位的任職資格要求。

董事會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董事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執行董事						
呂鋼先生	[63]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總經理	1999年2月20日	2004年6月29日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 規劃及整體營運 管理	呂佳琦女士 的父親
王能能先生	[52]	執行董事、 副主席	1999年2月24日	2010年10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化學 原材料業務管理 及日常管理	不適用
洪贊飛先生	[46]	執行董事	2005年7月12日	2019年10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 投資及化學研發	不適用
呂佳琦女士	[33]	執行董事	2020年12月14日	2025年10月10日	負責管理本公司的 藥品製劑出口 部門	呂鋼先生 的女兒
李必祥先生	[43]	執行董事	2008年6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負責本公司主要 附屬公司之一 深圳市巨烽顯示 科技有限公司的 整體營運管理	不適用
徐小軍先生	[52]	執行董事	2000年6月8日	2025年10月10日	負責本公司的製藥 單位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韜博士	[45]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25年10月10日	2025年10月10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不適用
徐攀博士	[38]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不適用
雷英女士	[68]	獨立非 執行董事	2022年10月15日	2022年10月15日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不適用
林倩麗博士 (別名：TSUI Sin Lai Judy)	[71]	獨立非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監督董事會並向其 提供獨立意見及 判斷	不適用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呂鋼先生，[63]歲，於1999年2月20日加入本集團，自2004年6月29日起為執行董事，自2004年10月7日起為董事會主席，並於2001年11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期間及自2023年7月21日起為本公司總經理。呂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規劃及整體營運管理。

呂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呂先生曾任浙江京新製藥廠董事、浙江新昌京新製藥有限公司副主席兼總經理，以及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主席。

呂先生於1987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開放大學(前稱浙江廣播電視大學)機械工程副學位，於2000年3月完成中國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課程，並於2004年6月完成中國的中國藥科大學藥學高級學習證書。呂先生於2022年12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

王能能先生，[52]歲，於1999年2月24日加入本集團。彼自2010年10月15日起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10月15日起為本公司副主席，於2010年10月15日至2013年10月14日期間及自2025年10月10日起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3年10月15日至2019年10月14日期間為本公司總經理。王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化學原材料業務管理及日常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自2022年10月起為本公司化學事業部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4年9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23年10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經濟師專業職稱。

洪贊飛先生，[46]歲，於2005年7月12日加入本集團。彼自2019年10月15日起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13日起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自2025年10月11日起為本公司戰略發展總監。洪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戰略投資及化學研發。

洪先生自2023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化學事業部副總經理兼化學研究院院長。

洪先生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7月獲得中國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藥劑學碩士學位。

呂佳琦女士(原名呂昀樺)，[33]歲，於2020年12月14日加入本集團。彼自2025年10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自2024年5月13日起為本公司藥品製劑出口部總監，並自2025年9月29日起為本公司藥品製劑事業部副總經理。呂女士主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藥品製劑出口部門。

呂女士於2020年10月獲得英國倫敦瑪麗女王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必祥先生，[43]歲，於2008年6月10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25年10月10日起為執行董事。李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一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的整體營運管理。

李先生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本公司生產技術部副總經理及經理。彼自2021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任安徽福康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

李先生於2013年1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中國的中國醫科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2020年6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小軍先生，[52]歲，於2000年6月8日加入本集團，自2025年10月10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1月1日起為本公司藥品製造總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製藥單位。

於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曾於1998年7月至2000年6月期間於浙江永寧製藥廠任職。

徐先生於1998年6月獲得中國浙江工業大學生物化工學士學位。徐先生於2010年12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工程師專業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韜博士，[45]歲，自2025年10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黃博士自2018年8月起為浙江大學光華法學院研究員兼博士生導師。此前，黃博士於2010年7月至2018年8月期間先後擔任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講師及副教授。

自2023年11月起，黃博士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創新醫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17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25年7月起擔任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浙江兆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833727)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19年9月至2025年8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日發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52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博士於2002年7月獲得中國復旦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主修國際金融，於2006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國際經濟法，並於2010年7月獲得中國北京大學法學博士學位。

徐攀博士，[38]歲，自2022年10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徐博士自2020年1月起為浙江工業大學管理學院講師、副教授，最近為博士生導師。於2012年7月至2020年1月期間，彼為嘉興南湖學院教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徐博士自2021年5月起為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5)，並自2023年9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新鳳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225)獨立董事。彼亦曾於2017年10月至2023年10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斯達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290)獨立董事，並於2020年4月至2023年5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藍特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127)獨立董事，且於2018年5月至2022年4月期間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田中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300461)獨立董事。

徐博士於2009年6月獲得中國上海立信會計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2012年6月獲得中國江西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9年9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會計學博士學位。徐博士自2016年7月起為中國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亦於2011年4月獲得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

雷英女士，[68]歲，自2022年10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雷女士自2015年8月起進入中國化學製藥工業協會工作，現任協會副會長。

雷女士自2021年12月起亦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津力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393)的獨立董事，並自2023年12月起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哈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664)的獨立董事。

雷女士於1984年8月獲得中國陝西師範大學英語語言文學學士學位，並於1989年8月獲得中國四川大學現當代英美文學碩士學位。

林倩麗博士(別名：TSUI Sin Lai Judy)，[71]歲，自[編纂]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為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

林博士自2025年5月起一直擔任Mirxes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62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2017年8月至2023年6月期間擔任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77)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業務。林博士自2014年10月起擔任香港國際電影節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名譽司庫，主要負責監察整體發展以及財務預算及表現。彼於2015年5月擔任武漢學院校監，主要負責學術發展及課程的整體策略規劃及實施。

林博士於1978年5月獲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業學士學位，1987年8月獲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會計及金融碩士學位，1994年12月獲香港的香港中文大學哲學博士學位。

林博士自1981年7月起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自1989年6月起為該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自2002年10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資深執業會計師、自2018年10月起為深圳市註冊會計師協會榮譽會員、自2018年12月起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的資深特許會計師。彼自2011年11月起亦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特許秘書及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士。

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主要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最早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職責	與其他董事 及高級管理 層的關係
呂鋼先生	[63]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總經理	1999年2月20日	2001年11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戰略 規劃及整體營運 管理	呂佳琦女士 的父親
王能能先生	[52]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	1999年2月24日	2010年10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化工 原料業務管理及 日常管理	不適用
陳美麗女士	[56]	副總裁及 財務總監	2001年7月1日	2001年11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財務 管理	不適用
劉勝先生	[49]	副總裁及 採購總監	1999年7月1日	2019年10月15日	負責本公司的整體 採購業務以及整 體工程管理	不適用
王軍民先生	[52]	副總裁及 製劑分部 總經理	1994年6月1日	2023年7月21日	負責本公司成品藥 業務單位的管理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呂鋼先生，[63]歲，現任本公司總經理。履歷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王能能先生，[52]歲，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履歷請參閱「一董事會一執行董事」。

陳美麗女士，[56]歲，於2001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於2001年11月15日至2016年3月12日期間、於2016年7月7日至2022年10月15日期間及自2023年2月17日起擔任財務總監，並自2025年10月10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

陳女士於2005年5月獲得中國上海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陳女士於2006年4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高級會計師專業職稱。

劉勝先生，[49]歲，於1999年7月1日加入本集團，並自2019年10月15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兼採購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採購業務以及整體工程管理。

劉先生於1999年7月獲得中國南京工業大學(前稱南京化工大學)化學器械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01年9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授予助理工程師專業職稱。

王軍民先生，[52]歲，於1994年6月1日加入本集團。彼於2012年11月3日至2018年1月5日期間以及自2023年7月21日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並自2025年9月29日起擔任本公司製劑事業部總經理，於2014年9月30日至2018年1月5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藥品銷售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成品藥業務單位的管理。

再次加入本集團前，王先生曾於2018年1月至2023年7月期間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521)旗下附屬公司浙江華海醫藥銷售有限公司高級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2006年7月通過遠程教育方式獲得中國江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取消本公司監事會

根據中國證監會最新規定，股東於2025年10月10日舉行的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取消本公司監事會，即時生效。於監事會取消後，監事會主要職能已被審核委員會取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與彼等獲委任為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等獲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何其他於[編纂]或海外[編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間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通過參加遠程學習或線上課程完成本節所披露的相應教育課程。

聯席公司秘書

洪贊飛先生，[46]歲，已於2026年1月12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執行董事」。

陳靜雅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現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實體解決方案高級經理。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陳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董事委員會

我們的董事會向各委員會委派了若干職責。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成立四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ESG委員會。

(i)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本公司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徐攀博士、雷英女士、黃韜博士及林倩麗博士。徐攀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ii)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考核標準並進行考核，以及制定和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與方案。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雷英女士、呂鋼先生、王能能先生、徐攀博士及黃韜博士。雷英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iii)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人選進行評估、對甄選準則和程序等事項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黃韜博士、呂鋼先生、呂佳琦女士、雷英女士及徐攀博士。黃韜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iv) 戰略與ESG委員會

我們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成立戰略與ESG委員會。戰略與ESG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戰略與ESG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呂鋼先生、洪贊飛先生、雷英女士、徐攀博士及黃韜博士。呂鋼先生為戰略與ESG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提高董事會效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甄選董事會成員候選人的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期。最終決定將基於用人唯才及經甄選候選人將對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整體業務管理、財務及會計以及材料科學。彼等具備不同學位，主修學系包括經濟學、機械工程、工商管理、藥劑學、生化工程、法律、會計及英國文學。

此外，董事會成員年齡範圍廣泛，介乎33歲至71歲，其中四名董事為女性。董事會認為其符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亦將參考[編纂]的期望以及國際及本地建議最佳實踐，確保達致適當的性別多元化平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情況。[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監察及評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亦將於每份年報載列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概要，包括為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任何可衡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

企業管治

我們意識到在我們的管理架構和內部控制程序中納入良好的企業管治要素的重要性，以便實現有效的責任制。除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第C.2.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的所有守則條文，該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經理的職務目前由呂鋼先生兼任。鑒於呂鋼先生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對本集團作出的重大貢獻及豐富的經驗，本集團認為由呂鋼先生同時擔任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將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及持續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執行本集團的業務戰略。我們認為呂鋼先生於[編纂]後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及總經理，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屬適當及有利，因此我們目前不建議將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職能分開。雖然這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第C.2.1條，但鑒於：(a)董事會已建立足夠的制衡機制，因為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包括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b)呂鋼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信義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並據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及(c)董事會的運作方式亦有助於確保權力的平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定期會面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項，董事會相信，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此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營運政策，均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面經深入討論後集體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需要將董事會主席與總經理的角色予以區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從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實物福利、酌情獎金及退休計劃供款等形式獲得薪酬。股東會及董事會在審閱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時，會考慮下列因素：可比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承諾、職責級別、於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集團其他地方受僱及按表現計算薪酬的可取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亦參加由有關省市政府主管部門組織的各項定額供款計劃和本公司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養老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本公司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公司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

根據截至文件日期的現行安排，估計本公司將就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相當於合共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薪酬。

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薪酬總額最高的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4；而有關授予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股份激勵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 A股參與計劃」。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本公司各董事確認，彼(i)已於2026年1月26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提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彼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提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於上市規則項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並無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權益，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0條

本公司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並無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的香港法律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的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包括以下各項：

- (i)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出售或轉讓庫存股及回購股份；及
- (iii) 本集團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編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以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其上市證券的價格或[編纂]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項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我們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生效直至：(i)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本公司緊隨[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規定的日期或(ii)本公司確定一名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並獲得批准為止(以較長者為準)。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編纂]並無其他變動，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會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編纂]後 ⁽³⁾	
				佔本公司 A股概約 百分比 ⁽⁴⁾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⁴⁾
呂鋼先生	實益擁有人	178,796,755股 A股	20.77%	[編纂]	[編纂]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134,966,393股 A股	15.6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⁶⁾	134,966,393股 A股	15.68%	[編纂]	[編纂]
京新控股	實益擁有人 ⁽⁵⁾	134,966,393股 A股	15.68%	[編纂]	[編纂]
金至投資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134,966,393股 A股	15.68%	[編纂]	[編纂]
張莉玲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權益 ⁽⁵⁾	134,966,393股 A股	15.68%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 ⁽⁶⁾	313,763,148股 A股	36.44%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方法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已發行A股861,029,140股。
- (3)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 (4) 有關計算方法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共有[編纂]A股[861,029,140]股及[編纂]H股[編纂]股，原因乃[編纂]股H股將根據[編纂][編纂]。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新控股由呂鋼先生擁有51%權益，由金至投資擁有4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至投資由呂鋼先生擁有60%權益，由張莉玲女士擁有40%權益。因此，呂鋼先生、張莉玲女士及金至投資被視為於京新控股持有的134,966,393股A股中擁有權益。
- (6) 張莉玲女士為呂鋼先生的妻子，而呂鋼先生為張莉玲女士的丈夫。因此，張莉玲女士被視為於呂鋼先生的權益中擁有權益，反之亦然。
- (7) 倘總和與所列數額之和出現差異，乃四捨五入所致。

主 要 股 東

直接及／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中「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3.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ii)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除上文及附錄六所披露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將有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 本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人民幣861,029,140元，包括861,029,1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A股	861,029,140	100.00%
總計	861,029,140	100.00%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861,029,14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表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861,029,140	[編纂]
根據[編纂]將[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及H股已根據[編纂][編纂]。

股 本

1. 我們的股份

[編纂]完成後我們的[編纂]H股及A股為股本中的普通股，且被視為一類股份。深港通已建立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股票互聯互通機制。本公司A股可由中國內地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且必須以人民幣進行買賣。由於本公司A股為深股通下的合資格證券，故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亦可根據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編纂]。本公司H股可由香港及其他海外[編纂]及合資格境內機構[編纂][編纂]或買賣。若本公司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中國內地[編纂]亦可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額[編纂]及買賣。

2. 地位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H股及A股被視為一類別股份，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中享有同等地位。本公司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港元支付，而A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派發。本公司H股的持有人將以H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本公司A股的持有人將以A股形式獲得股份股息。

3. 本公司A股無法轉換為H股以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本公司A股及H股一般不可互換或替代，在[編纂]後，本公司A股及H股的[編纂]可能會有所不同。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不適用於在中國及香港聯交所雙重上市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證監會並無相關規則或指引規定A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A股轉換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

4. A股持有人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A股持有人批准。該批准已於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並須在滿足下列主要條件後方可生效：

(i) [編纂]規模

建議[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擴大後的已發行股

股 本

本總額的[編纂](未行使[編纂]前)。根據[編纂]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中初步[編纂]的H股總數的[編纂]。本公司亦獲授權可調整[編纂]規模。

(ii) [編纂]方式

[編纂]方式為向[編纂]進行[編纂]及在[編纂]進行[編纂]以供[編纂]。

(iii) 目標[編纂]

H股[編纂]對象為海外機構[編纂]、企業及個人[編纂]，以及合資格國內機構[編纂]及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其他[編纂]。

(iv) [編纂]基準

H股的[編纂]在充分考慮現有股東權益及境內外資本市況後，根據國際慣例，通過訂單需求及簿記結果，採用市場化定價方式，在股東會授權下由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與[編纂]共同協商確定。

(v) 有效期

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事宜須於2026年1月28日舉行的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24個月內完成。

除[編纂]外，任何其他股份並無其他獲批准的[編纂]計劃。

5. 股東批准[編纂]

有關需召開股東會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股東和股東會」。

A股參與計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若干僱員合資格透過A股參與計劃認購股份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6. A股參與計劃」。

財務資料

閣下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時，應一併閱讀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及相應附註。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涉及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意見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其中許多乃我們無法控制或預見。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資料，當中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及「業務」章節。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我們是一家以創新為驅動力的製藥集團，策略重點專注於兩大核心疾病領域：(i) 中樞神經系統疾病；及(ii) 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

我們的商業模式整合已上市產品的商業化與產品管線的持續推進。當前產品組合涵蓋(i)藥物(包括仿製藥、創新藥物、中藥及生物製劑)；(ii)原料藥；及(iii)醫療設備。在這個既有的產品組合基礎上，我們繼續推進我們在研創新藥物的研發。

我們的收入從2023年的人民幣3,998.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8.6百萬元，增幅為4.0%，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43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44.1百萬元。此外，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期間溢利從2023年的人民幣623.6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719.1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58.4百萬元及人民幣629.3百萬元，反映我們已建立的商業組合具備可擴展性。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外，歷史財務資料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要求。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貫徹應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

財務資料

內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則除外。已頒佈但尚未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以及詮釋載於附錄一附註3。

影響我們表現的主要因素

以下因素是已經影響且我們預期將持續影響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的主要因素。

全球及中國製藥市場的增長，特別是在我們專注的治療領域

我們認為，全球及中國製藥市場的整體增長，特別是在我們專注的治療領域，已對我們的收入增長產生重大影響，並將繼續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維持橫跨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等多個治療領域的多元化產品組合，同時亦在原料藥及醫療設備領域開展業務。

因此，我們的財務業績受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藥品市場由2020年的12,988億美元增加至2024年的15,420億美元，2020年至2024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4%，預計到2035年將進一步增長至26,493億美元，2025年至2035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1%。專利保護療法的市場份額預計將由2020年的68.6% (8,904億美元)增加至2035年的70.6% (18,702億美元)。

成功提升上市藥物市場佔有率的能力

我們能否成功提升上市藥物市場佔有率，是推動收入增長的關鍵因素，同時亦在較小程度上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在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業務領域經營多元化的上市產品組合。主要產品的商業表現取決於我們能否擴大服務終端市場的覆蓋範圍並加強滲透。

具體而言，我們提升上市藥物市場佔有率的能力受(i)臨床及產品競爭力；(ii)納入及報銷流程；(iii)商業執行與渠道管理；(iv)供應可靠性及質量一致性；及(v)法規及生命週期管理影響。

我們已建立起涵蓋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的多元化、一體化的業務組合。我們相信，此多支柱商業基礎已取得實質經營成果，並持續產生經常性現金流，為我們提供的財務資源、生產能力及商業化基礎設施，以支持創新管線的持續推進。

財務資料

我們開發及商業化臨床階段在研藥物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透過開發成功推出臨床階段在研藥物及獲得監管批准，以及能否在獲得批准後實現有意義的商業化。我們將繼續投資研發創新藥物及改良藥物，以鞏固我們的產品組合併提升我們的長期增長潛力。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0.9百萬元、人民幣383.5百萬元、人民幣3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9百萬元。我們擬繼續推進其他管線在研藥物的臨床開發進程。

即使在研藥物展示出良好的臨床效果並獲得必要的監管批准，我們能否成功將其商業化仍取決於(其中包括)我們是否準備就緒作商業化及我們的執行能力、競爭格局、定價及報銷流程、市場准入及招標結果、醫生接受程度以及我們能否維持穩定、合規的可規模化生產及供應。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中國醫療保險政策及相關集中採購機制(包括集中招標流程及帶量採購計劃)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相當部分的藥物最終銷售予中國醫院。因此，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中國醫療保險及報銷政策的重大影響，包括相關醫療保險目錄涵蓋的藥物範圍，以及該等機構採用的採購機制(特別是針對可報銷及／或高使用量產品實施的集中招標程序及帶量採購計劃)。

本公司已上市產品組合中的特定藥品，目前或未來可能納入中國帶量採購計劃。在各個層面的帶量採購通常透過大宗採購的競標降低藥品價格，通常導致價格大幅下降，而中標者須承擔特定供應及／或採購量承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若干產品曾納入國家或省級帶量採購計劃。隨著帶量採購擴展，我們的更多上市藥物可能納入採購範圍。儘管成功參與帶量採購或會提升銷量，惟帶量採購通常會導致價格下降，這可能對我們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我們的成本結構

我們的經營業績深受成本結構影響，主要包括銷售成本、研發開支以及銷售及營銷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涉及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的銷售成本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2,032.1百萬元、人民幣2,143.0百萬元、人民幣1,7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收入的50.8%、51.5%、51.1%及51.7%。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400.9百萬元、人民幣383.5百萬元、人民幣3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9百萬元。我們在維持質量及時程的前提下，跨項目與階段分配研發資源以提升效率。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3.5百萬元、人民幣692.3百萬元、人民幣59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0.4百萬元，以支持銷售及營銷活動。

隨著業務持續發展及擴張，我們預期成本結構將隨之演變。鑒於我們策略性聚焦創新藥業務，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持續推進，我們預期將產生與臨床試驗開支、研發人員成本及原材料採購有關的額外成本。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對會計項目作出估計、假設及複雜判斷。在應用會計政策時所採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所作出的判斷，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具有重大影響。管理層持續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當時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評估此類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的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偏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未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調整。在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期該等估計及假設亦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其他有助理解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與判斷，詳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附註5。

財務資料

收入

本集團將因提供服務、銷售貨品或其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本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將按預期應收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增值稅。

銷售貨品

銷售通常涉及根據客戶採購訂單交付貨品的單一履約責任。大多數合約中，每項銷售產品均設有固定單價。當客戶訂購超過一類產品時，本集團參照各產品獨立銷售價格分配合約價格至各產品類型。

本集團判定，當本集團根據客戶採購訂單完成交付時，履約責任即告達成。本集團認為控制權已於該時點轉移，因本集團不再實際持有資產，但擁有現時收款權；客戶擁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承擔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貨品已獲客戶驗收，或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所提供貨品符合要求規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前進行的運輸及處理活動，應列為履約活動處理，不屬於承諾貨品或服務。與貨品配送至客戶相關的運輸處理成本，應計入銷售成本，並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在合約期間或提供服務期間轉移。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內／期內的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998,835	4,158,551	3,438,388	3,344,144
銷售成本	(2,032,050)	(2,143,031)	(1,757,318)	(1,730,246)
毛利	1,966,785	2,015,520	1,681,070	1,613,898
其他收入	118,741	184,443	143,423	89,7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138)	(14,574)	(19,227)	(7,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2,725)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2,328)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0,1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3,527)	(692,264)	(595,734)	(510,432)
行政開支	(215,538)	(230,391)	(191,368)	(183,481)
研發成本	(400,935)	(383,485)	(305,756)	(289,9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3,529	(26,865)	(35,765)	15,646
財務成本	(7,315)	(7,743)	(6,937)	(3,33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042)	(658)	(798)	(660)
除稅前溢利	708,232	843,983	668,908	711,547
所得稅開支	(84,623)	(124,854)	(110,476)	(82,232)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內／期內溢利	623,609	719,129	558,432	629,315
終止經營業務				
年內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191)	—	—	—
年內／期內溢利	623,418	719,129	558,432	629,315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入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998.8百萬元、人民幣4,158.6百萬元、人民幣3,438.4百萬元及人民幣3,344.1百萬元。

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藥物；(ii)原料藥；(iii)醫療設備；及(iv)其他。下表載列各期間按業務線劃分的收入明細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藥物	2,326,390	58.2	2,522,292	60.7	2,110,106	61.4	2,008,736	60.1
原料藥	956,307	23.9	876,296	21.1	725,451	21.1	698,007	20.9
醫療設備	637,246	15.9	687,233	16.5	544,296	15.8	568,978	17.0
其他 ⁽¹⁾	78,892	2.0	72,730	1.7	58,535	1.7	68,423	2.0
總計	<u>3,998,835</u>	<u>100.0</u>	<u>4,158,551</u>	<u>100.0</u>	<u>3,438,388</u>	<u>100.0</u>	<u>3,344,144</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租賃收入。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就地域覆蓋範圍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透過(i)中國內地及(ii)海外的銷售網絡產生收入。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	3,303,930	82.6	3,316,354	79.7	2,753,052	80.1	2,627,531	78.6
海外 ⁽¹⁾	694,905	17.4	842,197	20.3	685,336	19.9	716,613	21.4
總計	<u>3,998,835</u>	<u>100.0</u>	<u>4,158,551</u>	<u>100.0</u>	<u>3,438,388</u>	<u>100.0</u>	<u>3,344,144</u>	<u>100.0</u>

附註：

(1) 海外地區主要包括歐洲、亞洲及美洲。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032.1百萬元、人民幣2,143.0百萬元、人民幣1,7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2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ii)生產開支；(iii)勞工成本；及(iv)其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以絕對金額計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以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1,483,487	73.0	1,521,172	71.0	1,252,131	71.3	1,156,786	66.9
生產開支	314,861	15.5	353,816	16.5	285,008	16.1	323,808	18.7
勞工成本	178,140	8.8	205,360	9.6	164,815	9.4	182,532	10.5
其他	55,562	2.7	62,683	2.9	55,364	3.2	67,120	3.9
總計	2,032,050	100.0	2,143,031	100.0	1,757,318	100.0	1,730,246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稅項、附加費及存貨減值虧損。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966.8百萬元、人民幣2,015.5百萬元、人民幣1,681.1百萬元及人民幣1,613.9百萬元。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9.2%、48.5%、48.9%及48.3%。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藥物	1,473,276	63.3	1,547,091	61.3	1,314,355	62.3	1,261,703	62.8
原料藥	227,119	23.7	203,393	23.2	157,800	21.8	137,027	19.6
醫療設備	224,390	35.2	235,172	34.2	185,482	34.1	189,431	33.3
其他	42,000	53.2	29,864	41.1	23,433	40.0	25,737	37.6
總計	1,966,785	49.2	2,015,520	48.5	1,681,070	48.9	1,613,898	48.3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ii)利息收入；(iii)進項增值稅優惠及稅收減免；及(iv)優惠稅務待遇及稅務相關退款。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4年以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8.7百萬元、人民幣184.4百萬元、人民幣143.4百萬元及人民幣89.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42,757	36.0	97,102	52.6	68,914	48.0	31,216	34.8
利息收入	60,269	50.8	71,238	38.6	61,120	42.6	48,582	54.1
進項增值稅優惠及稅收減免	14,155	11.9	14,729	8.0	12,148	8.5	8,735	9.7
優惠稅務待遇及稅務相關退款	1,560	1.3	1,374	0.8	1,241	0.9	1,265	1.4
總計	<u>118,741</u>	<u>100.0</u>	<u>184,443</u>	<u>100.0</u>	<u>143,423</u>	<u>100.0</u>	<u>89,798</u>	<u>100.0</u>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 扣除撥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 扣除撥回指就以下各項確認的減值虧損：(i)貿易應收款項及(ii)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 扣除撥回分別為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人民幣19.2百萬元及人民幣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i)銷售服務費；(ii)僱員薪酬；及(iii)其他。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83.5百萬元、人民幣692.3百萬元、人民幣595.7百萬元及人民幣510.4百萬元。

下表載列於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服務費	561,501	71.7	506,911	73.2	443,424	74.4	359,523	70.4
僱員薪酬	160,598	20.5	120,516	17.4	102,121	17.1	103,769	20.3
其他 ⁽¹⁾	61,428	7.8	64,837	9.4	50,189	8.5	47,140	9.3
總計	<u>783,527</u>	<u>100.0</u>	<u>692,264</u>	<u>100.0</u>	<u>595,734</u>	<u>100.0</u>	<u>510,43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及會議開支、差旅開支以及折舊及攤銷。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室、水電及保養開支；(iv)專業服務費；(v)業務招待費；及(vi)其他。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5.5百萬元、人民幣230.4百萬元、人民幣191.4百萬元及人民幣183.5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行政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105,776	49.1	99,131	43.0	84,637	44.2	84,370	46.0
折舊及攤銷	39,272	18.2	50,156	21.8	40,916	21.4	36,771	20.0
辦公室、水電及保養開支	31,759	14.7	38,908	16.9	28,540	14.9	28,177	15.4
專業服務費	9,527	4.4	10,505	4.6	10,246	5.4	12,695	6.9
業務招待費	12,603	5.8	12,556	5.4	10,340	5.4	6,458	3.5
其他 ⁽¹⁾	16,601	7.8	19,135	8.3	16,689	8.7	15,010	8.2
總計	215,538	100.0	230,391	100.0	191,368	100.0	183,48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及租賃費。

研發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i)僱員薪酬；(ii)物料測試及水電開支；(iii)臨床試驗開支；(iv)折舊及攤銷；及(v)其他。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研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00.9百萬元、人民幣383.5百萬元、人民幣305.8百萬元及人民幣289.9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除百分比外，單位為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157,068	39.2	149,436	39.0	123,044	40.2	128,324	44.3
物料測試及水電開支	82,839	20.7	94,743	24.7	76,379	25.0	70,768	24.4
臨床試驗開支	103,433	25.8	81,808	21.3	61,596	20.1	45,045	15.5
折舊及攤銷	29,149	7.3	29,834	7.8	24,340	8.0	25,488	8.8
其他 ⁽¹⁾	28,446	7.0	27,664	7.2	20,397	6.7	20,296	7.0
總計	400,935	100.0	383,485	100.0	305,756	100.0	289,921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辦公室及差旅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iv)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收益／(虧損)；及(v)匯兌收益／(虧損)。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53.5百萬元，2024年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26.9百萬元，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5.6百萬元。

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主要包括(i)因貼現應收票據而產生的借款的利息開支；及(ii)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4.6百萬元、人民幣124.9百萬元、人民幣110.5百萬元及人民幣82.2百萬元。我們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稅務司法管轄區內產生或源自該等司法管轄區的溢利，按實體基礎繳納所得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2。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之間並無任何重大爭議或未解決事宜。

經營業績期間比較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與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438.4百萬元減少2.7%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344.1百萬元，主要由於藥物及原料藥收入減少所致。

我們的藥物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110.1百萬元下降4.8%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008.7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藥物產品納入帶量採購計劃後平均售價下降，有關降幅部分被該等藥物及創新藥物銷售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原料藥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25.5百萬元下降3.8%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98.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喹諾酮類抗感染原料藥的平均售價下降。

我們的醫療設備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44.3百萬元增加4.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69.0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令海外銷售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人民幣1,757.3百萬元及人民幣1,730.2百萬元。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81.1百萬元減少4.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613.9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為48.9%及48.3%。

我們藥物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2.3%上升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62.8%，主要由於採用更有利的產品組合，而毛利率較高的創新藥(即地達西尼)佔銷售額比例增加。

我們原料藥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21.8%下降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9.6%，主要由於我們喹諾酮類抗感染原料藥的平均售價下降。

我們醫療設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4.1%下降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33.3%，主要由於我們對部分醫療設備採取更具競爭力的定價，導致平均售價下跌。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43.4百萬元減少37.4%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9.8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較2024年同期減少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一扣除撥回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2百萬元減少63.0%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減少；及(ii)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下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95.7百萬元減少14.3%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10.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服務費減少，原因為我們更多類藥物納入國家帶量採購計劃，導致該等產品的營銷需求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91.4百萬元減少4.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主要由於(i)折舊及攤銷減少；及(ii)業務招待費減少。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05.8百萬元減少5.2%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料、測試及水電開支以及臨床試驗開支減少，這是因為期內若干研發項目推進至後期開發階段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35.8百萬元，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錄得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15.6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由虧損人民幣52.8百萬元轉為收益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非上市被投資公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9百萬元減少51.9%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利息開支減少，因期內透過貼現應收票據所取得的借款水平下降所驅動。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110.5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82.2百萬元，乃由於(i)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影響減少及(ii)不可扣稅的開支的稅務影響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558.4百萬元增加12.7%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人民幣62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998.8百萬元增加4.0%至2024年的人民幣4,158.6百萬元，主要由於藥物及醫療設備收入增長。

我們的藥物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326.4百萬元增加8.4%至2024年的人民幣2,522.3百萬元，主要由於若干類型的藥物納入帶量採購計劃後藥物的銷售增加。

我們的原料藥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956.3百萬元下降8.4%至2024年的人民幣876.3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

我們的醫療設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637.2百萬元增加7.8%至2024年的人民幣687.2百萬元，主要由於市場需求增加帶動銷售上升。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032.1百萬元增加5.5%至2024年的人民幣2,143.0百萬元，與收入增長大致相符。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966.8百萬元增加2.5%至2024年的人民幣2,015.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49.2%及48.5%。

我們的藥物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63.3%下降至2024年的61.3%，主要由於我們更多類型的藥物納入帶量採購計劃，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我們的原料藥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23.7%及23.2%。

我們的醫療設備毛利率由2023年的35.2%下降至2024年的34.2%，主要由於我們對若干醫療設備採取了更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導致平均售價下降。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18.7百萬元增加55.3%至2024年的人民幣184.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獲取的政府補貼增加，有關款項用於支持我們成功的研發工作。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我們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 扣除撥回由2023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24年的人民幣14.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導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我們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2.3百萬元減少至2024年的零，主要由於我們其中一間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因此不再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783.5百萬元減少11.6%至2024年的人民幣692.3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更多類產品納入帶量採購計劃及(ii)精簡銷售團隊導致僱員薪酬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215.5百萬元增加6.9%至2024年的人民幣230.4百萬元，主要由於包括杭州基地啟用後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

研發成本

我們的研發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400.9百萬元減少4.4%至2024年的人民幣383.5百萬元，主要由於臨床試驗開支減少，這是因為期內若干研發項目推進至後期開發階段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於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53.5百萬元及於2024年錄得虧損人民幣26.9百萬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由收益人民幣36.8百萬元轉為虧損人民幣42.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非上市被投資公司的公平值出現變動。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5.9%至2024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通過應收票據貼現獲取更多借款，導致借款利息開支增加。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84.6百萬元增加47.5%至2024年的人民幣124.9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增加，(ii)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影響增加及(iii)研發開支及其他額外扣除增加。

年內溢利

基於上述情況，我們的年內溢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623.4百萬元增加15.4%至2024年的人民幣719.1百萬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項目討論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78,611	2,211,669	2,310,704
使用權資產	411,061	395,384	399,776
投資物業	347,154	335,587	159,070
無形資產	32,990	22,335	65,430
商譽	348,485	348,485	338,3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62,516	55,541	54,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49,787	494,591	496,303
預付款項及押金	9,563	31,953	8,954
定期存款	511,672	1,611,075	925,997
遞延稅項資產	80,983	83,561	81,0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32,822	5,590,181	4,840,517
非流動負債			
訴訟撥備	3,203	1,195	868
租賃負債	31,228	23,131	23,263
遞延稅項負債	68,400	54,333	53,800
遞延收入	268,813	264,591	265,7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1,644	343,250	343,651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i)物業及樓宇、(ii)在建工程、(iii)其他設備、(iv)生產設備、(v)傢具、裝置及設備、(vi)租賃物業裝修及(vii)運輸車輛。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及樓宇	1,138,099	1,335,943	1,470,520
在建工程	482,064	18,552	48,915
其他設備	343,092	439,430	374,912
生產設備	267,295	342,130	354,990
傢具、裝置及設備	24,094	19,294	16,479
租賃物業裝修	21,202	53,796	41,201
運輸車輛	2,765	2,524	3,687
總計	2,278,611	2,211,669	2,310,704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78.6百萬元減少2.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1.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費用。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11.7百萬元增加4.5%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310.7百萬元，主要由於物業及樓宇增加。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i)土地使用權；(ii)物業及樓宇；及(iii)設備。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1百萬元減少3.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5.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折舊費用所致。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95.4百萬元及人民幣399.8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0月31日	截至 1月15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652,687	792,719	747,050	844,492
貿易應收款項	571,456	747,848	808,452	824,151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8,539	66,029	80,194	79,74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1,122	104,170	29,105	101,9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50,956	827,657	318,064	356,03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513,463	34,445	720,982	537,860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493	29,122	21,430	14,5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018	287,145	482,793	653,665
流動資產總值	3,353,734	2,889,135	3,208,070	3,412,45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87,427	565,190	541,834	481,169
合約負債	53,346	56,484	44,589	37,5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8,737	1,129,012	1,065,020	1,078,607
借款	279,091	281,355	284,576	194,480
租賃負債	11,860	13,302	7,279	8,076
應付稅款	44,296	89,178	33,834	42,443
流動負債總額	2,074,757	2,134,521	1,977,132	1,842,306
流動資產淨值	1,278,977	754,614	1,230,938	1,570,145

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54.6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79.0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988.9百萬元；及(i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減少人民幣479.0百萬元，反映我們的資金管理安排，部分被以下因素抵銷：(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76.7百萬元；(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76.4百萬元；及(i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0.0百萬元。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230.9百萬元，而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則為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754.6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i)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人民幣686.5百萬元；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195.6百萬元，部分被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509.6百萬元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原材料；(ii)在製品及(iii)製成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原材料	290,517	306,028	279,940
在製品	100,966	135,179	121,747
製成品	278,163	374,890	381,887
減：存貨撇減	(16,959)	(23,378)	(36,524)
總計	652,687	792,719	747,050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52.7百萬元增加21.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7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此乃因我們將更多類型的藥物納入帶量採購計劃後，預期未來銷售額增加而增加庫存。我們的存貨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92.7百萬元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747.1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存貨周轉天數 ⁽¹⁾	128.1	123.1	135.3

附註：

- (1) 存貨周轉天數以年內／期內的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扣除存貨撇減)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304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於2023年及2024年分別為128.1天及123.1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自2024年的123.1天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135.3天，主要由於平均存貨水平增加以支持銷售增長。

截至2026年1月15日，截至2025年10月31日庫存中人民幣380.9百萬元或48.6%已使用、消耗或出售。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客戶尚未支付的應收款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16,384	805,027	871,471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4,928)	(57,179)	(63,019)
總計	<u>571,456</u>	<u>747,848</u>	<u>808,452</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71.5百萬元增加30.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47.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8.1%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808.5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及延長客戶信貸期限，此與中國製藥行業的採購慣例相符。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曾向若干客戶提供賒銷，通常給予30至120天的信貸期。我們致力嚴格管控未收到的應收款項，銷售管理部門負責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款項會經定期審閱。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569,322	743,920	802,727
一年至兩年	1,793	3,813	5,210
兩年至三年	341	115	515
總計	571,456	747,848	808,45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47.7	57.9	70.7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內／期內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虧損撥備)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365天或304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47.7天增加至2024年的57.9天，並在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進一步增加至70.7天，主要由於客戶付款週期延長，此與中國製藥業的採購慣例相符。

截至2026年1月15日，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684.7百萬元或78.6%已結清。

財務資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由應收票據組成。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1.1百萬元大幅增至2024年12月31日之人民幣104.2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結算增加所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4.2百萬元減少72.1%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29.1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承兌匯票結算減少所致。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i)非上市股權投資，及(ii)結構性存款。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700.7百萬元、人民幣1,322.2百萬元及人民幣814.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549,787	494,591	496,303
流動			
結構性存款	150,956	827,657	318,064
總計	700,743	1,322,248	814,367

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1.0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827.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更多結構性存款所致。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即期部分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27.7百萬元減少61.6%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18.1百萬元，主要由於結構性存款到期贖回所致。

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及程序管理金融工具投資，包括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財務部門負責配置閒置資金，著重審慎風險管控及提升現金資產回報率。投資策略由我們的財務部(包括財務總監)制定及經董事會主席批准，並設有具體的產品選擇及審批程序。

財務資料

為提升閒置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回報，我們致力投資於低風險的結構性存款及理財產品，藉此管控相關投資風險。所有投資建議均須依內部財務管理政策，經授權人員審核及批准。我們的財務部門持續記錄各項投資並透過監控表現。

定期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定期存款包括非流動定期存款及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但未滿一年的流動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5.1百萬元增加60.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45.5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1,647.0百萬元。有關波動主要由於我們根據資金管理策略，從定期存款中重新分配資金，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同時優化整體收益。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i)貿易應付款項；及(ii)應付票據。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7,116	279,690	228,112
應付票據	330,311	285,500	313,722
總計	587,427	565,190	541,834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維持相對穩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587.4百萬元、人民幣565.2百萬元及人民幣541.8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通常於30至90天內結清。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253,694	275,159	221,246
一年至兩年	1,947	2,853	1,953
兩年至三年	198	417	2,759
三年後	1,277	1,261	2,154
總計	257,116	279,690	228,112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46.4	45.7	44.6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以年內／期內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365天或304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在2023年維持相對穩定於46.4天，2024年則為45.7天，而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則為44.6天。

截至2026年1月15日，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人民幣176.3百萬元(或77.3%)已結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包括(i)應計開支，(ii)薪金及獎金；(iii)其他應付稅項；(iv)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項；(v)押金；(vi)訴訟索償應付款項；及(vii)其他。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維持相對穩定，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098.7百萬元、人民幣1,129.0百萬元及人民幣1,065.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過往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股東出資來滿足現金需求。於[編纂]後，我們擬透過業務營運所得現金及[編纂][編纂]淨額來滿足未來資本需求。於可預見的未來，我們預期為營運籌集資金的融資渠道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2,838	726,163	639,507	713,020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流量淨額	(737,592)	(1,437,862)	(1,392,933)	397,05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5,609)	(280,164)	(278,066)	(911,19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667	1,276,018	1,276,018	287,14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714	2,990	2,321	(3,229)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018	287,145	246,847	482,79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主要反映除稅前溢利，並經以下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及(ii)營運資金變動。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3.0百萬元，即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11.5百萬元，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並計入已收利息人民幣48.6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35.6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12.7百萬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19.0百萬元；及(iii)存貨撇減人民幣13.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利息收入人民幣48.6百萬元；(ii)遞延收入轉入損益人民幣18.5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6.3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

財務資料

主要包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66.6百萬元；(i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72.7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60.4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人民幣75.1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32.5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額人民幣726.2百萬元，此金額乃以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人民幣844.0百萬元為基礎，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並計入已收利息人民幣71.2百萬元及已繳所得稅人民幣96.6百萬元後得出。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264.4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人民幣42.4百萬元；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2.1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利息收入人民幣71.2百萬元；(ii)遞延收入計入損益人民幣22.0百萬元；及(ii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人民幣3.7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89.6百萬元；(ii)存貨增加人民幣146.5百萬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人民幣63.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人民幣50.4百萬元；及(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7.7百萬元。

於2023年，我們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額人民幣792.8百萬元，此金額乃以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利潤人民幣708.2百萬元為基礎，經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以及營運資金變動調整，並計入已收利息人民幣60.3百萬元及已繳所得稅人民幣97.5百萬元後得出。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ii)使用權資產折舊人民幣22.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利息收入人民幣60.3百萬元；(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人民幣36.8百萬元；及(iii)遞延收入計入損益人民幣23.7百萬元。我們的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61.9百萬元；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3.7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人民幣279.2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123.0百萬元。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97.1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按公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2,123.7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62.0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1,600.9百萬元、(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136.3百萬元，及(iii)購置無形資產人民幣53.6百萬元。

於2024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437.9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236.0百萬元、(i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1,102.9百萬元，及(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265.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3,625.1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530.0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3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737.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存入定期存款人民幣750.2百萬元、(ii)購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425.0百萬元、(iii)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13.0百萬元，及(iv)購置投資物業人民幣223.8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i)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人民幣636.0百萬元，及(ii)提取定期存款人民幣305.0百萬元。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911.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回購庫存股份人民幣608.8百萬元、(ii)償還借款人民幣439.9百萬元，及(iii)向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284.9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42.6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4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80.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向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ii)償還借款人民幣735.9百萬元，部分被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38.3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3年，我們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4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償還借款人民幣544.7百萬元及(ii)向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支付股息人民幣258.3百萬元，部分被(i)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585.0百萬元所抵銷。

債務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6年1月15日，我們的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0月31日	截至 1月15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借款	279,091	281,355	284,576	194,480
租賃負債	11,860	13,302	7,279	8,07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31,228	23,131	23,263	27,552
總計	322,179	317,788	315,118	230,108

財務資料

除上述披露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15日的債務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貸款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限制性契諾條款可能顯著限制未來融資能力，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亦無任何違約或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並無遇到任何困難，且並無出現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付款或違反契諾的情況。董事進一步確認，我們的債務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未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租賃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15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3.1百萬元、人民幣36.4百萬元、人民幣30.5百萬元及人民幣35.6百萬元。

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3.1百萬元減少1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16.2%至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根據現有租賃安排支付了租金。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由截至2025年10月31日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16.7%至截至2026年1月15日的人民幣35.6百萬元，主要由於重續我們現有租賃安排。

借款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及2026年1月15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9.1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人民幣284.6百萬元及人民幣194.5百萬元。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截至2026年1月15日(即我們的債務聲明日期)，我們並無未償還債務、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任何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亦無任何相關契諾。經審慎考量後，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狀況自2026年1月15日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以及2026年1月15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 10月31日／ 截至該日 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純利率(%) ⁽¹⁾	15.6	17.3	18.8
流動比率 ⁽²⁾	1.62	1.35	1.62

附註：

(1) 純利率等於年度／期間純利除以年度／期間收入再乘以100%。

(2) 流動比率等於截至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支出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ii)購買無形資產；(iii)購買投資物業及(iv)收購使用權資產。

於2023年、2024年以及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為人民幣541.5百萬元、人民幣285.0百萬元、人民幣240.1百萬元及人民幣189.8百萬元。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付該等支出。

[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持續產生資本支出，以拓展業務。我們計劃主要透過營運所得現金流量、銀行借款及[編纂][編纂]淨額，為預定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編纂]」。我們可能根據發展計劃，或基於市場狀況及其他我們認為適當的因素，調整任何特定年度的資本支出。

資本承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諾包括：(i)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4。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我們的資本承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14.5百萬元、人民幣309.4百萬元及人民幣265.7百萬元。

財務資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進行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持有的實體銷售產品(包括原料藥)。我們亦向控股股東持有的實體採購(i)產品(包括包裝材料及日用化學品)及(ii)服務(包括物業清潔服務)。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定價及其他主要條款，均依據內部關聯方交易定價政策釐定。我們一般參照獨立第三方的可資比較交易條款，或於缺乏可資比較交易時採用成本加成法。有關往績記錄期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5。

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進行的關連方交易均屬日常業務範疇，並參照正常商業條款以公平交易原則進行，未扭曲往績記錄結果，亦不致使過往業績未能反映未來表現。

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安排。]我們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諾以擔保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此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以我們股權為基準且分類為擁有人權益的衍生工具合約。此外，我們對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不保留任何作為該實體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援的保留權益或或然權益。我們亦未於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持有可變權益，而該等實體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援，或與我們從事租賃、避險或研發服務。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控並管理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實施適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40。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該等風險源於經營單位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及採購。經營單位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的外幣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透過預測未來12個月的銷售及採購，確保其淨風險在任何時間點維持在可接受水平。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

財務資料

以浮動利率發行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以固定利率發行的租賃負債及借款，則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固定利率維持借款。

本集團未將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因此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利率變動不會影響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各報告日期的損益及權益。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影響甚微，原因在於其短期到期或穩定利率。

價格風險

我們透過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該等投資的表現由董事會主席及財務總監每月根據我們可取得的財務資料進行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賬率的上升／(下降)對我們損益及權益的影響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預期現金存款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因其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我們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有關水平及額度。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已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分別向股東派發股息人民幣258.3百萬元、人民幣258.3百萬元及人民幣284.9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6。

[編纂]完成後，股東將有權收取我們宣派的任何股息。我們可能以股份或現金，或股份與現金相組合的方式分派股息。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需求及可動用性以及其當時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於未來宣派股息。任何股息宣派及付款以及金額將須遵守我們的章程文件、中國適用法律及股東會的批准。

原則上，我們將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及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每年至少向股東分派現金股息一次。

我們未來宣派股息的方式可能與我們過往宣派股息的方式不同，並將須經股東會批准。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營運資金確認

經考慮我們的可用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營運現金流、可用融資額度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滿足現有需求，並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所需。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編纂]

[編纂]

[編纂]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請參閱「附錄二—[編纂]財務資料」。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狀況或前景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所呈報期間的結算日)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10月31日起並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事項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情況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

未來計劃及[編纂]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編纂]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至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我們估計[編纂][編纂]淨額(經扣除[編纂]、費用及我們就[編纂]應付的估計[編纂]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下列用途，金額如下所示：

- 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資助產品及在研藥物的研發活動。具體分配如下：
 - 約[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創新中樞神經系統在研藥物管線的研發。有關[編纂]將用於資助該等中樞神經系統在研藥物管線的臨床前研究及籌備藥物臨床試驗、提交藥物臨床試驗申請，並於中國境內進行臨床試驗，以及海外臨床開發及監管申請。
 - 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心血管／腦血管在研創新藥物管線的研發。有關[編纂]將用於資助該等在研藥物的臨床前試驗及籌備藥物臨床試驗、提交藥物臨床試驗申請，並於中國境內進行臨床試驗，以及海外臨床開發及監管申請。
 - 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消化系統疾病在研藥物的研發。
- 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強化我們的營銷網絡及拓展關鍵治療領域的市場版圖，包括建立及擴充銷售與分銷能力、首席研究員及醫學專家，以及支持市場教育及推廣活動，以加快產品採用並擴大患者獲取管道。

未來計劃及[編纂]

- 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於資助潛在收購、技術引進及／或合作開發，以擴充我們的管線。我們計劃主要聚焦於中樞神經系統、心血管及腦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迄今為止，我們尚未識別任何潛在收購、技術引進或合作開發的目標。
- 約[編纂][編纂](或[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淨額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以支持日常營運及未來業務發展。

倘[編纂]定於[編纂]範圍的高端或[編纂]範圍的低端，[編纂][編纂]淨額將增加或減少約[編纂]百萬港元。倘我們的[編纂][編纂]淨額(包括行使[編纂][編纂]淨額)較預期為多或少，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編纂]。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根據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編纂](即[編纂]的中位數)獲[編纂]及[編纂][編纂]，並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編纂]後，獲得額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額外籌集的款項將按比例應用於上述的[編纂]用途。

倘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我們所發展的任何項目不可行或因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以致我們的發展計劃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編纂][編纂][編纂]淨額。

倘[編纂][編纂]淨額未能即時用於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可根據資金政策，並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將未動用[編纂]存放於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及／或短期活期存款賬戶。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第I-1至I-[100]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保薦人為收件人。

致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 言

吾等謹此就浙江京新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列於第I-[4]至I-[100]頁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財務資料」)。載列於第I-[4]至I-[100]頁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重要組成部分，乃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2026年2月11日有關 貴公司[編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的文件(「文件」)而編製。

董事對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並採取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就投資通函內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計劃及開展工作，以就財務資料是否確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由於欺詐或錯誤)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公允的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公允地反映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其包括2025年10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編製及呈列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進行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識別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就會計師報告而言，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導致吾等相信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予以編製。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財務資料及追加期間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6，當中載有 貴公司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P ●

香港

日期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期間（「**往續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該等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998,835	4,158,551	3,438,388	3,344,144
銷售成本		(2,032,050)	(2,143,031)	(1,757,318)	(1,730,246)
毛利		1,966,785	2,015,520	1,681,070	1,613,898
其他收入	7	118,741	184,443	143,423	89,79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5,138)	(14,574)	(19,227)	(7,1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2,725)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2,328)	—	—	—
商譽減值虧損		—	—	—	(10,136)
銷售及營銷開支		(783,527)	(692,264)	(595,734)	(510,432)
行政開支		(215,538)	(230,391)	(191,368)	(183,481)
研發成本		(400,935)	(383,485)	(305,756)	(289,9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53,529	(26,865)	(35,765)	15,646
財務成本	10	(7,315)	(7,743)	(6,937)	(3,3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8	(6,042)	(658)	(798)	(660)
除稅前溢利		708,232	843,983	668,908	711,547
所得稅開支	12	(84,623)	(124,854)	(110,476)	(82,232)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期內溢利					
		623,609	719,129	558,432	629,315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91)	—	—	—
年內／期內溢利					
		623,418	719,129	558,432	629,3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445)	164	164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111	545	270	(138)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623,084	719,838	558,866	629,177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9,089	711,964	550,011	621,597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91)	—	—	—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20	7,165	8,421	7,718
	623,418	719,129	558,432	629,315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 (虧損)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8,755	712,659	550,438	621,459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191)	—	—	—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520	7,179	8,428	7,718
	623,084	719,838	558,866	629,177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2	0.83	0.64	0.7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攤薄(人民幣)	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72	0.83	0.64	0.75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278,611	2,211,669	2,310,704
使用權資產	22	411,061	395,384	399,776
投資物業	20	347,154	335,587	159,070
無形資產	21	32,990	22,335	65,430
商譽	23	348,485	348,485	338,34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2,516	55,541	54,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549,787	494,591	496,303
預付款項及押金	25	9,563	31,953	8,954
定期存款	27	511,672	1,611,075	925,997
遞延稅項資產	24	80,983	83,561	81,0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4,632,822	5,590,181	4,840,517
流動資產				
存貨	28	652,687	792,719	747,050
貿易應收款項	25	571,456	747,848	808,452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68,539	66,029	80,19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26	41,122	104,170	29,10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150,956	827,657	318,06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	513,463	34,445	720,9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79,493	29,122	21,4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276,018	287,145	482,793
流動資產總值		3,353,734	2,889,135	3,208,070
總資產		7,986,556	8,479,316	8,048,587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587,427	565,190	541,834
合約負債	30	53,346	56,484	44,5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1,098,737	1,129,012	1,065,020
借款	32	279,091	281,355	284,576
租賃負債	33	11,860	13,302	7,279
應付稅款		44,296	89,178	33,834
流動負債總額		2,074,757	2,134,521	1,977,132
流動資產淨值		1,278,977	754,614	1,230,93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911,799	6,344,795	6,071,455
非流動負債				
訴訟撥備		3,203	1,195	868
租賃負債	33	31,228	23,131	23,263
遞延稅項負債	24	68,400	54,333	53,800
遞延收入	34	268,813	264,591	265,7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371,644	343,250	343,651
資產淨值		5,540,155	6,001,545	5,727,804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861,029	861,029	861,029
庫存股份	36	—	—	(608,784)
儲備		4,651,345	5,108,481	5,439,300
		5,512,374	5,969,510	5,691,545
非控股權益		27,781	32,035	36,259
權益總額		5,540,155	6,001,545	5,727,80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庫存股份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附註35)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861,029	—	1,720,168	1,372	—	324,775	2,238,779	5,146,123	5,171,970
年內溢利	—	—	—	—	—	—	618,898	618,898	623,418
其他全面虧損	—	—	—	(334)	—	—	—	(334)	(3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334)	—	—	618,898	618,564	623,084
股息	—	—	—	—	—	—	(258,309)	(258,309)	(262,3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9,336	(49,336)	—	—
注資	—	—	3,110	—	—	—	—	3,110	3,151
一間附屬公司取消註冊	—	—	—	—	—	—	—	1,397	1,397
安全基金撥備	—	—	—	—	2,886	—	—	2,886	2,88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861,029	—	1,723,278	1,038	2,886	374,111	2,550,032	5,512,374	5,540,155
年內溢利	—	—	—	—	—	—	711,964	711,964	719,129
其他全面收益	—	—	—	695	—	—	—	695	70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695	—	—	711,964	712,659	719,838
股息	—	—	—	—	—	—	(258,309)	(258,309)	(261,46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96,365	(96,365)	—	—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不喪失 控制權	—	—	171	—	—	—	—	171	400
安全基金撥備	—	—	—	—	2,615	—	—	2,615	2,6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861,029	—	1,723,449	1,733	5,501	470,476	2,907,322	5,969,510	6,001,545
期內溢利	—	—	—	—	—	—	621,597	621,597	629,315
其他全面虧損	—	—	—	(138)	—	—	—	(138)	(138)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38)	—	—	621,597	621,459	629,177
股息	—	—	—	—	—	—	(284,854)	(284,854)	(288,541)
購回股份	—	(608,784)	—	—	—	—	—	(608,784)	(608,78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285)	—	—	—	—	(285)	(92)
未動用安全基金撥回	—	—	—	—	(5,501)	—	—	(5,501)	(5,501)
截至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861,029	(608,784)	1,723,164	1,595	—	470,476	3,244,065	5,691,545	5,727,804
截至2024年1月1日	861,029	—	1,723,278	1,038	2,886	374,111	2,550,032	5,512,374	5,540,155
期內溢利	—	—	—	—	—	—	550,011	550,011	558,432
其他全面收益	—	—	—	427	—	—	—	427	4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27	—	—	550,011	550,438	558,866
股息	—	—	—	—	—	—	(258,309)	(258,309)	(261,463)
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不喪失 控制權	—	—	171	—	—	—	—	171	400
安全基金撥備	—	—	—	—	4,130	—	—	4,130	4,130
截至2024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861,029	—	1,723,449	1,465	7,016	374,111	2,841,734	5,808,804	5,842,088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溢利	708,232	843,983	668,908	711,547
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內虧損	(191)	—	—	—
	708,041	843,983	668,908	711,547
調整予：				
利息收入	(60,269)	(71,238)	(61,120)	(48,582)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的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5,138	14,574	19,227	7,105
商譽減值	—	—	—	10,1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	—	2,725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	12,328	—	—	—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029)	6,419	8,398	13,1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049	264,437	220,774	212,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22,529	22,080	18,418	18,961
投資物業折舊	10,034	10,928	9,095	10,310
無形資產攤銷	12,893	13,324	11,168	10,4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虧損	(2,455)	(2,515)	(193)	49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收益	(4,398)	—	—	—
安全基金撥備/(撥備撥回)	2,886	2,615	4,130	(5,501)
財務成本	7,315	7,743	6,937	3,33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淨額	(7,997)	(3,733)	(9,175)	(6,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收益)/虧損	(36,771)	42,367	52,784	(2,313)
投資物業撇銷	—	639	639	—
計入損益的遞延收入	(23,719)	(22,015)	(18,049)	(18,48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042	658	798	660
附屬公司註銷的虧損	1,397	—	—	—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837,014	1,130,266	932,739	919,954
存貨減少／(增加)	123,042	(146,451)	(92,525)	32,523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103,748)	(189,555)	(218,405)	(66,55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981)	(63,048)	9,993	75,065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	(261,914)	(36,648)	(63,558)	(72,70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增加	(16,459)	(22,237)	47,577	(23,356)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27,661)	3,138	(6,489)	(11,8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減少)	279,174	27,714	16,596	(60,358)
撥備增加／(減少)	1,262	(2,008)	(1,813)	(327)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5,315	50,371	50,371	7,69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830,044	751,542	674,486	800,039
已收利息	60,269	71,238	61,120	48,582
已付所得稅	(97,475)	(96,617)	(96,099)	(135,60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92,838	726,163	639,507	713,02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25,000)	(4,236,000)	(3,816,000)	(1,600,900)
存放定期存款	(750,196)	(1,102,863)	(1,102,863)	(30,000)
收購非控股權益的已付現金	—	—	—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5,181	5,201	2,174	1,55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所得款項	5,084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635,972	3,625,095	3,240,261	2,123,67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5,882	5,882	5,882	11,059
提取定期存款	305,000	530,000	500,000	62,0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994)	(265,769)	(237,972)	(136,294)
購買無形資產	(4,622)	(2,669)	(2,160)	(53,555)
購買投資物業	(223,835)	—	—	—
退回購買代價	—	2,038	2,038	—
收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	21,936	17,793	15,707	19,611
收購使用權資產的已付按金	—	(16,570)	—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737,592)	(1,437,862)	(1,392,933)	397,0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7,315)	(7,743)	(6,937)	(3,335)
借款所得款項	585,002	738,290	638,855	442,562
償還借款	(544,734)	(735,910)	(636,380)	(439,88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400	400	—
租賃負債的主要部分	(16,285)	(13,910)	(12,713)	(13,583)
購回庫存股份	—	—	—	(608,784)
支付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的股息	(258,309)	(258,309)	(258,309)	(284,854)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024)	(3,154)	(3,154)	(3,687)
提取租金押金	56	172	172	36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245,609)	(280,164)	(278,066)	(911,19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影響	2,714	2,990	2,321	(3,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90,363)	(991,863)	(1,031,492)	198,877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63,667	1,276,018	1,276,018	287,145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018	287,145	246,847	482,7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861,143	899,842	1,211,417
使用權資產	22	59,747	61,850	75,682
投資物業	20	424,698	411,565	127,928
無形資產	21	5,361	5,608	52,0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	1,380,293	1,400,893	1,391,75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8	61,630	55,541	54,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549,430	493,987	496,261
預付款項及押金	25	1,749	28,728	—
定期存款	27	308,216	1,191,347	697,172
遞延稅項資產	24	52,378	61,232	60,064
非流動資產總值		3,704,645	4,610,593	4,167,197
流動資產				
存貨	28	171,610	240,784	205,864
貿易應收款項	25	203,697	336,729	509,707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763,499	782,213	975,0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50,479	43,390	5,1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	150,956	772,527	217,761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7	360,629	23,500	522,447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13,039	15,5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833,931	119,560	116,270
流動資產總值		2,547,840	2,334,203	2,556,237
總資產		6,252,485	6,944,796	6,723,43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257,666	396,450	343,840
合約負債	30	44,309	37,055	19,9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977,060	846,545	887,679
借款	32	39,869	—	—
租賃負債	33	164	2,120	2,703
應付稅款		25,772	62,163	29,002
流動負債總額		1,344,840	1,344,333	1,283,165
流動資產淨值		1,203,000	989,870	1,273,0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907,645	5,600,463	5,440,269
非流動負債				
訴訟撥備		1,100	929	780
租賃負債	33	804	2,631	1,114
遞延稅項負債	24	46,743	40,262	40,293
遞延收入	34	96,247	88,386	91,20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4,894	132,208	133,396
資產淨值		4,762,751	5,468,255	5,306,873
資本及儲備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	861,029	861,029	861,029
庫存股份	36	—	—	(608,784)
儲備	37	3,901,722	4,607,226	5,054,628
權益總額		4,762,751	5,468,255	5,306,873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貴公司於1999年2月13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於2004年7月，貴公司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002020。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活動地點位於中國浙江省新昌縣新昌大道東路800號。

貴集團及貴公司主要從事藥物、原料藥及醫療設備的研發、生產及銷售。

董事認為，呂鋼先生為貴公司控股股東。

貴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相關會計原則編製，並由中國註冊執業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進行審核。

2.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涵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的會計政策編製。此外，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貫徹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的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任何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與詮釋載於附註3。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的影響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本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脹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³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要求，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新要求，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界定的小計；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管理層界定的績效計量，並改進將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料的匯總和分類。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經輕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澄清金融負債在「結算日」終止確認，即相關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或該負債以其他方式符合終止確認條件。該等修訂本還引入會計政策選項，在滿足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終止確認在結算日之前通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的金融負債。該等修訂本亦澄清如何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包括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的特徵以及其他類似的或有特徵，以及無追索權資產及合約掛鉤工具（「CLI」）的處理，同時規定對合約條款引用或有事項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與ESG掛鉤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進行額外披露。

貴集團已就該等與 貴集團業務相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影響展開評估。根據董事進行的初步評估，預期當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生效時，對 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外，歷史財務資料均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商品及服務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的有序交易所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所得。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市場定價時將考慮資產或負債之特徵，則 貴集團會考慮該等特徵。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1級、第2級或第3級，載述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為第1級範圍內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輸入數據（直接或間接）；及
- 第3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a) 綜合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當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即取得控制權：

- 於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 承擔或有權獲得其與被投資對象參與之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利用其力量影響其回報。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則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 貴集團獲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開始綜合入賬，並於 貴集團失去該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會導致該等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在有需要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使有關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 貴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與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分開呈列，指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現時所有權權益。

(b) 貴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相關權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包括根據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於 貴集團及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非控股權益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c) 業務合併

除共同控制項下的業務合併外，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的代價按公平值計量，乃按收購日期 貴集團所轉讓的資產、 貴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產生的負債及 貴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的控制權而發行的權益的公平值之和計算。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以下各項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以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或 貴集團訂立以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予以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準則計量；及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的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收購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終止；或(b)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按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超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部分計量。倘經過重新評估後，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的代價、於被收購方中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所有權權益及在清盤情況下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初步按非控股權益分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平值計量。

(d)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e)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的權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歷史財務資料內。用於權益會計法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與 貴集團就類似交易及類似情況下的事件的財務報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初始時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於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 貴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聯營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 貴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重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的損益確認。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發生減值，投資的全部賬面值通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其賬面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被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形成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任何回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獲得確認，惟受隨後增加的可收回投資金額所規限。

倘 貴集團增加其於聯營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但 貴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列賬，將就已付代價超逾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份，於收購日確認商譽。倘分佔所收購聯營公司額外權益應佔淨資產賬面值的部份超逾已付代價，則超逾部份於收購額外權益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貴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於財務報表中入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f) 收入及其他收入

貴集團將因提供服務、銷售貨品或其他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使用 貴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入。

當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 貴集團將按預期應收的承諾代價金額確認收入，惟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及增值稅。

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銷售貨品

銷售通常涉及根據客戶採購訂單交付貨品的單一履約責任。大多數合約中，每項銷售產品均設有固定單價。當客戶訂購超過一類產品時， 貴集團參照各產品獨立銷售價格分配合約價格至各產品類型。

貴集團判定履約責任於完成客戶訂單交付的時點達成。多數銷售採用目的地交貨（「目的地交貨」）方式供本地銷售，並以船上交貨（「船上交貨」）或「成本、保險費及運費」（「成本、保險費及運費」）方式供出口銷售。根據目的地交貨安排，當貨物抵達客戶指定地點時；或根據船上交貨或成本、保險費及運費安排，當貨物在裝貨港裝上船舶時，客戶即能主導該資產的使用，並獲取其剩餘幾乎全部利益。 貴集團認為控制權已於該時點轉移，因 貴集團不再實際持有資產，但擁有現時收款權；客戶擁有資產的法定所有權，並承擔資產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貨品已獲客戶驗收，或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所提供貨品符合要求規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前進行的運輸及處理活動，應列為履約活動處理，不屬於承諾貨品或服務。與貨品配送至客戶相關的運輸處理成本，應計入銷售成本，並於貨品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

客戶須預先向 貴集團支付訂單保證金，或於承諾貨品控制權轉移時付款（通常於30至120天內結清）。當 貴集團在轉移承諾貨品控制權前預先收取代價時，應確認合約負債。當承諾貨品控制權已轉移予客戶，但 貴集團尚未預先收取代價時，應確認應收款項，因該時點代價權利已成為無條件，僅需時間過去即可到期支付。

貴集團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乃根據其信貸風險特徵而釐定。一般而言， 貴集團並無任何合約規定客戶在獲交付承諾貨品後逾一年方須付款。因此，此類交易不存在重大融資成分，且交易價格未因貨幣時間價值而調整。然而，倘承諾貨品控制權移轉與收訖代價時間間隔超過一年，則收入將按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其貼現率採用 貴集團與客戶於合約起始時進行獨立融資交易時所採用的貼現率。

貴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或預期估值法估計合約中的可變代價。預測可變代價金額的最佳選定方法主要取決於合約所包含的數量門檻。最可能金額用於載有單一數量門檻的合約，而預期估值法用於載有多個數量門檻的合約。 貴集團其後應用對可變代價的限制性估計要求，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並確認為收入的可變代價金額。就預期未來回扣（即未包含於交易價格中的金額）確認退款責任。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亦允許特定客戶享有權利，當貨品質量出現問題時退貨獲全額退款，此項權利產生可變代價。在估計可變代價時，鑒於大量客戶合約具有相似特性，貴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算此類退貨金額。在將任何可變代價金額納入交易價格前，貴集團亦評估該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基於合約特定條款、累積客戶經驗及特定產品退貨歷史數據，貴集團預估退貨金額屬不重大。

維護服務

維護服務在合約期間或提供服務期間轉移。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精確貼現至該資產賬面總值的利率。

在計算利息收入時，倘資產未發生信貸減值，則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賬面總值；倘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發生信貸減值，則透過將實際利率應用於該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而計算利息收入。倘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恢復採用賬面總值計算利息收入。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待合理確保貴集團能符合相關附帶條件且將收取補助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將相關成本(即補助擬補償的費用)認列為開支的期間內，以系統化方式於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貴集團須購置、建造或以其他方式取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以系統化及合理方式轉入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補償，或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無須承擔未來相關成本的政府補助，於可收款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補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列賬。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g) 租賃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合約開始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該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所有租賃均以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惟租賃期自開始日起為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之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除外。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合約包含租賃成分及非租賃成分，貴集團選擇不拆分非租賃成分，並將各租賃成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成分作為單一租賃成分處理。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列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確認，其構成包括：(i)租賃負債初始計量金額(參見下文租賃負債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之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承擔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為將相關資產拆除及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要求狀態而預計產生之成本估計(除非該等成本為生產存貨而產生)。貴集團採用成本模式計量使用權資產。根據成本模式，貴集團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其後自初始應用日期起，按直線法於剩餘租賃期與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之較短期內計提折舊。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適當時予以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租賃付款採用租賃內含利率折現(若該利率易於釐定)。若該利率不易釐定，則貴集團採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期內就於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相關資產的使用權作出的付款均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取決於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初始計量時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比率；(iii)承租人預計應付之殘值擔保金額；(iv)若承租人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該選擇權之行使價；及(v)若租賃期反映承租人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則終止租賃之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後，貴集團按以下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已支付之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新評估或租賃修改，例如因指數或比率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性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評估變動而導致之未來租賃付款額變動。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租賃修改

若符合以下條件，貴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獨立租賃處理：

- 該修改通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且
- 該等租賃代價增加之金額與擴大成分之單獨價格相稱，並對該單獨價格進行適當調整以反映特定合約之情況。

對於未作為獨立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貴集團根據修改後租賃之租賃期，以修改生效日之經修訂折現率對修訂後租賃付款額進行貼現，從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貴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若經修改合約包含一個租賃成分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成分，貴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成分的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租賃成分。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在相關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發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h)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之當前匯率以其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地區之貨幣)記賬。於報告期末，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該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於釐定公平值當日之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即 貴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貴集團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並以該功能貨幣計量各實體歷史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

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之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採用於交易日之當前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權益累計(適當時歸入非控股權益)。

於出售海外業務(即 貴集團於海外業務全部權益之出售，或導致喪失對某一涉及海外業務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海外業務的聯營公司權益(其保留權益成為一項金融資產)之部分出售)時，與該業務相關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之所有於權益中累計匯兌差額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分出售附屬公司而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而不會於損益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並無導致 貴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而言，按比例將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前匯率進行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i)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需要大量時間才能實現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本化。特定借款在支出前用於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收入從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j)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k)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l) 庫存股份

貴公司或 貴集團持有的自有權益工具(庫存股份)直接按成本計入權益。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 貴集團自有權益工具時概無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m) 稅務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因對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即期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活動的損益，經調整為不可課稅或不可抵扣所得稅的項目後計算，並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根據歷史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用於計量應課稅溢利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限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動用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於交易時並未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的初步確認，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 貴集團可控制其撥回及暫時差額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因與有關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溢利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調低至將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該項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應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 貴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各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結果。

(n)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該等工程於竣工並可供使用時，將重新分類至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與收購該項目直接相關的成本。後續成本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極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被替換部件的賬面值將予以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採用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以撇銷成本(扣除預期殘值)。各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時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物業及樓宇	35年
生產設備	3至10年
運輸車輛	3至10年
傢具、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須立即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該資產的持續使用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的期間計入損益。

(o)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土地及樓宇)乃持作賺取長期租金收益，而非由 貴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其後按成本模式計量。

(p) 商譽

商譽按附註4(c)所述計量。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更頻密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去累計減值虧損列示。出售一間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有關所售實體商譽的賬面金額。

商譽會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分配乃對預期將從產生商譽的業務合併中獲得利益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作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乃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即經營分部(附註6))確認。

(q)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乃於其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

商標	10年
電腦軟件	5至10年
專利相關知識產權	5至10年
其他軟件	5年

攤銷開支於損益表中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r) 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支出在可證明下列情況時予以資本化：

- 開發產品以供銷售具備技術可行性；
- 有足夠資源完成開發；
- 有意完成及銷售產品；
- 貴集團有能力銷售產品；及
- 銷售產品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能可靠計量項目支出。

不能滿足以上條件的開發支出，及於內部項目研究階段所產生的支出，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s)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檢討其可使用年期有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會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確認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則公司資產亦會獲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倘不能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則應將公司資產按能確認的合理且一致的基準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是指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除稅前貼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除稅前貼現率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的風險(未對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增至其修改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的賬面值不應超過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t)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常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按交易日的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除非屬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計量時，以公平值加(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交易成本(該成本直接歸屬於其收購或發行)為基準。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則以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後續計量取決於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商業模式及資產現金流量特性。貴集團將債務工具分為三類計量：

攤銷成本：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的資產，且該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的資產，且該資產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支付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及減值均於損益確認；其他損益淨額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金融資產乃為於近期內出售或回購目的而取得，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非僅限於本金及利息支付的金融資產，不論其商業模式為何，均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並按此方式計量，其公平值變動、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及匯兌損益均於損益確認。儘管如上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倘初始確認時將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可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可按此方式處理。

權益工具

於初始確認非持作買賣目的的權益投資時，貴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將該投資後續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此選擇須按個別投資項目作出。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股息收入明顯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損益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權益工具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均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就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須作減值的金融資產進行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初始確認後的信貸風險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期年期內因所有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相比而言，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出現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提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並始終對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該矩陣基於貴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與未來趨勢的評估(適當時包括貨幣時間價值)。

就其他金融工具而言，貴集團將虧損撥備計提至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或存在金融資產信貸減損的證據，則貴集團將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應根據初始確認後違約發生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予以確認。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會比較報告日期和初始確認日期評估的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在進行這項評估時，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有理據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貴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貴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特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或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期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上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而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

如不考慮上述的評估結果，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且具理據的資料另作說明，否則如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 貴集團會推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

儘管有上文所述， 貴集團假設倘債務工具釐定為於報告日期具有低信貸風險，則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倘屬以下情況，債務工具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i) 債務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ii) 借款人於短期內具備雄厚實力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 長期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不一定會削弱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 貴集團認為，若根據全球公認定義，倘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低信貸風險。

貴集團定期監察就確定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所用標準之成效，並視乎適當情況修訂有關標準，以確保其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發現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倘內部編製的資料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悉數還款(並無計及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則 貴集團視為出現違約。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 貴集團視為出現違約，除非 貴集團擁有合理有據的資料表明滯後違約標準更為適用則除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一個或多個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c) 貸款人因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原因，已向借款人授出在其他情形下不會考慮的特許權；或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方有嚴重財政困難及無法實際預期可予收回，如交易對方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貴集團會把該金融資產撤銷。根據貴集團收回程序並考慮法律建議(如適用)，金融資產撤銷可能仍受到執法活動規限。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貴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取決於違約機率、違約虧損率(即發生違約時的虧損規模)及違約風險。違約機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的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釐定。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以迎合個別工具層級證據未必存在的情況，金融工具按下列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即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作為獨立組別評估。應收票據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態；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所屬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情況，以確保各組別組成持續具備相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除外，該等工具的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不撇減其賬面值。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在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屆滿，或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其他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貴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持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貴集團將按持續參與程度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可能需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當貴集團以擔保轉讓資產形式持續參與，實體的持續參與程度為資產賬面值及貴集團可能需償還的已收代價上限的較低者。倘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貴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所得款項確認抵押借款。

當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債務或權益分類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根據附註4(i)確認。當負債終止確認時，其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通過攤銷過程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實體在扣除所有負債後對資產享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貴集團僅在其責任獲履行、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u)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轉換成本以及使存貨達至現時位置及狀態而產生的其他成本。

加權平均成本法用於釐定通常可互換項目的成本。

(v)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可能導致可以可靠估計的經濟利益流出，則就時間或金額不確定的負債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流出可能性不大，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責任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須視乎某項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責任，亦作為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4)時，貴公司董事需要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判斷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視作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有關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有關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或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相關折舊費用，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此估計乃基於具同類性質及功能的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歷史經驗作出，並可能因技術創新而產生重大變動。倘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為短，則 貴集團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或將撇銷或撤減技術上已過時或非策略性的廢棄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估計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貴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是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是否可由可收回金額(如屬使用價值，則指基於持續使用該資產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淨現值)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應用的適當關鍵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變動假設與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商譽的估計減值

貴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此項評估需估算商譽所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估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的商譽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348,485,000元、人民幣348,485,000元及人民幣338,349,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聯營公司的估計減值

於2023年12月31日，鑒於聯營公司Vascular Graft Solutions Ltd.持續產生重大經營虧損，貴集團於報告日期進行減值評估。釐定是否確認減值虧損及確認相關金額，須估計相關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計算結果，該金額高於使用價值，故將投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人民幣6,513,000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2,328,000元。

當可收回金額估計的輸入數據因聯營公司股份最新交易價格變動而改變時，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減值，上述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會於發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貴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以 貴集團的過往違約率為基礎，並考慮到無需繁重成本或工作即可取得的合理且有理據的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均會重新評估過往已觀察的違約率，並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環境及預測經濟狀況的變化相當敏感。關鍵假設與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8。若這些假設與輸入數據出現變動，可能對評估產生重大影響，未來期間或須增加額外虧損撥備。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採用估值技術基於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數據確定。建立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數據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計。應收票據的公平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估計，並以報告期末政府收益率曲線為基礎的利率貼現，另加信貸利差以反映發行人信貸風險。與這些因素相關的假設變化可能導致這些工具的公平值發生重大調整。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乃按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以及過往製造與銷售同類性質產品的經驗。此外，該等估計可能會因為客戶偏好的改變、環境目標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週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計量該等估計。

6. 分部資料及收入

基於管理需求， 貴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為業務單位，並設有下列四項可供呈報營運分部：

- (a) 藥物分部生產及銷售各類成品藥品；
- (b) 原料藥分部生產及銷售各類原料供客戶進一步加工製藥；
- (c) 醫療設備分部生產及銷售醫療設備並提供相關維護服務；及
- (d) 其他分部主要涵蓋 貴集團管理服務、投資物業業務及銷售藥用相關材料。

管理層分別監控 貴集團各營運分部的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分部業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損益評估。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已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以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資產，因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可換股債券、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的總部及企業負債，因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進行交易。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 物	原 料 藥	醫 療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總收入	2,485,316	2,157,480	637,246	225,977	5,506,019
分部間收入	(158,926)	(1,201,173)	—	(147,085)	(1,507,184)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326,390	956,307	637,246	78,892	3,998,835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326,390	956,307	636,578	46,998	3,966,273
隨時間推移	—	—	668	31,894	32,562
	2,326,390	956,307	637,246	78,892	3,998,835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461,155	162,482	79,959	4,445	708,041
利息收入	28,119	31,286	856	8	60,2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 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37,020	—	—	(249)	36,77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293)	(89,779)	(8,212)	(4,765)	(186,0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67)	(6,456)	(9,931)	(575)	(22,529)
投資物業折舊	—	—	—	(10,034)	(10,034)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	(873)	5,576	(2,674)	—	2,029
無形資產攤銷	(4,810)	(64)	(7,959)	(60)	(12,893)
財務成本	(1,820)	(4,608)	(883)	(4)	(7,3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042)	—	—	—	(6,042)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	(11,357)	—	—	(971)	(12,328)
所得稅開支	(55,681)	(24,635)	(4,307)	—	(84,623)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藥 物	原 料 藥	醫 療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總收入	2,710,909	2,055,672	687,233	292,749	5,746,563
分部間收入	(188,617)	(1,179,376)	—	(220,019)	(1,588,012)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522,292	876,296	687,233	72,730	4,158,551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個時間點	2,522,292	876,296	685,850	40,492	4,124,930
隨時間推移	—	—	1,383	32,238	33,621
	2,522,292	876,296	687,233	72,730	4,158,551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593,920	131,753	96,672	21,638	843,983
利息收入	43,617	25,961	1,632	28	71,2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虧損)/收益	(41,857)	130	—	(640)	(42,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4,740)	(136,142)	(9,465)	(4,090)	(264,4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17)	(6,348)	(9,502)	(113)	(22,080)
投資物業折舊	—	—	—	(10,928)	(10,928)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撥備撥回	258	(6,066)	(611)	—	(6,419)
無形資產攤銷	(5,236)	(28)	(8,055)	(5)	(13,324)
財務成本	(1,635)	(5,624)	(484)	—	(7,74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8)	—	—	—	(658)
所得稅開支	(82,043)	(28,998)	(9,211)	(4,602)	(124,85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藥 物	原 料 藥	醫 療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總收入	2,263,824	1,692,239	544,296	188,051	4,688,410
分部間收入	(153,718)	(966,788)	—	(129,516)	(1,250,022)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110,106	725,451	544,296	58,535	3,438,388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個時間點	2,110,106	725,451	543,793	32,507	3,411,857
隨時間推移	—	—	503	26,028	26,531
	2,110,106	725,451	544,296	58,535	3,438,388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470,065	121,536	71,221	6,086	668,908
利息收入	36,990	22,729	1,384	17	61,1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52,138)	—	—	(646)	(52,7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5,094)	(114,423)	(7,807)	(3,450)	(220,7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5,075)	(5,297)	(7,952)	(94)	(18,418)
投資物業折舊	—	—	—	(9,095)	(9,095)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2,211)	(5,597)	(590)	—	(8,398)
無形資產攤銷	(4,398)	(28)	(6,737)	(5)	(11,168)
財務成本	(1,433)	(5,081)	(423)	—	(6,93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798)	—	—	—	(798)
所得稅開支	(75,303)	(26,744)	(6,977)	(1,452)	(110,4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藥 物	原 料 藥	醫 療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總收入	2,107,836	1,638,090	568,978	290,725	4,605,629
分部間收入	(99,100)	(940,083)	—	(222,302)	(1,261,485)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2,008,736	698,007	568,978	68,423	3,344,144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個時間點	2,008,736	698,007	568,427	42,323	3,317,493
隨時間推移	—	—	551	26,100	26,651
	2,008,736	698,007	568,978	68,423	3,344,144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	571,227	69,309	70,416	595	711,547
利息收入	31,794	15,814	965	9	48,5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2,572	303	—	(562)	2,31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3,487)	(107,858)	(8,362)	(3,008)	(212,715)
使用權資產折舊	(5,550)	(5,228)	(8,089)	(94)	(18,961)
投資物業折舊	—	—	—	(10,310)	(10,310)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5,180)	(8,338)	(2,489)	—	(26,007)
無形資產攤銷	(7,764)	—	(2,696)	—	(10,460)
財務成本	(958)	(2,117)	(260)	—	(3,33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60)	—	—	—	(660)
所得稅開支	(64,021)	(12,695)	(4,800)	(716)	(82,2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藥 物	原 料 藥	醫 療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分部資產總額	5,402,222	2,849,931	604,071	116,332	8,972,556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62,516	—	—	—	62,516
非流動資產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727,632	338,488	30,546	5,368	1,102,034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藥 物	原 料 藥	醫 療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分部資產總額	4,957,009	2,249,447	575,721	140,146	7,922,323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5,541	—	—	—	55,541
非流動資產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58,918	52,191	16,012	433	227,554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未經審核)

	藥 物	原 料 藥	醫 療 設 備	其 他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分部資產總額	5,307,526	2,372,135	590,274	159,644	8,429,579
分部資產總額包括：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54,881	—	—	—	54,881
非流動資產增加(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188,544	32,861	14,202	1,238	236,84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可呈報分部除所得稅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總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總額	708,041	843,983	668,908	711,54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91	—	—	—
綜合全面收益表所示除所得稅前溢利	<u>708,232</u>	<u>843,983</u>	<u>668,908</u>	<u>711,547</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總額	8,972,556	7,922,323	8,429,579
遞延稅項資產	80,983	83,561	81,053
受限制銀行存款	79,493	29,122	21,430
定期存款	1,025,135	1,645,520	1,646,9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0,743	1,322,248	814,3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6,018	287,145	482,793
消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u>(4,148,372)</u>	<u>(2,810,603)</u>	<u>(3,427,614)</u>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總資產	<u>7,986,556</u>	<u>8,479,316</u>	<u>8,048,587</u>

地 理 資 料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分析，按客戶所在地及國家劃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中國內地	3,303,930	3,316,354	2,753,052	2,627,531
— 其他地區	<u>694,905</u>	<u>842,197</u>	<u>685,336</u>	<u>716,613</u>
	<u>3,998,835</u>	<u>4,158,551</u>	<u>3,438,388</u>	<u>3,344,144</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的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 中國內地	3,483,409	3,398,874	3,335,709
— 韓國	458	2,080	1,455
— 以色列	6,513	—	—
	<u>3,490,380</u>	<u>3,400,954</u>	<u>3,337,164</u>

主要客戶資料

佔 貴集團總收入逾10%之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1	606,280	661,931	548,088	525,277

下表提供與客戶合約相關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負債資料。

	截至 1月1日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10月31日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5)	474,434	571,456	747,848	808,452
合約負債(附註30)	<u>81,007</u>	<u>53,346</u>	<u>56,484</u>	<u>44,589</u>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已向客戶收取的預收代價款項。

分配予未來履行責任的交易價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 貴集團披露於報告日期尚未履行之各項履行責任所分配之交易價格總額。該指引提供若干實務權宜方法以限制此項規定，因此，就絕大多數合約而言， 貴集團不會披露以下情況的未履行履約責任價值：(i)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及(ii)收入按 貴集團有權就已提供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的合約。

作為實務權宜方法，分配予餘下履行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不會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乃由於與貨品銷售有關的所有餘下履行責任均屬以下兩類合約的一部分：(i)原始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及(ii)收入按 貴集團有權就已提供服務開具發票的金額確認的合約。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 與資產相關(附註34)	23,719	22,015	18,049	18,482
— 與收入相關(附註)	19,038	75,087	50,865	12,734
進項增值稅優惠減免	14,155	14,729	12,148	8,735
增值稅優惠減免	1,014	827	694	690
個人所得稅手續費退還	546	547	547	575
利息收入	60,269	71,238	61,120	48,582
總計	118,741	184,443	143,423	89,798

附註：政府補助款主要指 貴集團旗下若干附屬公司獲各級政府機關發放之獎勵性補貼收入。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條件或其他或有事項。

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726	13,163	15,100	5,94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88)	1,411	4,127	1,156
總計	5,138	14,574	19,227	7,105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捐款	(342)	(417)	(407)	(258)
匯兌收益／(虧損)	3,434	2,925	1,699	(4,9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收益／(虧損)	36,771	(42,367)	(52,784)	2,31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收益淨額	7,997	3,733	9,175	6,3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	5,882	5,882	5,882	11,0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 收益／(虧損)	6,853	2,515	193	(49)
附屬公司註銷的虧損	(1,397)	—	—	—
對供應商、快遞公司及保險公司的索償	822	2,040	1,837	1,068
稅務附加費	(8)	(3,336)	(3,257)	(832)
訴訟索償虧損	(8,030)	(317)	(317)	(111)
其他	1,547	2,477	2,214	1,093
總計	53,529	(26,865)	(35,765)	15,64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0. 財務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利息開支	5,266	6,090	5,522	2,11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49	1,653	1,415	1,219
總計	7,315	7,743	6,937	3,335

11.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795,425	1,830,570	1,498,959	1,454,450
折舊及攤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6,049	264,437	220,774	212,715
— 投資物業	10,034	10,928	9,095	10,310
— 使用權資產	22,529	22,080	18,418	18,961
— 無形資產	12,893	13,324	11,168	10,460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029)	6,419	8,398	13,14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2,160	499,159	416,977	428,68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681	79,659	64,558	69,755
核數師酬金	1,226	1,226	1,022	1,022
適用確認豁免的短期租賃	2,935	1,796	1,248	1,525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供 貴集團(作為僱主)用於削減現時供款水平。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7,232	128,013	114,740	79,058
— 香港利得稅	118	124	124	—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434	13,362	13,361	1,199
	81,784	141,499	128,225	80,257
遞延稅項(附註24)	2,839	(16,645)	(17,749)	1,975
所得稅開支總額	84,623	124,854	110,476	82,23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標準企業所得稅率為25%。經相關政府機關核准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適用15%優惠稅率。經相關政府機關核准為「小微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年度應納稅所得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者，截至2023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0%。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元者，截至2023年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20%。

貴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須就截至2023年、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及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則按16.5%稅率課稅。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項乃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各報告期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	708,041	843,983	668,908	711,547
按適用稅率15%計算的稅項(附註)	106,206	126,597	100,336	106,732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	517	(6,199)	(6,101)	(1,020)
過往年度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4,434	13,362	13,361	1,19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508	10,998	12,613	1,05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	—	—	(38)	(110)
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的可抵扣 暫時性差額及稅務虧損的影響	12,758	23,537	22,445	11,394
研發開支及其他額外扣除(附註)	(51,557)	(44,489)	(33,048)	(37,316)
其他	1,757	1,048	908	297
所得稅開支	84,623	124,854	110,476	82,232

附註：適用稅率乃參照作為年內獲相關政府部門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貴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收入產生實體享有的15%中國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在釐定其期間應課稅溢利時，將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最高200%申報作可扣稅開支。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13. 董事及監事酬金

於各報告期就向 貴集團提供服務已付或應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呂鋼先生	—	1,081	522	6	1,609
執行董事：					
王能能先生	—	778	300	44	1,122
洪贊飛先生	—	595	283	143	1,021
金志平先生	—	931	402	39	1,372
陳美麗女士	—	600	373	—	973
胡萬先生	—	426	207	45	6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攀先生	80	—	—	—	80
雷英女士	80	—	—	—	80
張大亮先生	80	—	—	—	80
監事：					
徐小軍先生	—	414	106	34	554
胡天慶先生	—	425	213	39	677
林芬娟女士	—	226	65	34	325
	<u>240</u>	<u>5,476</u>	<u>2,471</u>	<u>384</u>	<u>8,57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呂鋼先生	—	961	727	—	1,688
執行董事：					
王能能先生	—	565	609	58	1,232
洪贊飛先生	—	602	348	145	1,095
金志平先生	—	568	457	51	1,076
陳美麗女士	—	435	725	—	1,160
胡萬先生	—	397	155	43	59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攀先生	80	—	—	—	80
雷英女士	80	—	—	—	80
張大亮先生	80	—	—	—	80
監事：					
徐小軍先生	—	377	183	47	607
胡天慶先生	—	443	450	39	932
林芬娟女士	—	227	88	47	362
	<u>240</u>	<u>4,575</u>	<u>3,742</u>	<u>430</u>	<u>8,987</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呂鋼先生	—	562	887	—	1,449
執行董事：					
王能能先生	—	499	507	48	1,054
洪贊飛先生	—	503	290	121	914
金志平先生	—	501	381	43	925
陳美麗女士	—	373	605	—	978
胡萬先生	—	332	129	36	49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攀先生	67	—	—	—	67
雷英女士	67	—	—	—	67
張大亮先生	67	—	—	—	67
監事：					
徐小軍先生	—	316	153	39	508
胡天慶先生	—	366	375	43	784
林芬娟女士	—	189	73	39	301
	<u>201</u>	<u>3,641</u>	<u>3,400</u>	<u>369</u>	<u>7,61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基於績效 的獎金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席：					
呂鋼先生	—	621	872	—	1,493
執行董事：					
王能能先生	—	493	387	46	926
洪贊飛先生	—	508	266	122	896
呂佳琦女士(附註(b))	—	30	—	8	38
李必祥先生(附註(b))	—	54	—	4	58
徐小軍先生(附註(e))	—	22	—	3	25
金志平先生(附註(a))	—	605	261	46	912
陳美麗女士(附註(a))	—	459	482	—	941
胡萬先生(附註(a))	—	327	130	34	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韜博士(附註(d))	8	—	—	—	8
徐攀博士	67	—	—	—	67
雷英女士	67	—	—	—	67
張大亮先生(附註(c))	60	—	—	—	60
監事：					
徐小軍先生(附註(e))	—	306	187	35	528
胡天慶先生	—	395	407	—	802
林芬娟女士	—	191	71	37	299
	<u>202</u>	<u>4,011</u>	<u>3,063</u>	<u>335</u>	<u>7,611</u>

附註：

- (a) 金志平、陳美麗及胡萬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貴公司執行董事。
- (b) 呂佳琦及李必祥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 (c) 張大亮於2025年10月10日辭任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黃韜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徐小軍不再擔任 貴公司監事職務，並於2025年10月10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10月31日及及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2名、3名及2名 貴公司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3。在各報告期間內，應支付予剩餘2、3、2、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96	3,013	1,794	3,319
基於績效的獎金	556	1,349	784	1,0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3	200	165	169
	<u>2,525</u>	<u>4,562</u>	<u>2,743</u>	<u>4,500</u>

薪酬屬於下列區間的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1	3
	<u>2</u>	<u>3</u>	<u>2</u>	<u>3</u>

於各報告期，貴集團並無向 貴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各報告期，概無 貴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19,089	711,964	550,011	621,597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19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不包括 於年／期內購回的股份	861,029,140	861,029,140	861,029,140	823,640,356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止年度／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6. 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期內已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2022年末期 — 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3.0元	258,309	—	—	—
2023年末期 — 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3.0元	—	258,309	258,309	—
2024年末期 — 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3.5元	—	—	—	301,360
減：庫存股份股息	—	—	—	(16,506)
	258,309	258,309	258,309	284,85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計	1,551,310	1,571,910	1,572,911
— 減值虧損	(171,017)	(171,017)	(181,153)
	<u>1,380,293</u>	<u>1,400,893</u>	<u>1,391,758</u>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及日期	法定股本／ 註冊資本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紹興京新藥業有限公司 [^]	2004年12月17日 中國	人民幣15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原料藥之製造與銷售
山東京新藥業有限公司 [^]	2020年3月24日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化學中間體之製造與銷售
上饒京新藥業有限公司 [^]	2005年10月19日 中國	人民幣35,000,000元	90	10	90	10	90	10	化學中間體之製造與銷售
內蒙古京新藥業有限公司 [^]	2002年8月1日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中藥製造與銷售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 有限公司 [^]	2004年6月3日 中國	人民幣10,752,688元	100	—	100	—	100	—	醫療設備之製造與銷售
浙江京新醫藥有限公司 [®]	2017年8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藥物批發
浙江京新藥業進出口 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100	—	100	—	100	—	化學品銷售
瀋陽火炬北泰數碼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	1999年9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18,300,000元	—	75.68	—	75.68	—	75.68	醫療設備生產及銷售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 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 [&] 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山東天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 中國內地若干附屬公司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適用之相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編製，並已由遼寧華商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 [@] 因於在並無當地法定審核要求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或獲豁免法定審核要求，故並未編製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採用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束日。

1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年初／期初	81,331	62,516	55,541
轉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項目	—	(6,481)	—
分佔收購後損益	(6,042)	(658)	(660)
減值虧損	(12,328)	—	—
匯兌調整	(445)	164	—
於年末／期末	<u>62,516</u>	<u>55,541</u>	<u>54,881</u>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年初／期初	81,331	61,630	55,541
轉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項目	—	(5,595)	—
部分出售一家聯營公司	(1,857)	—	—
分佔收購後損益	(6,042)	(658)	(660)
減值虧損	(11,357)	—	—
匯兌調整	(445)	164	—
於年末／期末	<u>61,630</u>	<u>55,541</u>	<u>54,88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在下列聯營公司中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及 營運地點	貴公司於下列日期應佔股權						主營業務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0月31日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直接 %	間接 %	
上海睿泰生物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上海睿泰」) (附註(a))	中國	12.46	—	12.46	—	12.46	—	再生醫學與組織 工程之研發
Vascular Graft Solutions LTD (「Vascular」)(附註(b))	以色列	5.29	0.83	—	—	—	—	血管醫療設備 研發
杭州紐曲星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杭州紐曲星」) (附註(c))	中國	14.29	—	14.29	—	14.29	—	魚膠原蛋白肽之 研發

附註：

- (a) 上海睿泰董事會由6名董事組成。貴集團有權委派1名董事進入上海睿泰董事會，從而參與上海睿泰的融資及營運政策決策。
- (b) Vascular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有權委派1名董事進入Vascular董事會，從而參與Vascular的融資及營運政策決策。
- (c) 杭州紐曲星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貴集團有權委派1名董事進入杭州紐曲星董事會，從而參與杭州紐曲星的融資及營運政策決策。

貴集團非屬個別重大之聯營公司的匯總資料：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歷史財務資料內 貴集團聯營公司賬面值總額	62,516	55,541	54,88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年內／期內虧損	(6,042)	(658)	(798)	(660)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445)	164	164	—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487)	(494)	(634)	(66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物業 及樓宇	生產設備	運輸車輛	傢俱、 裝置 及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284,910	935,030	737,551	10,527	53,713	426,674	138,652	2,587,057
添置	796,754	7,804	11,272	206	7,237	38,199	1,995	863,467
轉撥	(599,600)	444,737	37,696	207	1,856	111,059	4,045	—
處置/撇銷	—	—	(9,083)	(526)	(352)	(5,124)	—	(15,0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82,064	1,387,571	777,436	10,414	62,454	570,808	144,692	3,435,439
添置	164,337	—	24,653	465	1,464	10,146	19	201,084
轉撥	(627,849)	241,224	127,196	73	2,184	209,108	48,064	—
處置/撇銷	—	—	(32,954)	(417)	(438)	(2,507)	—	(36,31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8,552	1,628,795	896,331	10,535	65,664	787,555	192,775	3,600,207
添置	117,189	—	18,699	1,907	2,059	9,457	424	149,735
轉撥	(86,499)	3,987	60,662	—	335	21,515	—	—
自投資物業轉撥	—	207,321	—	—	—	—	—	207,32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63,195)	—	—	—	—	—	(63,195)
處置/撇銷	(327)	—	(8,262)	(2,651)	(631)	(3,299)	—	(15,170)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48,915	1,776,908	967,430	9,791	67,427	815,228	193,199	3,878,89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220,876	478,009	7,572	29,489	136,347	111,941	984,234
年內計提	—	28,596	39,925	577	9,188	96,214	11,549	186,049
處置/撇銷	—	—	(7,793)	(500)	(317)	(4,845)	—	(13,45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249,472	510,141	7,649	38,360	227,716	123,490	1,156,828
年內計提	—	43,380	73,867	759	8,323	122,619	15,489	264,437
處置/撇銷	—	—	(29,807)	(397)	(313)	(2,210)	—	(32,727)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292,852	554,201	8,011	46,370	348,125	138,979	1,388,538
期內計提	—	35,617	63,432	584	5,150	94,913	13,019	212,715
減值虧損	—	—	2,303	—	—	422	—	2,725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2,081)	—	—	—	—	—	(22,081)
處置/撇銷	—	—	(7,496)	(2,491)	(572)	(3,144)	—	(13,703)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	306,388	612,440	6,104	50,948	440,316	151,998	1,568,194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82,064	1,138,099	267,295	2,765	24,094	343,092	21,202	2,278,611
於2024年12月31日	18,552	1,335,943	342,130	2,524	19,294	439,430	53,796	2,211,669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48,915	1,470,520	354,990	3,687	16,479	374,912	41,201	2,310,704

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及樓宇，其賬面淨值總額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441,782,000元、人民幣526,614,000元及人民幣830,012,000元(未經審核)，目前正辦理物業證書手續。貴集團一直使用相關物業及樓宇，且未獲相關主管機關反對。須將業務營運遷離該等物業及樓宇的風險相對較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在建工程	物業 及樓宇	生產設備	運輸車輛	傢俱、 裝置及 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62,403	551,845	353,787	4,351	35,049	74,602	107,259	1,189,296
添置	228,596	—	5,342	—	2,198	5,324	206	241,666
轉撥	(33,970)	17,945	3,188	—	196	12,641	—	—
處置／撇銷	—	—	(4,627)	—	(172)	(1,686)	—	(6,4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57,029	569,790	357,690	4,351	37,271	90,881	107,465	1,424,477
添置	119,968	—	5,384	—	366	4,215	—	129,933
轉撥	(363,033)	214,798	63,364	—	2,165	34,927	47,779	—
處置／撇銷	—	—	(16,216)	—	(607)	(1,269)	—	(18,09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3,964	784,588	410,222	4,351	39,195	128,754	155,244	1,536,318
添置	102,491	—	7,188	391	1,537	5,776	—	117,383
轉撥	(77,978)	1,193	59,007	—	128	17,650	—	—
自投資物業轉撥	—	312,964	—	—	—	—	—	312,9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63,195)	—	—	—	—	—	(63,195)
處置／撇銷	—	—	(6,348)	(1,577)	(710)	(5,370)	—	(14,005)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38,477	1,035,550	470,069	3,165	40,150	146,810	155,244	1,889,46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2023年1月1日	—	114,080	239,759	3,270	21,279	31,522	87,482	497,392
年內計提	—	14,702	12,055	147	6,163	30,496	8,423	71,986
處置／撇銷	—	—	(4,291)	—	(158)	(1,595)	—	(6,04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	128,782	247,523	3,417	27,284	60,423	95,905	563,334
年內計提	—	20,873	33,539	223	4,637	18,417	12,433	90,122
減值虧損	—	—	(2,984)	—	—	(3)	—	(2,987)
處置／撇銷	—	—	(12,318)	—	(534)	(1,141)	—	(13,99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	149,655	265,760	3,640	31,387	77,696	108,338	636,476
期內計提	—	16,925	29,999	150	2,212	14,170	10,715	74,171
減值虧損	—	—	6	—	—	55	—	61
轉撥至投資物業	—	(22,081)	—	—	—	—	—	(22,081)
處置／撇銷	—	—	(5,572)	(1,289)	(658)	(3,060)	—	(10,579)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	144,499	290,193	2,501	32,941	88,861	119,053	678,048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257,029	441,008	110,167	934	9,987	30,458	11,560	861,143
於2024年12月31日	13,964	634,933	144,462	711	7,808	51,058	46,906	899,842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38,477	891,051	179,876	664	7,209	57,949	36,191	1,211,417

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及樓宇，其賬面淨值總額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分別約為人民幣256,779,000元、人民幣437,916,000元及人民幣739,870,000元(未經審核)，目前正辦理物業證書手續。貴集團一直使用相關物業及樓宇，且未獲相關主管機關反對。須將業務營運遷離該等物業及樓宇的風險相對較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0. 投資物業

	樓 宇 人民幣千元	土 地 使 用 權 人民幣千元	總 計 人民幣千元
貴 集 團			
成 本			
於2023年1月1日	176,620	12,970	189,590
添 置	223,835	—	223,83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處 置／撤 銷	400,455 (639)	12,970 —	413,425 (63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99,816 41,114 (223,197)	12,970 — —	412,786 41,114 (223,197)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217,733	12,970	230,703
折 舊			
於2023年1月1日	51,157	5,080	56,237
年內計提	9,788	246	10,03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年內計提	60,945 10,672	5,326 256	66,271 10,92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期內計提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17 10,096 (15,876)	5,582 214 —	77,199 10,310 (15,876)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65,837	5,796	71,63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39,510	7,644	347,154
於2024年12月31日	328,199	7,388	335,587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151,896	7,174	159,070
於損益確認之投資物業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32,562	33,621	26,531	26,651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049)	(1,653)	(1,415)	(1,219)
	30,513	31,968	25,116	25,432

以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於報告期末釐定。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870,771	738,382	396,656

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其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8,772,000元、人民幣212,220,000元及零(未經審核)；而其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25,255,000元、人民幣217,638,000元及零元(未經審核)，目前正辦理物業證書的申領手續。貴集團一直將相關投資物業用於出租，且未遭有關當局反對。須搬遷業務營運的風險相對較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樓 宇
	人民幣千元
貴 公 司	
成 本	
於2023年1月1日	130,388
添 置	338,008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68,396
處 置／撇 銷	(638)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67,758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	41,114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37,084)
其 他	(285)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171,503
折 舊	
於2023年1月1日	32,513
年內計提	11,18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3,698
年內計提	12,49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6,193
期內計提	11,521
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4,120)
其 他	(19)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43,575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424,698
於2024年12月31日	411,565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127,928

以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採用市場法於報告期末釐定。公平值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平值	467,829	454,264	161,178

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投資物業，其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的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0,362,000元、人民幣320,711,000元及零(未經審核)；而其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337,283,00元、人民幣328,893,000元及零元(未經審核)，目前正辦理物業證書的申領手續。 貴公司一直將相關投資物業用於出租，且未遭有關當局反對。須搬遷業務營運的風險相對較低。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1. 無形資產

	商 標	電 腦 軟 件	專 利 相 關 知 識 產 權	其 他 軟 件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貴 集 團					
成 本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67,018	2,079	110,717	15,302	195,116
添 置	—	20	—	4,602	4,622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67,018	2,099	110,717	19,904	199,738
添 置	—	—	—	2,669	2,669
處 置	—	—	—	(36)	(3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67,018	2,099	110,717	22,537	202,371
添 置	—	—	50,214	3,341	53,555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未 經 審 核)	67,018	2,099	160,931	25,878	255,926
攤 銷					
於 2023 年 1 月 1 日	51,929	2,009	93,306	6,611	153,855
年 內 計 提	6,702	83	2,887	3,221	12,893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1 月 1 日	58,631	2,092	96,193	9,832	166,748
年 內 計 提	6,702	7	2,864	3,751	13,324
處 置	—	—	—	(36)	(36)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及 2025 年 1 月 1 日	65,333	2,099	99,057	13,547	180,036
期 內 計 提	1,677	—	6,048	2,735	10,460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未 經 審 核)	67,010	2,099	105,105	16,282	190,496
賬 面 淨 值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387	7	14,524	10,072	32,990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85	—	11,660	8,990	22,335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未 經 審 核)	8	—	55,826	9,596	65,430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專利相關 知識產權	其他軟件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38,902	7,743	46,645
添置	—	2,029	2,02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902	9,772	48,674
添置	—	2,618	2,618
處置	—	(36)	(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902	12,354	51,256
添置	50,214	1,587	51,801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89,116	13,941	103,057
攤銷			
於2023年1月1日	38,902	2,511	41,413
年內計提	—	1,900	1,90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38,902	4,411	43,313
年內計提	—	2,371	2,371
處置	—	(36)	(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38,902	6,746	45,648
期內計提	3,661	1,714	5,375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42,563	8,460	51,023
賬面淨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	5,361	5,361
於2024年12月31日	—	5,608	5,608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46,553	5,481	52,03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2. 使用權資產

各報告期間確認之使用權資產詳情及變動：

貴集團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物業及樓宇 人民幣千元	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3年1月1日	420,423	82,533	1,171	504,127
添置	—	714	—	714
租賃條款修改之影響	—	(3,053)	(41)	(3,094)
處置	(1,050)	—	—	(1,05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419,373	80,194	1,130	500,697
添置	—	7,716	—	7,716
租賃條款修改之影響	—	(20,906)	(1,130)	(22,0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419,373	67,004	—	486,377
添置	17,067	7,629	—	24,696
租賃條款修改之影響	—	(4,785)	—	(4,785)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436,440	69,848	—	506,288
折舊				
於2023年1月1日	43,094	26,813	860	70,767
年內計提	8,367	13,872	290	22,529
租賃條款修改之影響	—	(3,014)	(282)	(3,296)
處置	(364)	—	—	(364)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51,097	37,671	868	89,636
年內計提	8,347	13,471	262	22,080
租賃條款修改之影響	—	(19,593)	(1,130)	(20,723)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59,444	31,549	—	90,993
期內計提	7,240	11,721	—	18,961
租賃條款修改之影響	—	(3,442)	—	(3,442)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66,684	39,828	—	106,512
賬面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368,276	42,523	262	411,061
於2024年12月31日	359,929	35,455	—	395,384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369,756	30,020	—	399,77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 公 司

	土 地 使 用 權	物 業 及 樓 宇	總 計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成 本			
於2023年1月1日	79,437	5,322	84,759
租賃條款修改之影響	—	(567)	(56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79,437	4,755	84,192
添置	—	5,482	5,482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79,437	10,237	89,674
添置	17,067	—	17,067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96,504	10,237	106,741
折 舊			
於2023年1月1日	19,651	2,523	22,174
年內計提	1,542	1,149	2,691
租賃條款修改之影響	—	(420)	(420)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1,193	3,252	24,445
年內計提	1,542	1,837	3,37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2,735	5,089	27,824
期內計提	1,570	1,665	3,235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24,305	6,754	31,059
賬 面 值			
於2023年12月31日	58,244	1,503	59,747
於2024年12月31日	56,702	5,148	61,850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72,199	3,483	75,682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集團為營運目的租賃多項資產，包括製造工廠、辦公樓宇、倉儲設施及員工宿舍。租賃合約訂立為固定期限，租期介乎1年至15年。租賃條款經個別協商，涵蓋廣泛不同的條款與條件。在釐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長度時，貴集團採用合約之定義並釐定合約具可執行性的年度。貴集團及貴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位於中國內地，租期為40-50年。

租賃限制或契約

除出租人持有之租賃資產抵押權益外，租賃協議未施加任何契約約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抵押。

已承擔之租賃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樓宇、機器及設備訂立任何尚未開始的新租賃。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3. 商 譽

	於 12 月 31 日		於 10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成本	516,103	516,103	516,103
累計減值	(167,618)	(167,618)	(177,754)
賬面淨值	348,485	348,485	338,349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分配至下列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 醫療設備現金產生單位(「**醫療設備現金產生單位**」)；及
- 藥物現金產生單位(「**藥物現金產生單位**」)。

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醫療設備現金產生單位			藥物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於 12 月 31 日		於 10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於 10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於 10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賬面值	257,885	257,885	257,885	90,600	90,600	80,464	348,485	348,485	338,349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協助釐定醫療設備現金產生單位及藥物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醫療設備現金產生單位及藥物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所作之現金流量預測，採用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

經考量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與賬面價值後，其緩衝額如下：

	醫療設備現金產生單位			藥物現金產生單位			總計		
	於 12 月 31 日		於 10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於 10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於 10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緩衝額	488,518	364,050	263,804	117,728	19,108	—	606,246	383,158	263,804

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止期間，屬於藥物分部的藥物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出現人民幣 10,136,000 元(未經審核)減值。據此，商譽賬面值相應撇減人民幣 10,136,000 元。所確認之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該減值乃因中國內地中藥業務競爭環境日益激烈所致。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主要假設

下表列示獲分配重大商譽之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之主要假設：

	醫療設備現金產生單位	藥物現金產生單位
2023年12月31日		
收入(年增長率%)	8%至13%	1%至5%
永續增長率(%)	0%	0%
稅前貼現率(%)	10.28%	11.08%
2024年12月31日		
收入(年增長率, %)	4%	0%至4%
永續增長率(%)	0%	0%
稅前貼現率(%)	9.45%	11.60%
2025年10月31日		
收入(年增長率, %)	5%	1%至45%
永續增長率(%)	0%	0%
稅前貼現率(%)	10.27%	11.80%

管理層已按下述方式釐定上述各項關鍵假設的數值：

假設	釐定數值所採用之方法
收入	五年預測期內的平均年增長率乃基於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
永續增長率	該比率乃用於推斷預算期以外現金流量的加權平均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反映與相關分部及其經營所在地區有關的特有風險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基於稅前貼現率與收入年增長率變動之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倘預測期間內所估計的關鍵假設變動如下，則有關緩衝額將按如下減少：

	醫療設備現金產生單位	藥物現金產生單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收入年增長率減少2%	193,000	55,914
稅前貼現率增加1%	122,000	20,905
2024年12月31日		
收入年增長率減少2%	191,000	46,651
稅前貼現率增加1%	112,000	13,251
2025年10月31日		
收入年增長率減少2%	169,000	不適用
稅前貼現率增加1%	98,000	不適用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4. 遞延稅項

貴集團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 貴集團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80,983	83,561	81,053
遞延稅項負債	(68,400)	(54,333)	(53,800)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2,583	29,228	27,253

下列為各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折舊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集團內未 實現溢利	應計薪金	銷售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6,504	2,511	663	8,272	21,029	6,216	10,382	19,529	75,106
計入／(扣除自)損益	963	36	37	(1,694)	(227)	(173)	—	6,935	5,877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7,467	2,547	700	6,578	20,802	6,043	10,382	26,464	80,983
計入／(扣除自)損益	1,777	351	—	(1,120)	(693)	718	—	6,481	7,51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9,244	2,898	700	5,458	20,109	6,761	10,382	32,945	88,497
計入／(扣除自)損益	571	1,343	(65)	(704)	185	(1,621)	—	(2,945)	(3,236)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9,815	4,241	635	4,754	20,294	5,140	10,382	30,000	85,261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業務 合併產生之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加速 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收益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3,169 (461)	30,835 5,887	17,616 5,122	8,064 (1,832)	59,684 8,71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2,708 (457)	36,722 2,299	22,738 (9,744)	6,232 (1,229)	68,400 (9,131)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2,251 (382)	39,021 (276)	12,994 117	5,003 (720)	59,269 (1,261)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u>1,869</u>	<u>38,745</u>	<u>13,111</u>	<u>4,283</u>	<u>58,008</u>

附註：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貴集團分別擁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41,951,000元、人民幣241,247,000元及人民幣281,833,000元，且分別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尚未確認，原因是未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以供抵扣該等稅項虧損。該等稅項虧損可自產生年度起結轉5年或10年。

貴公司

就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而言，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已予抵銷。以下為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52,378	61,232	60,064
遞延稅項負債	<u>(46,743)</u>	<u>(40,262)</u>	<u>(40,293)</u>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u>5,635</u>	<u>20,970</u>	<u>19,771</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列為各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變動：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貿易應收款項 虧損撥備	存貨撇減至 可變現淨值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應計薪金	銷售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427	1,053	376	15,177	10,382	16,500	44,915
計入／(扣除自)損益	628	305	(231)	(739)	—	7,500	7,46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2,055	1,358	145	14,438	10,382	24,000	52,378
計入／(扣除自)損益	1,471	(240)	568	(1,179)	—	8,946	9,56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3,526	1,118	713	13,259	10,382	32,946	61,944
計入／(扣除自)損益	1,177	129	(140)	422	—	(2,946)	(1,358)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4,703	1,247	573	13,681	10,382	30,000	60,586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加速 稅項折舊	公平值收益	使用權資產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計入)／扣除自損益	26,062 (2,282)	17,436 5,301	420 (194)	43,918 2,825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23,780 3,448	22,737 (9,764)	226 547	46,743 (5,769)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扣除自／(計入)損益	27,228 —	12,973 92	773 (251)	40,974 (159)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27,228	13,065	522	40,81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616,384	803,130	864,753
— 關聯方	—	1,897	6,718
	616,384	805,027	871,471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44,928)	(57,179)	(63,019)
	571,456	747,848	808,452
 預付款項	 22,896	 39,367	 39,189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第三方	56,443	63,284	55,769
— 關聯方	2,288	250	250
	58,731	63,534	56,019
減：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3,525)	(4,919)	(6,060)
	55,206	58,615	49,959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8,102	 97,982	 89,148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9,563)	(31,953)	(8,954)
	68,539	66,029	80,19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208,258	354,031	472,473
— 附屬公司	9,140	6,206	68,589
	217,398	360,237	541,062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701)	(23,508)	(31,355)
	203,697	336,729	509,707
預付款項	8,817	24,790	15,516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第三方	9,596	26,303	13,340
— 關聯方	2,288	250	250
— 附屬公司	745,939	762,041	948,243
	757,823	788,594	961,833
減：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1,392)	(2,443)	(2,300)
	756,431	786,151	959,533
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5,248	810,941	975,049
減：分類為非流動資產之部分	(1,749)	(28,728)	—
	763,499	782,213	975,049

附註：

(a) 應收關聯方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詳情載於附註45。

(b) 於往續記錄期間，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貴集團通常給予客戶30至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1年內	569,322	743,920	802,727
1至2年	1,793	3,813	5,210
2至3年	341	115	515
	571,456	747,848	808,45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38,281	44,928	57,179
本年度／期間計提，淨額	6,726	13,163	5,949
撇銷	(79)	(890)	(110)
匯兌調整	—	(22)	1
於年末／期末	44,928	57,179	63,019

貴公司通常給予客戶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1年內	200,083	332,561	509,612
1至2年	1,750	721	94
2至3年	1,864	1,621	1
3至4年	—	1,826	—
	203,697	336,729	509,707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簡化方法，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已確認之貴公司貿易應收款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年初／期初	9,515	13,701	23,508
本年度／期間計提	4,186	10,689	7,847
撇銷	—	(882)	—
於年末／期末	13,701	23,508	31,355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41,122	104,170	29,10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50,479	43,390	5,139

27. 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定期存款(附註(a))			
— 非流動資產	511,672	1,611,075	925,997
— 流動資產	513,463	34,445	720,982
	1,025,135	1,645,520	1,646,979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附註(b))	79,493	29,122	21,43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c))	1,276,018	287,145	482,79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定期存款(附註(a))			
— 非流動資產	308,216	1,191,347	697,172
— 流動資產	360,629	23,500	522,447
	668,845	1,214,847	1,219,619
受限制銀行及其他存款(附註(b))	13,039	15,500	4,00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c))	833,931	119,560	116,270

附註：

- (a)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貴集團定期存款由中國多家銀行發行，固定利率範圍分別為每年2.9%至4.0%、2.4%至3.5%及2.4%至3.5%，並應於到期時支付利息。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介乎2024年1月至2026年8月、2025年1月至2027年9月及2026年1月至2027年9月。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人民幣284,631,000元、人民幣361,587,000元及人民幣343,519,000元定期存款已作為貴集團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抵押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貴公司定期存款由中國多家銀行發行，固定利率範圍為每年2.9%至4.0%，2.4%至3.4%及2.4%至3.3%，並應於到期時支付利息。定期存款到期日分別介乎2024年1月至2026年8月、2025年1月至2027年9月及2026年1月至2027年9月。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貴公司分別將人民幣10,824,000元、人民幣94,659,000元及人民幣74,492,000元定期存款作為貴公司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之抵押擔保。

- (b)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銀行結餘及持有的現金。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分別為每年0.0%至2.5%、0.0%至4.4%及0.0%至4.0%。

於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現金及銀行結餘包含銀行結餘及持有的現金。銀行結餘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分別為每年0.0%至2.5%、0.0%至1.2%及0.1%至2.4%。

- (c)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貴集團若干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78,953,000元、人民幣29,122,000元及人民幣21,430,000元，分別作為人民幣327,704,000元、人民幣283,000,000元及人民幣209,511,000元應付票據之抵押擔保。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貴公司若干銀行存款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分別作為人民幣125,0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應付票據之抵押擔保。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28. 存 貨

	於 12 月 31 日		於 10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原材料	290,517	306,028	279,940
在製品	100,966	135,179	121,747
製成品	278,163	374,890	381,887
	669,646	816,097	783,574
減：存貨撇減	(16,959)	(23,378)	(36,524)
總計	652,687	792,719	747,050
	於 12 月 31 日		於 10 月 31 日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原材料	87,531	125,984	102,263
在製品	21,947	31,529	30,533
製成品	71,193	90,738	81,385
	180,671	248,251	214,181
減：存貨撇減	(9,061)	(7,467)	(8,317)
總計	171,610	240,784	205,864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246,918	267,217	219,684
— 關聯公司	10,198	12,473	8,428
	257,116	279,690	228,112
應付票據 (附註(c))	330,311	285,500	313,722
	587,427	565,190	541,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費用	450,806	530,191	521,778
— 薪金及獎金	164,768	164,360	159,677
— 其他應付稅款	47,889	40,631	29,155
— 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	357,446	316,200	260,024
— 押金	63,580	69,399	84,849
— 訴訟索償應付款項	8,029	—	—
— 其他	6,219	8,231	9,537
	1,098,737	1,129,012	1,065,020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70,823	91,742	118,109
— 關聯公司	10,196	12,473	8,078
— 附屬公司	41,647	45,235	38,726
	122,666	149,450	164,913
應付票據 (附註(c))			
— 第三方	125,000	155,000	83,927
— 附屬公司	10,000	92,000	95,000
	135,000	247,000	178,927
	257,666	396,450	343,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計費用	347,153	453,564	454,541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07,905	59,567	87,737
— 薪金及獎金	95,681	98,648	93,575
— 其他應付稅款	24,979	19,904	12,568
— 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	149,191	162,114	172,690
— 押金	40,148	47,215	61,973
— 訴訟索償應付款項	8,029	—	—
— 其他	3,974	5,533	4,595
	977,060	846,545	887,679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

- (a) 應付關聯方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詳情載於附註45。
- (b) 於往績記錄期間，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貴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以下作抵押：
 - (i)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78,953,000元、人民幣29,122,000元及人民幣21,430,000元之銀行存款質押；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14,633,000元、人民幣9,544,000元及人民幣13,397,000元之應收票據質押；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142,260,000元及人民幣144,985,000元之定期存款質押，作為 貴集團應付票據及貸款之銀行融資的共同抵押品。

貴公司的應付票據乃由以下作抵押：

- (i)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5,5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之銀行存款質押；
- (ii)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人民幣10,824,000元及人民幣23,521,000元之定期存款質押；
- (i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71,138,000元及人民幣72,492,000元之定期存款質押，作為 貴公司應付票據及貸款之銀行融資的共同抵押品。

供應商的付款條款主要為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交易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1年內	253,694	275,159	221,246
1至2年	1,947	2,853	1,953
2至3年	198	417	2,759
3至4年	97	25	84
4至5年	33	79	58
超過5年	1,147	1,157	2,012
	<u>257,116</u>	<u>279,690</u>	<u>228,11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1年內	122,188	149,088	162,840
1至2年	119	3	795
2至3年	10	—	40
3至4年	—	10	36
4至5年	—	—	43
超過5年	349	349	1,159
	<u>122,666</u>	<u>149,450</u>	<u>164,913</u>

30.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合約負債	<u>53,346</u>	<u>56,484</u>	<u>44,589</u>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合約負債	<u>44,309</u>	<u>37,055</u>	<u>19,941</u>

合約負債主要涉及預收客戶款項。

當貴集團就銷售貨品收取客戶押金時，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相關合約確認之收入超過押金額為止。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之合約負債增加，主要由於在報告期末前訂立新增客戶合約並收取預售押金所致。

貴集團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76,349,000元、人民幣50,082,000元及人民幣51,755,000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

貴公司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月1日的合約負債人民幣42,904,000元、人民幣41,742,000元及人民幣34,121,000元，已分別確認為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之收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3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Mapi-Pharma Ltd	301,689	248,970	239,825
—Pharma Two B Ltd.	6,168	—	—
—Vascular Graft Solutions	—	4,435	307
—世培(杭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6,010	—	—
—杭州胡慶餘堂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05,920	223,254	237,518
—新昌縣興村富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艾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932	8,653
	<u>549,787</u>	<u>494,591</u>	<u>496,303</u>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150,956	827,657	318,064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Mapi-Pharma Ltd	301,689	248,970	239,825
—Pharma Two B Ltd.	5,811	—	—
—Vascular Graft Solutions	—	3,831	265
—世培(杭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6,010	—	—
—杭州胡慶餘堂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05,920	223,254	237,518
—新昌縣興村富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	10,000	10,000
—深圳艾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932	8,653
	<u>549,430</u>	<u>493,987</u>	<u>496,261</u>
流動資產			
結構性存款	150,956	772,527	217,761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上述股權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原因是 貴集團未選擇透過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公平值損益。

結構性存款乃中國內地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本金及利息之支付，故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2. 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a))	279,091	281,355	284,576
貸款年利率範圍	0.2%至1.7%	0.9%至1.2%	0.6%至1.4%

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總額之還款安排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279,091	281,355	284,57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有抵押(附註(b))	39,869	—	—
貸款年利率範圍	0.2%至1.7%	不適用	不適用

即期及非即期借款總額之還款安排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要求或於一年內	39,869	—	—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及 貴公司即期計息銀行借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附註：

(a)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乃以下列作抵押：

- (i)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分別為人民幣284,631,000元、人民幣219,327,000,000元及人民幣198,535,000元之定期存款質押；
- (ii)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以定期存款人民幣14,260,000元及人民幣144,985,000元之質押，作為 貴集團應付票據及貸款之銀行融資的共同抵押品。

(b)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之銀行借款，乃以一間附屬公司人民幣41,335,000元定期存款質押作抵押。

33. 租賃負債

下表顯示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之租賃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一年內	11,860	13,302	7,279
超過一年但未滿兩年期間	11,117	4,623	4,811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5,967	6,479	8,264
超過五年	14,144	12,029	10,188
	43,088	36,433	30,542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之款項	(11,860)	(13,302)	(7,279)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之款項	31,228	23,131	23,263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一年內	164	2,120	2,703
超過一年但未滿兩年期間	184	2,204	892
超過兩年但於五年內	620	427	222
	968	4,751	3,817
減：列示於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之款項	(164)	(2,120)	(2,703)
列示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十二個月後到期應付之款項	804	2,631	1,114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包含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現金流量內	2,935	1,796	1,248	1,525
融資現金流量內	18,334	15,563	14,030	14,802
總計	21,269	17,359	15,278	16,327

34. 遞延收入

貴集團

	與資產相關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70,596
增加	21,936
轉入損益	(23,719)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68,813
增加	17,793
轉入損益	(22,015)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64,591
增加	19,611
轉入損益	(18,482)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265,72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與資產相關 的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1,177
增加	12,342
轉入損益	(17,27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96,247
增加	6,103
轉入損益	(13,964)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88,386
增加	13,243
轉入損益	(10,420)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91,209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包含地方政府為購置廠房及設備所提供的獎勵。已收款項列為遞延收入，並將於相關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計入損益。於各報告期末，已確認收入並無未履行義務。

35.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861,029	861,029

36.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 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	—
股份購回	47,271	608,784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47,271	608,784

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貴公司已購回47,271,000股股份，佔貴公司股份總數之5.5%。本次購回之實施符合貴公司股份購回計劃及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37. 儲 備

貴公司儲備變動情況：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777,014	1,137	324,775	1,561,037	3,663,963
年內溢利	—	—	—	493,360	493,360
其他全面收益	—	(444)	—	—	(44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444)	—	493,360	492,916
股息	—	—	—	(258,309)	(258,3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49,336	(49,336)	—
注資	3,152	—	—	—	3,152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1,780,166	693	374,111	1,746,752	3,901,722
年內溢利	—	—	—	963,649	963,649
其他全面收益	—	164	—	—	164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164	—	963,649	963,813
股息	—	—	—	(258,309)	(258,309)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96,365	(96,365)	—
於2024年12月31日及 2025年1月1日	1,780,166	857	470,476	2,355,727	4,607,226
期內溢利	—	—	—	732,256	732,25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32,256	732,256
股息	—	—	—	(284,854)	(284,854)
於2025年10月31日 (未經審核)	1,780,166	857	470,476	2,803,129	5,054,628

附註：

貴集團儲備說明如下：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主要代表超出股本面值的資本金出資。

(b) 匯兌儲備：

該金額反映將功能貨幣非人民幣之實體之淨資產，重新換算至 貴公司呈列貨幣時產生之損益。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c) 特別儲備：

根據中國內地財政部及國家安全監管總局頒佈之若干規定，從事危險品生產之實體須按收入金額提撥安全基金：收入低於人民幣10,000,000元者按收入之4.5%提撥，收入介於人民幣1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元者，按收入之2.25%提撥；收入介於人民幣1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者，按收入之0.55%提撥；收入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者，按收入之0.2%提撥。貴公司旗下從事藥品製造之一家附屬公司須遵守相關法規，故須按收入的一定比例提撥安全基金。該安全基金可用於安全設施及環境改善，且不得分配予股東。

(d) 法定儲備：

根據貴公司及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須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之稅後溢利的10%轉入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註冊資本的50%。此項轉撥須於向股權持有人派發股息前完成。法定儲備可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貴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e) 保留盈利：

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淨收益。

38. 貴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概覽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約責任，導致貴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最大限度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已委派其財務團隊制定並維持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分級，以根據其違約風險的程度對風險進行分類。管理層使用公開可用的財務資料及貴集團自有過往還款記錄對其主要客戶及其他債務人進行評級。貴集團的風險及其交易對手的信用評級將持續受監控，而總風險乃於經核准交易對手之間分攤。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而所承受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監察。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貿易應收款項

對於貿易應收款項，貴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除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貴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量來自個別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虧損率乃使用滾動率法根據應收款項進入連續拖欠階段以致撇銷的可能性計算並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經驗。該等比率會就前瞻性因素(乃基於國內生產總值預測)作出調整，以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不同經濟狀況、當前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內經濟狀況的觀點。

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及可得前瞻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

貴集團採用一般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在此情形下，貴集團在資產的初始確認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在整個報告期間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截至報告日期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此外，貴集團認為，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3個月，信貸風險即已顯著增加。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銀行票據

貴集團因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應收銀行票據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交易對手為信用評級機構評定的信用評級為「投資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該等銀行及金融機構代表較低的信貸風險。貴集團參考與信用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用評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相關的資料，對該等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該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貴公司定期監察附屬公司的業務表現。透過該等實體持有資產的價值以及控制該等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貴公司於該等結餘中的信貸風險得以減輕。管理層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款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貴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未經審核)，貴集團評估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故並無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年內	6.9%	611,253	41,931
1至2年	27.0%	2,455	662
2至3年	69.3%	1,111	770
3年以上	100%	541	541
信貸減值	100%	1,024	1,024
		<u>616,384</u>	<u>44,928</u>
於2024年12月31日			
1年內	6.8%	798,379	54,459
1至2年	26.2%	5,166	1,353
2至3年	53.1%	245	130
3年以上	100%	1,007	1,007
信貸減值	100%	230	230
		<u>805,027</u>	<u>57,179</u>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1年內	6.8%	861,155	58,428
1至2年	26.0%	7,040	1,830
2至3年	62.4%	1,369	854
3年以上	100%	834	834
信貸減值	100%	1,073	1,073
		<u>871,471</u>	<u>63,01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下表載列須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 貴集團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詳情：

	平均預期 信貸虧損率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9%	58,654	3,448
信貸減值	100%	77	77
		<u>58,731</u>	<u>3,525</u>
於2024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6%	63,457	4,842
信貸減值	100%	77	77
		<u>63,534</u>	<u>4,919</u>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7%	55,942	5,983
信貸減值	100%	77	77
		<u>56,019</u>	<u>6,060</u>

當有資料表明應收款項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並無實際收回前景時， 貴集團計提全額撥備。

39.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通過改善債務及股權平衡以最大限度地提高股東回報。 貴集團整體策略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不變。

貴集團以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監察其資本架構。為此，經調整淨債務界定為總債務(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減現金及銀行結餘。經調整資本包括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的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款	279,091	281,355	284,576
租賃負債	43,088	36,433	30,54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6,018)	(287,145)	(482,793)
經調整淨債務	不適用	30,643	不適用
經調整資本	5,512,374	5,969,510	5,691,545
經調整淨債務資本比率	—	0.5%	—

貴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持續定期檢討資本架構。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0.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的類別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928,157	2,620,726	2,957,3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743	1,322,248	814,3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1,122	104,170	29,10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795,686	1,806,999	1,733,140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432,532	2,425,459	2,819,5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386	1,266,514	714,02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50,479	43,390	5,139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1,154,903	1,129,194	1,129,19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乃於各自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實行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貴集團的業務主要面臨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於各報告期間面臨的該等風險或其管理與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變動。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貨幣風險

貴集團承受貨幣風險。有關風險來自經營單位以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銷售及採購。經營單位主要面臨美元及歐元帶來的外幣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透過在任何時點預測未來12個月的銷售及採購活動，確保其淨風險維持於可接受水平。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及負債(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款)的賬面值概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資產			
美元	507,229	577,778	795,180
歐元	16,428	50,459	20,529
負債			
美元	8,133	10,208	9,311
歐元	—	25	—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資產			
美元	325,993	311,761	330,472
歐元	15,156	46,503	19,172
負債			
美元	2,935	2,898	3,926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 貴集團對外幣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敏感度分析使用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作為基準，並於各報告期末就匯率的5%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表明外幣兌人民幣升值5%時，除稅前溢利增加。外幣兌人民幣貶值5%時，除稅前溢利將受到同等相反影響。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集團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美元	24,955	28,379	39,293
歐元	821	2,522	1,026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貴公司

對除稅前溢利的影響

美元	16,153	15,443	16,327
歐元	758	2,325	959

貴公司董事認為，敏感度分析並不表示固有的貨幣風險，因為年末面臨的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面臨的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利率風險主要源自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借款。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按浮動利率發行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租賃負債及按固定利率發行的借款，則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是採用固定利率維持借款。

貴集團並不將任何固定利率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因此，就固定利率工具而言，利率變動並不會影響 貴集團及 貴公司於各報告日期的損益及權益。管理層認為，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所產生的現金流利率風險影響甚微，原因在於其短期到期或利率穩定。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價格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透過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面臨股權價格風險。該等投資的表現至少每半年根據 貴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料，對照類似上市實體的表現進行評估。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在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市賬率的上升／(下降)對 貴集團及 貴公司損益及權益的影響微不足道。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信貸條款僅授予信譽良好的客戶。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指定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後續行動追討逾期債務。為確保關鍵供應鏈穩定、爭取更優惠條款及促進長期合作關係， 貴集團可能向供應商及客戶支付押金或預付款項。然而，該等付款使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倘客戶或供應商未能履行還款責任或未按協定交付， 貴集團可能面臨追討款項的困難。為盡量減低此風險， 貴集團審慎評估其信貸狀況，並避免向高風險供應商及客戶支付大額款項。此外， 貴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重大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對無法收回的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貴集團存在信貸風險集中情況，乃因應收 貴集團最大債務人的款項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11.9%、17.3%及17.8%。於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貴集團前五大債務人的信貸風險集中度分別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的33.7%、39.2%及42.5%。

貴集團預期現金存款不存在重大信貸風險，因其主要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管理層預期不會因該等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重大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 貴集團及 貴公司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水平以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為 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的有關水平及額度。

按所協定償還條款，下表詳述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狀況。該表乃根據 貴集團及 貴公司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劃分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流動資金風險表

	按 要 求 或 一 年 內	一 至 兩 年	兩 至 五 年	五 年 以 上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賬 面 值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貴 集 團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87,427	—	—	—	587,427	587,427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98,737	—	—	—	1,098,737	1,098,737
借 款	280,100	—	—	—	280,100	279,091
租 賃 負 債	12,765	12,237	8,415	16,157	49,574	43,088
總 計	1,979,029	12,237	8,415	16,157	2,015,838	2,008,343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65,190	—	—	—	565,190	565,190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129,012	—	—	—	1,129,012	1,129,012
借 款	282,000	—	—	—	282,000	281,355
租 賃 負 債	14,555	5,620	8,645	13,422	42,242	36,433
總 計	1,990,757	5,620	8,645	13,422	2,018,444	2,011,990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541,834	—	—	—	541,834	541,83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065,020	—	—	—	1,065,020	1,065,020
借 款	285,000	—	—	—	285,000	284,576
租 賃 負 債	8,318	5,808	10,200	11,142	35,468	30,542
總 計	1,900,172	5,808	10,200	11,142	1,927,322	1,921,972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按 要 求 或 一 年 內	一 至 兩 年	兩 至 五 年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賬 面 值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貴 公 司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57,666	—	—	257,666	257,6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7,060	—	—	977,060	977,060
借款	40,100	—	—	40,100	39,869
租賃負債	207	217	663	1,087	968
總 計	<u>1,275,033</u>	<u>217</u>	<u>663</u>	<u>1,275,913</u>	<u>1,275,563</u>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96,450	—	—	396,450	396,4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46,545	—	—	846,545	846,545
借款	—	—	—	—	—
租賃負債	2,294	2,294	445	5,033	4,751
總 計	<u>1,245,289</u>	<u>2,294</u>	<u>445</u>	<u>1,248,028</u>	<u>1,247,746</u>
於 2025 年 10 月 31 日					
(未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3,840	—	—	343,840	343,8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87,679	—	—	887,679	887,679
借款	—	—	—	—	—
租賃負債	2,741	980	228	3,949	3,817
總 計	<u>1,234,260</u>	<u>980</u>	<u>228</u>	<u>1,235,468</u>	<u>1,235,336</u>

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旨在說明 貴集團如何釐定下列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權投資							
— Mapi-Pharma Ltd	301,689	248,970	239,825	第3級	估值倍數	波幅 (2023年12月31日：46.9%； 2024年12月31日：41.4%； 及2025年10月31日：46.9%) 無風險利率 (2023年12月31日：3.9%； 2024年12月31日：4.3%；及 2025年10月31日：3.6%)	2023年12月31日：波幅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人民幣64,000元及人民幣299,000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617,000元及人民幣644,000元 2024年12月31日：波幅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 人民幣158,000元及人民幣205,000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690,000元及人民幣718,000元 2025年10月31日：波幅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424,000元及人民幣212,000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平值(減少)／增加 人民幣502,000元及人民幣511,000元
— Pharma Two B Ltd.	6,168	—	—	第3級	估值倍數	波幅 (2023年12月31日：45.3%) 無風險利率 (2023年12月31日：3.9%)	2023年12月31日：波幅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56,000元及人民幣140,000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減少)1% 將導致公平值增加／(減少) 人民幣112,000元及人民幣115,000元
— Vascular Graft Solutions	—	4,435	307	第3級	估值倍數	可比交易價格 (2024年12月31日：1.4美元； 及2025年10月31日：0.5美元)	2024年12月31日：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222,000元 2025年12月31日：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5,000元
— 世培(杭州)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16,010	—	—	第3級	估值倍數	研發倍數 (2023年12月31日：25.2)	2023年12月31日：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800,000元
— 杭州胡慶餘堂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205,920	223,254	237,518	第3級	估值倍數	市盈率 (2023年12月31日：9.7； 2024年12月31日：10.4；及 2025年10月31日：11.3)	2023年12月31日：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0,296,000元 2024年12月31日：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1,163,000元 2025年10月31日：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11,876,000元
— 新昌縣興村富民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000	10,000	10,000	第3級	應佔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2023年12月31日：1； 2024年12月31日：1；及 2025年10月31日：1)	倍數增加／(減少)5%將導致 公平值增加／(減少)人民幣500,000元
— 深圳艾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7,932	8,653	第3級	估值倍數	研發倍數 (2023年12月31日：7.4； 2024年12月31日：13.9；及 2025年10月31日：20.4)	2023年12月31日：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500,000元 2024年12月31日：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397,000元 2025年10月31日：倍數增加／ (減少)5%將導致公平值增加／ (減少)人民幣433,000元
	549,787	494,591	496,303				
應收票據	41,122	104,170	29,105	第2級	以現有市場觀察所得的貼現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	不適用	不適用
結構性存款	150,956	827,657	318,064	第2級	經調整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各報告期內，各層級之間並無轉撥。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ii) 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以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對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上市股權投資			
於1月1日	504,486	549,787	494,591
添置／轉入	10,000	6,481	—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35,292	(45,667)	1,712
出售	—	(16,010)	—
匯兌調整	9	—	—
	<u>549,787</u>	<u>494,591</u>	<u>496,303</u>
於12月31日／10月31日	<u>549,787</u>	<u>494,591</u>	<u>496,303</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票據			
於1月1日	35,141	41,122	104,170
添置	619,379	838,119	483,796
出售	(613,398)	(775,071)	(558,861)
	<u>41,122</u>	<u>104,170</u>	<u>29,105</u>
於12月31日／10月31日	<u>41,122</u>	<u>104,170</u>	<u>29,105</u>

(iii) 不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貴集團及 貴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該等公平值已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41. 僱員持股計劃

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

於2025年10月，貴公司採納一項僱員持股計劃（「**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主要目的為吸引、挽留及激勵貴集團的董事、主要管理層及核心僱員（「**參與者**」）。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相關股份來源為貴公司的已購回股份。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存續期為60個月，而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股份將由管理委員會管理。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將來自參與者薪金、認購資金或中國內地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方式，而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的規模將不超過人民幣150,000,000元。

根據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持有的相關股份將分批次設定禁售期，而於公司層面的績效目標如下：

批次	部分	解鎖時間	條件
1	40%	自貴公司公告完成向僱員持股計劃轉讓最後一批相關股份之日起計12個月	2025年的純利較2024年的純利增加不少於10%
2	30%	自貴公司公告完成向僱員持股計劃轉讓最後一批相關股份之日起計24個月	2026年的純利較2024年的純利增加不少於22%
3	30%	自貴公司公告完成向僱員持股計劃轉讓最後一批相關股份之日起計36個月	2027年的純利較2024年的純利增加不少於35%

除上述貴公司績效考核外，合資格僱員亦須符合個人績效考核的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結束後，貴公司於2026年1月21日以非交易轉讓方式將其7,123,000股已購回股份轉讓予2025年僱員持股計劃，轉讓價格為每股人民幣12.5元。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自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8,584	57,713	296,297
融資現金流量	35,002	(18,334)	16,668
新租賃	—	714	714
租賃修改	—	202	202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5,266	2,049	7,315
其他	239	744	983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279,091	43,088	322,179
融資現金流量	(3,710)	(15,563)	(19,273)
新租賃	—	7,716	7,716
租賃修改	—	(1,313)	(1,313)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6,090	1,653	7,743
其他	(116)	852	736
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月1日	281,355	36,433	317,788
融資現金流量	562	(14,802)	(14,240)
新租賃	—	7,629	7,629
租賃修改	—	(1,343)	(1,343)
已確認的利息開支	2,116	1,219	3,335
其他	543	1,406	1,949
於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	284,576	30,542	315,118

43. 或然負債

於2025年10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44.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合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14,530	309,359	265,673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合約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149,788	121,120	159,342

(b) 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宿舍及廠房。該等租賃的租期介乎1年至7年不等。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貴集團根據與租戶簽訂的經營租約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15,062	11,001	14,021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9,599	4,169	9,994
兩年以後但三年以內	3,155	1,733	4,544
三年以後但四年以內	1,463	906	1,292
四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906	215	231
五年以後	215	—	33
	30,400	18,024	30,115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出租辦公室、宿舍及廠房。該等租賃的租期介乎1年至7年不等。於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10月31日(未經審核)，貴公司根據與租戶簽訂的經營租約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以內	4,686	6,506	6,479
一年以後但兩年以內	3,276	4,923	4,963
兩年以後但三年以內	2,051	3,502	2,472
三年以後但四年以內	1,463	1,027	1,251
四年以後但五年以內	906	215	196
五年以後	215	—	33
	<u>12,597</u>	<u>16,173</u>	<u>15,394</u>

45.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聯方如下：

關聯方名稱	關係
浙江金至投資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京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元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新昌京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金朗博藥業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新昌縣京新置業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元金化學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元金包裝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浙江東高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海獅佳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方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健澄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的親屬共同控制
浙江方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江西京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上海金至化工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關 聯 方 名 稱	關 係
浙江京緯通生物材料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新昌信錦藥業有限公司	由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制
杭州紐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聯營公司
紹興京緯通科技有限公司	由 貴集團及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親屬共同控制

除各附註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有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

(a) 關 聯 方 交 易：

(i) 就服務／貨品向關聯方支付的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浙江元金包裝有限公司	61,608	72,076	55,593	49,471
杭州海獅佳科技有限公司	991	1,166	1,013	975
新昌京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535	1,601	1,305	1,484
江西京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968	6,987	4,614	5,870
浙江東高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400	285	—	—
杭州方佑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1,195	1,092	666	1,215
杭州紐曲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98	986	673	173
新昌信錦藥業有限公司	—	902	812	4,233
	<u>67,195</u>	<u>85,095</u>	<u>64,676</u>	<u>63,421</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i) 來自關聯方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杭州海獅佳科技有限公司	18	14	14	3
江西京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41	165	136	131
浙江元金化學有限公司	—	93	93	—
新昌信錦藥業有限公司	—	37,295	35,615	39,091
	<u>59</u>	<u>37,567</u>	<u>35,858</u>	<u>39,225</u>

(iii) 來自關聯方的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江西京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1,862	854	1,114
浙江元金化學有限公司	—	397	317	—
	<u>—</u>	<u>2,259</u>	<u>1,171</u>	<u>1,114</u>

(iv) 向關聯方支付租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新昌縣京新置業有限公司	1,273	1,270	1,270	—
浙江東高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226	226	226	237
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473	—	946
	<u>1,499</u>	<u>1,969</u>	<u>1,496</u>	<u>1,183</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關聯方結餘：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與關聯方的結餘如下：

	於12月31日		於10月31日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新昌信錦藥業有限公司	—	1,897	6,718
其他應收款項			
京新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1,148	—	—
浙江元金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890	—	—
新昌縣京新置業有限公司	200	200	200
浙江東高農業開發有限公司	50	50	50
	<u>2,288</u>	<u>250</u>	<u>250</u>
貿易應付款項			
浙江元金包裝有限公司	8,984	9,870	6,388
江西京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1,094	2,603	2,040
杭州海獅佳科技有限公司	120	—	—
	<u>10,198</u>	<u>12,473</u>	<u>8,428</u>
其他應付款項			
杭州方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7,780	90,168	90,168
新昌京新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	66
浙江元金包裝有限公司	50	50	50
杭州海獅佳科技有限公司	1	—	74
江西京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	150	3
	<u>107,831</u>	<u>90,368</u>	<u>90,361</u>

上述關聯方結餘均屬貿易性質。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c)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乃指有權限及職責規劃、指導及控制 貴集團活動的人員。

貴公司董事及 貴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各報告期間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0月31日止十個月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240	240	201	202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02	7,068	5,752	5,952
績效獎金	3,519	4,978	4,430	4,0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7	614	528	436
	<u>11,908</u>	<u>12,900</u>	<u>10,911</u>	<u>10,679</u>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46. 報告期後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III.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就2025年10月31日後任何期間編製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編 纂]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居民或其他應納稅情況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若干相關稅務條文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無涉及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亦不構成任何意見或建議。該討論並無涉及與投資H股有關的所有可能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可能受特別監管。因此，閣下應就投資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閣下的稅務顧問。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有效法律及相關解釋，所有該等法律及解釋均可能發生變更或調整，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除所得稅、資本收益稅及利得稅、銷售稅、增值稅、印花稅及遺產稅外，本討論並無涉及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中國內地的稅項

股息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預扣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到的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除非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規定豁免或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減免。

根據中國內地和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並於2006年11月8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以下簡稱「**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款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則該項稅款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有關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取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国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避免雙重徵稅的適用協定予以減免。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於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須對境外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從2008年以來盈利取得的年度股息，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生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進一步規定，在中國境內和境外證券交易所發行股票(包括A股、B股和境外股)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股息時，應統一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該等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轄區簽訂的稅收協定或協議進一步調整(如適用)。

根據《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有關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至少25%股權，且該香港居民為股息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根據《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文不適用於以獲得此類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就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編纂])派發的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將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定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股權轉讓所得涉及的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變現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1998年3月30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最新修訂的《個人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未明確規定是否繼續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免征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份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中國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等稅項可根據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

滬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0月31日發佈並於2014年11月17日執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國結算」)提出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附錄三

稅項及外匯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深港通稅收政策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監會於2016年11月5日發佈並於2016年12月5日執行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徵收企業所得稅。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應向中國結算申請，由中國結算向H股公司提供內地個人投資者名冊，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3年8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延續實施滬港、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和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至2027年12月31日，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轉讓差價所得，免征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計入其收入總額，依法計征企業所得稅。其中，對內地居民企業連續持有H股滿12個月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依法免征企業所得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印花稅

根據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非中國內地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處置H股不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規定約束。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內地目前並無開徵遺產稅。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和其他取得收入的組織（以下統稱「企業」）為企業所得稅的納稅人，依照本法的規定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中國政府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或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則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同時，該等投資者因轉讓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如果該等收益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財產轉讓所得，則應源泉扣繳。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上述條例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或者進口貨物，增值稅稅率一般為17%。隨著中國的增值稅改革，增值稅率已經多次調整。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其將於2026年1月1日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中國外匯管理

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國家外匯管理局獲中國人民銀行授權，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有關的事宜，包括執行外匯法規。

根據國務院修訂並於2008年8月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所有國際支付和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和資本項目。國家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和轉移不設限制。中國企業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可以按照國家有關規定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保留或者賣給經營結匯、售匯業務的金融機構，應當經外匯管理機關批准，但國家規定無需批准的除外。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廢除經常項目外匯可兌換的其餘限制，但保留資本項目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含外商投資企業)經常項目交易需要外匯的，可憑有效收據和交易憑證，在外匯指定銀行從外匯賬戶中支付，無需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需要用外匯向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和按照規定需要用外匯支付固定股息的中資企業，持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書從其外匯賬戶中支付或者到外匯指定銀行兌付。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於2014年10月2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局對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審批。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12月26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對境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境內公司**」)應當自境外上市發行結束之日起15個工作日內，向其設立地的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但募集資金用途應當與文件及其他披露文件內容一致。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發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與中國稅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於「附錄三 — 稅務及外匯」中單獨討論。本附錄亦載有中國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本概要的主要目的是為有意[編纂]提供適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覽。本概要不打算包括所有對有意[編纂]重要的資料。有關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監管概覽」。

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國法律體系

中國的法律體系以於2018年3月11日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特別行政區法律及中國政府為簽署方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構成。法院判例並不構成有法律約束力的先例，但可用作司法參考及指引。

根據《憲法》及於2023年3月13日最新修訂並於2023年3月15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大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國家機構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有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及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

國務院是最高國家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及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設區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市的具體情況及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的地方性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對城鄉建設與管理、生態文明建設、歷史文化保護、基層治理等方面的事項制定地方性法規，法律對設區的市制定地方性法規的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相關地方性法規須報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後施行。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報請批准的地方性法規，應當對其合法性進行審查，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省、自治區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的地方性法規不抵觸的，應當在四個月內予以批准。省、自治區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對報請批准的設區的市的地方性法規進行審查時，發現其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的規章相抵觸的，應當作出處理決定。民族自治地區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依照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及單行條例。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國務院直屬機構以及法律規定的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部門規章。部門規章規定的事項應當屬執行法律或者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的事項。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任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同《憲法》或《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或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同《憲法》及《立法法》規定相抵觸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擁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它的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同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而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於1981年6月10日通過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定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不屬法院審判和檢察院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在地方層面，解釋地方性法規的權力歸頒佈法規的地方立法與行政機關。

中國司法體制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分為三級，即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基層人民法院可以根據地區、人口和案件情況設立若干人民法庭。最高人民法院是國家的最高審判機關。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司法權行使實行監督。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實行監督。

根據《憲法》和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檢察院是國家的法律監督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是最高檢察機關。最高人民檢察院領導地方各級人民檢察院和專門人民檢察院的工作，上級人民檢察院領導下級人民檢察院的工作。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或裁定為終審判決或裁定。當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審判決、裁定的，可以提起上訴。人民檢察院可以依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抗訴。在規定期限內當事人不上訴且人民檢察院不抗訴的，人民法院的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的二審判決、裁定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裁定為終審判決、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者上一級人民法院發現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或者各級人民法院審判長發現本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終審判決、裁定確有錯誤的，可以按照司法監督程序再審。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3年9月1日通過並於202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2023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規定了提起民事訴訟的要求、人民法院的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應遵循的程序以及執行民事判決或命令的程序。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的所有當事人都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案件一般由被告所在地法院審理。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可由當事人明確約定選擇，但法院必須位於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如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履行地或合同簽訂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但是，在任何情況下，法院的選擇都不能與不同級別司法轄區和專屬司法轄區的規定相衝突。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組織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進行抗辯，享有與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同等的訴訟權利，承擔同等的訴訟義務。如果外國法院限制中國公民和企業的訴訟權利，中國法院可以對該外國公民和企業適用同樣的限制。外國個人、無國籍人士、外商投資企業或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進行抗辯時需要聘請律師的，必須聘請中國律師。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簽署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或者互惠原則，人民法院與外國法院可以相互要求對方代為送達文書、調查取證和採取其他行動。外國法院的可能導致侵犯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請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各方當事人必須履行發生法律效力的民事判決或裁定。民事訴訟的任何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裁定或者仲裁庭作出的裁決的，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在兩年內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期限的中止或者中斷，應當遵守適用法律關於訴訟時效中止或者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人民法院對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或者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當事人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的，可以向有適當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該判決、裁定。如果中華人民共和國與有關外國簽訂或者加入的國際條約規定可以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或者該判決或裁定經法院根據互惠原則審查符合條件，否則除其他例外情況外，人民法院也可以按照中國的執行程序承認和執行外國的判決、裁定，但人民法院認為承認或執行該判決、裁定會導致違反中國基本法律原則、主權或者安全，或者出於社會公共利益的考慮等情形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試行辦法》和《章程指引》

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施行以及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2月17日由中國證監會頒佈並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直接及間接境外股份認購及境內公司上市。《試行辦法》還規定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及上市的備案管理辦法及監管要求。

於2025年3月28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最新並於同日生效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章程指引》」）。根據《試行辦法》及其配套指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規定，境內企業直接境外發行上市的，需參照《章程指引》等中國證監會關於公司治理的有關規定制定公司章程，規範公司治理。

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試行辦法》及《章程指引》的主要規定概述如下。

總 則

股份有限公司指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註冊資本分為等額股份，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應遵守法律及行政法規開展業務。股份有限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 冊 成 立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當有一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應當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募集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發起人應當自公司設立時應發行股份的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成立大會，並在成立大會召開十五日前將會議日期通知各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成立大會應當有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發起人或認股人出席，方可舉行。在成立大會上，將審議包括採納公司章程及選舉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成員等事宜。成立大會上所作任何決議均須經出席成立大會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在成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董事會應向登記機關申請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成立登記。在相關登記機關頒發營業執照後，公司正式成立並具有法人地位。

註冊資本

股東可以用貨幣出資，也可以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股權、債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依法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但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法律、行政法規對評估作價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轉讓記名股票時必須以背書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增加股本

根據《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新股，應當由股東會決議新股的種類和股數、新股的發行價格、新股發行的起止日期以及擬向原有股東發行的新股的種類和股數(如有)。如果發行無面額股的，新股發行所得股款應計入註冊資本。此外，公司擬公開發售股份的，應當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辦理註冊，公告招股說明書。

減少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以下程序減少註冊資本：

- (i) 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ii) 公司在股東會上作出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
- (iii) 公司應在減少註冊資本決議獲得批准後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在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發佈公告；
- (iv) 債權人有權在收到通知後30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如債權人未收到通知，則有權在公告後45日內要求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 (v)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有限責任公司全體股東另有約定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回購股份

根據《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不得收購自身股份，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i)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ii)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iii)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計劃；(iv)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v)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及(vi)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因上述第(i)項、第(i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因上述第(iii)項、第(v)項、第(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自身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購回自身股份後，屬上述第(i)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第(ii)項、第(iv)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iii)項、第(v)項、第(vi)項情形的，購回的股份數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上市公司進行股份回購應當根據證券法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如股份回購屬第(iii)項、第(v)項或第(vi)項規定的情形，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公司不接受自身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份轉讓

股東持有的股份可依相關的法律法規轉讓。根據《公司法》，股東轉讓其股份，應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股東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記名股份轉讓而導致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然而，如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且在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指引》，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包括：(i)參加或者委派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ii)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iii)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iv)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通過的決議內容若違反公司章程，股東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等決議。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v)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vi)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有權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與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vii)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按出資方式繳納股款，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及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股東會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行使職權。根據《公司法》，股東會行使下列主要職權：(i)選舉或更換董事及監事(公司職工代表除外)，決定有關董事和監事的報酬事項；(ii)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iii)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iv)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v)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vi)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vii)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及其他事宜作出決議；(viii)修改公司章程；(ix)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根據《章程指引》，年度股東會必須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i)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ii)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iii)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iv)董事會認為必要時；(v)監事會請求召開時；(v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附 錄 四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條 文 概 要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由監事會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召開股東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根據《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類別股股東除外。公司持有的股份沒有表決權。

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會選舉董事、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根據《公司法》，股東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會就以下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訂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iv)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設立董事會，由三名以上成員組成。董事會成員中可有公司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方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主要行使以下職權：(i)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iii)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v)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v)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vi)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vii)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viii)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i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x) 行使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股東授予的任何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長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的資格

根據《公司法》，以下人員不得擔任公司董事：(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iii)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iv)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v)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成員為三人以上。監事會成員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具體比例由公司章程規定。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可以設副主席。監事會主席和副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任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i)檢查公司財務；(ii)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iii)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iv)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v)向股東會提出提案；(vi)依照《公司法》第189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vii)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2024年12月2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關於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規則實施相關過渡期安排，上市公司應當在2026年1月1日前，按照《公司法》、《國務院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配套制度規則等規定，在公司章程中規定在董事會中設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的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上市公司調整公司內部監督機構設置前，監事會或者監事應當繼續遵守中國證監會原有制度規則中的規定。

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權

根據《章程指引》，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經理向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以下職權：(i)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ii)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iii)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iv)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v)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vi)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vii)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viii)公司章程或者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根據《公司法》，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經理、副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義務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i)侵佔公司財產、挪用公司資金；(ii)將公司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iii)利用職權賄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iv)接受他人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v)擅自披露公司秘密；(vi)違反對公司忠實義務的其他行為。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時違反任何法律、法規或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對公司造成任何損失，應對公司負個人責任。

財務與會計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財務會計報告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製作。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按照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將財務會計報告送交全體股東。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會年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實繳的出資比例分配利潤，全體股東約定不按照出資比例分配利潤的除外；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發行無面額股所得股款未計入註冊資本的金額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項目，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不得另立會計賬簿。對公司資金，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會計師事務所的任命及卸任

根據《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決定。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

章程細則的修訂

公司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必須依照公司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進行。如涉及公司登記事項，公司章程細則的修訂須根據適用法律向有關部門登記。

解散與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以下原因應予解散：(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ii) 股東會決議解散；(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v)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若有上述第(i)或(ii)項的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述規定修訂公司章程細則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若在上述第(i)、(ii)、(iv)或(v)分段所述情況下解散，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當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以下職權：(i)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ii)通知、公告債權人；(iii)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iv)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v)清理債權、債務；(vi)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vii)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有限責任公司按照股東的出資比例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依照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附錄四

主要法律及監管條文概要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清算組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清算組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合併與分立

根據《公司法》，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境外上市

根據《試行辦法》，尋求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根據《試行辦法》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

證券法律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交易以及信息披露方面的法規。於1992年10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的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部門，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公開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的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及分析。於1998年4月，國務院合併該兩個部門，並對中國證監會進行改革。

《股票發行與交易管理暫行條例》涉及公開發售股本證券的申請和批准程序、股本證券的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上市股本證券的保管、清算及過戶、有關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調查、處罰及爭議解決。

於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等條例主要涉及國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及交易，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以及擁有國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包括一系列規範（其中包括）中國證券發行及買賣、上市公司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與責任的規定，並全面監管中國證券市場活動。《證券法》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目前，境外發行股份的發行及買賣主要由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則及法規監管。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7年9月1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仲裁法》適用於當事人各方已訂立書面協定將事項呈交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的涉外經濟糾紛。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依照《仲裁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當事人採用仲裁方式解決糾紛，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訴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已於2025年9月12日修訂，由全國大會常務委員會審議通過，將2026年3月1日起施行。

根據《仲裁法》，仲裁裁決實行一裁終局的制度，對仲裁當事人各方均有約束力。如果其中一方未能遵守裁決，則裁決另外一方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仲裁裁決。如果任何仲裁程序違法（包括仲裁委員會的組成違反法定程序、裁決的事項不屬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委員會無權仲裁），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仲裁委員會作出的仲裁裁決。一方尋求向另一方強制執行涉外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裁決，而被執行人或者其財產不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應當由當事人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人民法院可根據互惠原則或中國已簽訂或加入的任何國際條約，承認及執行由外國仲裁機構作出的仲裁裁決。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2000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0年2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20年11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7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補充安排》，中國內地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可在香港執行，而香港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內地執行。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通過的公司章程主要條文概要。該公司章程將公司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於[編纂]掛牌[編纂]之日起生效並實施。本附錄主要目的在於為有意[編纂]提供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概覽，因此可能不會載有對有意[編纂]重要的所有資料。

股份發行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價額。

公司發行的面額股，以人民幣標明面值。

股份增減、回購以及轉讓

股份增減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其他方式。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其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以上情形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以上情形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在符合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針對A股股份，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針對H股股份，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票回購涉及的相關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份轉讓

公司的股份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

公司公開發行A股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

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上述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和股東會

股東

公司依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開、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公司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前條所述有關材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類別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並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款；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股東會

公司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五)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六) 對公司合併、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七) 修改公司章程；
- (八) 對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九) 審議批准第四十八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一)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二)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三)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另有規定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者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五) 公司在一年內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由股東會審議通過的其他擔保情形。

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應當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違反上述審批權限或者審議程序進行對外擔保，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利益造成損失的，負有相關責任的股東、董事應當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1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規定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會的召集

董事會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說明理由並公告。

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東會的提案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股東會的通知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註：在計算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股東會通知應當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於公司網站或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務常設連絡人姓名，電話號碼；
- (六) 網絡或者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等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體內容。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股東會的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於股權登記日合法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代理人無需是公司的股東。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前述人士可以通過網絡、視頻、電話或其他具同等效果的方式列席會議。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股東會的表決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委託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如果在任何時候公司股份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通過，方可進行。

董事和董事會

董事

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必須具備《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應具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所要求的任職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2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將解除其職務，停止其履職。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者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連選連任。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但是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六年。

董事會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9至11名董事組成，其中應當包括1名職工代表董事。代表公司執行公司事務的董事1人，由股東會選舉。公司設董事長1人，副董事長1人，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會成員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全體董事成員的三分之一，其中至少1名獨立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至少須有1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附錄五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
- (十五) 決定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對於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董事會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認真履行職責，在董事會中發揮參與決策、監督制衡、專業諮詢作用，維護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下設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戰略與ESG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員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其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由獨立董事中會計專業人士擔任召集人。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過半數並擔任召集人。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設總裁1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設副總裁1-6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和董事會秘書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總裁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總監；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擬訂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 決定單次成交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0.5%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貸款審批、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宜，對高於前述額度的事項均需報董事長或董事會批准。

(十) 公司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裁列席董事會會議。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將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上半年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及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進行編製。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金，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利潤分配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會違反《公司法》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內部審計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

內部審計機構在對公司業務活動、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財務信息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公司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由內部審計機構負責。公司根據內部審計機構出具、審計委員會審議後的評價報告及相關資料，出具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公司聘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規及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1年，可以續聘。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15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公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相關方亦需遵守該等規定。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解散和清算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10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及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予以公示。

公司有前述第(一)項、第(二)項情形的，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而存續。依照前款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作出決議的，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公司因有前述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修訂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項屬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99年2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並於2001年10月25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7月15日完成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20)。

截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總部位於中國浙江省新昌縣羽林街道新昌大道東路800號。本公司的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均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管。

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本公司於●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陳靜雅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彼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本公司[編纂]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7。

浙江京健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3月4日，浙江京健元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編纂]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元，並於2024年12月24日由人民幣2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266,666元。

香港京新有限公司

於2025年11月4日，香港京新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編纂]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營運實體的[編纂]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股東有關[編纂]的決議案

在本公司於2026年1月28日舉行的股東會上，股東通過下列決議案：

- (a) 本公司[編纂]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並將該等H股於[編纂][編纂]；
- (b) 於[編纂]獲行使前，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不得超過[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編纂]的15%，而[編纂]不得超過上述將予[編纂]的H股數目的15%；
- (c) 待[編纂]完成後，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並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任何意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 (d)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有關(其中包括)[編纂]、H股[編纂]及[編纂]的事宜。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下列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編纂]。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a) 商標

(i) 註冊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京新

京诺宁

吉易克

唯他博

京 诺

京可新

京常乐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正在申請的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1.		香港	307101675	本公司	5	2025年11月21日
2.		香港	307126344	本公司	16	2025年12月12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專利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i) 註冊專利

編號	專利	專利權人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申請日期
1.	睡眠障礙的治療	本公司	PCT	CN101827597B、 US10370378B2、 DE602008055451T2、 JP5545873B2	2008年8月19日
2.	一種苯並二氮雜 草化合物的固態 形式及其製備 方法和應用	本公司	中國	CN109134471B	2017年6月27日

(ii) 待批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申請註冊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專利。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版權

註冊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下列版權的註冊擁有人，並有權使用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1.	基於前置sensor的定期QA和校準軟件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5SR1477992	2025年8月7日
2.	數字化手術室控制系統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4SR0664773	2024年5月16日
3.	醫用會診多視窗多主機實時觸控交互系統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3SR0226239	2023年2月10日
4.	醫用多視窗會診控制顯示系統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SR1474307	2022年11月4日
5.	數字化手術室集中管理及監控系統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2SR1300437	2022年8月26日
6.	巨烽醫用顯示自動色彩校正系統軟件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1SR0058344	2021年1月12日
7.	巨烽醫用顯示鼠標定位控制軟件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739250	2020年12月4日
8.	巨烽顯示器GAMMA曲線校正軟件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741676	2020年12月4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名稱	版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發表日期
9.	巨烽醫用多顯示鼠標自適應軟件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20SR1739260	2020年12月4日
10.	巨烽控制面板測試仿真軟件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2014SR209828	2014年12月25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1.	jingxinpharm.com; jingxin-pharm.com; china-jingxin.com	本公司
2.	183.131.95.33	本公司
3.	beacon-display.cn	深圳市巨烽顯示科技有限公司
4.	shaxiliangcha.cn	廣東沙溪製藥有限公司
5.	shaxizhiyao.com; gdsxzy.com; shaxipharm.com	廣東沙溪製藥有限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業務屬重大的商標或服務標誌、專利、知識或工業產權。

C. 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函。該等服務協議及委任函的主要詳情如下：(a)每份協議或函件的期限均為其任期開始日期後三年；及(b)每份協議或函件均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不時重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2. 董事薪酬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酌情獎金、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安排，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將向董事支付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7.1百萬元的薪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向我們任何董事作出或應付任何其他付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權益披露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據董事所深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銜	權益性質	緊隨	
			[編纂]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¹⁾	[編纂]完成後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呂鋼先生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 總經理	實益擁有人	178,796,755股 A股(L)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 ⁽²⁾	134,966,393股 A股(L)	[編纂]
		配偶權益 ⁽³⁾	134,966,393股 A股(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京新控股由呂鋼先生及金至投資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至投資由呂鋼先生及張莉玲女士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因此，呂鋼先生被視為於京新控股持有的134,966,393股A股中擁有權益。
- (3) 呂鋼先生為張莉玲女士的丈夫。因此，呂鋼先生被視為於張莉玲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於[編纂]完成後(假設(i)[編纂]未獲行使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編纂]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i) 於我們附屬公司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下列人士(本公司集團成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東會上擁有10%或以上投票權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佔主要股東 持有投票權的 概約百分比
杭州京瑞醫藥科技 有限公司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鳴澤股權 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5.00%
雲南京新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肖華先生	10.00%
瀋陽火炬北泰數碼科技 有限責任公司	瀋陽火炬股份有限公司 ⁽¹⁾	15.30%
	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 ⁽¹⁾	9.02%

附註：

(1) 據董事所深知，瀋陽火炬股份有限公司及瀋陽科技風險投資有限公司乃一致行動。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或證券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免責聲明

- (a) 除「主要股東」及「一 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H股[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1.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任何專家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一 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合約）；
- (d) 除「主要股東」及「一 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3.權益披露 —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各節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編纂]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e) 除「業務 — 客戶」及「業務 — 供應商」各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編纂]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6. A股參與計劃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

以下為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主要條款的概要。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參與股份，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股東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趨於一致，吸引及保留核心人才，提升員工積極性，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b) 股份類型及來源

A股激勵以參與股份(「參與股份」)的形式授予。該計劃所涉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乃從二級市場回購或為本公司回購專戶持有的A股。

(c) 管理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將由參與人授權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d) 參與人

有資格參與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員工。

(e) 單一參與人最高配額

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授予任何單一參與人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所涉參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期限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期限自本公司公告授予參與股份之日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ii)經參與人及董事會批准提前終止；或(iii)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若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將自動終止。屆時，管理委員會應對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的資產進行清算。在支付相關稅項及手續費後，剩餘資產應按參與人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g) [編纂]安排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下的[編纂]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授予的參與股份一般設有36個月的[編纂]期，其中自授予日起有12個月的法定[編纂]期。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止交易期。在[編纂]期內，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參與人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持有的參與股份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

(h) 分配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規定分階段分配出售參與股份所得的股票收益：

- (i) 在[編纂]期屆滿後的第一年，參與人將從管理委員會獲得第一次股票收益分配，其中包括每位參與人的初始個人出資額及本公司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提供的相應獎勵基金部分；
- (ii) 在[編纂]期屆滿後的第二年，管理委員會應分配股票收益，每兩年分配一次，每次分配規模相當於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初始規模的20%，共計進行五輪分配；
- (iii) 在上述六輪分配完成後，參與人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一期)享有的任何剩餘股票收益，可在其退休時一次性提取。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

以下為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主要條款的概要。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A股，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股東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趨於一致，吸引及保留核心人才，提升員工積極性，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b) 股份類型及來源

A股激勵以參與股份(「參與股份」)的形式授予。該計劃所涉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乃從二級市場回購或為本公司回購專戶持有的A股。

(c) 管理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將由參與人授權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d) 參與人

有資格參與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中層管理人員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

(e) 單一參與人最高配額

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授予任何單一參與人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總[編纂]的1%。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所涉參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編纂]總額的10%。

(f) 期限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期限自本公司公告授予參與股份之日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ii)經參與人及董事會批准提前終止；或(iii)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若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將自動終止。屆時，管理委員會應對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的資產進行清算。在支付相關稅項及手續費後，剩餘資產應按參與人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g) 禁售安排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下的禁售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授予的參與股份一般設有48個月的禁售期，其中自授予日起有12個月的法定禁售期。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止交易期。在禁售期內，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參與人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持有的參與股份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

(h) 分配

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規定分階段分配出售參與股份所得的股票收益：

- (i) 自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資金到賬日起第五年，參與人將從管理委員會獲得第一次股票收益分配，分配金額相當於每位參與人初始個人出資額的1.5倍(「**第一次分配**」)；
- (ii) 在第一次分配後的第三年，管理委員會應每三年分配一次股票收益，每次分配金額相當於每位參與人初始個人出資額的50%；
- (iii) 在上述分配完成後，參與人根據2019年A股參與計劃(第二期)享有的任何剩餘股票收益，可在其退休時一次性提取。

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

以下為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主要條款的概要。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A股，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股東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趨於一致，吸引及保留核心人才，提升員工積極性，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b) 股份類型及來源

A股激勵以參與股份(「參與股份」)的形式授予。該計劃所涉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乃從二級市場回購。

(c) 管理

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將由參與人授權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d) 參與人

有資格參與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及業務人員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員工。

(e) 單一參與人最高配額

根據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授予任何單一參與人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總[編纂]的1%。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所涉參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編纂]總額的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期限

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期限自本公司公告授予參與股份之日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ii)經參與人及董事會批准提前終止；或(iii)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若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將自動終止。屆時，管理委員會應對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的資產進行清算。在支付相關稅項及手續費後，剩餘資產應按參與人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g) 禁售安排

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下的禁售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根據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授予的參與股份一般設有24個月的禁售期，其中自授予日起有12個月的法定禁售期。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止交易期。在禁售期內，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參與人根據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持有的參與股份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

(h) 分配

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規定分階段分配出售參與股份所得的股票收益：

- (i) 在[編纂]期屆滿後的第一年，參與人將從管理委員會獲得第一次股票收益分配，分配規模相當於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初始規模的20%；
- (ii) 在[編纂]期屆滿後的第二年，管理委員會應分配股票收益，每兩年分配一次，每次分配規模相當於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初始規模的20%；
- (iii) 在上述分配完成後，參與人根據2020年A股參與計劃(第三期)享有的任何剩餘股票收益，可在其退休時一次性提取。

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

以下為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主要條款的概要。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條款並不涉及本公司於[編纂]後授予任何A股，且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所限。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條款概述如下。

(a) 目的

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目的在於使本公司、股東及核心員工的利益趨於一致，吸引及保留核心人才，提升員工積極性，並支持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及可持續發展。

(b) 股份類型及來源

A股激勵以參與股份(「**參與股份**」)的形式授予。該計劃所涉股份應為本公司發行的參與股份，該等股份乃從二級市場回購或為本公司回購專戶持有的A股。

(c) 管理

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須經本公司股東會批准，並將由參與人授權成立的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

(d) 參與人

有資格參與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人士為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技術人員及其他核心骨幹員工，以及由董事會釐定的其他員工。

(e) 單一參與人最高配額

根據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授予任何單一參與人的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總股本的1%。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所涉參與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發行在外股本總額的10%。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f) 期限

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期限自本公司公告授予參與股份之日起開始，並將持續有效60個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的事件為止：(i)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ii)經參與人及董事會批准提前終止；或(iii)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iv)參與股份已於期限結束時或前兩個月全部售出。若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儲備資金無法滿足分配要求，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將自動終止。屆時，管理委員會應對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的資產進行清算。在支付相關稅項及手續費後，剩餘資產應按參與人各自的持股比例進行分配。

(g) 禁售安排

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下的禁售安排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釐定。

根據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授予的參與股份一般設有自授予日起36個月的禁售期。禁售期將分三期解除，比例分別為40%、30%及30%，解除時間為：(a)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b)自授予日起12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24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c)自授予日起24個月後的首個交易日至自授予日起36個月內的最後交易日之間。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應遵守中國證監會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定的禁止交易期。在禁售期內，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或經管理委員會批准，參與人根據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持有的參與股份不得轉讓、質押或以其他類似方式處置。

(h) 分配

[編纂]期屆滿後，出售參與股份所得的股票收益，應在符合2025年A股參與計劃(第四期)所規定的參與人參與股份解鎖條件的前提下，按各參與人的持股比例分配予各參與人。

倘存在任何未解鎖的參與股份或未分配的參與股份，管理委員會可根據市場情況於適當時候出售該等參與股份，其相應股票收益(包括任何股息)應歸本公司所有。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待決或威脅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我們H股[編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該等H股得以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獨家保薦人將獲本公司支付500,000美元費用，以擔任本公司有關[編纂]的保薦人。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滋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

5. 開辦費用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6. 發起人

本公司發起人為浙江康新化工有限公司、新昌縣京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中國科學院上海有機化學研究所、呂鋼先生、呂岳英女士、王光強先生、張麗娃女士、吳政傑先生、楊鈺菲女士、林軍先生、王能能先生、田庚元先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上述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彼等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一 11. 專家資格」所述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文件所示格式及內容，分別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至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上文所提及的專家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而提出[編纂]，本文件即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0. H股持有人稅務

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從價稅率為H股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任何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均須繳納印花稅(換言之，現時每一筆涉及H股的一般買賣交易合計須繳納0.20%的稅項)。此外，目前須就轉讓H股的任何文據繳納5.00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倘買賣雙方其中一方為非香港居民且未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未繳稅款將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承讓人支付。倘未能於到期日或之前繳納印花稅，最高可處以應付稅款10倍的罰款。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11.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12. 其他事項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建議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或同意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ii)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b) 除本[編纂]「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已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可換股債務證券或任何債權證；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除本文件「[編纂]」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附錄「D.其他資料 — 11.專家資格」分段所述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e)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5年10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f)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g) 目前本集團任何公司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交易系統交易，本集團亦未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附錄七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可供展示文件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文件一併呈送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及
- (b)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2. 可供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將於[編纂]日期起計14天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jingxinpharm.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 (c)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d)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關於[編纂]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e) 中國法律顧問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g)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 (h) 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分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i)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
- (j) A股參與計劃的條款。